出土文獻

第四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選堂題



第四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四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上海: 中西書局,2013.12
ISBN 978-7-5475-0597-7

Ⅰ. ①出… Ⅱ. ①清… ②李…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82743號

出土文獻(第四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9.75
字　　數 360 000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597-7/K·126
定　　價 68.00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劃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助　編：馬　楠

目　　録

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 …………………………………………… 裘錫圭 (1)

清華竹簡《耆夜》的飲至禮 …………………………………………… 李家浩 (19)

《蟋蟀》詩主旨辨

——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 …………………………………… 李均明 (32)

《楚居》"柰必夜"與商代的"夕"祭 …………………………………… 羅　琨 (38)

談《楚居》中"及"字的一個特殊用法 …………………………………… 劉　麗 (49)

讀《繫年》第三章及相關銘文札記 …………………………………… 李學勤 (56)

清華簡《説命》與《禮記・緇衣》 …………………………………… 彭裕商 (59)

清華簡《説命上》札記(二則) …………………………………… 程　薇 (62)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 …………………………………… 王志平 (65)

周代古樂的歌、樂、舞相關問題探討

——兼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 …………………………………… 陳鵬宇 (80)

試説《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 …………………………………… 馬　楠 (94)

清華簡壹—叁輯字形校補札記 …………………………………… 賈連翔 (97)

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 …………………………………………… 程　浩 (105)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麇" …………………………………………… 單育辰 (108)

釋甲骨金文中的"將"

——兼説古文字"將"之流變 …………………………………… 王子楊 (115)

出土文獻中"遷"字的使用習慣與何尊"遷宅"補説 …………………… 李守奎 (121)
讀金短札:伯雍父是殷人還是周人 …………………………………… 劉　源 (130)
珍秦齋藏郾戈、鍾戈考 ……………………………………………… 吴良寶 (136)
秦銅器銘文補釋三則 ………………………………………………… 王　偉 (143)
解析一枚珍稀環錢
——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古幣文字互證之一例 ………………… 黄錫全 (149)

《天子建州》首章重釋 ……………………………………………… 曹錦炎 (156)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動詞"往" ………………………………………… 張玉金 (162)
釋"夃(股)"小史 ……………………………………………………… 楊蒙生 (172)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 ……………………………… 辛德勇 (177)

説肩水金關"清酒"簡文 ……………………………………………… 王子今 (280)
馬王堆帛書《德聖》校讀 ……………………………………………… 韓宇嬌 (289)
放馬灘簡《邸丞謁御史書》中的時間與地點 ………………………… 晏昌貴 (297)
《説文》未收小篆異體 ………………………………………………… 趙平安 (304)

清華戰國竹簡《筮法》卷册的揭取保護 ……………………………… 趙桂芳 (311)

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

裘錫圭

我們根據學術界已有的認識和研究成果，簡單談談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的關係。對所據資料和研究成果的出處，恕不一一注明。

先對"古典學"作一些解釋。

我國學術界使用"古典學"這個詞，是借鑒了西方學術界的"古典研究"的。古典研究指對於作爲西方文明源頭的古希臘、羅馬文明的研究。古典研究以古希臘語、古拉丁語的研究和希臘、羅馬時代典籍的整理、研究爲基礎，涵蓋了對希臘、羅馬時代各個方面，諸如哲學、文學、藝術、科技、歷史等的研究。

我們認爲中國的"古典學"，應該指對於作爲中華文明源頭的先秦典籍（或許還應加上與先秦典籍關係特别密切的一些漢代的書，如《史記》先秦部分、《淮南子》、《説苑》、《新序》、《黄帝内經》、《九章算術》等）的整理和研究，似乎也未嘗不可以把"古典學"的"古典"就按字面理解爲"上古的典籍"。我們的古典學的涵蓋面不必如西方的古典研究那樣廣。這是由先秦時代的語言和歷史跟我們的關係所決定的。

我們今天使用的漢語、漢字，跟先秦時代的漢語、漢字之間，我們的現代歷史跟先秦時代的歷史之間，存在着不間斷的傳承關係。而古希臘、羅馬的語言和歷史，對絶大部分從事古典研究的人來説，卻是異民族的古代語言和古代歷史，跟他們今天使用的語言和他們的現代歷史並無直接的傳承關係。

所以，雖然先秦時代的漢語、漢字，跟今天使用的漢語、漢字很不一樣，卻没有必要把先秦時代漢語、漢字的研究，從漢語言文字學裏分割出來，納入古典學的範圍。同樣，也没有必要把對先秦時代各個方面的研究都從相關學科裏分割出來，納入古典學的範圍。

對先秦典籍的整理、研究應該包含以下内容：搜集、復原（對在流傳過程中有殘缺的或本身已經亡佚、只在其他古書中有引文的書以及新發現的散亂的書儘量加以復

原)、著録、校勘、注釋解讀以及對古書的真僞、年代、作者、編者、産生地域、資料的來源和價值、體例和源流(包括單篇的流傳、演變,成部的書的形成過程和流傳、演變等情況)的研究。爲了做好這些工作,必須對典籍的實質性内容有較透徹的理解。即以校勘而論,對異文的去取就往往不能只停留在語言文字層面上去考慮,更不用説注釋解讀等工作了。所以一位好的古典學者,不但要有文獻學和文字、音韻、訓詁等語言文字學方面的良好基礎,還要對那些跟所整理、研究的典籍的實質性内容有關的學科有較深的瞭解。我們在前面指出,中國的古典學不必將有關學科中關於先秦的研究全都納入其範圍。但是應該看到,這些學科跟古典學有密切關係,而且古典學的研究領域,跟這些學科是會有重疊之處的。有不少問題需要古典學者跟這些學科的學者共同來研究。

在西方的古典研究中,抄寫時代距原著較近的古抄本和已無傳本的古希臘、羅馬時代典籍的發現,往往能有力地推動研究的進展。在我國,先秦典籍的古抄本(包括有傳本的和無傳本的,後者即所謂"佚書"),通常見於出土文獻之中。

"出土文獻"指出自古墓葬、古遺址等處的古文獻資料。除了從地下發掘出來的古文獻,後人發現的古人遺留在地上的古文獻,如西漢前期在孔子故宅墻壁裏發現的古文經書,又如20世紀初在敦煌莫高窟一個早已封閉的藏經洞裏發現的大量唐代及其前後的寫卷,也都是出土文獻。

出土文獻中的有傳本的先秦典籍的抄本,其時代往往要早於傳世刻本千年以上,如戰國和西漢墓葬所出抄本。它們在校正文本、研究典籍的真僞、年代和源流等方面,具有巨大價值。出土文獻中有大量久已亡佚的先秦典籍(包括尚有傳本的典籍的亡佚部分)的抄本。通過它們,我們可以對先秦典籍以及先秦時代其他很多方面有更全面、更深入的瞭解。這對整理研究先秦典籍當然是很有用的。由於上古著作的一個特點,即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篇章、段落或文句,往往出現在兩種或多種不同的著作裏,這些佚書的抄本對傳世典籍往往能起與它們本身的古抄本相類的作用,有時還能用來研究有關傳世典籍的資料來源和形成過程。

即使是出土文獻中非典籍的各種先秦文字資料,由於能提供當時的語言文字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對古典學的研究也是很有用的。尤其是那些内容豐富的品種,如商代後期的甲骨卜辭、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等,更是如此。例如:王國維根據甲骨卜辭中關於殷王先人王亥的資料,闡明了《山海經》和《楚辭·天問》中講到王亥(《天問》作"該")的内容,證明這種"謬悠緣飾之書","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確實性"。通過西周青銅器銘文與今傳《尚書·周書》和《逸周書》諸篇在語言文字上的對照,可以看出哪些篇是可信的,哪些篇是後來的擬作或僞作;還可以解決那些真《書》解讀上

的不少問題。

由於時代接近,秦漢時代的出土文獻,即使不是先秦典籍的抄本,而是秦漢典籍的抄本或非典籍的各種文字資料,對古典學往往也很有用,不可忽視。

總之,出土文獻對古典學研究的重要性是極爲突出的。古典學研究者不能滿足於使用第二手資料,最好能有整理、研究出土文獻的能力。由於與古典學有關的出土文獻多用古文字書寫,他們應該有較好的古文字學基礎。這跟西方從事古典研究的學者,需要有古希臘、古拉丁語的基礎,有相似之處。

我們使用"古典學"這個名稱,是晚近的事,但是從實質上看,古典學在我國早就存在了。發源於孔子及其弟子的經學,就屬於古典學的範疇。對於先秦諸子和屈原、宋玉等人的《楚辭》等先秦著作的整理和研究,自漢代以來也不斷有學者在進行。西漢晚期成帝、哀帝兩朝,命劉向、劉歆父子等人全面整理先秦以來典籍。他們所做的,大部分是古典學的工作。

經學與政治相結合,在古典學中占據統治地位長達兩千年。辛亥革命和反封建的五四運動結束了這個局面。經書的神聖地位不復存在,以經書爲依托的"孔家店"在五四運動中成爲打倒的對象。"五四"以後,對包括先秦典籍在内的傳統文化,知識界有不少人持簡單的否定態度。他們認爲這種文化對新文化的建設有害無益。

幾乎與五四運動同時,在西方學術思想的影響下,我國學術界興起了懷疑古史和古書的思潮。這種疑古思潮到20世紀二、三十年代發展到了頂峰。疑古派(或稱"古史辨"派)成爲商代之前的古史研究和古典學研究的主力。在將傳統的上古史大大縮短的同時,他們在懷疑古書方面,以前代學者的辨僞工作爲基礎,大大擴展了懷疑的範圍。包括經書在内的很多先秦古書的年代被推遲(這裏所説的"書"包括成部的書中的單篇,下同。有時,懷疑的對象還可以是一篇中的段落或文句),很多一般認爲屬於先秦的古書被認爲是秦漢以後的僞作。在經書被還原爲一般典籍的同時,孔子跟經書的關係也被極力淡化。疑古派對古書真僞、年代等問題的很多看法,是從前代學者那裏承襲下來的,或是前人已引其緒的。不過那些看法有很大一部分在過去的學術界不占主流地位,由於疑古思潮的影響才變得深入人心。疑古派的古典學對傳統的古典學的衝擊是巨大的。疑古派有不少值得肯定的地方,但是他們的疑古顯然走過了頭。

新中國建立後,在社會上相當普遍地存在着簡單否定傳統文化的思想。20世紀60年代後期到70年代的"文革",更把這種思想强化到了極其荒謬的地步。學術界在70年代發現西漢前期墓出土受疑古派懷疑的先秦典籍抄本之前,也仍有相當大的一部分人信從疑古派懷疑古書的很多看法。

改革開放以後,大家對傳統文化有了比較全面、比較正常的態度。在“復興中華”的思想影響下,學術界研究傳統文化的熱情明顯升温。很多有識之士並指出,我國人民(包括廣大知識分子)缺乏人文素養,甚至對作爲本民族文明源頭的先秦典籍中最重要的那些書(有些學者稱之爲“原典”),也茫然無知,或知之過少,這是關係到國家、民族命運的嚴重問題。發展古典學已經成爲時代的要求。我們不能照搬在很多方面都早已過時的傳統古典學,也不能接受那種疑古過了頭的古典學,必須進行古典學的重建。而古典學的重建是離不開出土文獻的。

在我國古典學的歷史上,曾有兩次極其著名的出土文獻的大發現。第一次在西漢前期,景帝之子,封在先秦魯國故地的魯恭王,想拆除孔子故宅,在墻壁裏發現了用“古文”抄寫的《尚書》、《禮記》(指一些被看作是對禮的闡釋的單篇著作,不是後來被納入十三經的《禮記》)、《論語》、《孝經》等儒家典籍。此即所謂“孔壁古文”,當爲戰國時抄本,可能是秦焚書時掩藏起來的。第二次在西晉早期。汲郡有人在郡治汲縣(今河南汲縣附近)盜掘一座戰國時魏國大墓,墓中有大量竹簡書。政府獲知,收取整理,得《紀年》(即《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古書二十來種。此即所謂“汲冢竹書”。這兩次發現在學術史上都産生了重大影響。

但西晉之後,直到新中國建立前,就未見先秦典籍的這類重大發現了。前面提到過的敦煌寫卷中,也有經書和《老子》等先秦典籍的不少殘卷,由於抄寫時代比“孔壁古文”和“汲冢竹書”晚得多,重要性當然不能與之相比。20 世紀 40 年代初,盜墓者從長沙子彈庫一座戰國楚墓中盜出一幅完整的帛書,有九百多個字,分成三部分,分别講創世神話、天象災異和十二個月的宜忌,内容雖然重要,畢竟不能與成批的大發現相提並論。

建國以後,主要是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由於考古事業的發展,多次在從戰國時代到漢代的墓葬中發現先秦典籍的抄本。從總體上看,其數量已大大超過歷史上的兩次大發現。下面簡單加以介紹,除秦墓出土文獻放在最後綜述外,基本上按發現先後分批叙述:

1. 長臺關楚墓竹書　　1957 年,河南信陽長臺關 1 號戰國楚墓出土一批竹簡,其中有一些比較殘碎的簡是抄寫某種書的,有學者認爲是《墨子》佚文,也有學者認爲是儒家佚書。

2.《儀禮》漢簡　　1959 年,甘肅武威磨咀子 6 號漢墓(大概下葬於王莽時)出土《儀禮》的部分抄本。

3. 銀雀山漢墓竹書　　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 1 號漢墓(下葬於漢武帝早年)出土一批竹書,有《孫子》、《晏子》(整理者按《漢書・藝文志》命名,即《晏子春秋》)、

《尉繚子》(《藝文志·兵書略》稱《尉繚》)、《太公》(我們按《藝文志》命名,今傳《六韜》爲其一部分)和已無傳本的《齊孫子》(我們按《藝文志》命名,即《孫臏兵法》)、《地典》(有自題之名,《藝文志》著録於兵陰陽家)以及大量過去不知道的佚書,内容包括政治、軍事、陰陽時令、占候等方面,還有一篇自題篇名爲"唐勒"(篇首二字)的宋玉佚賦(殘碎較甚)。此墓出有一塊記着十三個篇題的木牘,所記之篇多數可以在此墓竹簡中找到或多或少的殘文。其中,《守法》、《守令》的内容多與《墨子》的《備城門》、《號令》等篇近似,《王兵》篇的内容分見於《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等篇;《兵令》與《尉繚子·兵令》相合,但其字體與此墓其他五篇《尉繚子》不同,而與上述篇題木牘各篇相同,原來當與這些篇編在一起,而不是與那五篇《尉繚子》編在一起的。此墓所出《晏子》、《尉繚子》、《太公》、《齊孫子》和《地典》的篇數,都大大少於《藝文志》著録之本,乃是部分單篇的抄本。《孫子》有"十三篇"(即今本《孫子》十三篇,但殘碎較甚。墓中還出了一塊記這十三篇篇題的木牘)和少量佚篇,也只是《藝文志》所著録的《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的一部分。此墓所出的書,用古隸抄寫,抄寫時間大概多在武帝之前,書的著作時間當然要更早得多,從内容看,基本上都是先秦著作。

4. 八角廊漢墓竹書　1973 年,河北定州八角廊 40 號漢墓(大概是宣帝五鳳三年逝世的中山懷王劉脩墓)出土一批已因焚燒而炭化的竹書,其中有《論語》、《文子》、《太公》、見於《大戴禮記》的《哀公問五義》、内容與《大戴禮記·保傅》基本相合的《保傅傳》(整理者擬名)以及内容大都見於《説苑》、《孔子家語》等書的《儒家者言》(整理者擬名,共有 27 章,絶大多數記孔子與其弟子的言行,整理者認爲編成於戰國晚期)等書,但殘損十分嚴重。

5. 馬王堆漢墓帛書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下葬於漢文帝十二年)出土一大批帛書,其中有《周易》以及與今本有較大出入的《繫辭》和幾篇過去不知道的《周易》佚傳、《老子》兩本(整理者稱甲本、乙本)以及甲本卷後佚書(有儒家著作《五行》、道家著作《九主》等,皆整理者據内容擬名)和乙本卷前佚書(道家著作《經法》、《十六經》、《道原》和格言彙編性質的《稱》,皆自題篇名)、分章記一些春秋史事並附當事人或賢者對其事的評論的《春秋事語》、與《戰國策》相似且有不少章重見於《戰國策》和《史記》的《戰國縱横家書》(以上二種爲整理者擬名)以及很多醫藥、占候等方面的佚書。此外,還出了抄在簡上的房中術佚書等。此墓所出的書,從内容看絶大部分是先秦著作。有些實用性較强的醫書、占書或非先秦著作的忠實抄本(如《五星占》講到漢文帝時星行情况),但其基本内容在戰國時代當已形成。《五星占》(整理者擬名)等天文方面的占書,反映了古代天文學知識。此墓古書抄本所用古隸的字體,可以分出早晚。字體較古的,抄寫時間可能早到秦至漢初。

6. 雙古堆漢墓竹書　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漢墓(大概是文帝十五年逝世的汝陰侯夏侯竈之墓)出土一批竹書,其中有《詩經》(主要是《國風》)、《周易》(卦、爻辭後加有便於實用的占辭)和一些佚書,可惜殘損十分嚴重。佚書中有一種,分章記春秋至戰國初期一些人物的言行,其内容大都見於《説苑》、《新序》,文句亦相近。墓中所出的 2 號篇題木牘,從所列章題看,所屬之書與上述佚書同性質。木牘與佚書皆嚴重殘損,已整理出來的佚書各章殘文,尚無與木牘所存章題相對應者。此墓所出 1 號篇題木牘,上列四十七個章題。從章題内容看,所屬之書的性質與八角廊漢墓《儒家者言》相似,章題所記之事大都見於《説苑》、《孔子家語》等書,絶大多數是關於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的。

7. 張家山漢墓竹書　湖北江陵張家山有一處西漢早期墓地。1984 年,247 號墓(當下葬於吕后時)出土一批竹書,除西漢早期的律、令外,有《脈書》(内容基本與馬王堆帛書中的一些醫書重合)、《引書》(講養生、導引)、《算數書》、《闔廬》(兵書)等佚書。《闔廬》没有問題是先秦著作。其他幾種有實用價值的書,可能不是先秦著作的忠實抄本,但其基本内容在戰國時代當已形成。1988 年,336 號墓出土一批竹書,除西漢早期的律、令外,有見於《莊子》的《盗跖》和《食氣卻穀書》等。此墓竹書尚未正式發表。

8. 慈利楚墓竹書　1987 年,湖南慈利石板坡 36 號楚墓(發掘者認爲屬戰國中期前段)出土一批竹書,有見於《國語》的《吴語》、見於《逸周書》的《大武》及一些佚書。此墓竹書尚未正式發表。

9. 九店楚墓竹書　20 世紀 80 年代發掘湖北江陵九店楚國墓地,56 號墓(發掘者認爲屬於戰國晚期早段)和 621 號墓(發掘者認爲屬於戰國中期晚段)出有竹書。56 號出《日書》,是講時日宜忌等事的數術類書,未見自題書名,整理者據秦墓所出同類書定名。621 號所出竹書,文字極爲漫漶不清,性質不明。

秦代至西漢早期墓葬屢見内容與九店 56 號楚墓所出相當接近的書,有些自題書名爲《日書》。這些《日書》的基本内容,大概在戰國時代就已形成。

10. 郭店楚墓竹簡(此即這批簡的著録書之名,一般簡稱"郭店簡")　1993 年,考古工作者清理已遭盗掘的湖北荆門郭店 1 號楚墓(清理者認爲屬戰國中期偏晚),獲得一批竹書,其中有:《老子》三組(總字數相當今本三分之一左右)、道家佚篇《太一生水》(整理者擬名,原來可能與《老子》丙組編在一起)、見於《禮記》的《緇衣》、也見於馬王堆帛書的儒家佚篇《五行》(帛書本有經有傳,郭店本有經無傳)和多篇其他佚書(大多數爲儒家著作)。此墓所出之書皆未見自題之名。

由於輿論極爲重視考古工作者清理被盗掘的郭店 1 號墓所獲的這批簡書,盗墓

者開始重視隨葬竹木簡。1994 年以來,香港古董市場上陸續出現由內地戰國、秦漢古墓盜掘出土的成批簡册。下面所介紹的 11、12、13 三批簡,以及綜述秦墓出土文獻時要講到的嶽麓書院和北京大學所藏的秦簡,就都是從香港市場上搶救回來的。

1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此即這批簡的著録書之名,一般簡稱"上博簡") 1994 年入藏,整理者推測出自戰國晚期白起拔郢(公元前 278 年)之前下葬的楚墓。這批竹書主要有:《周易》(原當爲全經,但已殘失一半左右)、《緇衣》、與《禮記・孔子閒居》前半相合的《民之父母》(整理者擬名)、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有同源關係但出入較大的《武王踐阼》(整理者因其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大體相合而定名,但其篇首没有以"武王踐阼"開頭的一段)、很多儒家著作佚篇、一些道家著作和其他可以歸入諸子類著作的佚篇、很多體裁近於《國語》或《晏子春秋》所收篇章的佚篇(大都記春秋至戰國前期時事,多爲楚事,也有齊、晉、吴之事)、由遠古傳説中的帝王講到武王伐紂的長篇古史佚作《容成氏》、佚兵書《曹沫之陣》、講龜卜的《卜書》(整理者擬名)以及一些文學佚作(有《詩經》體的詩、體裁近於楚辭或近於賦的作品)等。這批簡中的《緇衣》和儒家佚篇《性情論》(整理者擬名),也見於郭店簡(郭店簡整理者爲後者所擬之名爲《性自命出》)。這批簡尚未發表完畢。

1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此即這批簡的著録書之名,一般簡稱"清華簡") 2008 年入藏,從各方面看也應出自湖北楚墓,專家鑒定會定爲戰國中晚期簡,碳 14 加速器質譜儀測年結果是公元前 305±30 年。這批簡基本上都是書籍,主要有:與《尚書・金縢》爲"同篇異本"的《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百篇《書序》稱"《説命》三篇"的佚《書》《傅説之命》三篇、《書序》稱《咸有一德》的佚《書》《尹誥》(簡本無篇題,《緇衣》引此篇稱《尹告》,整理者據以定名)、見於《逸周書》的《皇門》(簡本無篇題)和《祭公之顧命》(《逸周書》篇名作《祭公》,《緇衣》簡本引作《祭公之顧命》,《禮記・緇衣》作《葉公之顧命》,"葉"爲誤字或音近通假字)、《逸周書》的佚篇《程寤》(簡本無篇題)、類似《尚書》《逸周書》的前所未知的佚《書》多篇(如《耆夜》和整理者擬名的《保訓》等)、《周頌》體佚《詩》《周公之琴舞》(共有詩十首,周公、成王所作,其中一首即《詩・周頌・敬之》,其餘皆佚《詩》)、《大雅》體佚《詩》《芮良夫毖》(周厲王時芮良夫所作,整理者擬名)、分二十三章記周初至戰國前期的一些重要史事的《繫年》(整理者擬名。整理者後來指出,此書非編年體而稍近於"紀事本末"體)、叙述自楚先祖季連到楚悼王二十三位楚君的居地和遷徙情況的《楚居》(整理者擬名)、講占筮的理論和方法的《筮法》(整理者擬名)、可用來做 100 之内任意兩位數(且可帶分數二分之一)的乘法的實用《算表》(整理者擬名。以上二種目前尚未發表,但在《文物》上已有介紹文章)等。其他重要佚書尚多,由於尚未發表,情況不是很清楚,從略。

有的學者認爲,郭店、上博、清華這三批簡的時代,都可以看作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距離實際情況應該不會遠。所以見於這三批簡的古書的著作時間,當不會晚於戰國中期。

13.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此即這批簡的著録書之名,可簡稱"北大漢簡") 2009 年入藏,從字體看當抄寫於西漢中期(不早於武帝後期),所抄既有先秦著作,也有西漢著作,絶大部分尚未發表。這批竹書中最重要的一種,是已發表的《老子》(自題篇名《老子上經》、《老子下經》。上經爲《德經》,下經爲《道經》,篇序同於馬王堆帛書《老子》而異於今本,馬王堆《老子》乙本有自題篇名"德"、"道"),保存情況好,完整程度大大超過帛書本。雖然尚未發表但已有較詳介紹的先秦著作有《周訓》,是戰國中晚期之交的東周君昭文公多次以史事爲鑒訓誡西周恭太子之辭的彙編。整理者根據書名和整理出來的篇數,認爲此書即《漢書・藝文志》著録於道家的《周訓》十四篇。

秦禁詩、書、百家語,秦墓當然不出這方面的書籍。至於數術類書,在秦墓中是可以看到的。前面講過,有些秦墓出《日書》,這裏舉幾個《日書》之外的例子。1993 年,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發掘者認爲有可能早到秦統一前)出了亡佚於宋代的三《易》之一《歸藏》的竹書殘本。秦墓出這種比較重要的先秦典籍,是很難得的。此墓還出日書和災異占,如此墓確在秦統一前下葬,它們就也是先秦的數術書。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2007 年入藏的一批秦代簡裏,有自題書名爲《數》的算術書。北京大學 2010 年入藏的一批秦代簡裏也有算術書(尚未發表),没有自題書名的兩種,整理者擬名爲《算書》甲篇、乙篇;另一種自名爲《田書》,是講田畝面積與田租的計算的。這些算術書可能就是秦統一前使用的本子,也可能是其差異不大的改編本。上面提到的嶽麓秦簡裏還有整理者據内容定名的《占夢書》,也可能是秦統一前的本子或其差異不大的改編本。這些都是數術類書。此外,上面提到的北大秦簡中,據介紹還有一篇《公子從軍》(整理者擬名),整理者認爲"應是一篇失傳的戰國晚期的文學作品"。

以上簡述了建國以來陸續出土的先秦典籍抄本的情況。爲了稱説的方便,下文把它們總稱爲"新出文獻"。

作爲一個整體來看,新出文獻完全可以跟孔壁古文和汲冢竹書媲美。後二者的實物都早已不存在。那些用戰國文字抄寫的古書,有些大概根本没有用當時的通行字體轉寫的完整整理本;有整理本的絶大多數也已失傳,如汲冢所出之書,完整流傳至今的只有一部《穆天子傳》(《竹書紀年》至遲在宋代已經失傳,今本《竹書紀年》不可信)。新出文獻大部分肯定能長期保存下去,在學術上應該會比孔壁古文和汲冢竹書發揮更大的作用。

前面曾就出土文獻對古典學的重要性作過一般的論述,這裏再從"古書的真僞、

年代”、“古書的體例、源流”、“古書的校勘、解讀”這三個方面,通過實例來看一下新出文獻對古典學重建的重要性。

一、關於古書的真僞、年代

新出文獻可以證明前人在先秦古書的真僞、年代問題上有不少懷疑過頭的地方。

今傳《六韜》(《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太公》的一部分)、《尉繚子》、《晏子春秋》(《藝文志》稱《晏子》,但《史記》已稱《晏子春秋》)諸書,前人或疑其並非出自《藝文志》所著録的原本,而是漢以後人的僞作。疑古思潮興起後,這種看法更是深入人心。漢武帝早年下葬的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了這些書的部分篇章的抄本,内容與今本基本相合。可見今本的確出自《藝文志》著録之本,並非後人僞作。從這些書的内容看,應爲先秦著作。

今本《吴子》和《鶡冠子》,過去也有不少人疑爲僞書。在上博簡《曹沫之陣》中,有兩處文句與《吴子》基本相合,有一處文句之義與《吴子》相合,皆未見於其他傳世古書。在學者公認爲先秦著作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有不少與《鶡冠子》相同或相似的文句,未見於其他傳世古書。可見此二書也應出自《藝文志》所著録之本(《吴子》在《藝文志》中稱《吴起》,《藝文志》雜家中有《吴子》,與之無關。《吴起》有四十八篇,今本《吴子》只六篇,是經後人整理的殘本。今本《鶡冠子》中可能混入了《藝文志》著録於兵權謀家的《龐煖》),從内容看,應爲先秦著作。

三《易》之一的《歸藏》,未著録於《藝文志》,傳本至宋代殘存三卷,此後全部亡佚。但自晉至宋,頗有人引用此書,所以其卦名和一些卦辭得以保存了下來。前人多以爲傳本《歸藏》爲漢以後人所僞作。王家臺秦墓出土《歸藏》殘本,其内容與古書所引佚文基本相合,可見傳本《歸藏》確是從先秦傳下來的。清華簡整理者指出,尚未發表的《筮法》所用的卦名,坤卦作“臾”,同於傳本《歸藏》;坎卦作“裳(勞)”,同於王家臺秦墓《歸藏》,傳本《歸藏》作“犖”,音近相通;震卦有時作“逩(來)”,傳本《歸藏》作“釐”,音近相通。由此也可見傳本《歸藏》確爲先秦古書。

百篇《書序》,漢人以爲孔子所作。自朱熹以來,學者多疑之。清末,反對古文經的康有爲,斥之爲劉歆所僞作。近人還有主張其爲西漢晚期張霸僞造《尚書》“百兩篇”時所作者。百篇《書序》非孔子所作,是很明顯的(前人已指出,百篇中有《堯典》、《禹貢》,此二篇所反映的地理知識是孔子之時所不可能有的)。但是《書序》説:“高宗(指商王武丁)夢得説(指傅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説命》分三篇,不見於任何傳世古書(僞古文《尚書》的《説命》分三篇,是根據《書序》的),而清華簡中的《傅説之命》正好明確地分爲三篇。整理者據此指出,《書序》作者是確實看到百篇《尚書》的。秦火之後,《説命》已亡佚,孔壁古文《尚書》中亦無《説命》,可見

《書序》是戰國時人所作,以《書序》爲漢人所作的各種説法都是不可信的。《史記》三代《本紀》等篇有不少與《書序》相同或極爲相近的文字,前人或以爲《書序》襲《史記》,其實應爲《史記》襲《書序》。

題爲宋玉所著的《大言賦》、《小言賦》,見於來源可疑的《古文苑》,過去講文學史的人幾乎都不敢相信是宋玉的作品。銀雀山竹書中的《唐勒》賦,學者已考定爲宋玉佚賦,其内容曾大量爲《淮南子·覽冥》所采用。有學者指出,《大言賦》、《小言賦》的體裁與《唐勒》賦相似,很可能確爲宋玉所作。

古代即有學者懷疑孫武的歷史真實性。近代日本學者或謂《孫子》十三篇實爲孫臏所作。疑古思潮影響下的國内學者,也有持這種説法的。銀雀山漢墓同時出土孫武與孫臏的兵法,此説不攻自破。

疑古思潮興起後,不少學者認爲從思想、文辭等方面看,《老子》應是《孟子》、《莊子》(内篇)之後的著作。顧頡剛作《從〈吕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更斷定"老聃是楊朱、宋鈃後的人,已當戰國的中葉","當戰國之末還没有今本《老子》存在","自秦、漢間",隨着"道家"之稱的創立,才有《老子》的編成。他還認爲《老子》的"發展"(當指"流行")在公元前 2 世紀,"《淮南》的《原道》《道應》固是這時代潮流下的作品,即《韓非子》的《解老》《喻老》,《莊子》中的《外篇》《雜篇》,亦是這一時代所作"。他不但儘量推遲《老子》的成書年代,並且由於《解老》《喻老》解釋了《老子》,《莊子》的外雜篇引用了《老子》,就把它們都定成了西漢作品。

郭店簡中的三組《老子》簡,究竟是《老子》五千言的摘抄本,還是《老子》的一些比較原始的本子,學者們的意見尚不統一。但是這三組《老子》簡,足以證明在戰國中期,老子的語録彙編已相當流行,其出現年代顯然早於《孟子》、《莊子》。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不避"邦"字諱,字體近於秦隸,且夾雜少量楚文字字形,學者公認其抄寫年代不晚於西漢初年。司馬遷所説的《老子》"五千言",在戰國晚期無疑早已形成,顧氏的説法顯然不能成立。《解老》、《喻老》和《莊子》外雜篇,按照傳統看法都是戰國晚期作品。它們跟《老子》的關係,正説明《老子》在戰國晚期已很流行,這跟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反映的情況完全符合,絶不能像顧氏那樣,按照他自己對《老子》成書年代的主觀判斷,把它們定爲與《淮南子》同時代的作品。張家山 336 號西漢早期墓出了見於《莊子》雜篇的《盜跖》,這對以《莊子》外、雜篇爲先秦作品的傳統看法是有利的。

在疑古思潮的影響下,古代文史學界的很多人,曾認爲大小戴《禮記》(以下簡稱"二《記》")所收諸篇,是由戰國晚期到漢代的作品。《禮記·王制》究竟是不是《史記·封禪書》所記漢文帝命博士所作的《王制》,學者尚有不同看法。《大戴禮記》的《保傅》(内容又分見賈誼《新書》的《保傅》、《傅職》等篇)、《禮察》(大部分内容也見賈

誼《陳時政疏》），都説到秦之亡，自是漢初作品（也有人認爲秦漢之際所作）；《公符〈冠〉》篇末的“孝昭冠辭”等，當然也是漢人附入的。但是，二《記》的絶大部分應該是先秦作品。從新出文獻中的有關資料來看，過去古代文史學界很多人對它們的年代的估計，顯然偏晚。

在郭店簡和上博簡的儒家作品中，有不少與二《記》有關之篇。《禮記》的《緇衣》篇同時見於郭店簡和上博簡。上博簡的《民之父母》與《禮記・孔子閒居》的前半篇相合；《武王踐阼》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有同源關係。部分或個别段落、語句與二《記》相合、相似的，要多一些，例如上博簡《内禮》與《大戴禮記》的《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有不少相近的内容，有時連文句也基本相同；郭店簡《性自命出》自“喜斯慆也”至“慍之終也”一段，與《禮記・檀弓下》子游回答有子的“人喜則斯陶”一段話，顯然出自一源，前者可以糾正後者文字上的一些重要錯誤。别的例子就從略了。其實，郭店簡和上博簡的儒家著作，大部分都很像《禮記》的“通論”類著作（關於《禮記》各篇的分類，參看《禮記正義》各篇題下所引鄭玄《目録》），如果編在《禮記》或《大戴禮記》裏，一點也不會顯得不自然。郭店簡和上博簡抄寫的著作，其撰成時間都不會晚於戰國中期；二《記》中各篇的撰成時間，也應有不少是不晚於戰國中期的。

梁代沈約説，《禮記》的“《中庸》、《坊記》、《表記》、《緇衣》皆取《子思子》”（《隋書・經籍志》引）。郭店簡不但有《緇衣》，還有跟子思有密切關係的《五行》和《魯穆公問子思》，《緇衣》極可能確爲子思所撰。《坊記》、《表記》，體例與《緇衣》相似，爲子思所撰的可能性也很大。《中庸》的情況比較複雜，但《史記・孔子世家》已説“子思作《中庸》”，至少其主要部分有可能出自子思。如果事實真是如此，這幾篇就可以看作戰國早期作品了。

《禮記・禮運》講“大同”，推崇“天下爲公”的禪讓制度。顧頡剛作《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考》，認爲禪讓傳説爲墨家所創，儒家本不主張禪讓，孟子對禪讓加以曲解，荀子逕斥禪讓説爲“虚言”，荀子之後的儒家，如《堯典》和《論語》“堯曰”章的作者，才采用墨家的説法來講禪讓。《禮運》篇也被他看作荀子之後的作品。郭店簡《唐虞之道》和上博簡《子羔》這兩篇儒家作品都推崇禪讓。已有學者指出，這兩篇作品應該作於公元前 314 年燕王噲禪讓的實驗失敗之前。可見在此之前，儒家也是推崇禪讓的，孟子和荀子對禪讓的態度，顯然受到了燕王噲禪讓失敗的影響，顧氏之説不能成立，他對《堯典》、《論語》“堯曰”章和《禮運》篇的著作時代的判斷都是錯誤的。《禮運》也應該撰成於燕王噲禪讓失敗之前，著作時間不會晚於戰國中期。

《禮記》的《月令》，鄭玄已認爲它是抄合《呂氏春秋》十二《紀》首章而成的。晚近仍有不少學者，着眼於《月令》所反映的五行説的發展程度，主張此篇晚出，持與鄭玄

相同的見解。據清華簡整理者説,尚未發表部分有一篇講陰陽五行的著作,已將很多事物納入五行系統,所包範圍極廣。看來我們對五行説發展過程所經歷的具體年代,應該有新的認識,《月令》的撰成年代不見得一定很晚。《月令》跟十二《紀》的關係,應該是後者襲用前者,而不是前者襲用後者。

總之,從新出文獻看,二《記》各篇絶大多數應爲戰國時代作品,而且其中應該不乏戰國中期和早期的作品。對二《記》各篇時代的傳統看法,有很多應該是正確或接近正確的(但是以《月令》爲周公所作那樣的舊説,當然是不可信的)。

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我們亟須立足於新出文獻(當然同時也不能忽略有關的其他出土文獻和各種傳世文獻),對先秦典籍的真僞、年代進行一番全面、深入的新的研究,糾正過去疑古過頭的傾向,儘可能搞清事實真相。

但是必須指出,在古書的真僞、年代問題上,一方面要糾正疑古過頭的傾向,一方面也要注意防止信古過頭的傾向。近些年來,在學術界"走出疑古"的氣氛中,信古過頭的傾向已明顯抬頭,下面舉例説明。

僞《古文尚書》一案,在學術界大多數人看來,早已有了定讞。但是近些年來,頗有人爲之翻案。在新出文獻中,有可以説明僞《古文尚書》不可信的新證據。《書序》説:"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大禹》是佚《書》,但僞《古文尚書》有此篇,稱《大禹謨》(漢人已稱此篇爲《大禹謨》)。郭店簡儒家佚書《成之聞之》説:"《大禹》曰:'余才宅天心。'"這是先秦古書中僅見的《大禹》佚文。傳世古書中所見《尚書》佚篇之文,如也見於郭店簡和上博簡的《緇衣》所引佚文,僞《古文尚書》皆已編入相應之篇中。《成之聞之》是佚書,作僞者看不到,此篇所引《大禹》佚文就不見於僞《古文尚書·大禹謨》。已有學者指出,這又是僞《古文尚書》的一個僞證。清華簡的《尹誥》(即《咸有一德》)和《傅説之命》(即《説命》)也是佚《書》,但僞《古文尚書》裏都有。清華簡的《尹誥》跟僞《古文尚書·咸有一德》,清華簡的《傅説之命》跟僞《古文尚書·説命》,除傳世古書引用過的文句外,彼此毫無共同之處,絶不能以"同篇異本"作解釋。僞《古文尚書》還把作於商湯時的《咸有一德》安排爲作於太甲時。清華簡整理者已指出,這些也是僞《古文尚書》的僞證。有些學者在看到清華簡之後,仍爲僞《古文尚書》辯護,這就叫人難以理解了。

學術界大多數人認爲今本《列子》是僞書,新出文獻中也没有發現可以説明今本《列子》可信的證據。但是有的學者卻趁學術界爲一些被前人錯認爲僞的子書恢復名譽之機,爲今本《列子》翻案,有的學者還在研究文章中直截了當地把今本《列子》當作真書來用。這是不妥當的。

有些古書的真僞、年代問題比較複雜,應該注意不要簡單化處理。

今本《文子》長期以來被很多人看作抄襲《淮南子》等書而成的僞書。通過跟八角廊竹書中的《文子》殘簡比對，發現今本有些篇(主要是《道德》篇)保存有與竹書本相合的内容(但把書中的那些"平王問文子"改成了"文子問老子")。有些學者因此就把整部今本《文子》當作先秦時代的真書。但是八角廊《文子》簡極爲殘碎，今本中已經跟簡本對上的文字，只占全書一小部分。而且今本中的確有很多不像是出自先秦時人之手的内容。有的學者認爲，今本《文子》是魏晉時人在古本《文子》殘本的基礎上，采擷《淮南子》等書，補綴而成。此説比較合理。

今本《孔子家語》的真僞問題也比較複雜。阜陽漢墓所出 1 號篇題木牘和八角廊竹書中的《儒家者言》，只能證明從先秦到西漢的確存在與今本《孔子家語》體裁相類的書(《漢書・藝文志》著録有《孔子家語》)，並不能證明今本一定不是僞書。

我們千萬不能"走出疑古"而回到"信古"。

二、關於古書的體例、源流

新出文獻可以驗證余嘉錫等學者在先秦古書的體例、源流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並使我們能在這方面有更全面、更精確的認識。在這裏，不想就此作全面論述，只準備舉些實例來説明新出文獻對研究古書體例、源流的重要性。

先説《詩》、《書》。清華簡中有類似《周頌》的《周公之琴舞》和類似《大雅》的《芮良夫毖》。《芮良夫毖》是佚《詩》。《周公之琴舞》包括十首詩，只有以"成王作儆毖"爲"序"的九首組詩的第一首，與《詩・周頌・敬之》基本相合，其餘諸首也都是佚《詩》。就是與《敬之》相合的這一首，異文也極多，而且差別還往往很大，如《周頌》本的"命不易哉"清華本作"文非易帀"(《周頌》本他句的句末助詞"思"，清華本亦作"帀")，《周頌》本的"維予小子"清華本作"訖我夙夜"，《周頌》本的"學有緝熙於光明"清華本作"孝(整理者括注爲'教'，注釋謂當讀'效')其光明"。據清華簡整理者説，清華簡中的《書》類文獻約有二十篇左右。其中見於百篇《尚書》的只有五篇，即《咸有一德》(《尹誥》)、《金縢》和《説命》三篇。清華簡的《尹誥》無自題篇名，後二者的自題篇名都與百篇《尚書》的《金縢》、《説命》不同。清華本《金縢》的整理者和一些研究者已經指出，清華本與我們現在看到的《尚書》中的傳本，有不少很重要的差異。《説命》是佚《書》，但先秦古書有所引用。整理者指出，《禮記・文王世子》、《學記》所引，以及《緇衣》所引兩條中的一條，"不見於竹簡本，這應該是由於《説命》的傳本有異"。《緇衣》所引見於清華本的一條，也爲《墨子・尚同中》所引，《墨子》的引文比較接近簡本。這一點整理者也已於注釋中指出。《尹誥》也是佚書。《緇衣》所引的兩條《尹誥》都見於竹簡本，但也有出入較大的異文(有的可能是《緇衣》的傳抄訛誤所致)。上述這些情況，對於研究《詩》、《書》的源流極爲重要。

《詩》、《書》本來大都是一篇篇寫成的,其流傳和集結的情況很複雜,原無定本。漢代人有孔子删定《詩》、《書》之説。《詩》、《書》既無定本,也就無所謂"删"。《史記·孔子世家》説"古者《詩》三千餘篇"。《尚書緯》説孔子曾求得《書》三千餘篇。這種數字當然不能認真看待。但是孔子之時,流傳的《書》篇和《詩》篇的總量,無疑是很大的。孔子要與弟子講習《詩》、《書》,當然要有所選擇。所以我們不必説孔子删《詩》、《書》,但可以説孔子選《詩》、《書》。孔子所説的"《詩》三百",應該就是他的選本。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和《芮良夫毖》的作者,都是西周時代極重要的人物,孔子應該看到過這些詩。很可能他在見於《周公之琴舞》的那些詩中只挑了一首,而《芮良夫毖》由於質量不如同一作者的《桑柔》(見《大雅》),就落選了。前面説過,今傳《尚書》中的《堯典》和《禹貢》,在孔子之時還不可能存在。所以百篇《尚書》應該是戰國時代儒家所劃定的傳習範圍(這不等於説儒家著作中就絶對不用"百篇"之外的《書》,《緇衣》中就引了《祭公之顧命》)。孔子所用以與弟子一起講習的《書》篇,可能也不出"百篇"的範圍。在古代使用簡册的情況下,百篇《尚書》的篇幅無疑顯得很大。古書往往以單篇或部分篇的形式流傳。估計戰國時代在儒家中流傳的《書》,百篇的全本一定不多。孔壁中發現的《尚書》的篇數,就遠少於百篇。就連篇幅較小的《詩》三百篇,在雙古堆漢墓中發現的本子,也不是全本。

清華簡的主人,顯然並未受到儒家《詩》、《書》選本的影響。他所搜集的《詩》篇、《書》篇,絶大部分不見於儒家選本;即使是見於儒家選本的,其篇名也不相同,其文本也全都明顯有異(今傳《尚書》和《禮記》各篇所引之《書》,都是儒家傳本)。有學者指出,清華本與傳本《金縢》"應分屬不同的流傳系統"。這一意見十分正確。今傳《尚書》、《詩經》屬於儒家系統,清華簡的《詩》、《書》則屬於非儒家的流傳系統。我推測,儒家系統的《説命》上篇很可能不會有見於清華簡《傅説之命》上篇的佚中氏生二牡豕那樣的神怪傳説。從清華簡的情況來看,在戰國時代,至少在戰國中期以前,《詩》、《書》的儒家選本,在儒家之外的人群中,似乎没有多大影響。

秦火之後,《詩》只有儒家選本基本完整地流傳了下來;《書》的儒家選本已成亡佚大部分的殘本(即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孔壁古文《尚書》多出於今文《尚書》的那些篇後來並未傳下來),不過"百篇"之外的《書》篇,尚有一小部分保存在《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周書》(今傳《逸周書》爲其殘本)中。至於此外的《詩》篇、《書》篇,就只能在清華簡這樣的出土文獻中看到了。

余嘉錫等學者早已指出,古代子書往往是某一學派傳習的資料彙編,其中既有老師的著述、言論,也有弟子、後學增益的内容。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子》是一個很好的實例。此墓所出《孫子》,除了主要部分"十三篇",還有一些佚篇。這些佚篇有解釋

“十三篇”中的内容的,也有記孫子事迹的,顯然爲弟子、後學所增益。在屬於“十三篇”的《用間》中,簡本在伊尹、吕尚這兩個例子之後,還有今本没有的兩個例子。前一例,文字殘損,意義不明。後一例是:“燕之興也,蘇秦在齊。”蘇秦比孫武晚了一二百年,這一例顯然是後學所增入的,其目的是爲了使“用間”的重要性有更有力的證明。如果這一本子一直流傳下來,有些考證古書真僞、年代的人,也許會以此來證明“十三篇”的形成在蘇秦之後。由此可見,考慮古書的真僞、年代問題的時候,要注意古書體例及其形成和流傳過程的特點,不能把問題看得太簡單。但是由於子書的主要部分,也可能由弟子或後學據老師的語録、講章等編成,我們也不能因爲《孫子》“十三篇”是真書,就肯定其必爲孫武親手所著。

《老子》是新出文獻中出土次數較多的書之一。簡帛古書中已有四種《老子》:抄寫於戰國中期的郭店《老子》簡(以下簡稱“郭簡”)、抄寫於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以下簡稱“帛甲”)、抄寫於西漢早期(約在文帝時)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以下簡稱“帛乙”)、抄寫於西漢中期的北大本《老子》(以下簡稱“北《老》”)。根據這些本子,並結合傳本,可以看出《老子》自古以來在形式和内容上的一些重要變化。

《老子》在章的劃分和篇、章排序方面都發生過變化。郭簡由於有可能是“五千言”的摘抄本,很難據以討論篇、章排序方面的問題。但是可以看出,郭簡與今傳八十一章本,在分章上有不少出入。今本的有些章,從郭簡的有關内容來看,本是分爲兩章或三章的。但也有今本將原來的一章分成兩章的個别例子,如今本的第十七、十八章,在郭簡中是一章,與今本第十八章首句相當的那一句之首並有“故”字,以表示與上文的承接關係。這樣的情況一直維持到北《老》本。此章是在其後才分作兩章,並去掉起承接前後作用的“故”字的(也可能是先脱落“故”字,然後分成兩章)。帛乙本没有分章符號,帛甲本只是部分章有分章符號,因此它們的分章情況不大清楚。從可以觀察到的情況看,似處於郭簡與今本之間。北《老》本的分章極爲明確,共分七十七章,劃分情況與今本有七處不同。西漢末期嚴遵所著《老子指歸》分爲七十二章。八十一章的格局大概是在東漢時代形成的。

前面講過,帛甲、帛乙和北《老》都以《德經》爲上篇,《道經》爲下篇,篇序與今本相反。《老子指歸》雖已亡佚《道經》部分,但據書首的《君平説二經目》和《德經》章數,可知也是把《德經》放在前面的。大概《道》前《德》後的次序也是東漢時定下來的。不過也有學者認爲西漢以前可能也存在《道經》在前之本。如果不管篇序和章的劃分,就篇内各章的次序來説,帛甲、帛乙跟今本有三處不同。以今本章序來稱説,就是在帛書二本中,第二十四章在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章間,第四十、四十一兩章前後顛倒,第八十、八十一兩章在第六十六、六十七兩章間。北《老》的章序則已與今本完全一致。

從章與章在内容上的關係來看,帛書本的章序似較合理。

從内容上看,從郭簡到今本,文字的增減和錯訛是大量存在的。不但簡帛各本跟今傳各本間有很多異文,簡帛各本間和今傳各本間也有很多異文。而且各本之間的關係,非常錯綜複雜。較晚之本不同於較早之本的異文,往往跟更早的本子相合。《老子》面世既早,流傳又廣,所以造成了這種情況。尤其可以注意的是,在《老子》流傳過程中,除了後人爲了湊"五千言"的字數有意減字外,還存在着由於思想上較深層次的考慮而竄改文本的情況。例如:《老子》第十九章有"絶聖棄智"、"絶仁棄義"這兩句話。説"絶聖",跟《老子》全書多次贊揚聖人矛盾。"絶仁棄義"顯然是對戰國時儒、墨極力鼓吹仁義的反動,不像是生活在春秋晚期的老子的話,這成爲主張《老子》晚出的學者的一個重要論據。在郭店簡裏,這兩句話分别作"絶智(或讀爲'知')棄弁(辨)"、"絶憍(爲)棄慮",完全合乎老子的思想。在帛書本裏,這兩句話就已同於今本。這顯然是戰國晚期激烈反對儒家的那一派道家進行竄改的産物。如能立足於簡帛本,並充分考慮今傳各本,認真整理出一本比較接近原貌的《老子》來,我們也許會看到一位跟一般思想史著作告訴我們的相當不一樣的老子。

上博簡中有很多篇關於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的儒家佚著,有些内容可與《論語》中的有關内容對照(一般是竹書詳於《論語》,有些地方彼此有出入)。這些不但是研究早期儒家思想的資料,也是探索《論語》如何形成的重要綫索。前面説過,銀雀山竹書《王兵》篇的内容,分見於《管子》的幾篇。此外,同墓所出的《四時令》、《三十時》、《禁》、《迎四時》等篇,與《管子》的《幼官》、《五行》、《四時》諸篇也有相同或相似的内容。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也有一些與《管子》很相近的文句。這對研究《管子》的形成,都是重要綫索。

今本《論語》的分章,比八角廊簡本要多。從銀雀山簡本《晏子春秋》看,今本也有將原來的一章分爲兩章的情況。《緇衣》簡本的章序跟《禮記》本有很多不同,章的劃分也偶有不同,簡本還證明今本的第一章是後加的。古書流傳過程中的這種變化,没有簡帛古本的出土,往往是難以知道的。

三、關於古書的校勘、解讀

先秦古書流傳至今,文字錯誤極多,引起了文義不完、導致誤解以及無法索解等問題。以新出文獻校正傳世古書,能解決大量這樣的問題。以同一書的簡帛本與今本對照,有時能發現本來想不到的問題。例如《孫子·計》篇有一句講地形的話,今本作"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簡本作"地者,高下、廣狹、遠近、險易、死生也"。除語序有所不同外,簡本多了"高下"二字。講地形不應不提地勢的高下,今本顯然誤脱了這兩個字。但如没有簡本,誰也想不到這一點。傳世古書中有些本來根本無法

講通的文字,用簡帛本一對,錯字得到校正,文義豁然貫通。例如今本《逸周書·祭公》有如下文字:“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于黎民般……”“于黎民般”是什麼意思,從來没有人能真正講通。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中的相應文字是:“公懋拜手韻首,曰:‘允哉!’乃詔(召)畢貆(與‘桓’可通)、井利、毛班,……”原來“于黎民般”是“井利、毛班”的錯字。“于”與“井”,“民”與“毛”,形近而誤。“黎”與“利”,“般”與“班”,音近而誤。畢桓、井利、毛班是穆王的三位大臣,即《祭公》中祭公稱之爲“三公”的人。今本的“曰允”相當於簡本的“曰:‘允哉!’”。這樣,文義就豁然貫通了。簡帛古書只有一段或一句與傳世古書相合的,也同樣能起校勘、解讀的作用,這裏就不舉例了。

簡帛古書所反映的古代用字習慣,也能起解讀以至校正古書的作用。例如馬王堆帛書和銀雀山竹書都有以“佴”爲“恥”之例,得此啓發,司馬遷《報任安書》“佴以蠶室”(見《文選》)、《墨子·經上》“佴,自作(怍)也”的“佴”,才被學者們正確地讀爲“恥”。又如武威《儀禮》簡有時以“埶”爲“設”,得此啓發,學者才發現《荀子·儒效》“埶在本朝”、《正名》“無埶列之位”的“埶”,不應讀“勢”而應讀“設”,《禮記·内則》“少者執床與坐”的“執”乃是“埶(設)”的誤字。

依靠出土文獻解讀古書,也有跟校勘和明用字之法(包括明通假、異體等)無關的情況,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子思“五行”説之謎的破解。《荀子·非十二子》責罪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説,謂之五行”,楊倞注:“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近人多不信其説,子思“五行”説的内容究竟是什麼,成爲古典學和古代思想史上的一個謎。見於馬王堆帛書和郭店楚簡的儒家佚書《五行》篇,告訴我們“五行”指“仁義禮智聖”,文中對五行説作了詳細解説。馬王堆帛書整理者指出,《孟子·盡心下》説:“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主賓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這就是孟子的五行説。“五行”之謎終於得到了破解。

在利用新出文獻校勘、解讀古書方面,還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從上面所説的情況可以清楚地看出,要進行古典學的重建,必須更快、更好地開展新出文獻的整理和研究。

在學校和社會的素質教育中,需要用到不少古典學知識。我們應該把最新、最正確的知識傳授給學生和社會公衆,不能以訛傳訛,謬種流傳。從這一角度看,也需要更快、更好地開展新出文獻的整理和研究。

新出文獻既是古典學的重要新資料,也是相關學科的重要新資料。郭店簡公布後不久,就有學者感慨地説:“思想史、學術史應該重寫!”爲了支持有關學科的發展,也需要更快、更好地開展新出文獻的整理和研究。

前面介紹的那些批新出文獻,有些尚未正式發表,有些還未發表完畢。已經發表

的新出文獻,有不少還需要重新整理。在研究方面,更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真正能擔負起新出文獻的整理和研究工作的人才卻相當缺乏。希望有關教育領導部門能采取一些特殊措施,大力支持這方面的專業人才的培養。考慮到古文獻還會不斷出土,培養人才的重要性、迫切性是怎樣估計都不會過分的。

附識:蒙同事鄔可晶先生代爲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裘錫圭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清華竹簡《耆夜》的飲至禮

李家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耆夜》，内容是"講述武王八年伐黎（耆）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之事"。〔1〕衆所周知，《儀禮》中有關"饗禮"的文字早已亡佚，後世的學者做過一些輯佚、研究的工作，因資料的限制，其成果不如人意。《耆夜》所記的飲至禮是在周武王滅商前夕舉行的，它在先秦禮學方面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人們在討論《耆夜》的時候，主要集中在這樣幾個方面：(1) 文字釋讀，(2) 伐耆之事，(3) 武王、周公所作之歌，(4)《耆夜》寫作年代，〔2〕很少涉及飲至禮儀注方面的問題。有鑒於此，本文擬對《耆夜》飲至禮儀注部分的文字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謹供對這方面感興趣者參考。

一、釋　　文

因本文只討論《耆夜》飲至禮儀注的文字，所以只把有關飲至禮儀注的文字釋寫在下面，武王、周公所作之歌省略不録：

> 武王八年，征伐郘（耆），大戎（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大（太）室。縪（畢）公高爲客，卲（召）公保睪（奭）爲夾（介）；周公弔（叔）旦爲宔（主），辛公詛䋎（甲）爲立（僎）；作策（册）逸爲東尚（上）之客，郘（吕）上（尚）甫（父）命（望）爲司政，監飲酉（酒）。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0—11、63—69頁，下册第149—155頁，中西書局2010年。

〔2〕關於《耆夜》的寫作年代，學術界大致有商周之際、西周中晚期至春秋之際和戰國幾種不同説法。

王夜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王夜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車》……周公夜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贔贔》……周公或(又)夜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驟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文太室",指文王宗廟的太室。對於武王來説,文王宗廟是禰廟。據有關禮書,饗禮是在禰廟裏舉行的。〔1〕武王在文王宗廟行飲至之禮,與禮書所記相合。

"畢公高爲客"之"客",相當禮書所説飲酒禮的賓、介之"賓",指上賓。《儀禮·士冠禮》鄭玄注:"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者爲介。"畢公高在飲至禮時之所以爲上賓,正如《耆夜》整理者注所説,"可能是由於任伐耆的主將,功勞最大的緣故"。

"召公保睪爲夾"之"睪",是召公的名字,傳世文獻作"奭",銀雀山漢簡作"昔"。〔2〕《説文》皕部:"奭……此燕召公名,讀若郝。"上古音"奭"、"睪"、"昔"都是鐸部字,故可通用。

"夾",陳致、季旭昇、黄懷信等讀爲"介",〔3〕甚是。"夾"、"介"音義皆近,故可通用。例如十二律名的"夾鐘",傳洛陽金村黄河岸邊出土戰國石磬銘文作"介鍾(鐘)"。〔4〕張家山漢墓竹簡《脈書》37號厥陰之脈有"夾絉旁"之語,〔5〕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與此相當的文字甲本59行作"大漬旁",乙本15行作"大資旁"。〔6〕"絉"从"朿"聲,"朿"、"漬"、"資"音近可通,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説讀爲"眥";"絉"前的"夾"當與"大"同義,疑應該讀爲"介"。《爾雅·釋詁上》:"介,大也。"如果此説不誤,這也是"夾"、"介"二字通用的例子。"召公保奭爲介"之"介"是副賓,是輔助上賓行禮的。

"周公叔旦爲主",《耆夜》整理者注説:"據《儀禮》,君臣不抗禮,故諸侯燕禮膳宰

〔1〕參看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五"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條,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伍册第6421頁,鳳凰出版社2005年。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186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郘夜〉中古佚詩試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6頁,中西書局2010年。季旭昇:《〈清華簡·耆夜〉研究》,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302頁注3,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黄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2012年第1期,第78頁。

〔4〕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録》第150頁,中華書局2009年。胡小石:《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胡小石論文集》第193、195、201—2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78、241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第8、45頁,釋文注釋第11、90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爲主人。此次飲至之禮,而使周公爲主,蓋尊畢公。"按"叔旦"之稱,見於《逸周書·度邑》、《楚辭·天問》、《吕氏春秋·誠廉》等。

"辛公詎甲爲立"之"詎",或釋爲"諗"。〔1〕"立",指辛公在這次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疑讀爲當飲酒時輔助主人行禮者講的"僎",詳見下文第二部分。

"東尚之客"之"客",跟"畢公高爲客"之"客"有别,應該類似鄉飲酒禮的衆賓之長,也就是相當下文第二部分所引《禮記·鄉飲酒義》的"三賓"。禮書在説參加飲酒禮者的席位時,屢用"東上"之語。所謂的"東上",指坐北朝南的"南面"席嚮和坐南朝北的"北面"席嚮,以東邊爲上。例如《儀禮·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2〕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往往以"尚"爲"上"。〔3〕頗疑"東尚"應該讀爲"東上"。關於"東尚(上)之客"的這兩點,我們在下文第三部分還要涉及,可以參看。

"郘上甫命爲司政"句,從表面上看,與《逸周書·世俘》"太公望命禦方來"的句型相似,〔4〕都是"名+命+動+名"。據《逸周書》孔晁注,"命"是"受命"的意思。其實,這兩句的語法結構並不相同。從跟"郘上甫命爲司政"句並列的"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來看,其語法結構是"名+動+名",動詞"爲"前之字都是人名。此句不當例外,"命"應該是人名組成的一部分,"郘上甫命"顯然應該讀爲"吕尚父望"。上古音"命"屬明母耕部,"望"屬明母陽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可通用。《易·繫辭下》"繫辭焉而命之",陸德明《釋文》引《孟氏易》"命"作"明";《史記·夏本紀》所記澤名"明都",《周禮·夏官·職方氏》作"望諸"。這是"命"、"望"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俞樾説:"太公蓋名望,而字尚父。古人名、字相配。尚者,上也。上則爲人所望,故名'望'字'尚'也。"〔5〕按俞説甚是。"尚父望"字、名連稱,與《左傳》桓公元年所記宋人"華父督"字、名連稱同例。〔6〕簡文辛公的名字"詎甲",據整理者注説也是字、名連

〔1〕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347。

〔2〕參看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二"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條,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伍册第 6394 頁。

〔3〕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297 頁"尚與上"條,齊魯書社 1989 年;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428—429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697—69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4〕孔晁注:"太公受命追禦紂黨方來。"陳逢衡、于鬯、陳漢章等人認爲"方來"即紂黨"惡來"之誤。參看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册第 4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5〕俞樾:《群經平議》卷十一,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拾叁册第 6865 頁中欄。

〔6〕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册第 58 頁注,中華書局 1990 年。

稱。清華竹簡《良臣》3號尚父之“尚”,跟本篇一樣也作“上”,[1]與俞樾説相合。

“司政”,《耆夜》整理者讀爲“司正”,並加注説:“《儀禮》的《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四篇皆有‘司正’。”按武威漢簡《儀禮·泰射》“司正”作“司政”,[2]與《耆夜》文字相同。《説苑·善説》第十二章説:“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曰:飲不釂者,浮以大白。”《説苑》把飲酒的執法者叫“觴政”,與《耆夜》把飲酒的執法者叫“司政”同類,字亦作“政”。《儀禮·鄉射禮》鄭玄注:“爵備禮畢,將留賓以事,爲有懈倦失禮,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鄭注所引《詩》句,見《詩·小雅·賓之初筵》第五章,參看下文第三部分。

“王夜爵酬畢公”以下的文字,采用整理者的釋讀,用通行字寫出。“夜爵”的“夜”,學術界的意見很不一致,有讀爲“託(咤)”、“舍”、“舉”和讀如本字等不同説法。[3] 看來,“夜”字到底如何讀法,還需要討論。

二、爲　立

“辛公詎甲爲立”之“爲立”頗費解。“辛公詎甲爲立”與它前後的“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是並列句,如果像整理者那樣把“立”讀爲“位”,不論如何解釋,[4]不僅跟“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的“客”、“介”、“主”、“司正”等不同類,而且“爲位”之“爲”也跟“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的“爲”意思不合。“爲客”等之“爲”是擔任的意思,而“爲位”之“爲”是設置的意思。根據“畢公高爲客”等五小句,此句應該是指辛公詎甲在這次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據我所知,“立”字和从“立”聲之字似乎都没有這一類的意思,顯然是個假借字。是什麽字的假借,需要研究。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册第94頁,下册第157頁,中西書局2012年。

[2]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756頁。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52頁注〔九〕。李學勤:《簡介清華簡〈郘夜〉》,《光明日報》2009年8月3日;《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第53頁。裘錫圭:《説“夜爵”》,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第17—21頁,中西書局2011年。伏俊璉:《清華簡〈郘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五輯,第124—126頁,鳳凰出版社2012年。季旭昇《〈清華簡·耆夜〉研究》一文曾對“夜爵”之“夜”讀爲“託(咤)”、“舍”、“舉”作過評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315—322頁),大家可以參看。

[4]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52頁注〔六〕;田旭東:《清華簡〈耆夜〉中的禮樂實踐》,《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1期,第90頁。

禮書説上賓有"介",主人有"僎"。《禮記・鄉飲酒義》説:"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又説:"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陸德明《釋文》説:"介,音戒,輔賓者。僎,音遵,輔主者。"簡文"周公叔旦爲主"是對"畢公高爲客"而言的,作爲"客"的畢公高有"介",作爲"主"的周公叔旦應該有"僎"。我認爲簡文的"立"就是禮書所説的"僎",也就是説辛公是周公的"僎"。要想認識這一點,還得從先秦時期饗禮的侑者或御者説起。

據銅器銘文和傳世文獻,先秦時期饗禮有侑者或御者。侑者之"侑"或作"宥"。這裏舉兩件銅器銘文作爲例子:

隹(惟)王初女(如)□,乃自商自復還,至于周。王夕卿(饗)醴于大(太)室,穆公友(侑),厄。[1] 王乎(呼)宰利易(賜)穆公貝廿(二十)朋。穆公對王休。用乍(作)寶皇簋。　　穆公簋[2]

隹(惟)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京,乎(呼)漁于大池。王卿(饗)酉(酒),遹御,無遣(譴)。穆王親易(賜)遹□。遹拜首(手)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遹簋[3]

商周銅器銘文還把相當侑者之"侑"或御者之"御"又稱爲"邐"或"麗",見於下録四件銅器銘文:

辛子(巳),王畬(飲)多亞,耶(聽)就邐,[4]易(賜)貝一朋。用乍(作)大(太)丁。　　聽簋[5]

乙亥,王餗,才(在)¥次,王卿(饗)酉(酒),尹光邐,隹(惟)各(洛),商(賞)貝。用乍(作)父丁彝。　　尹光簋[6]

[1]《説文》卩部:"厄,科厄,木節也。从卩,厂聲。"音五果切。銘文"厄"字可能跟下引尹光簋"惟洛"之"洛"義近,疑讀爲"愿"。上古音"厄"屬疑母歌部,"愿"屬疑母元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陰陽對轉,音近可通。《説文》心部:"愿,謹也。"《廣韻》願韻:"愿,敬也。"不過黄天樹認爲簋銘"厄"表示比"夕"晚一些的時段。詳見黄氏《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83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按照黄氏的説法,"厄"之前的逗號應改爲句號,之後的句號應改爲逗號。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册第04191號,中華書局2007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册第04207號。

[4]"就"字原文作"亯"下"京",字形大,占據兩個字的位置,似是二字,其實是一個字,即"就"字的古文。參看何琳儀:《聽簋小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178—179頁,中華書局2004年。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三册第03975號。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02709號。

隹(惟)王既燎,氒(厥)伐東尸(夷)。才(在)十又一月,公反(返)自周。己卯,公才(在)啟,保員邐。辟公易(賜)保員金車,[1]曰:用吏(事)。隊(施)于寶簋,用卿(饗)公逆洀(造)吏(使)。[2] 保員簋[3]

丁子(巳),王大祫。戊午,斗子蔑曆,[4]敞(嘗)白牡一。己未,王賞多邦白(伯),斗子麗,賞夭鬯卣、貝一朋。用乍(作)文母乙尊彝。 斗子鼎[5]

保員簋"公在啟"和斗子鼎"王賞多邦伯"之後,疑省略了"卿(饗)酉(酒)"之類的字樣。

楊樹達説,尹光簋"尹光邐,惟宬"與遹簋"遹御,無譴","皆述王賞賜之由,文雖異而意相近也"。[6]於此可見,銘文的"邐"與侍御的"御"義近,故吴闓生把"邐"訓爲"侍",[7]楊樹達把"邐"讀爲"娐",訓爲"侍"。[8] 按傳世古文獻"邐"無"侍"義;"娐"雖有"侍"義,但指女侍。所以,吴、楊二氏的説法都有問題。

我認爲聽簋等銘文的"邐"或"麗"應該讀爲"僎"。上古音雖然"麗(邐)"屬來母歌部,[9]"僎"屬從母元部,但是从麗得聲的"籭"、"曬"、"躧"、"灑"、"釃"等字卻屬心母,與從母都是齒頭音;歌、元二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我們雖然在文獻中没有找到"麗(邐)"、"僎"直接通用的例子,但是卻找到它們間接通用的例子。例如:从麗得聲的"躧"、"纚"等字或作从"徙"得聲的"蹝"、"縰"等。[10] 而古文字"徙"或用作"選",如鄧公孫無忌鼎"選吉金"之"選",作《説文》"徙"字古文"屎"的異體;叔弓鎛、陳肪簋"選

[1]《詩·大雅·棫樸》"濟濟辟王",毛傳:"辟,君也。君王謂文王也。"《爾雅·釋詁上》:"王、辟、公,君也。"銘文"辟公"連言,猶《棫樸》"辟王"連言。

[2] 關於"逆造使"的意思,參看李學勤:《釋"出入"和"逆造"》,《通向文明之路》第180—182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3] 張光裕:《新見保鼎𣪘銘試釋》,《考古》1991年第7期,第650頁。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二册第484號,中華書局2002年。

[4]"斗"字原文寫法很怪,李學勤《斗子鼎與成王岐陽之盟》一文釋爲"斗"(《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1期,第52頁),本釋文暫且從之。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11期,第17頁圖二一、第52頁圖八〇:8。

[6] 楊樹達:《尹光鼎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145頁,中華書局1997年。

[7] 吴闓生:《吉金文録》卷一,第9頁,中華書局1963年。

[8] 楊樹達:《尹光鼎再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145頁。

[9] 關於"麗"聲之字的上古音歸部,古音學家有支部和歌部兩種意見,這裏暫從後一種意見。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音通曉》第342—34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本文所説有關文字上古音,都采用此書的説法。

[10]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675頁"躧與�"、"躧與蹝"、"躧與縰"、"躧與屣"、"纚與縰"條。

擇吉金”之“選”,作从“徙”字古文“屎”聲;〔1〕《後漢書・班彪列傳上》載班固《西都賦》有“三選七遷”之語,李賢注:“選,或爲‘徙’。”“僎”、“選”二字皆从“巽”聲。既然从“麗”得聲的字與从“徙”得聲的字相通,而“徙”字又與“選”字相通,那麼“麗(邐)”與“僎”當然也可以相通。上引《禮記・鄉飲酒義》陸德明《釋文》説“僎”音“遵”,鄭玄注:“古文《禮》‘僎’皆作‘遵’。”按鄭注所説的《禮》指《儀禮》,《儀禮》“僎”作“遵”見於傳本《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篇,《鄉飲酒禮》鄭玄注:“今文‘遵’爲‘僎’,或爲‘全’。”“邐”、“遵”二字所从的形旁都作“辵”,值得注意。

《耆夜》“爲立”之“爲”與聽簋“就邐”之“就”同義,都是擔任的意思;其後的“立”與“邐”,疑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上古音“麗(邐)”屬來母歌部,“立”屬來母緝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看似遠隔,其實有關。先秦時期,“立”字往往用爲物部的“位”和質部的“蒞”或“莅”;三體石經《尚書・多士》“戾”字古文作“竝”,〔2〕从犬立聲,〔3〕“戾”也是質部字。物、質二部與月部關係密切。僅以“戾”字爲例。《詩・小雅・雨無正》第二章“戾”字與月部字“滅”、“勩”押韻;《周易・井》九五爻辭“井洌寒泉,食”,馬王堆漢墓帛書“洌”作“戾”,〔4〕“洌”屬月部;《詩・小雅・小宛》“翰飛戾天”,《文選》卷二張子平(衡)《西都賦》李善注引“戾”作“厲”,“厲”屬月部。所以,“立”或讀入月部。陳侯午敦“永世不忘”和陳侯因資敦“世萬子孫”之“世”,原文作“䇂”,〔5〕其所从世、立二旁皆聲,即在“世”字上加注聲符“立”而成,〔6〕上古音“世”屬月部。月部是歌部入聲,歌、元二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前面所舉“戾”與“洌”、“厲”通用的例子值得注意。古代“厲”與“麗”和“峛”與“邐”又可以通用。例如《吕氏春秋・有始》“西風曰厲風”,《淮南子・時則》“厲風”作“麗風”;《玉篇》山部“峛”字注説訓爲“山卑長也”的“峛崺”或作“邐迆”。“洌”、“峛”二字都从列聲。下面將要談到上博竹簡《武王踐阼》“忿連”應該讀爲“忿戾”。“連”、“麗”古通。如古史傳説中的炎帝爲“烈山氏”,字或作“厲山氏”、“麗山氏”、“連山氏”;〔7〕《儀禮・士喪禮》“設決麗於掔”鄭玄注:“古文‘麗’亦爲‘連’。”這是“立”、“麗”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據上文所説,聽簋“就邐”等的“邐”或

〔1〕參看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58—160頁。

〔2〕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卷一〇,第6頁,總第471頁,中華書局1996年。

〔3〕參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135頁,綫裝書局2007年。

〔4〕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3頁。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四册第04646—04649號。容庚:《金文編》第137頁,中華書局1985年。

〔6〕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三册(卷三上)第1224—1225頁“周法高曰”,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7〕參看梁玉繩:《人表考》卷一,《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册第496頁,中華書局1982年。

“麗”讀爲“僎”,那麼《耆夜》“爲立”之“立”也應該讀爲“僎”。

説到這裏,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需要指出,根據有關古文字,“戾”實从元部字“肩”的初文得聲。〔1〕關於這一點還可以通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武王踐阼》9號“亞(惡)危?危於忿連”之“忿連”讀爲“忿戾”得到證明,〔2〕上古音“連”屬元部。作爲形聲字異體的“戾”與“竝”,其所从聲旁“肩”字初文與“立”可以互换,説明“立”字與“肩”字古音相近。於此可見,“立”在古代可以直接讀入元部。

其實在古文字裏,就有从立得聲之字直接讀入元部的例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紂(緇)衣》13號説:

> 長民者教之以悳(德),齊之以豊(禮),則民又(有)昱心。〔3〕

“昱”字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24號作“懽”,〔4〕傳世《禮記・緇衣》作“格”。按“昱”字和从“昱”聲之字還見於包山竹簡41、48、188號和上博竹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號,〔5〕但不見於字書。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昱”字當从口立聲。關於兩個簡本《緇衣》“昱”、“懽”二字在這裏如何釋讀,我們不打算討論,僅就它們關係而言,顯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上古音“懽”屬元部。

順便説明一下包山簡和上博簡“昱”字和从“昱”之字的讀法。包山竹簡48號“昱郄”之“昱”和41、188號“郘郄”之“郘”,用爲同一個人名的姓氏,字或从邑,當以地名爲氏,劉信芳讀爲原是國名後是楚邑的“權”。〔6〕上博竹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號“篤逞伓忼”之“逞”,季旭昇説讀爲“歡”。〔7〕按劉、季二氏所説可從。“歡”、“權”二字跟“懽”字一樣都从雚得聲,上古音也屬元部。

上引《禮記・鄉飲酒義》鄭玄注説古文《禮》“僎”皆作“遵”,又引《儀禮・鄉飲酒

〔1〕關於古文字“肩”和“戾”的字形,可以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315—31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第341—342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3、1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6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57、1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8、130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5〕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一九、二二,文物出版社1991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34、1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6〕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345—34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

〔7〕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篤歡附忼”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年3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id=267;《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1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

禮》鄭玄注說今文“遵”除作“僎”外又作“全”。“懽”从“雚”得聲。古書裏有从“雚”聲之字與从“全”聲之字通用的例子。《淮南子・齊俗》“夫挈輕重不失銖兩,聖人弗用,而懸之乎銓衡”,《群書治要》卷四十一“銓衡”作“權衡”。既然上博竹簡《緇衣》从立聲的“昱”與“懽”可以通用,而“權”與“銓”又可以通用,那麼清華竹簡《耆夜》的“立”與今文《禮》“全”的異文“僎”當然也可以通用。

總之,“辛公詛甲爲立”之“立”應該讀爲“僎”。辛公詛甲原是商紂王之臣,因商紂無道,後來投奔周,任太史之職。[1] 太史熟知禮儀,在飲至禮時由辛公詛甲擔任主人周公叔旦的“僎”,是十分合適的。

三、席　　位

“東上之客作册逸爲僎”這一句,涉及作册逸在飲至禮時的席位,所以這一節討論作册逸等人的席位問題。

據《耆夜》所說,參加這次飲至禮的共有七人,按照他們的身份可以分爲四組:武王一個人爲一組,畢公高、召公奭爲一組,周公旦、辛公甲爲一組,作册逸、吕尚父爲一組。地點是在文王宗廟的太室。西周時期,周王對諸侯、大臣的册命等活動也多在太室舉行。參考當時的册命等制度和有關文獻,[2]武王等七人在飲至禮的席位大致可以確定。

在說明武王等人席位之前,先簡單瞭解一下太室的結構。古代貴族居住的建築是前堂後室,太室屬於堂式建築,東、西、北三面有墻。東墻謂之東序,西墻謂之西序。東序之東,南半謂之東堂(厢),北半謂之東夾;西序之西,南半謂之西堂(厢),北半謂之西夾。北墻開有户、牖,通向堂後的房、室。南面無墻,其邊緣處謂之堂廉。堂廉東、西兩側有階,通向中庭。東邊的階叫作東階或阼階,是主人上下的;西邊的階叫作西階,是賓客上下的。[3] 這是根據文獻記載而言的,考古發掘的建築遺址與之略有出入。[4]

我們已粗略瞭解了太室的結構,現在可以回到本節的主題,即討論武王等七人在

[1] 參看梁玉繩:《人表考》卷三,《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册第 578—579 頁。
[2] 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 398—411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3] 參看沈文倬:《周代宫室考述》,《菿闇文存》下册第 808—810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4] 參看楊鴻勳:《西周岐邑建築遺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 年第 3 期,第 23—33 頁

這次飲至禮的席位問題。

首先説武王的席位。武王是一國之君,南面之尊,君臣議事,武王的朝位位於北墻的户牖之間。下文據《儀禮》的《鄉飲酒禮》、《燕禮》等指出,賓的席位位於北墻的户牖之間。作爲文王宗廟的太室,此處正是武王的朝位位置。《鄉飲酒禮》、《燕禮》等講的是公、卿、大夫、士之類的禮儀,而非天子的禮儀。武王八年雖未滅商,但從簡文來看,這次飲至禮實際上是後來天子用的飲酒禮。由於天子之飲酒禮早已失傳,武王在飲至禮的席位只能根據有關情況推定。《禮記·郊特牲》:"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這句話的意思是説:天子是天下的共主,誰人也不敢以主人自居而把天子當作客人。反過來説,天子飲酒群臣,按道理講,誰人也不敢以貴賓自居而坐天子的南面之位。因此,我認爲君臣飲至,武王的席位仍然跟君臣議事時的朝位一樣,位於北墻的户牖之間。當然,這僅僅是一種推測,實際情況是否如此,還需要旁證材料來證明。

《周禮·春官·司几筵》談到"大饗射"之禮的王位,是跟"大朝覲"之禮放在一起來説的:

> 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嚮)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所謂的"大饗射",指大饗禮、大射禮。《司几筵》之所以把它們合在一起而言,是因爲古代饗、射之禮聯類而行。賈公彦疏解釋其中的"大饗禮"説:

> 大饗者,謂王與諸侯行饗禮於廟,即《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之屬是也。[1]

《司几筵》所説的"依",或作"扆",形如屏風,設於户牖之間;因其上綉有或畫有黑白色的花紋,所以又稱"黼依"或"斧依"。按照此處所説饗禮的王位,武王在飲至禮的席位確實跟朝位一樣位於北墻的户牖之間。

其次説賓、主的席位。楊寬曾經説過,"饗禮實際上是一種高級的鄉飲酒"。[2]因此,《儀禮》的《鄉飲酒禮》、《燕禮》等有關儀注對確定《耆夜》飲至禮的賓、主等人席位可作參考。綜合《鄉飲酒禮》、《燕禮》等説法,賓位於户牖之間,三賓位於賓之右(西),僎位於賓之左(東),皆南嚮;主位於東序之南,西嚮;介位於西序之南,東嚮。[3]

---

〔1〕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周禮·秋官·大行人》"三饗"作"三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三享,三獻也。"

〔2〕楊寬:《古史新探》第294—306頁,中華書局1965年;《西周史》第754—76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3〕參看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第一册第285—28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前面説過,按照饗禮,武王的席位位於户牖之間,那麽作爲賓的畢公和作爲僎的辛公,他們之席的位嚮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分别位於武王之右(西)和之左(東),皆南嚮;一種是分别位於西序之北,東嚮和東序之北,西嚮。林喬蔭在解釋《司几筵》"大射禮"王、賓的席位時指出,"王之席在户牖閒,賓不得有户西南面之席"。〔1〕大饗禮賓的席位也應該如此。因此,在畢公和辛公之席的兩種位嚮可能中,我傾向第二種可能。至於作爲介的召公和主的周公,他們的席位分别位於西序之南,東嚮和東序之南,西嚮。

最後説作册逸和吕尚父的席位。我們已經指出,"東尚之客"是指作册逸在這次飲至禮的席位及其擔任角色,疑"東尚"應該讀爲禮書所説席位的"東上","客"類似鄉飲酒禮的三賓,即衆賓之長;在堂上的席位中,"南面"嚮和"北面"嚮,以"東上"爲尊;武王的席位位於户牖之間,上賓的席位位於西序之北,僎的席位位於東序之北。按照這種説法,在只有"南面"嚮和"北面"嚮才以"東上"爲尊的席位中,作册逸的席位只可能是"北面"嚮。《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載,季武子請臧孫紇幫助他廢除年長的庶子公彌(公鉏),改立年幼的悼子爲繼承人。季武子按照臧孫紇的要求,召集大夫飲酒,以臧孫紇爲上賓。"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尊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悼子的"北面"席嚮,清人俞正燮曾用《儀禮·燕禮》諸公之席位"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加以解釋,認爲悼子之席位位於諸公之席位處。〔2〕按俞氏的解釋是很有道理的。這就是説,在飲酒禮的過程中,臧孫紇采取改换席位的辦法,把悼子的席位安排在"北面"嚮的席位之東,把公彌的席位安排在悼子的席位之西,使悼子地位上升到公彌之上,就這樣實現了季武子的願望。通過季武子改立悼子這件事,可以看出"東上"在"北面"嚮的席位中確實是很尊的。"東上之客"之"東上",不妨看作"北面東上"的省略説法。説到這裏,也許會有人問:爲什麽畢公等人"爲某"之間没有表示跟席位有關的"東面"、"西面"之類的字樣和作册逸"東上"之前没有表示跟席位有關的"北面"之類的字樣呢?我想,這是因爲只要説出他們在這次飲至禮擔任的角色,當時的人就會知道他們席位之所在,故没有必要寫出表示跟席位有關的文字。此句之所以特别加上修飾語"東上"和助語"之"作爲"客"的定語,旨在强調作册逸在衆賓之中的長者地位。如此,作册逸的席位可能是上引《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所説的"北面"席嚮,按照俞正燮的説法,席位在"阼階西"。以此爲準,吕尚父的席位可能位於作册逸之左(西)。

---

〔1〕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六册第1543頁引,中華書局1987年。

〔2〕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儀禮行於春秋時義"條,《俞正燮全集》第壹册第89—90頁,黄山書社2005年。

以上所説,僅僅是對武王等七人席位的粗略説法。這些説法跟實際情况可能略有出入,但當大致不誤。

周公旦、召公奭、作册逸、吕尚父在成王時,號稱"四聖"。[1] 在《耆夜》飲至禮時,爲什麽把"四聖"中的作册逸和吕尚父的席位安排在一起,需要説明一下。

上文第一部分提到《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是不是像舊説那樣是衛武公刺時之作或悔過之作,姑且不論,僅從詩的内容來看,顯然是一首描寫王與群臣燕飲的詩。在這首詩的第五章談到設監、史:

>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毛傳:

> 立酒之監,佐酒之史。

鄭玄箋:

> 飲酒于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

據上文第一部分所引《儀禮·鄉射》鄭玄注對"監"的説法,與此處有别。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是贊成鄭玄《鄉射》注的説法的:

> 《鄉射禮》"立司正",注:"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是"監"即"司正"之屬也。《内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鄭注:"惇史,史惇厚是也。"《行葦》詩《序》"養老乞言",箋:"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惇史受之。"又詩"授几有緝御",[2]箋:"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爲設重席,授几,又有相續代而侍者,謂惇史也。"是"御"即"惇史"。"惇史"又名"御史",《戰國策》淳于髡説齊威王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旁,御史在後"是也。[3]《詩》所云"或佐之史",蓋即惇史。古者飲酒皆立之監,以防失禮,惟老者有乞言之典,更佐以史,少者則否,故云"或佐之史"。監以察儀,史以記言。下文"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察儀之事也;"匪言勿言,匪由勿語",乞

---

〔1〕見《大戴禮記·保傅》。原文吕尚父、作册逸作"太公"、"史佚"。

〔2〕見《詩·大雅·行葦》第二章。

〔3〕馬瑞辰所引《戰國策》語,似出自《史記·滑稽列傳》。

言於老者而勉以慎言之詞也。箋謂監、史"督酒,欲令皆醉",失之。〔1〕

從馬氏的論證看,此説很有道理。作册是史官,而作册逸又是作册之長,所以作册逸又稱史佚(逸)或尹佚(逸)。作册逸在飲至禮中擔任的角色,可能名義上是"客",實際上兼任"史"。也就是説作册逸和吕尚父在飲至禮時擔任的角色,當分别屬於《賓之初筵》所説的"史"和"監",所以把他們的席位安排在一起。

吕尚父在武王時任司馬之職,〔2〕是周王朝的軍事長官。據《儀禮·大射禮》所説,大射禮時將此前監管飲酒禮的司正改任司馬,總管有關射禮的事務。於此可見,司正與司馬的關係密切。武王以吕尚父爲監飲酒的司正,其目的可能對失儀者有點"軍法行酒"的味道,〔3〕鐵面無私,賞罰分明。

作爲史官的作册逸,他所記之言,當然包括武王、周公所作之歌在内。如果《耆夜》所説的這次飲至之禮是當時的實録或者後人據當時的實録改寫而成的,説不定實録者就是作册逸。

以上是我讀清華竹簡《耆夜》有關飲至禮儀注文字之後的一點意見。我對禮學素無研究,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得到專家的批評指正。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1〕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中册第754—755頁,中華書局1989年。
〔2〕《論衡·是應》:"師尚父爲周司馬,將師伐紂,到孟津之上,杖鉞把旄,號其衆曰……"
〔3〕"軍法行酒"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書·高五王傳·齊悼惠王劉肥》等。

《蟋蟀》詩主旨辨

——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

李均明

清華簡《蟋蟀》與傳世《唐風・蟋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二者文句用韻雖然不盡相同,[1]主旨卻是一致的。爲便於對照,先將二者抄録於下。

清華簡《耆夜》所引《蟋蟀》: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趣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迈迈。

蟋蟀在席,歲聿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愳愳。

蟋蟀在舍,歲聿[云]□,[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毋已大康,則終以愳。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愳愳。[2]

《毛詩正義》本《唐風・蟋蟀》: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1〕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27—134頁,中西書局2013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50頁,中西書局2010年。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1]

李學勤先生已指出上述兩篇《蟋蟀》用韻很不一樣，章序與句式也有不同，云："從《唐風》一篇顯然比簡文規整看，簡文很可能較早，經過一定的演變歷程才成爲《唐風》的樣子。"[2]此説有理。而從大體上看，其關鍵字如"蟋蟀"、"不樂"、"好樂無荒"（清華簡作"康樂而毋荒"）、"良士"等是一樣的來看，表明其主體思想，即主旨是一致的。而《唐風·蟋蟀》的主旨，一直是人們争議的焦點。

《毛詩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孔穎達疏："正義曰作蟋蟀詩者刺晉僖公也，由僖公太儉偪下不中禮度，故作蟋蟀之詩以閔傷之，欲其及歲暮閒暇之時以禮自娱樂也。以其太儉，故欲其自樂。樂失於盈又恐過禮，欲令節之以禮。故云以禮自娱樂也。欲其及時者三章上四句是也。以禮自娱樂者下四句是也。"[3]此説影響深遠，其要點爲：由於晉僖公儉不中禮，故勸之以禮行樂。

宋代朱熹《詩集傳》云："唐俗勤儉，故其民間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閑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爲樂，而言今蟋蟀在堂，而歲忽已晚矣。當此之時而不爲樂，則日月將舍我而去矣。然其憂深而思遠也，故方燕樂而又遽相戒曰：'今雖不可以不爲樂，然不已過於樂乎！'"[4]朱熹已不强調晉僖公而代之以歲暮民間之燕飲爲樂，只是强調行樂不可過分。

清人方玉潤的觀點傾向後者，且對《毛詩序》有所批判，云："其人素本勤儉，强作闊達，而又不敢過放其懷，恐耽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又"今觀詩意，無所謂'刺'，亦無所謂'儉不中禮'，安見其必爲僖公發哉？《序》好附會，而又無理，往往如是，斷不可從。"[5]前句雖然也提及"其人素本勤儉"，後句卻説"無所謂'儉不中禮'"，似乎自相矛盾。

今人錢鍾書先生則總結云："雖每章皆申'好樂無荒'之戒，而宗旨歸於及時行樂。"[6]

---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36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 129 頁。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361 頁。

〔4〕朱熹《朱子全書》第一册第 497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5〕方玉潤：《詩經原始》第 252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6〕錢鍾書：《管錐集》第一册第 234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1 年。

上述觀點都是在清華簡《蟋蟀》未見世前出現的,都没有擺脱"及時行樂"説的影響。清華簡《蟋蟀》公布後,才有更多進展。

李學勤先生據近年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對(晉僖公)墓出土盨銘所見"田狩湛樂於原隰"、"旨食大饗"等記載,從而感言"這裏特别要説的是,歷史上的晉僖公實際不是生活過儉,以致不合禮制,激起人們作詩以'刺'的君主,事實剛好相反"。又云"不難看出晉僖公絶不是儉嗇的人,而是耽於逸樂,愛好田游和美味的豪奢貴族。《詩序》所講恐怕不是史實"。從根本上否定《詩序》的"及時行樂"説觀點。談到清華簡《蟋蟀》,充分考察其歷史背景,認爲"簡文中周公作《蟋蟀》一詩,是在戰勝慶功的'飲至'典禮上,大家盡情歡樂正是理所當然,周公只是在詩句中提醒應該'康樂而毋荒',才符合'良士'的準則,要求周廷上下在得勝時保持戒懼,是這篇詩的中心思想"〔1〕。論斷精確。

孫飛燕博士意識到《蟋蟀》主旨争論的癥結所在是對"不喜"、"不樂"的理解上,所以在其《〈蟋蟀〉試讀》一文中以較多篇幅進行論證。但囿於把"不"字作爲否定副詞使用的詞性限制,認爲"在這些篇章中'不樂'與'憂'爲近義詞,與'樂'爲反義詞,因此,'不樂'是'憂'的意思,指憂慮、擔心。據此,今本的'今我不樂'與簡本'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是説君子感憂,而不能像過去學者那樣理解爲及時行樂"。基於清華簡《蟋蟀》的歷史背景,她也得出"可以看出《蟋蟀》的主題思想是戒懼,而不可能是勸人行樂"〔2〕的正確結論,但對"不喜不樂"的理解尚可深入。

筆者認爲,理解《蟋蟀》詩主旨的關鍵在簡文"不喜不樂"及傳世本"不樂"上,但如果把"不"字當作否定副詞,上下内容必然自相矛盾,很難自圓其説。而把"不"字當作助詞則更爲合理。

《詩經》中屢見以"不"字作爲語助詞的用法,也見於其他先秦史籍及銅器銘文,前者如:

> 《詩·大雅·思齊》:"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馬瑞辰云:"詩兩'不'字,皆句中助詞,'肆戎疾不殄'即言'戎疾殄'也,'烈假不瑕',即言厲蠱之疾已也。"又"不聞亦式,不諫亦入",王引之云:"兩'不'字,兩'亦'字皆語氣詞。式,用也。入,納也。言聞善言則用之,進諫則納之。"〔3〕
>
> 《詩·大雅·生民》"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疏:

〔1〕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30—132頁。

〔2〕孫飛燕:《〈蟋蟀〉試讀》,《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第11—13頁。

〔3〕清王先謙撰,吴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第850頁,中華書局1987年。

"《傳》:'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陳奐云:"'不',皆發聲。"〔1〕

《詩·小雅·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鄭箋:"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難,難也。那,多也。不多,多也。"〔2〕

《詩·小雅·車攻》"徒御不警,大庖不盈",鄭箋:"不警,警也。不盈,盈也。"〔3〕

其他先秦古籍及銅器銘文"不"字的語助詞用法又如:

《左傳》成公八年"遐不作人",杜預注:"不,語助。"〔4〕

《國語·晉語四》:"夫晉公子在此,君之匹也,君不亦禮焉?"吴曾祺曰:"不亦,亦也。遒不顯,顯也;不寧,寧也。經、傳中多有此句法。"〔5〕

盠方彝銘文:"盠曰:天子不叚(遐)不其(基),萬年保我萬邦……"〔6〕

作爲語助詞使用的"不"字用於强化語氣,無實意,故有的古書或簡文省略之,如:

《禮記·緇衣》:"播刑之不迪"〔7〕,《書·吕刑》作"播刑之迪"〔8〕,《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作"丞刑之迪"〔9〕。

再者,不、丕古通用,"丕顯"一詞銅器銘文通常都寫作"不顯"。簡文中作爲語助詞使用的"不"字,如果爲了與作爲否定副詞的"不"字區别開,亦可釋作"丕"。這種用法已見於清華簡他篇,如:

《周公之琴舞》"允不(丕)承不(丕)㬎(顯)",整理小組注:"丕承丕顯,《周頌·清廟》作'不承不顯'。丕承,很好地繼承。"又"不(丕)寍(寧)亓(其)又(有)心",整理小組注:"不寧,讀爲'丕寧'。《大雅·生民》'上帝不寧'毛傳:'不寧,寧也。'"〔10〕

〔1〕清王先謙撰,吴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第878頁。
〔2〕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480頁,中華書局1980年。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429頁。
〔4〕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1904頁。
〔5〕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328頁,中華書局2002年。
〔6〕《殷周金文集成》09900·1。
〔7〕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1649頁。
〔8〕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48頁。
〔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9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0〕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33頁,中西書局2012年。

其他古籍所見"丕"字的助詞用法又如:

《書・梓材》:"後式典集,庶邦丕享。"[1]

《書・召誥》:"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2]又"其丕能諴於小民"。[3]

綜上,"不"字在先秦時作爲語助詞的用法是常見的,則簡文之"不喜不樂"即"喜樂"也,《唐風・蟋蟀》之"不樂"即"樂"也。作此解與簡文《蟋蟀》的大背景及具體環境完全符合。

殷末,紂王不得人心,周盛殷衰之勢不可逆轉。先是周文王爲周人坐大奠定了基礎,《史記・殷本紀》:"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4]如《齊太公世家》所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5],擁有了相對優勢。而攻打黎國之戰,是滅商的前奏。黎即簡文所見"耆",它是屏蔽商殷的戰略要地,克黎即意味着殷商大門洞開,對此局面,殷商大臣無不提心吊膽,《尚書》之《西伯戡黎》專述此事。此篇録祖伊與商紂王的一段對話:"天子! 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6]大臣之口説出老天要終止我殷朝的天命,又指責紂王之荒淫自絶於天下,可知殷商之頽勢已不可救。如此,勝仗之後,周人之喜形於色,情不自禁地歡呼雀躍乃情理中事,何來不高興又不快樂呢? 而另一方面,紂王之荒淫暴虐致殷商衰弱的事實像明鏡擺在世人面前,周人必引以爲戒,隨着衆多殷臣逃歸周廷,對周王及大臣的影響愈加深刻,《史記・殷本紀》:"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迺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7]鑒於此,自我約束,謹慎戒懼成了周王及大臣的行事風格,即使擁有巨大優勢仍然如此,如《史記・齊太公世家》:武王"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8] 這實際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08頁。
〔2〕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11頁。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12頁。
〔4〕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07頁,中華書局1975年。
〔5〕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479頁。
〔6〕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177頁。
〔7〕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08頁。
〔8〕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479頁。

上是一種戰略試探,也是謹慎行事的體現,是大形勢大格局造就的,恰恰與清華簡《蟋蟀》所見既喜形於色,同時又提醒大臣們:時間正在流逝,不要因高興而荒廢事業,猶今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思想情緒一致。

再從周公朗誦《蟋蟀》詩的具體環境看,《蟋蟀》是《耆夜》篇的其中一段,二者不可分割,尤其要考察其整體氛圍。如整理小組所云:"簡文講述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的情事。"整個宴會充滿着勝利後的喜悦,誦詩始於《樂樂旨酒》,首輪即將人們情緒推向高潮,接着的《輶乘》、《贔贔》也是相互激勵的,毫無不悦之感,而以《蟋蟀》殿后,是很有意思的事情。蟋蟀是對時光流逝感知非常敏感的小蟲,《詩·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1]在歡樂至極時,周公有感於蟋蟀的鳴叫,借由誦詩,提醒大家時光在流逝,未竟之事尚多,要掌握好尺度,不能縱樂過甚,這無疑是富有哲理的完美結局。

二詩的主旨雖然一致,但表現出的情感熱烈程度不同,從具體文句中可看出清華簡《蟋蟀》所表達的情感更爲直接强烈。如首章"役車其行"容易讓人聯想人來車往,烽火連天的場面,顯然没有《唐風·蟋蟀》第三章"役車其休"那種偃旗息鼓的感覺,關於時光流逝的表達亦如此。《唐風·蟋蟀》所用"日月其邁",清華簡作"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更具體細化。而《唐風·蟋蟀》之"職思其居""職思其外""職思其憂"等多少帶有説教的語氣是清華簡《蟋蟀》所没有的。這種區别當源於二詩撰寫的時間與環境不同而致,大體而言,清華簡《蟋蟀》文本來源當更原始,而《唐風·蟋蟀》經後人改造的痕迹更多些,故整齊劃一。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研究員)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389頁。

《楚居》"𡯚必夜"與商代的"夕"祭

羅　琨

清華簡《楚居》記述楚人先世至熊繹,曾"徙于夌宅,爲楩室。室既成,無以内之,乃竊鄀人之犝以祭。懼其主,夜而内层(𡱂),氏(抵)今曰𡯚,𡯚必夜",整理者注釋:层,"疑指陳列犧牲以祭","𡯚,據簡文可知夜裏行祭爲𡯚,夜字也從亦聲。楚月有'冬𡯚'、'屈𡯚'、'遠𡯚'、'夏𡯚',秦簡分别作'冬夕'、'屈夕'、'遠(援)夕'、'夏夕'"〔1〕。因此,對照秦簡可知"𡯚"與"夕"通,《楚居》之𡯚祭當即夕祭。"抵今曰𡯚,𡯚必夜",可以理解爲"這種夜祭的習俗,成爲楚國特有的傳統,稱爲'𡯚'"。〔2〕

然而,根據時代更早的出土文獻,我們知道商代早已盛行夜祭了。以下首先對殷墟甲骨文中的相關資料進行一些考察,再探討有關《楚居》的問題。

一、甲骨文中的"夕"

殷墟甲骨文多見"夕"字,從卜辭文例看,主要有兩種用法:

第一,表示時間。卜辭有:

1. 癸未卜,争,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合集》11485
2.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　　《合集》26308
3. [戊]子卜,[㱿],貞王令[祀]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占曰:丁其雨。九日丁酉允雨。(正)　丁,王亦占曰:其亦(夜)雨。之夕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下册釋文第185頁,中西書局2010年。
〔2〕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57頁。

允雨。(反)　　《合集》12948

4. 丙子卜,貞今日不雨。

貞其雨。十二月。

貞今夕不雨。

貞其雨。　　《合集》10389

5. 乙巳卜,夕告亽于亞雀。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亽于亞雀。　　《合集》22093

第1辭爲卜旬卜辭,下記驗辭,占卜以後三日,八月乙酉發生了月食。第2辭是卜夕卜辭,該版存八條卜辭,是貞人旅於某年十月自丙申至癸卯連續八日卜夕遺存。第3辭是關於祭河祈雨的卜辭,王親占稱丁日將有雨,驗辭記丁酉果然有雨。反面刻辭記述丁日王再次親占,稱其夜有雨,驗辭記“之夕”果然下雨了。從兩條驗辭記載可知,自戊子至第九日丁酉白天都没有下雨,所以龜甲反面第二條占辭中,前一個“亦”當解爲“又”,後一個“亦”必讀爲“夜”[1],聯繫起占辭、驗辭,夜、夕互作,證明殷墟甲骨文中“夕”的主要用法之一即指“夜”。第4例是一組卜雨的連續占卜,以“今日”、“今夕”對言,所以一般認爲日、夕分别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與黑夜,但卜辭曾見“今日其夕風”[2],可見日也可以泛指整個的干支日。甲骨文中除“今夕”、“之夕”等提法外,還有“兹夕”、“終夕”等,如“兹夕又大雨”、“不其終夕雨”[3]。第5例也是一組連續占卜,以“(乙)夕”與“翌丙”對言,選擇“告亽于亞雀”的時間,是占卜當天連夜“告”,還是等到次日丙午。“亽”字含義今尚不詳。

表示時間的“夕”字在殷墟甲骨文中習見,除以上事類外,還廣泛見於出入往來、征伐祭祀等各類卜辭中。如卜辭有:

6. 叀翌日彡。

叀今夕彡。

于翌夕彡。　　《合集》30839

7. 桒叀暮彡。

夕彡。　　《合集》30845

---

〔1〕詳見羅琨:《甲骨文“亦”叚爲“夜”之證》,《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70—172頁。

〔2〕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編:《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13338,中華書局1978—1983年。

〔3〕《合集》28085、12998。

8. 叀今昏彡。

[于]今夕彡。　　《合集》30838

9. 王其枫入不冓雨。

王夕入于之不雨。　　《合集》30113

10. 王其省盂田不雨。

暮往夕入不冓雨。

王其省盂田,暮往枫入不雨。

夕入不雨。　　《屯南》2383

第6例以“夕”與“日”對言,進一步表明“日”是指兩個“夕”之間的時段,即白晝;“夕”亦當指一個較長的時段。第7、8例卜辭中,“夕”分别與“暮”、“昏”對言。《説文》釋“昏”“日冥也”,釋“莫”“日且冥也”,段注:“且冥者,將冥也。”第9、10例“夕”與“枫”對舉,陳邦懷解釋第10例卜辭説暮與夕在時間上是有區别的,“卜辭先言暮出,後言夕入,其有先後之分極爲明顯”,並將兩者區分爲“日將冥爲暮”、“日已冥爲夕”[1]。“枫”在甲骨文中有多種用法,較多見用爲祭名,但在上述與“夕”對舉的卜辭中,顯然表示時稱,證明較早由唐蘭提出,近些年又有學者進一步論述的觀點是有道理的[2],只是此字是否與夙爲同一個字的異體,是否也當隸定爲“夙”尚可討論。由第10例“暮往枫入”,可知枫的時段在暮之後。在卜祭的卜辭中,多見“夕”與“枫”對舉,如:

11. 癸卯卜,即,貞王賓夕禣亡禍。

甲辰卜,即,貞王賓枫禣亡禍。　　《合集》25377

12. 甲辰卜,尹,貞王賓夕禣亡禍。

乙巳卜,尹,貞王賓枫禣亡禍。才九月。　　《合集》25385

13. 丙子卜,行,貞王賓夕禣亡禍。

丁丑卜,行,貞王賓枫禣亡禍。　　《合集》25394

這是三組連續占卜,每條卜辭皆有反卜,夕、枫對舉,夕是時稱,也是祭名(詳下),枫當有類似的性質;後者卜日皆晚一日,也預示出枫的時段晚於夕,或許表示次日的最早一個時段。

總之,由此可以推斷,甲骨文中表示時間的“夕”,指兩個白晝之間,晚於“暮”,早

〔1〕陳邦懷:《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歷史研究》1982年第2期。

〔2〕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23—434頁,中華書局1996年;黄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7—237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

於“梖”的一整夜。

第二,作爲祭名。對此,1934—1936 年吴其昌發表《殷虚書契解詁》已經提出,1944 年于省吾在《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夕》一文中又作進一步論述。隨着近數十年傳世甲骨資料的進一步整理,出土資料的進一步豐富,提供了更確切的論據。卜辭有:

14. 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彡龠亡囚。
戊戌卜,尹,貞王賓兄己彡夕亡囚。　　《合集》23241
15. 己丑卜,貞王賓盤庚夕亡尤。
貞王賓祔亡尤。　　《合集》35776
16. 甲寅卜,喜,貞王賓夕亡囚。　　《合集》25473

在殷墟甲骨文中,“王賓”卜辭很多,其中賓字用法略當《尚書·堯典》“寅賓出日”之賓[1],表示迎祭,下接祭祀對象和一種或一種以上祭法。第 14 組卜辭是同一日同一貞人進行的連續占卜,分别貞問祭祀父丁、兄己適宜的祭典。彡、龠皆爲祭名,彡即《尚書·高宗肜日》之肜,是盛行於商代後期的重要祭典;龠是籥的本字,即《春秋·宣公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之籥,是古代一種管樂器,在卜辭中表示管籥之祭[2]。彡龠爲一組祭名,卜辭中與之相類的還有“彡龠叙”、“彡酉”、“彡酌”等[3],皆爲兩種以上祭名構成,可見“彡夕”之夕必爲祭名。第 15 例卜辭中,第二辭之“祔”即古文獻中訓爲進、爲獻的“升”,“殷禮以祔爲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可互證”[4];第一辭的“夕”與第 16 例卜辭的“夕”在句法結構上正與“祔”處於對等位置,進一步證明“夕”是祭名。由於“夕”表示時段是指夜晚,所以一般認爲商代的夕祭是當夕而祭[5]。

此外,祭祀卜辭中還見有夕牲,如“夕羊”、“夕牢”等,表明“夕”還可能指一種用牲之法,如卜辭有:

17. 癸酉卜,争,貞翌甲戌夕十羊,乙亥酌十□、十牛。用。《合集》16265
18. 尞于岳,夕羊,翌辛亥酌宰。　　《英藏》[6]1147
19. 桒年于邑,夕羊,燎小宰,卯一牛。　　《合集》10130

---

〔1〕參見屈萬里:《甲編考釋》第 4—5 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020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2〕參見金祥恒:《釋彤》,《中國文字》第七卷第 3258 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739 頁;又,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宣公八年《經》“去籥”注,中華書局 1981 年。
〔3〕見《合集》22762、22789、22883、22894、33111、1184、1185 等。
〔4〕參見于省吾:《釋祔》,《甲骨文字釋林》第 37—38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5〕吴其昌:《殷虚書契解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1117 頁。
〔6〕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中華書局 1985 年。

早在 20 世紀 40 年代,于省吾引上 17、19 例卜辭,指出辭中“夕”作動詞用,爲祭法之一,應讀爲昔,字亦作腊、焟。引《説文》釋“昔,乾肉也”,夕、昔、腊古字通,“夕羊”、“夕十羊”是指殺羊而乾其肉,以腊脯爲祭品,“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叚昔爲夕”。後在删訂增補本《甲骨文字釋林》中,補充了馬王堆漢墓遣册中“昔兔一笥”、“羊昔一笥”,皆指兔、羊之乾肉,還强調指出“陳邦懷同志引《漢書》顔注,謂其夕展視牲具謂之夕牲(《徵存》下一四[1]),以駁余説。然則甲骨文之夕十羊,解爲其夕展視十羊之牲具,豈可通乎?”[2]已對用《漢書》顔注解釋先秦“夕”牲提出質疑。

夕牲之夕爲祭法説是有道理的,前 14—16 例卜辭已證實甲骨文“夕”可作祭名,而在 17—19 例卜辭中,夕羊之夕又與酡、燎、卯相對應,燎、卯爲祭法無疑,酡是祭名。但研究者也指出古代祭名多來源於用牲之法[3],“酡”作爲祭法可以解釋爲“酹”,表示以酒祭地[4]。《説文》酉部“酹,餟祭也”,段注:“食部餟下曰‘酹,祭也’與此爲轉注”,“蓋餟、酹皆於地,餟謂肉,故《漢書》作腏;酹謂酒,故从卣”。又《説文》食部“餟,祭酹也”,段注:“《方言》餟,餽也。”殷墟甲骨文中,尚未辨識出有“餟”字,僅習見“酡”,其後往往直接承接祭牲,所以“酡”作爲祭法當包括有酹有餟的祭法,即以酒肉斟灑或放置於地的形式獻祭。在卜辭文例中,“夕”字有同於“酡”直接承接祭牲的現象,除 17—19 辭外,又如“夕牢母庚”、“夕牢王受〔又〕”、“河燎夕叀羊”、“河燎夕叀豚”、“其又夕彘”等[5],都表明“夕”和“酡”可有相同用法,既爲祭名,又是祭法。“夕牲”是殺牲獻祭,不宜依據時代晚了許多的《漢書》顔注,視爲“其夕展視牲具”,因爲從 17、18 辭看,相關祭祀要連續進行兩天,舉行過“夕羊”後,次日還要繼續舉行酡祭,17 辭酡祭獻祭的犧牲還有牛;19 辭“夕羊”後接獻祭的犧牲還有“燎小宰,卯一牛”。獻祭的犧牲既然包括牛、羊等多種供品,祭祀前夕何以只“展視”其中一種,是難以解釋的。

二、商代的“夕”祭

“夕”除作爲祭名和祭法外,表示時段的“夕”也屢屢出現在各種祭祀卜辭中,表明商代當夕而祭的習俗已相當盛行。如卜辭有:

〔1〕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2〕于省吾:《釋夕》,《甲骨文字釋林》第 34—35 頁。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707 頁酡字下的按語。
〔4〕陳佩芬:《繁卣、趞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二期,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705 頁。
〔5〕《合集》21537、29614、29532、30434、30515。

20. 勿夕祀。　　　　《合集》15501

21. 貞夕示至。　　　　《合集》11858

第20辭卜問是否要舉行當夕而祭的祀典。第21辭卜問祖先神位"示"能否當夕到達。商王出行、出征途中會舉行祭祀,如卜辭有"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敦,夕酌,子央㞢于父乙"。[1] 而祖先神位往往是與王同行的,如卜辭有"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弜先,叕王步";"癸亥示先羌入"、"王于南門逆羌"。[2] 這是兩組連續占卜,前一組卜問"示"在前面先行,還是繫於王的步輦同行;後一組卜問大軍出行所奉神位是否先於戰俘進入王都,王是否要在南門親迎戰俘,準備獻俘典禮。

22. 甲戌卜,行,貞王賓大乙彡夕亡〔尤〕。　　　　《合集》22727

23. 今癸卯王夕。　　　　《合集》634(反)

24. 庚子卜,貞夕禘酉艮、卯牛一。　　　　《合集》32182

第22辭是關於王恭迎大乙神靈進行彡夕之祭的卜辭。彡是商代周祭制度行用的五種祀典之一,祭祀對象包括上甲以來的先王及其法定配偶。彡夕之祭的祭祀對象也很廣泛,據今所見有大乙以下十餘位先王,此外如上第14例爲卜祭兄己。

第23辭同版有"勿夕賓禘",正面卜辭還有"夕〔賓〕禘",因此"王夕"當爲省略句,是關於當夕舉行禘的卜辭。甲骨文"禘"字象兩手奉尊壺類祭器於示前,表示使用該禮器致祭的祭名[3],卜辭習見。但殷墟卜辭中的這種祭典,進獻的供品也絶不僅限於盛於尊壺中的漿水,也要用祭牲乃至人牲。如第24辭"酉艮、卯牛",艮爲人牲,卜辭習見,酉即砍,卯即殺,是殺死人牲和牛進行血祭。又如卜辭有"貞今日夕禘青"[4],是以《説文》訓"小豚"的㲉爲牲[5]。當夕進行禘祭求告範圍也相當廣,如卜辭有"貞㞢來告□方征于𢀛,禘夕告于丁"[6],這是得到敵方進犯的情報,擬連夜告祭祖先。

25. 己亥卜,貞今日夕奏母庚。　　　　《合集》460

26. 乙酉卜,兄,貞叀今夕告于南室。　　　　《合集》24939(24938 同文)

27. 庚戌卜,扶,夕㞢般庚伐、卯牛。　　　　《合集》19798

[1]《合集》7954。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29,中華書局 1980 年;《合集》32036。

[3]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072—1078 頁。

[4]《合集》15835。

[5]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872 頁按語。

[6]《合集》6672。

第25—27辭的奏、告、屮都是祭名,分别爲樂舞之祭、求告之祭、進獻祭品以求福佑的祭祀,都有當夕而祭的占卜。卜辭還見"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1〕,"日又戠"一般認爲可能指日食、日中黑氣、黑子,或類似文獻所載"日月赤"等災異天象〔2〕,因而要獻祭九牛,連夜告祭上甲。屮祭是武丁時期最爲盛行的祭典,也數見"夕屮"占卜,祭祀對象還有祖乙、羌甲、丁、兄丁以及妣甲、妣庚等〔3〕。

28. 丙申卜,貞□今丙申夕酌匚于丁。十二月。 《合集》1594
29. ……勿夕燎。 《合集》15575
30. 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歲亡尤。 《合集》22899
31. 于夕攺,王受又。 《合集》31117
32. 丁巳卜,〔豕〕,貞王賓夕戠亡囚。 《合集》30546

第28—32辭酌、燎、歲、攺、戠皆爲商代習見的祭法或血祭的用牲之法,同樣用於當夕而祭。這種夜晚舉行的祭祀,也大量使用祭牲甚至人牲,卜辭有:

33. 貞今庚辰夕用甗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婦。九月。 《合集》629
34. 戊子卜,賓,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 《合集》293

第33辭反映某夕擬一次用家内奴隸男女六十人作人殉或人祭的犧牲。第34辭是要在當晚一次殺祭三百羌人奴隸或戰俘,卜辭後記驗辭"用",表明這次獻祭已經施行。

僅從上述卜辭例證已經可以得知,商人獻祭不僅限於白天,從上一節第6—8例卜辭可知,祭祀的時間有時也要通過占卜決定,究竟是今夕、翌日,還是翌夕;究竟選擇日暮之時、黑夜,還是日出之前。從本節的卜辭文例更可見遇到一些重大事件,如强敵犯境、天象災異,求告祖先的祭祀更是要連夜進行。當夕而祭的祭典、祭祀對象、祭法等涉及面很廣,有的規模、用牲數量並不亞於白天的祭典,也有些祭典是從夜晚到白晝連續進行的。總之,在夜間舉行祭祀的做法相當盛行。

三、從殷禮看《楚居》"柰必夜"

根據《楚居》簡文及整理者注釋考訂可知,"柰必夜"的故事説周初成王時,楚人先

〔1〕《合集》33696。
〔2〕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40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3〕《合集》1653、940、1926、2874、2164、19806等。

世熊繹定居丹陽之初,祭祀先人的宫室已成,卻没有獻祭物品,遂竊鄀人之牛,因怕失主發現追究,連夜陳牲獻祭,這種祭法行用至今,稱之爲"柰(夕)",夕祭必在夜間舉行。

目前簡牘研究學界對"柰"有兩種解釋:一種以整理者的注釋爲代表,解作夕祭;另一種意見正如五十多年前甲骨學者提出卜辭夕牲爲展視牲具一樣,引述《漢書》顔注等文獻,解釋楚人"夕必夜"之夕當用作"夕牲"之意,實際上是祭祀的準備階段,即指祭祀前夕檢視犧牲的儀式〔1〕。這個問題還可以討論,但僅以漢晉的"夕牲"記載解釋先秦楚人夕祭,論據顯然不足。中華文化有一脉相承的性質,探索一種習俗形成、發展、演化源流也是有意義的,然而就認識《楚居》夕祭而言,和商文化相比,漢晉文化距楚文化不僅時代較遠,社會性質也發生很大變化,殷禮的參證價值應更大一些。而殷禮的夕牲和夕祭都不是檢視祭牲的儀式,其往往施用多種用牲之法進行血祭是可以斷定的。所以對《楚居》"柰"的前一種解釋,即整理者的注釋當更有道理。

不僅如此,當討論的習俗涉及楚人先世,還可以從更早的歷史遺存中追尋其根系。20 世紀 40 年代,馬學良發表《儸民的祭禮研究》,其《引論》指出:研究一個民族的文化,除了由其本體探討研索外,還應當參證旁系的文化,比較研究,尤其是地理環境相近、在歷史上曾發生過密切聯繫的各族系文化,更是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的珍貴資料。"古代的經籍經過歷代學者的裝飾,外衣穿得愈來愈厚,本來面目就愈不易發現,无怪皓首窮經而終生不得通一經了"。實際上古籍所載很多禮制,在一些邊疆民族中還實行着,如典籍中所載的"椎牛"、"椎牲",何以稱"椎",不免使人茫然;而彝族椎牛祭山、苗族椎牛祭鬼,再現了初民社會祭祀鬼神時結夥去山野追獵野獸的情况,聯繫《儀禮》大射、《周禮》射人,可知漢民族古代祭祀也曾像現代邊民的椎祭一樣。又,古禮也有射候不射獸的記載,反映了祭禮的發展變化,是"由寫實逐漸走向象徵的意味"〔2〕。因此探索古代習俗若僅局限於文獻,有可能"皓首窮經"而不得,若用已變化了的晚期習俗解釋早期較原始的習俗,同樣難得要領。至於祀典中的獻牲,1943 年馬學良在雲南武定茂蓮鄉考察,參加了一場彝族除禍祟的祭祀過程,記録了"獻牲"包括三個步驟:領生,將所用之犧牲先活祭;還生,將所殺之牲屍獻祭;回熟,將牲屍煮熟後獻祭。這"三步次序,爲夷人祭牲的所必經的儀式"〔3〕。這啓示我們漢晉時解爲檢視

---

〔1〕陳偉:《清華簡〈楚居〉"楩室"故事小考》,簡帛网,2011 年 2 月 3 日,http://www.bsm.org.cn/show.article.php?id=1398。

〔2〕馬學良:《儸民的祭禮研究》,《雲南彝族禮俗研究文集》第 63—71 頁,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

〔3〕馬學良:《黑夷風俗之一——除禍祟》,《雲南彝族禮俗研究文集》第 56—62 頁。

牲具的"夕牲",其原始形態當如殷墟卜辭所示,爲獻祭的環節之一,而不僅僅是準備階段。

《楚居》的這一段記述,還有可以討論之處。簡文記述楚人先世是由中原地區步步南遷,且與商王族有親緣關係,商代多見夕祭,所以楚人也有夕祭習俗當淵源有自,不足爲奇。熊繹定居丹陽之初曾竊牲夕祭也是很有可能的,但這個故事發生在周成王時,所謂由此形成楚國特有的夕祭傳統應該只是傳説。

理由很簡單,夕祭並非楚人特有。夜晚祭祀是一個很古老的傳統,它還存留在某些保存了原始時代古俗殘餘的少數民族中。上述馬學良文章引述的苗族椎牛祭鬼要連續三天,第一天巫師做法事始於上燈、晚飯以後,法事要做至深更方畢。一位彝族祭司自述爲某大土司家做除邪驅鬼法事,全部法事過程,包括獻祭雞羊,用時兩天兩夜〔1〕。在雲南麗江聚居於九河的白族正月十四祭天,分爲祭白天和祭黑天兩種,祭黑天的男子於黄昏時離家,執火把去祭天場,次日回家;祭白天一般下午出發,天黑前回來。祭品有臘肉、臘豬肝、臘豬排、雞、雞蛋、茶葉、炒米花、香、酒等〔2〕。

麗江白地納西族是正月初八祭天,同樣有白祭、黑祭兩種方式。所見民族調查於黑祭過程因故未及記録,但記録白祭過程:初七打掃布置祭祀臺,晚飯後各家準備祭品,包括豬腿、心、肝、肥瘦肉、香腸、米、穀、酒,夜間人們必須留意静聽雞鳴和看星位計算時辰,男子依據天象時辰在雞鳴前必須起床,坐等静聽雞鳴。第一聲雞鳴初起,男性祭天隊伍立即出發,家長背負祭品,長者領隊,東巴跟隨其後,抬祭天豬者次之,抬各家祭天供品者再次之,其餘人等隨後,一字長蛇陣,在黎明前夜色中徐行。到達祭天臺,行禮、陳設供品、殺豬、東巴誦經,這是生祭,祭畢撤下食品煮熟。太陽出來後,各家婦女背着食物列隊向祭天臺進發,隨後進行的祭祀稱熟祭,因爲祭天豬已煮熟,供品皆爲熟食……〔3〕這種生祭、熟祭與武定彝族還生、回熟近似,同樣表明初民社會祭祀獻牲要分若干環節;而對祭祀出發時刻的嚴格把握,正與甲骨文中反復貞問祭祀、迎神究竟在日、夕、暮、昏、�等哪個時刻爲宜相呼應。"黑祭"雖未見全過程的記録,但對照九河的白族"祭黑天"黄昏時離家,執火把去祭天場,次日歸的安排,全部祭祀顯然都在夜晚進行。

所以,聯繫商人的夕祭,可以推斷楚人的夕祭當有久遠的根系。已發現的簡本

〔1〕吉克・爾達・則夥口述、吉克・則夥・史夥記録、劉堯漢整理:《我在神鬼之間》第32—37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2〕《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雲南省編輯組:《雲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調查》第74頁,民族出版社2009年。

〔3〕《雲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調查》第261—263頁。

《楚居》屬於戰國竹簡，不排除其寫成年代晚至戰國的可能。孔子已有復原“商禮”文獻不足之歎[1]，而戰國時集中進行過對古史傳説的整理、寫定，當時人不瞭解商代已多見夕祭，將楚國的夕祭傳統和熊繹夕祭的故事嫁接在一起是很自然的。由此可知《楚居》記述楚人盛行夜間舉行窔——夕祭是可信的，但説熊繹竊牲夕祭奠下楚國的夕祭傳統則缺乏可信性。

四、餘　　説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無疑是一批重要的歷史文獻，重現了一批佚書，和傳世文獻相比，避免了傳抄過程中的訛誤，然而這畢竟是戰國文獻，戰國時整理寫定的古史傳説不可避免地打上時代的烙印。傳説不是信史，早在 20 世紀四五十年代，徐旭生在《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一書中，就提出要注意史料的原始性和等次性，説“從來治歷史的人全很注意於史料來源的原始性。如果能得到原始史料，那就比較容易地判斷一切，要比逐漸失真，第二手、第三手的材料價值高得多，這也是很明白的道理。可是治傳説時代歷史的人卻没有這樣的福氣”，但“對於史料來源的原始性還不可以不注意，對於史料逐漸失真的程度還應該細心地加以區别”，區别所用的史料是“原生的”，還是“次生的”，是未經系統化的材料，還是經過系統化的綜合材料，必須將兩者區别開，“重視前者，小心處理後者”，提出“文獻中最可寶貴的史料是在出土的實物上所保存的，例如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並將傳説時代的的史料大體劃分成數等[2]。這啓示我們，清華簡的整理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但是將其用爲史料、研究歷史的時候，還要作可信性論證。

當前，隨着涉及中華文明起源的考古資料愈來愈多地發現，文明探源的問題和古史傳説時代的歷史研究也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重大發展。八十年前，古史辨派提出，清算僞史，先把我國五千年的文明史打個對折，再把信史的年代向上推延，其説影響之大，使前輩學者們站在中國通史講臺上時，往往將三皇五帝、先商、先周的歷史删節，卻多從北京猿人、山頂洞人講起。而現在重構我們五千年文明信史的條件已經成熟，考古學已提供了大量“五千年古國”、“上萬年文明起步”、“超

〔1〕參見《論語・八佾》朱熹注。
〔2〕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增訂本)第 20—36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百萬年文化根系”的成序列的實證[1]。不過重構史前史僅有考古資料是不够的,需要將前人留在地下的遺迹遺物和留給我們的歷史記憶結合起來,才能構建我們民族的信史。

古史傳説時代的研究,由於資料殘缺不全、異説紛紜,會給人留下很大的想象空間,卻容易忘記它更需要嚴格的學術規範,而本文所討論的問題則再次提醒我們,《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一書中的某些具體問題,雖然隨着更多的發現可以進一步認識和討論,但其中《我們怎樣來治傳説時代歷史》一章,對今天的研究工作仍有重大的,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參照意義,是擬涉足傳説時代領域的研究者應精讀的文獻。我們只有善於吸收前人智慧的光芒,繼承前人嚴謹的學風,才能使今天的創新思維有一個較高的起點。

(羅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1〕參見蘇秉琦:《中國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

談《楚居》中“及”字的一個特殊用法*

劉　麗

清華簡《楚居》開篇叙述了楚先祖的事迹,其中有幾句關於季連的,摘録如下:

> 季繼(連)初降於郻山,氐(抵)于空(穴)竆(窮)。遊(前)出于喬山,乇(宅)凥(處)爰波。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凥(處)于方山,女曰比(妣)隹,秉兹銜(率)相,詈 胄四方。季繼(連)餌(聞)亓(其)又(有)嗖(聘),從,及之盤(泮),爰生絽白(伯)、逺中(仲)。毓(游)嵩羊(徜徉),先凥(處)于京宗。[1]

這段文字可探討的問題較多,很多學者都有過專門研究,兹不細述。這裏筆者只就“從,及之盤(泮)”中“及”字的用法提出一點陋見,以見教於學者方家。

> 季繼(連)餌(聞)亓(其)又(有)嗖(聘),從,及之盤(泮),爰生絽白(伯)、逺中(仲)。

整理者意見爲:從,追趕。及,追上。盤,讀爲泮,水涯,《易》:“鴻漸于磐”,《經義述聞》讀磐爲泮。[2] 學者們對此有不同的意見。

陳偉先生:

> 從及之盤,疑作一句讀。盤,讀爲“班”,返還義。[3]

守彬先生:

> “盤”當讀如本字,與前文“盤庚”呼應。[4]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

〔3〕陳偉:《讀清華簡〈楚居〉札記》,簡帛研究網,2011 年 1 月 8 日。

〔4〕守彬:《讀清華簡〈楚居〉季連故事》,簡帛研究網,2011 年 1 月 10 日。

劉樂賢先生:

我們猜測,此處"盤"似可以讀爲"姘",盤、姘音近可通。朱駿聲説跰躃"猶媻姗也"(《説文通訓定聲》"姘"字條),可以作爲佐證。《廣韻·耕韻》引《蒼頡篇》:"男女私合曰姘。"

簡文可能是説,季連聽説妣隹已有婚約,追過去與之私合,生了緹白(伯)和遠中(仲)兩個孩子。[1]

宋華强先生:

"盤"疑當訓爲"樂"。《書·無逸》"文王不敢盤於游田",孔疏引《釋詁》:"盤,樂也。""盤游(遊)"經常并言,如《逸周書·柔武》"盤游安居",僞古文《書·五子之歌》"乃盤游無度"。字又作"般",如《爾雅·釋詁上》:"般,樂也。"《荀子·仲尼》"般樂奢汰",《孟子·公孫丑上》"般樂怠敖",《盡心下》"般樂飲酒"。上文説比隹好游,故季連"及之盤",蓋謂季連和比隹一起盤游享樂。頗疑"及之盤"是男女交媾的一種委婉語,故下文接着説"爰生緹伯、遠仲"。[2]

程浩先生:

我們認爲,此處"盤"應讀爲"泮",意爲消散。"及之泮",即爲等到汌水之冰溶解之時。《詩·邶風·匏有苦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毛傳曰:"迨,及。泮,散也。"三代嫁娶以秋冬爲期,尤其以"冰泮"作爲時間節點。《荀子·大略》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是説從霜降后開始行嫁娶之事,到冰凌消融的時候爲止。《孔子家語·本命》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於此。"《楚居》中的"及之泮",即是嫁娶之期行將"殺止"之時。但是,季連追求妣隹爲何要選在這一時刻呢?《周禮·地官·媒氏》有載:"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原來,在此時男女自由結合是不被禮法所禁止的。從上文可知,妣隹是已聘之女,季連再追求她是有越禮法的。但是根據《周官》的這條記載,如果是在中春之月媾和,則"奔者不禁"了。

一般認爲,《楚居》作於楚肅王時期,是楚人所自記。但畢竟肅王去季連

[1] 劉樂賢:《讀清華簡札記》,簡帛研究網,2011年1月11日。
[2] 宋華强:《清華簡〈楚居〉1—2號釋讀》,簡帛研究網,2011年1月15日。

之時已遠,《楚居》所記恐怕正如王國維先生所説“傳説與史實混而不分”。《楚居》作者在追記過程中很可能會“爲尊者諱”,爲其先祖季連“奪人所愛”的行徑進行開脱。〔1〕

李家浩先生:

細繹上下文意,疑“及之”與“盤”應該點開,“盤”應該讀爲《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之“判”。鄭玄注此句説:“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賈公彦疏:“引《喪服傳》者,證‘判’爲‘合’義。”孫詒讓《正義》:“《釋名·釋親屬》云:‘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是二人爲耦,一人爲半,合之乃成夫婦,故曰判也。”按鄭注引《儀禮·喪服傳》文,傳本“判”作“胖”。《廣韻》去聲換韻普半切判小韻:“胖,胖合,夫婦也。”簡文“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判,爰生絟伯、遠仲”的意思是説:季連聽説妣隹有聘婚之事,就去追她,結果追上她,和她結爲夫妻,於是生下絟伯、遠仲兄弟二人。〔2〕

黄靈庚先生:

及,追及之也。楚簡多作“返”。盤,地名,非水涯,九河之一。《爾雅·釋水》:九河其八曰鈎盤。郭璞注:“水曲如鈎,流盤桓也。”盤,猶盤桓委曲也。單言曰盤,長言曰有盤、句盤。《漢書·地理志上》平原郡有般水。《水經注·河水五》:“故渠川派東入般縣爲般河,蓋亦九河之一道也。”此入海之盤河也,其源即南樂、濮陽之間。季連依就妣瀼之聘,及之於盤河,自商丘之相終至於濮陽高丘之盤也。〔3〕

劉信芳先生:

季連娶隹,從簡文中恐怕讀不出有非禮之處。䎽,讀爲“問”,《儀禮·聘禮》:“小聘曰問。”婚姻有問名之禮。亓,楚簡亦作丌,讀爲“期”。郭店簡《語叢三》48:“思亡(無)强(疆),思亡(無)亓(期),思亡(無)紆(邪)。”上博藏四《曹沫之陳》23 下:“□□,亓(期)會之不難,所(以)爲和於豫。”亓,讀爲“期”。上博藏六《景公瘧》11:“古(故)死丌(期)(將)至,可(何)(仁)。”丌,讀

〔1〕程浩:《清華簡〈楚居〉“盤”字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5 月 10 日。
〔2〕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埦人”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 2011 年。
〔3〕黄靈庚:《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箋梳》,《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1 期。

爲"期"。古婚姻有請期之禮。聘,《説文》作"娉"。《禮記·内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古代昏禮有六: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幾於廟,而拜迎於門外",疏:納采、問名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是約定吉日;"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

簡文"問期",蓋問名、請期也。"有聘",納徵也,猶今人訂婚。"從",親迎,女從夫也。可知季連取妻,依禮而行,學者從中讀出"私合"、"有越禮法",是不合適的。〔1〕

各位先生的觀點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我們這裏先暫且不作評論,而是來看看傳世文獻中類似的記載。

《國語·晉語四》卷第十:

公子欲辭,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爲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黄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灾,灾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灾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今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2〕

《國語正義》:"《解》:重耳,懷嬴之舅,故又言此以觀之也。近謂有屬名也。相及,相嫁娶也。"〔3〕

我們可以看到"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和"季䜌(連)䎽(聞)亓(其)又(有)嗙(聘),

〔1〕劉信芳:《竹書〈楚居〉"問期"、"脇出"、"熊達"的釋讀與史實》,《江漢考古》2013年第1期。
〔2〕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8年。
〔3〕清董增齡撰:《國語正義》第776頁,巴蜀書社1985年。

從,及之盤(泮),爰生緹白(伯)、遠中(仲)"在表述上的相似性。筆者認爲《楚居》中"從,及之盤(泮)"的"及"也應該訓爲"相嫁娶也"。意思是,季連聽説妣隹有聘婚之事,就去追她,並在水涯和她結爲了夫妻,於是生下了緹伯、遠仲兄弟二人。

其實,從《楚居》後面的文句也可側面對照出"及之盤"的含義。"穴酓遉(復)遷(徙)於京宗,爰旻(得)妣戲,逆流哉(載)水,𠂆(厥)腯(狀)聶(聶)耳,乃妻之,生侸𠮷(叔)、麗季。"〔1〕

這同爲楚先祖婚姻的描述,即對楚的來源的交代。"及之盤(泮),爰生緹白(伯)、遠中(仲)"與"乃妻之,生侸𠮷(叔)、麗季"結構均爲締結婚姻,生育子女。而且從簡文得知締結婚姻的對象均爲貌美端庄或德行兼備,享譽四方之類,即所謂的"后妃之德"。

我們可以在詩經中找到類似的表述。

> 《詩經·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
> 《毛詩正義》:《傳》:摯國任姓之中女也。嬪,婦。京,大也。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箋》云:京,周國之地,小别名也。及,與也。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于周之京,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同志意也。〔2〕
>
> 《詩經·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
> 《毛詩正義》:《傳》:率,循也。滸,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爰,于。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賢知也。〔3〕

可以看出,古訓中這兩首詩中的"乃及王季,維德之行"以及"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的"及"字均訓爲"與"。筆者遍查歷代各家註解,均是沿襲了此種説法。我們認爲,這兩首詩中的"及"字也當如《國語·晉語四》和《楚居》中的"及"字,訓爲"相嫁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

〔2〕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李傳書、胡漸逵、肖永明、夏先培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卷十六之二,第113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3〕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李傳書、胡漸逵、肖永明、夏先培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卷十六之二,第1154頁。

娶也”。

《詩經・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傳》曰:“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于周之京,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同志意也。”[1]筆者認爲並不準確,清人馬瑞辰也有不同的看法:“‘長子維行’,《傳》:‘長子,長女也。維行大任之德焉。’《箋》:‘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瑞辰按:‘上章述大任之事云: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朱彬曰:“行,列也。‘維德之行’猶言德與之齊等。”今按《禮記・服問》:“上附下附,列也。”鄭《注》:“列,等也。”上言“維德之行者”,言大任德配王季,此言“長子維行”,言大姒德等文王也。《箋》:“配文王,維德之行”,雖亦取上章爲説,然上章《箋》云“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則不以行爲等列,固已失其義矣。’”[2]按此説甚是。這幾句詩應是專門對大任的描述,即所謂的“后妃之德”。此處是形容大任德配王季,而不是《傳》所言“與王季共行仁義之德”。“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應是表達了相同的意思:大任與王季締結婚姻,即相嫁娶也。

而《詩經・綿》也與此類似。詩中云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關於“家室”,《詩經》中多見。如《詩經・桃夭》中“之子于歸,宜其室家”。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凡《詩》云宜其室家,宜其家人者,皆謂善處其室家與家人耳。”[3]《詩經注析》:“室家,指配偶、夫妻。《孟子》:‘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左傳・桓公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鄭《注》:‘有室,有妻也。’《國語・齊語》:‘罷女(罷同疲,疲女指品德不好的女子)無家。’韋注:‘夫稱家也。’”[4]詩初言古公亶父並未嫁娶,而後又曰“爰及姜女,聿來胥宇”。這裏應指與姜女婚配,相嫁娶,然後同相可居之地,營建家室。“及”訓爲“相嫁娶也”,較爲符合叙事邏輯。不然按照古訓“與”,顯得有些突然。且可以看出,“爰及姜女”與“乃及王季”結構上的相同之處。此兩處“及”應訓讀相同。

這裏有必要提及一下“及之盤(泮)”的“盤”字。從上面所引學者們的衆多意見可以看出,大部分的争議在於對“盤”字的釋讀上。然而,雖然釋讀各不相同,大部分學者的意見還是傾向於把“盤”字理解爲婚媾。這種想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爲從文意句義分析,確實有此含義。“及”訓爲相嫁娶,正符合文意,同時也有傳世文獻的佐證。

---

〔1〕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李傳書、胡漸逵、肖永明、夏先培整理,劉家和審定:《毛詩正義》卷十六之二,第1134頁。

〔2〕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807頁,中華書局2010年。

〔3〕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56頁。

〔4〕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17頁,中華書局2009年。

那麽,盤當如何釋讀呢?筆者認爲整理者的意見可從。“盤,讀爲泮,水涯,《易》:‘鴻漸于磐’,《經義述聞》讀磐爲泮。”〔1〕

我們知道,《詩經》中與水相關的詩篇特别多,很多學者認爲這别有深意。“在中國文化中,水意象包括兩個方面的意義:一是由水之自然屬性生發與體現出來的意義,如歷史變遷,時光流失,宇宙衰變,事物之去而不復,以及漂泊、恬澹、純潔、清美、柔韌等,這可以説是水意象的表層意義,這層主要是由主體領悟、感受到的意義。二是由遠古人類經驗的無數次重複而結成的意義,如情願阻隔、理想障礙、纏綿之思、生命激情、女性指喻等。這層意義存活於人類的潛意識中,是水意象的原始意義,它不是靠領悟,而是靠潛能所把握到的。前者是思想的,後者是歷史的”〔2〕。

筆者認爲,這里的“盤”讀爲“泮”同於《詩經·綿》中“率西水滸”的“滸”,均爲“水涯”。爲什麽選擇在水涯呢?我們認爲這與先民的生存環境和生活條件有關,特别是上古時期。同時這也與婚嫁的禮俗有關,且從《詩經》可以看出,水域常是古代男女游樂聚會的聖地。

《詩經·大明》和《詩經·綿》這兩首詩都可以看作周初史詩。它們已經脱離了濃厚的神話色彩,帶有歷史的真實性。其中《大明》講述的是王季和太任,文王和太姒婚配以及武王伐紂的事。《綿》則講述了古公亶父遷到岐山,開國奠基到文王繼承古公遺烈,使周逐漸强盛的歷史。這和《楚居》中講述楚先祖季連和妣隹,穴酓和妣戱的故事是具有相似性的。通過比對可以看出,這種相似性不僅表現在故事的情節、元素和結構設計上,還表現在語言的運用上。這種對民族來源的相似的叙事模式,表現出了一種對先民生活的共同記憶,以及先民生活狀態的寫照。

附記:此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李學勤先生的指導,特此感謝。

(劉麗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

〔2〕劉毓慶:《〈詩經〉之水與中國文學中水意象的歷史考察》,收入陳致主編《跨學科視野下的詩經研究》第60—17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讀《繫年》第三章及相關銘文札記*

李學勤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二輯刊布的戰國時史書《繫年》〔1〕,其前四章追述西周歷史,第三章云: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

所説是武王卒後三監之亂等大事。這段簡文雖然不長,但在許多地方可與周初青銅器銘文對照,解答銘文中長時期懸而未決的問題。

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大保簋(《殷周金文集成》4140),銘文開頭爲:

王伐彔子耶,𠭯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譴。

我曾有小文論及〔2〕,銘文裏的“彔子耶”即《繫年》簡中的“彔子耿”,也就是商紂之子武庚禄父,所以“王伐彔子耶”和“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指的是一件事。

其次,可以舉出小臣單觶(《集成》6512)〔3〕,觶銘是:

王後坂克商,在成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障彝。

此銘怎樣讀釋,學者意見紛紜。最近李守奎教授撰文〔4〕,根據《繫年》第一章“克反商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2〕李學勤:《紂子武庚禄父與大保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又收入《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 2013 年。

〔3〕器形見馬承源:《中國古代青銅器》圖版三十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4〕李守奎:《小臣單觶“𠭰”字補説》,達慕斯—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 年。

邑”,“克反”聯爲一詞,有戰勝覆滅之意,説明䚡銘“坂克”讀爲“反克”,爲與“克反”同義的動詞。

《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伐商邑”,注釋已解説“屎”即“保”字,並引容庚之説,其義爲繼。簡文先提到武王克殷,則成王之伐商邑,實係繼續父業,兩句前後呼應。周的伐商,有武王、成王兩次,所以宜侯夨簋(《集成》4320)銘云“王(康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武王伐商於前,成王伐商在後,從而䚡銘云“王(成王)後反克商”,與簡文“成王屎伐商邑”含義相同。這一點,其實前人如方濬益、陳夢家都已推想到了〔1〕。

我們還可以提到沬司徒疑簋(《集成》4059),簋銘説:

王來伐商邑,誕命康侯啚于衛。

首句“王來伐商邑”,對看簡文“成王屎伐商邑”,其主詞“王”肯定是成王,而不是如一些學者主張的是稱王的周公。當然,所謂成王伐商,成王本人不一定必得親臨前綫,實地指揮作戰的應該是周公。

伐商的實際主事者是周公,這由小臣單䚡銘文也能够看出來。䚡銘講的“在成師”頒賞給單的,乃是周公。這個地名成,在傳世古書中或作郕、盛,位置在今山東寧陽東北〔2〕,也便是商邑以東,足見當時商邑已被攻克,周公正在率軍東進,成王本人在成是不可能的。

既然成王伐商之役實質是周公伐商,這一點在青銅器銘文中也有具體反映,見於最近出現的卿盤〔3〕。這件盤新見著録,讀者可能不很瞭解,需要做一些介紹。

卿盤是一件無耳高圈足的盤,口徑 33 釐米,高 12.7 釐米。腹飾有立羽的夔紋,中間有小獸首。足飾同樣夔紋,中間有小扉稜。銘文鑄在内底中部,共三行十四字,依原行款隸寫如下:

周公來伐商,
戕(滅)宔卿,易(錫)唫(金),
用乍(作)寶彝。

“周”字作“田”中四點之形,同於殷墟卜辭及德方鼎(《集成》2661)等。

〔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 10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 371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6 年。

〔3〕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4432,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又見《吉金御賞》(貳)《王公禮樂》第 12—24 頁,(香港)御雅居 2013 年。

"來"字中間作兩横筆,同於沬司徒疑簋。後者或釋"東",是不對的。當時的"東"字見東觶[1],與此結構有别。

"戕"字見於清華簡《説命中》,云"古我先王戕夏",係商王武丁追述湯的事迹,其字應讀爲"滅",殊無疑義。"滅"字在此,我認爲當讀爲勱或勵,義爲勉勵。"宖"字,裘錫圭先生説:"從金文用例看,此詞大概有奬勵的意思。"[2]"戕宖"一詞,曾見於伯姜鼎和爯簋[3],其含義相同。

在周初青銅器銘文中,名卿者不止一人[4],盤銘的卿,隨周公伐商有功,未必就是士卿尊或臣卿鼎的器主。

綜上所述,合觀《繫年》及有關銘文,與《史記·周本紀》所説"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等,平三監之亂,基本是符合的,應該説反映了當時的史實。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1〕李學勤、艾蘭:《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90,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2〕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吉金御賞》(貳)《王公禮樂》第 14 頁。

〔4〕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 66 頁。

清華簡《説命》與《禮記·緇衣》

彭裕商

清華簡《説命》的刊布[1],證明了東晉梅本《古文尚書·説命》非先秦古文書籍,後者是後人根據先秦古書所引《説命》文句而充以其他文句以成篇的依托之作,已是很清楚的了。而清華簡《説命》在學術研究上的重要性不僅僅如此,本文試就簡本《説命》與其他先秦古籍的關係作一初步的討論,供學人參考。

大家知道,將今傳本《緇衣》與戰國時抄寫的郭店楚簡和上博簡《緇衣》相對照,會發現二者多有不同之處,尤其是今傳本第十六章孔子關於小人、君子、大人之所溺的論説,不見於簡本。這一章後面引了幾種古書,其中就有《説命》。其所引文句如下:

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這幾句都見於清華簡《説命》:

且惟口起戎出好,惟干戈作疾,惟衣載病,惟干戈眚厥身。

兩相對照,可知今傳本《緇衣》所引文句有訛誤。但問題是爲什麽這一章郭店簡和上博簡都没有呢? 筆者以爲應該是兩者抄寫年代不同所致,今傳本《緇衣》的這一章應是後來加進去的,這可參考《老子》文本變化的情況。

《老子》目前所見有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本以及傳世紙本[2]。郭店簡本抄於戰國中期,馬王堆帛書本抄於秦及漢初,北大西漢簡據整理者考察,當抄於漢武帝後期[3],與馬王堆帛書年代相去不遠。將其相互比較,可以考見《老子》文本的變化情況。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
〔2〕本文所舉傳世紙本主要是河上公本和王弼本。
〔3〕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前言第 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首先,在章序上,馬王堆帛書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與今本不同。北大西漢簡也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與馬王堆帛書相同。在具體的章句上,馬王堆帛書本、北大西漢簡本同今本相比,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

今本《老子》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强。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

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强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居,楚棘生之。善者果而已矣,毋以取强焉。

北大西漢簡《老子》:

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强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居,楚棘生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强。

郭店楚簡《老子》:

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强。

從這一章可以清楚地看出《老子》文本的變化。年代最早的郭店楚簡語意貫通,行文簡潔,而今傳本多出"師之所處"二句,與郭店簡本相比,行文顯得駁雜。這幾句從意思來看,明顯是解釋"不以兵强天下"的,意思是説,以道佐人主者之所以"不欲以兵强於天下",是由於"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所以這幾句應是老子以後的道家後學對經文的注解,目的是爲了使其弟子更好地理解正文,後來被其弟子或再傳弟子誤入正文。而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帛書本和北大西漢簡本基本相同,只多出了"師之所居,楚棘生之"一句。這説明文句是逐漸增加的,西漢時只增加了一句,"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爲西漢以後所增。

今本《老子》第六十四章: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馬王堆帛書《老子》:

……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羸土;百仁之高,始於足[下]。(甲本)

……木,作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藥土;百千(仁)之高,始於足下。(乙本)

北大西漢簡《老子》:

合抱之木,作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絫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

郭店楚簡《老子》:

合……末;九成之臺,作……足下。

上所引文,馬王堆帛書乙本的"百千之高",千字應爲仁字。《説文》仁字古文从千,此字戰國文字本从身,但身與千易混,故郭店楚簡也有寫作从千的仁字(《忠信之道》第八簡)。"百仁"即"百仞"。從文辭的比較可以看出,馬王堆帛書本與北大西漢簡本文句和用字基本一致,同今本有較多不同。特别是今本的"千里之行",前二者均作"百仞之高",特徵明顯。"百仞之高"是説登高,而"千里之行"則指行遠,文意迥然不同。郭店簡本此數句殘缺,但從"九成之臺"緊接一"作"字觀之,其文本應與馬王堆帛書本及北大簡本近同。

以上所舉,已可見年代相近的抄本,在具有年代意義的章句和用字方面,情況基本一致。由此而論,上所論《緇衣》的戰國竹簡本和今傳本之間的差異,應是抄寫年代不同所致,今傳本增多了章句,應晚於竹簡本。

但今傳本《緇衣》所增一章引用的《説命》爲先秦古文舊書,秦火以後已不傳世,學人無由見。漢初孔壁中曾出過一批古文書籍〔1〕,其中有《尚書》。據《漢書・藝文志》,壁中古文《尚書》多出當時流傳的伏生今文《尚書》十六篇。據孔穎達《尚書正義》所言,鄭玄所舉壁中古文多出今文的篇章中没有《説命》,其具體的篇目爲:《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共二十四篇〔2〕。其中《九共》九篇爲一卷,故爲十六卷,卷即《藝文志》所言篇。由此可知,秦火以後,《説命》三篇已不傳於世,漢以後人已不能見到,今傳本《緇衣》所增一章引用的《説命》文句見於戰國簡本,這就説明這一章增入的年代,應是在秦以前,戰國中期的郭店簡和上博簡之後,推測大致是戰國晚期的事。

新出文獻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性已愈來愈爲學界所認識,清華簡的刊行,使得一些重要學術問題得以解決,相信隨着研究的不斷推進,其學術價值也將會愈益顯現出來。

(彭裕商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1〕許慎:《説文解字・叙》,班固:《漢書・藝文志》等。

〔2〕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118頁上欄,中華書局1980年。

清華簡《説命上》札記(二則)*

程　薇

清華簡第三輯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所收入的三篇《傅説之命》,即古代文獻中常常提到的《説命》三篇,内容十分豐富,意義特别重大[1]。經過對比研究,可以確定現存的僞《古文尚書・説命》篇確係僞作。清華簡《説命》上、中、下三篇的内容十分古奥艱深,本文擬對其中的上篇提出一點研讀意見,不妥之處,請方家指正。

王命厥百攻向

清華簡《説命上》的第一支簡有"王命氒(厥)百攻(工)向,以貨旬(徇)求敓(説)於邑人"之句。整理報告對於其中的"向"字注解爲:"向,原作佮,楚文字習見,讀爲像,指畫像。"對於"貨"字,整理報告注云:"貨,《説文》:'財也。'《書序》:'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國語・楚語上》:'如是而又使以夢象旁求四方之賢。'與簡文有所異同。"

按:整理報告將"向"讀爲"像",訓爲畫像,當然很好,也可與文獻相對應。不過筆者認爲此字亦可讀爲"卿"。楚文字中常有"向"與"卿"字相通的例子。如郭店簡《緇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以及清華大學文科振興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周代歷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1〕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1頁,中西書局2012年。

衣》有"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息莊后,毋以嬖士息大夫、卿事"的文句[1],上博簡《緇衣》該句的内容亦同,但其中的"卿"字,上博簡寫作"向"[2],足見二字在楚文字中的寫法是相通的。

所謂的"卿",即是指卿士。而所謂的"百工",則可訓爲衆官。《尚書・堯典》有"允厘百工,庶績鹹熙"之語,僞孔傳把"工"釋爲"官"[3]。"邑人"一詞,見於傳世文獻,如《周易》比卦:"邑人不誡,上使中也。"由於商朝亦稱爲"大邑商",《説命上》此處的"邑人"當與"國人"同義。聯繫到後文有失仲被傅説擊敗後"邑人皆從"的記載,説明這裏的"邑人"不僅僅局限于殷商,還包括了周邊的方國。"王命厥百工、卿以貨徇求説於邑人"是指殷王武丁命令他的百官公卿拿着錢財在全國各地尋求傅説。

本句中的"以貨徇求説於邑人"的記載,也與傳世文獻有較大的不同。《史記・殷本紀》言:"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得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于傅險中。"並没有説殷王"以貨徇求(傅)説"。但是《國語・楚語上》有"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的記載。《國語・楚語上》中的"象夢"一詞,過去的學者多以爲是"夢象"之誤,如王念孫云:"當爲'夢象',謂以所夢見之人作象,而使求之也。《潛夫論・五德志》篇載其事云:'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傅説,升以爲大公。'即用《國語》之文。"[4]在筆者看來,"象夢"一詞可能並無誤,"象"可能是指占卜,所謂"兆見曰象"[5]。"象夢"就是對做夢的情形加以占卜。相關的情形,孔穎達在《尚書正義》中曾引用了皇甫謐《帝王世紀》的一段材料,可以揭開"象夢"的真相:"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蒙之而來曰:'我徒也,姓傅名説。'武丁寤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説者,歡説也。天下豈有傅我而説民者哉?"《國語・楚語上》所説的"象夢",就是《帝王世紀》中所説的"寤而推之"。至於後人往往認爲武丁派人以畫像去四方尋求,可能是誤解了此句的本意。

另外,"以貨徇求"表明,武丁可能已經知道了傅説的身份是奴隸,因爲按照《帝王世紀》所載,武丁所夢見之人穿的是"胥靡之衣",其奴隸之身份已經非常明顯,因此武丁命百官公卿"以貨徇求説",一方面應該是有給相關信息提供者賞賜的因素,另一方面也不排除他準備以錢財贖出傅説的可能性。

---

〔1〕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中《緇衣》圖版第22—23支簡,第18頁,文物出版社2005年。

〔2〕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3〕見影印本《十三經注疏》中的《尚書注疏》第21頁,藝文印書館2007年。

〔4〕徐元誥《國語集解》引,第503頁,中華書局2008年。

〔5〕《周易・繫辭上》"見乃謂之象"韓康伯注。見影印本《十三經注疏》中的《周易注疏》第156頁,藝文印書館2007年。

傅説的身份之謎

關於傅説最初的身份,古籍中多認爲他是奴隸。如《吕氏春秋·求人》篇云:"傅説,殷之胥靡也。"高誘注:"胥靡,刑罪之名也。"《潛夫論·論榮》篇也説:"傅説,胥靡。"《墨子·尚賢下》則描述得更爲形象,説傅説"衣褐帶索,庸築于傅岩之城"。因此,傅説的奴隸或者説是刑徒的身份爲大家所普遍承認。

與此同時,古籍中還有另外一種看法,説傅説是一個隱士。《史記·游俠列傳》言:"傅説匿於傅險。"而《尚書·説命》僞孔傳更提出:"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説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1]按照這種説法,傅説的身份應當是一位隱士,他之所以在傅岩築城,不過是爲了解決衣食之需而從事的勞作,並不意味着他本人就是一位奴隸。

清華簡《説命上》則給我們揭示了傅説的真實身份。

按照清華簡《説命上》的論述,傅説是"甬(庸)爲失仲使人"[2]。整理報告已指出,"甬讀爲庸,《荀子·解蔽》注:'役也。'此言傅説爲失仲庸役之人"。失仲此人不見於傳世文獻的記載,從清華簡《説命上》來看,他應當是"失"國的國君。傅説是"失"國國君的奴隸,這是我們過去所從未瞭解的。

不僅如此,從傅説的工作情形來看,他的奴隸身份也可以得到印證。清華簡《説命上》提到傅説築城的情況時説:"説方築城,縢降庸力。"整理報告指出:"縢,《詩·閟宫》傳:'繩也。'《廣雅·釋器》:'索也。'……'降'字,讀爲同屬見母冬部的'躬',《説文》:'身也。'《墨子·尚賢下》:傅説庸築,'衣褐帶索'。"這一記載表明,傅説在築城時,身上還被捆綁着繩索,以防止他逃跑,這足以印證傅説的奴隸身份。

(程薇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見影印本《十三經注疏》中的《尚書注疏》第21頁。

〔2〕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頁。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

王志平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出版後,備受大家矚目。許多簡文辭義古奥,耐人尋味,深深吸引和激發了學術界的科研興趣。例如,其中的《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等篇,對我們深入瞭解先秦的"毖"這種特殊文體,具有啓聵發蒙的作用。尤其是《周公之琴舞》一篇,向大家呈現了某些西周樂舞的具體形式和内容,爲我們進一步探討相關樂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新研究素材。〔1〕在整理者的基礎上,我們也有一些淺見,兹不揣鄙陋,姑效野人負曝獻芹。

一、"九　絉"

《周公之琴舞》中有兩處提到"九絉"(釋文儘量用通行字,引文中詩略):

> 周公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元内啓曰:……。成王作《敬(儆)怭(毖)》,琴舞九絉。元内啓曰:……。亂曰:……。

整理者云:

> 《周公之琴舞》首列周公詩,只有四句,是對多士的儆戒,應當是一首頌詩的開頭部分。接下來是成王所作以儆戒爲主要内容的一組九篇詩作,其

〔1〕清華簡的整理者如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2013 年第 1 期)、《"九絉"與"九律"——兼釋商末"己酉方彝"》(《初識清華簡》第 207—210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等,已就有關問題展開了專題研究。

中第一篇即今本《周頌》的《敬之》,據此可知這些詩肯定是《周頌》的一部分。周公之頌與成王所作其他八篇今本都已失傳。九篇詩簡文稱爲"九絉",讀爲"九卒"或"九遂",義同文獻中的"九成",孔穎達疏《書·益稷》"簫韶九成"云:"鄭云:'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故《經》言九成,《傳》言九奏,《周禮》謂之九變,其實一也。"〔1〕

又注[二]云:

絉,字見《玉篇》:"繩也。"簡文中讀爲"卒"或"遂"。《爾雅·釋詁》:"卒,終也。""九絉"義同"九終"、"九奏"等,指行禮奏樂九曲。《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九終,九成也。"〔2〕

整理者把"九絉"與"九終"、"九奏"聯繫起來,想法也是很好的。但是傳世文獻中未見"九卒"或"九遂"之説,所以不能使人完全信服。此其一。其二,更主要的是,依照整理者所釋,"周公詩,只有四句",僅一章如何能有"九終"、"九成"或"九奏"呢?〔3〕因此,整理者認爲這四句詩"是一首頌詩的開頭部分"。如果這樣的話,只能認爲周公的其他八篇頌詩簡文失載了。〔4〕但全簡完整無缺,這從簡背的連續簡號中即可看出。認爲周公頌詩不完整,無論如何難以令人信服。

我們認爲,想要正確理解簡文中的"九絉",僅僅局限於常規的字詞訓釋遠遠不够,還必須牢牢把握"琴舞"的樂制性質進行全方位考察,否則歧路亡羊,迷途難返。因此極有必要從樂制入手繼續深入探討,重新解讀簡文中的"九絉"。

"絉"字从糸朮聲,我們懷疑當讀爲"肆"。〔5〕金文"肆"字多从聿得聲,〔6〕如邵鐘"大鐘八聿(肆)"(《集成》1.225—237)、洹子孟姜壺"鼓鐘一銉(肆)"(《集成》15.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32頁,中西書局2012年。

〔2〕《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34—135頁。

〔3〕章與終、成的關係參見王志平《清華簡〈耆夜〉中與音樂有關的術語"終"》,《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待刊)。

〔4〕對此問題,清華簡的兩位整理者也意見不一。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認爲成王詩作中混入了周公詩作,而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則認爲周公之頌詩僅半首,其他八篇已失傳。但他們均認爲周公與成王各作詩九篇,一共十八篇,而簡文僅存十篇。

〔5〕清華簡《芮良夫毖》19:"德刑態(怠)絉,民所訞訛。"整理者認爲:"'絉'可通'墮','態絉'即'怠惰'。"疑此處當讀爲"逸"。"肆"、"佾"、"逸"古多通假。"絉"爲物部字,"逸"爲質部字,"訛"爲脂部字,句末押韻。若讀爲歌部之"墮"與錫部之"僻",則韻部稍遠。

〔6〕李學勤:《釋〈性情論〉簡"逸蕩"》,《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2期。

9729—9730)[1]等。“聿”、“朮”可以通假。《詩·大雅·文王》“聿脩厥德”,《漢書·東平思王宇傳》引“聿”作“述”,《後漢書·東平思王傳》、《宦者吕强傳》引“聿”作“術”。《爾雅·釋言》:“律,述也。”是其證。

《玉篇·長部》:“肆,列也。”文獻中多指樂懸。《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杜預注:“肆,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晏子春秋·内篇諫下第一》:“鐘鼓成肆,干戚成舞。”

用於樂舞者,今多通用八佾之“佾”字。張振林認爲:“西周春秋時期,宗彝、鐘鼓、舞者的集合單位詞,從語言學角度考察應該讀‘逸’或‘肄’(余母質部),共同的意義爲列;從文字學考察,从‘聿’从‘肙’得音的‘𦘔’、‘肄’、‘佾’等字皆同音。故銅器銘文凡稱‘一肆’者,不讀 sì 而讀 yì。”[2]張説除了最後一句關於讀音的問題之外,其餘我們基本贊同。

“佾”爲以母質部字,“肆”字有心母、以母兩讀,其一與“佾”同音。《論語·八佾》:“八佾舞於庭。”注引馬融曰:“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白虎通·禮樂》:“八佾者,何謂也?佾者,列也。以八人爲行列,八八六十四人也。”漢蔡邕《月令章句》:“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大夫四佾。佾,列也。每佾八人。”[3]

宋邢昺《論語》疏云:

> 佾,列也。舞者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桓子用此八佾舞於家廟之庭,故孔子評論而譏之。……“佾,列”,書傳通訓也。云“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者,隱五年《左傳》文也。云“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者,杜預、何休説如此。其諸侯用六者,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爲四八三十二人,士二爲二八十六人。
>
> 今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杜之説。天子所以八佾者,案隱五年《左傳》:“考仲子之宫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

[1] 李學勤從類型學角度分析壺的器形,認爲壺銘中的“洹子孟姜”是春秋早期的魯桓公夫人文姜,疑是。參見李學勤《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2 期。

[2] 陳雙新:《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第 25 頁引張振林説,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3] 訓爲“列也”之“佾”即隊列之“隊”假借。“絉”从朮聲,从朮之“術”可與“隊”通假。《墨子·備城門》“爲衢術”,上文作“衢隊”。是其證。是“絉”亦可讀爲“隊”。“隊”與“佾”是關係密切的同源詞。

> 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杜預云:"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爲列,諸侯則不敢用八。"……是則天子之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八佾也。
>
> 云"魯以周公之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者,此釋季氏所以得僭之由,由魯得用之也。案《禮記·祭統》云:"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成王、康王賜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重周公,故以賜魯。"又《明堂位》曰:"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受王者禮樂也。然王者禮樂唯得於文王、周公廟用之,若用之他廟,亦爲僭也,故昭二十五年《公羊傳》稱昭公謂子家駒曰:"吾何僭哉?"答曰:"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是昭公之時,僭用他廟也。云"季桓子僭於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者,案《經》但云季氏,知是桓子者,以孔子與桓子同時,親見其事而譏之,故知桓子也。何休云:"僭,齊也,下效上之辭。"季氏,陪臣也,而效君於上,故云僭也。大夫稱家。《祭法》:"大夫三廟。"此《經》又言"於庭"。魯之用樂,見於經傳者,皆據廟中祭祀時,知此亦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也。

則杜預、何休、邢昺以爲"舞勢宜方",按照方陣設想,以爲六佾三十六人,四佾十六人,二佾四人;而服虔等以爲每列人數定制八人,六佾四十八人,四佾三十二人,二佾十六人。對此,清劉寶楠《論語正義》云:

> 《宋書·樂志》載傅隆議,譏杜氏謂"舞所以節八音,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兩列,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只有四人,豈復成樂?而深以服義爲允。又引《左氏傳》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是樂以八人爲列。服氏之義,實爲當矣。〔1〕

按照我們的訓釋,"九絉"僅涉佾舞之人數,不涉樂奏之闋數。成王頌詩長達九章,固然可以"琴舞九佾";而周公頌詩即使只有短短四句,只是一章一終,一成一闋,但也可以"琴舞九佾"。"九絉"與佾舞之行列人數有關,而與頌詩之章句長短、樂奏幾闋均無關係。

但此説有一疑問。文獻中多以爲天子八佾,如果解"絉"爲"佾",則爲"琴舞九肆(佾)",於禮可有根據?商代金文戍鈴方彝(《集成》16.9894)有"置庸,𦃞九律

〔1〕清劉寶楠:《論語正義》第78—79頁,中華書局1990年。

[illegible]”之語,〔1〕“九律”的前後兩個“[illegible]”字,李學勤隸定爲“龠”,〔2〕而裘錫圭則疑爲“舞”字。〔3〕我們前面已指出,肆、佾一詞,律、肆聲通,“九律”顯即“九佾”。“舞九佾舞”,説明商代萬舞確有九佾之制。〔4〕“九佾”、“八佾”是否是殷周禮制之别,不得而知。但周公、成王均爲“琴舞九肆(佾)”,説明周初尚因襲殷禮。實際上,西周天子、諸侯等均未能拘守禮制,於樂制時有僭越。子範編鐘有“和鐘九堵”,楚公逆編鐘有“和燮錫鐘百飤(肆)”,〔5〕均不合乎常禮。漢代八佾舞甚至達三百八十四人,合一列四十八人,與杜預、何休注迥異。〔6〕因此不必過於拘泥周禮。天子以九爲尊,“九佾”也是有可能出現的。

如果“琴舞九肆(佾)”説法成立的話,説明在西周早期天子八佾亦非定制,佾數多少視情況而定。多數情況下應以周禮八八六十四人之方陣爲正,但間以殷禮九八七十二人佾舞亦可。

二、“元　　内”

簡文“元内”二見,整理者均與“啓曰”連讀爲“元内啓曰”。對於“元内”,整理者云:

> 元,始。内,讀爲“納”,進獻。元納,首獻之曲。啓,樂奏九曲,每曲分爲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啓”,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啓”與“亂”兩部分。“元内啓”義爲首章之啓。〔7〕

整理者讀爲“元納”,訓爲首獻。成王所作共九章,稱爲“首獻”尚可,但是周公所作僅一章,爲何也稱“首獻”? 此其費解之一。從詞義訓釋上説,“納”固可訓獻,但“元納”又如何轉指爲首獻之曲,其間的引申關係如何轉折遞進仍須闡明。此其費解之二。按照簡文“再啓”、“三啓”等例,即使想表達“首章之啓”之義,依整理者的思路,曰“元啓”即可,何必當中加楦呢? “元内啓”不詞,此其費解之三。

〔1〕李學勤《“九𢇍”與“九律”——兼釋商末“己酉方彝”》命名爲“己酉方彝”,讀“九律”爲“九卒”。

〔2〕李學勤《“九𢇍”與“九律”——兼釋商末“己酉方彝”》斷句爲“龠九律,龠商(賞)貝十朋”,認爲“龠”爲樂官名,即器主。樂官九卒,頗不易解。

〔3〕釋文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第198頁,中華書局1992年。

〔4〕上引裘文指出,作器者是一個萬人。李學勤則認爲“龠”爲器主。

〔5〕“飤”爲邪母職部字,“肆”爲心母質部字。職、質部可以通假,參見王志平《“𦉢”字的讀音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戴”字釋疑》,《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6〕程樹德《論語集釋》引程拳時《四書識遺》説,第137頁,中華書局1990年。

〔7〕《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35頁注〔三〕。

我們懷疑"元"讀爲"筦","筦"从完聲,"完"从元聲,"筦"、"元"可以通假;"内"可讀爲"入","内"从入聲,"入"、"内"古多通用。〔1〕"元内"疑讀爲"筦入",謂管樂始入。"筦",即"管"。《詩·周頌·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陸德明《釋文》:"筦,音管,本亦作管,同。"《漢書·禮樂志》引作"磬管鏘鏘"。《穆天子傳》卷六"竽籥筦",晉郭璞注:"筦如併兩笛,音管。"《漢書·禮樂志》"和親之説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筦弦",唐顔師古注:"筦字與管同。"

《周禮·春官·樂師》"樂出入,令奏鍾鼓",鄭玄注:"樂出入,謂笙歌舞者及其器。"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云:

> 注云"樂出入,謂笙歌舞者及其器"者,謂若笙入、籥入之等,笙歌舞謂樂人也。凡樂自金石諸縣外,人與器皆臨作時始入,樂成則出,亦奏鐘鼓以爲之節也。〔2〕

經典多有"笙入"之語。如《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鄭玄注:"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又《儀禮·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宫》,笙入三成。"鄭玄注:"《新宫》,《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賈公彦疏:"《鹿鳴》不言'工歌',《新宫》不言'笙奏',而言'升歌'、'下管'者,欲明笙奏異於常燕,常燕即上所陳四節是也。今工歌《鹿鳴》三終,與笙奏全别,故特言'下管《新宫》'乃始。'笙入三成'者,正謂笙奏《新宫》三終,申説'下管'之義。"則"笙奏"即"下管"。對此,清黄以周《禮書通故》云:

> 經曰"笙入"者,明笙奏無下管也。曰"下管",自包笙奏。《燕禮記》曰"下管《新宫》,笙入",明下管與笙迭奏一詩也。《大射禮》"乃管《新宫》",雖不言笙入,而文承"大師、少師、上工降立鼓北,羣工陪後"之下,大師、少師,主管者也;羣工四人,奏笙者也。經于管不言下,大師、少師之降即下也。于笙不言入,羣工即其人也。《記》曰"歌者在上"謂升歌,"匏竹在下"謂此時也。匏竹即笙管。如下管、笙入分二節,則《大射》有下管無笙奏矣,猶可説也;《燕禮記》于下管曰《新宫》,于笙但曰入,不著其詩,則笙何所奏乎?〔3〕

案,黄説甚是,當從之。下管包笙奏,而"笙入"無管吹。下管、笙入實爲一事,故"管入"猶言笙入也。《周禮·春官·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

〔1〕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二文均讀"内"爲"入"。
〔2〕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1812頁,中華書局1987年。
〔3〕清黄以周:《禮書通故》第1790頁,中華書局2007年。

樂器,令奏鼓𣫍。大饗亦如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賈公彦疏:"凡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下管即笙簫及管皆是。"《尚書・皋陶謨》:"下管鼗鼓,合止柷敔。"〔1〕孫星衍疏云:

下,謂堂下。《周禮・大師》"下管"注:"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管爲竹樂之總名。《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云:"竹曰管。"高誘注《淮南子・原道訓》云:"管,簫也。"《孟子・梁惠王》:"聞王管籥之音。"趙氏注:"管,笙。"《説文》云:"籥音律管壎之樂也。""龥,管音也。"是管兼笙鏞壎篪也。或説管者,《説文》云:"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又作"琯",云:"古者玉管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泠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宋書・樂志》引《月令章句》云:"管形長尺,圓寸,有六孔,無底。"鄭氏注《周禮・小師》云:"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2〕

又:

《白虎通・禮樂篇》云:"'歌者在堂上,舞者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尚德而下功。《書》曰:'下管鞀鼓,笙鏞以間。'"是今文以爲舞也。《明堂位》"升歌《清廟》"之下,即云"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樂記》:"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論語》:"樂則《韶舞》。"《詩・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鄭箋云:"籥舞。"《韓詩外傳》云:"《韶》用干戚。"是知下管即有舞。〔3〕

而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亦云:

古者,吹籥以節舞,故管亦於堂下。周之節樂,先升歌,次或笙或管,次間,次合樂,著於《儀禮》。《孔子閒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明堂位》云:"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舞在下管之後,故《白虎通》引"下管鞀鼓"爲舞時所

〔1〕今本《十三經注疏》收於《尚書・益稷》(第144頁,中華書局1980年)。蓋僞古文《尚書》割裂真古文《尚書・皋陶謨》之下篇爲《益稷》,漢代今文、古文皆把《益稷》與《尚書・皋陶謨》合爲一篇。參見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76頁,中華書局1986年。

〔2〕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127頁。

〔3〕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128頁。

用,鞀所以進舞。[1]

天子之樂方可用管,《禮記·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鄭玄注:"《清廟》,頌文王之詩也。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干,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佾,猶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孔穎達疏:"'下而管《象》'者,堂下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大嘗、禘等爲禮之盛者,魯以周公故,亦得僭用天子之樂也。

清金鶚《求古録禮説》卷十一《古樂節次等差考》云:

> 金奏、下管,樂之大者;笙入、閒歌,樂之小者。故天子、諸侯有金奏、下管而無閒歌,大夫、士有笙入、閒歌而無金奏、下管,此其等差也。燕禮有金奏、升歌、下管、笙入、合樂而無閒歌,以閒歌爲輕,故略之也。然則兩君相見與天子饗諸侯,其不閒歌可知,而無笙入亦可知矣。《仲尼燕居》言兩君相見,入門金作,升歌《清廟》,下而管《象》,不言笙、閒。遍考諸經,皆無天子、諸侯用笙、閒之説。乃鄭氏謂"諸侯相與燕,天子燕諸侯,其笙、閒之篇未聞",是謂天子、諸侯亦有笙、閒,非也。
>
> 天子、諸侯之樂,以金奏爲第一節,升歌爲第二節,下管爲第三節,合樂爲第四節,每節皆三終;大夫、士之樂,以升歌爲第一節,笙入爲第二節,閒歌爲第三節,合樂爲第四節,每節皆三終;兩兩相當也。然金奏所以迎賓、送賓,祭祀以迎尸、送尸,始終皆有之。[2]

金氏以爲天子、諸侯、大夫、士樂有等差,其説甚是。大夫、士之管樂僅限於笙吹,故言"笙入"。天子、諸侯之管樂,不限於笙吹,故言"下管"。金氏謂天子、諸侯之樂有金奏、下管而無笙入、閒歌,實不確。當從黄以周等説,下管自包笙奏。下管貴於笙奏,故文獻中多言"笙入"者,據大夫、士之樂而言也。天子、諸侯之樂有金奏、下管,簡文"管入",當即"下管"。周公、成王自用天子之樂,故云"管入"而不云"笙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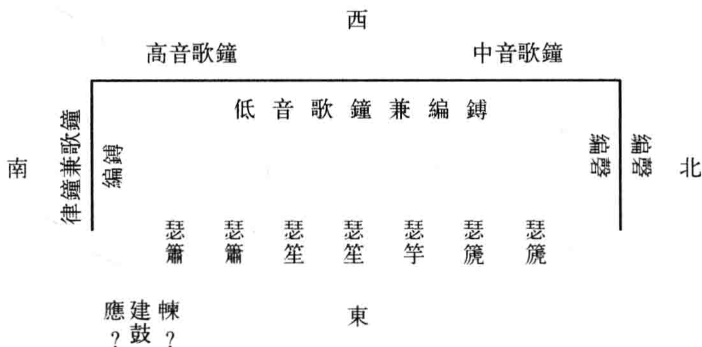
《説文·竹部》:"竽,管。三十六簧也。"段玉裁注:"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樂。《周禮·笙師》'掌教龡竽',大鄭曰:'竽,三十六簧。'按據《廣雅》'竽,三十六管',然則管皆有簧也。"[3]又《説文·竹部》:"笙,十三簧。"段玉裁注:"蒙上管樂而言,故不云管樂

〔1〕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第129頁,中華書局1989年。
〔2〕清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卷六七三,第3册第31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3〕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196—1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也。大鄭《周禮》注曰:'笙,十三簧。'按《廣雅》云'笙,十三管',亦每管有簧也。"[1]段注校勘雖然未必正確,但是他認爲竽、笙等皆管樂則甚是。《釋名·釋樂器》:"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也。竹之貫匏,以匏爲之,故曰匏也。竽亦是也。其中汙空,以受簧也。"[2]"竹之貫匏"云云即今之蘆笙、葫蘆絲一類。則竽、笙一類,僅簧數多少之别。《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郭璞注:"列管瓠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又"小者謂之和",郭璞注:"十三簧者。《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則"和"與"笙"或同爲十三簧,僅大小之别耳。

孫星衍云"下管即有舞",以簡文核之,其説甚是。周公、成王作毖,"琴舞九佾",琴舞之均亦須管樂導之。而笙、竽是"五聲之長"、"八音之首"。《韓非子·解老》:"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荀子·正名》:"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唐楊倞注:"清濁,宫、徵之屬。調竽,謂調和笙、竽之聲也。竽,笙類,所以導衆樂者也。不言革木之屬而言竽者,或曰:竽,八音之首,故黄帝使泠綸取竹作管,是竹爲聲音之始。《莊子》'天籟'、'地籟'亦其義也。奇,奇異也。奇聲,萬物衆聲之異者也。"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據考古發現補充説:"竽之所以能够成爲五聲的長者,不僅因爲它在當時是一種重要的旋律樂器,還由於它能發出標準音高。元熊朋來所謂的'琴瑟受笙均',亦即此意。"[3]

西周天子之宫懸樂隊不得而詳,[4]但亦可於曾侯乙墓曲懸之制得其仿佛。李純一曾經對曾侯乙墓編鐘曲懸及編次作過復原,認爲這個曲懸樂隊原來的排列方位,如下圖所示:



〔1〕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196—197頁。

〔2〕畢沅《釋名疏證》本"竹之貫匏"一句次於"笙,生也"之下(《叢書集成初編》本《釋名疏證》第207頁),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第33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同畢沅校訂。而吴志忠校訂《釋名》(《小學彙函》本)又於"竽亦是也"下增"竽,汙也"三字(《叢書集成初編》本《釋名》第107頁)。其説皆無版本根據,暫從諸本不改。

〔3〕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419頁,文物出版社1996年。

〔4〕對於西周的樂懸之制,王清雷博士論文《西周樂懸制度的音樂考古學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討論頗詳。但其書側重於金石鐘磬,而於堂下樂之絲竹鼓吹未曾涉及。

其演奏者,可能是 21 或 22 人:編鐘 5 人;瑟 7 人;簫 2 人;笙、竽 3 人;篪 2 人;建鼓、輔、應 1 或 2 人。〔1〕

簫、笙、竽、篪均爲管樂,依照李純一的編次復原,管吹 7 人,與鼓瑟者同。而黄敬剛則認爲:"曾侯乙墓東室殉葬女性 8 人,正好爲一佾,或許是一個單元樂隊,均爲彈撥吹奏絲竹管弦諸樂,參加彈撥吹奏絲竹之樂就要 8 人。那麼西室 13 人則可如此分工爲:4 人一組,敲、撞編鐘,擊編磬 4 人,吹笙、笛、篪、簫 4 人,鼓琴、瑟 4 人,擊鼓 1 人。按曾侯乙墓殉葬 21 人,分成 5 組,多出的 1 人有可能是樂隊中'司樂'的樂官。"〔2〕

按《儀禮·鄉射禮·記》"三笙一和而成聲",鄭玄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黄以周謂"羣工四人,奏笙者也",或即此"三笙一和"。《儀禮記》笙吹 4 人,與李純一復原曾侯乙墓笙、竽 3 人,管吹 7 人不同,而與黄敬剛復原"笙、笛、篪、簫"等管吹 4 人約略相同。但西周天子"管入"之樂器及人數仍待考。笙、竽等管樂是"五聲之長"、"八音之首","所以導衆樂者也"。笙吹等管樂可以引導衆樂,其地位重要,故簡文特表之,兩次加以著明也。

三、"啓"與"亂"

關於簡文的"啓"與"亂",整理者云:

> 啓,樂奏九曲,每曲分爲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啓",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啓"與"亂"兩部分。〔3〕
>
> 亂,音樂之卒,與"啓"相對。《論語·泰伯》:"《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朱熹《集注》以爲"亂"是"樂之卒章也"。"亂曰"也習見於《楚辭》。〔4〕

從簡文來看,成王詩九章,有"九啓九亂",還可以勉强用朱熹《集注》"亂"是"樂之卒章也"來解釋。但是周公頌詩僅四句一章,卻有"啓"而無"亂",如果因此説樂曲只有"開始部分",没有"終結部分",未免不可思議。另一種常見的解釋是,"亂"指樂曲

〔1〕李純一:《曾侯乙墓編鐘的編次和樂懸》,《音樂研究》1985 年第 2 期。

〔2〕黄敬剛:《從曾侯乙墓編鐘看古代曲懸與軒懸制度》,《黄鐘》2009 年第 2 期。原文作"敲撞編鐘,擊編磬 1 人",疑有誤,故徑改爲"4"。

〔3〕《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135 頁注〔三〕。

〔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135 頁注〔一四〕。

結束時,急管繁弦的場面。清黄生《義府・亂》:"樂之卒章爲亂,即繁音促節之意。"又清蔣驥《楚辭餘論》卷上《離騷》:"余意亂者,蓋樂之將終,衆音畢會,而詩歌之節亦與相赴,繁音促節,交錯紛亂,故有是名耳。"此外,清代學者還有專從禮制上解釋爲"合樂"的(詳見後)。這些解釋在簡文中都遇到了挑戰——如果理解爲樂亂的話,周公頌詩即使只有短短四句,在時間上仍然足够"合樂",來得及急管繁弦一番。但周公頌詩有"啓"無"亂",説明"亂"與合樂繁急等無關。

按《國語・魯語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執事有恪。'"韋昭注:"凡作篇章,篇義既成,撮其大要爲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儛者也,如今三節儛矣。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也。"依韋注,"亂"是指曲終舞節繁亂。這還可以從其他文獻得到印證。《禮記・樂記》"《武》亂皆坐",鄭玄注云:"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坐。"孔穎達疏:"作此《武》舞,廻移轉動,亂失行列,皆坐。""亂"應該就是指舞佾亂失行列。正因爲周公頌詩僅短短四句,給予佾舞者的表演時間太短,來不及做隊形的交插换位等變化,因此有"啓"而無"亂"。而成王頌詩九章,給予佾舞者的表演時間足够充分,因此就可以有"九啓九亂"的變化。

要完整理解簡文中的"啓"與"亂",絶對不能忽視《敬(儆)怭(毖)》等篇的性質。《詩・周頌・敬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敬之本義即警也。《説文》:'警,言之戒也。'又:'儆,戒也。''憼,敬也。'並與警同義。《釋名》:'敬,警。恒自肅警也。'《常武篇》'既敬既戒',箋:'敬之言警也。'"〔1〕

按照樂制,樂舞表演之前,需要先鼓以警戒,這叫"始奏以文"。《禮記・樂記》云:

>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鄭玄注:

> 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再始以著往,武王除喪至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

〔1〕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1096頁,中華書局1989年。

之。《武》舞再更始,以明伐時再往也。復亂以飭歸,謂鳴鐃而退,明以整歸也。奮疾,謂舞者也。極幽,謂歌者也。

孔穎達《正義》曰:

"是故先鼓以警戒"者,謂作武王伐紂《大武》之樂,欲奏之時,先擊打其鼓聲,以警戒於衆也。"三步以見方"者,謂欲舞之時,必先行三步以見方,謂方將欲舞積漸之意也。"再始以著往"者,謂作《大武》之樂,每曲一終,而更發始爲之。凡再更發始,以著明往伐紂之時。初發始爲曲,象十一年往觀兵於盟津也;再度發始爲曲,象十三年往伐紂也。"復亂以飭歸"者,亂,治也。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象武王伐紂既畢,整飭師旅而還歸也。"奮疾而不拔"者,拔,疾也,謂舞者奮迅疾速而不至大疾也。故庾云:舞者雖貴於疾,亦不失節,謂不大疾也。"極幽而不隱"者,謂歌者坐歌不動,是極幽静而聲發起,是不隱也。

又《正義》曰:

云"武王除喪至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者,並出今文《泰誓》,鄭撮而用之,非正文也。云"復亂以飭歸,鳴鐃而退,明以整歸也"者,《經》云"復亂",鄭云"整歸",則亂爲治也,謂反復整治而還。"鳴鐃而退",出《大司馬》職文也。云"奮疾,謂舞者也"者,以奮迅速疾故爲舞者,謂《武》舞者。云"極幽,謂歌者也"者,以"極幽"與"奮疾"相對,歌與舞相次,以歌者不動,《經》稱"極幽",故知是歌者也。

《樂記》此章的注疏過多糾纏於專論《大武》之樂,元代陳澔《禮記集説》對此早有批評。[1] 如果拋開這一認識誤區不論,完全可以從泛論樂舞的角度重新解讀。具體到文中所述而言,"先鼓以警戒"者,樂舞之前,先擊鼓警戒衆人也。"三步以見方"者,"步"如鄭玄等舊解爲"舉足"、"步行"之"步"。"方"有解爲方位、方向、方法等者,其説均有不妥。表明方位、方向等,何須三步?三步又如何見其方法?既是論

---

〔1〕依鄭注及孔疏之意,"先鼓以警戒"云云具體描述的是《大武》之樂。其實不光注疏把本章所述與下孔子與賓牟賈論《大武》之樂一章聯繫起來,舊説多以此章内容爲專論《大武》之樂者。若如此説,則前文"樂者,心之動也",後文"是故情見而義立"云云與"先鼓以警戒"等兩不相屬,誠如元陳澔《禮記集説》卷七所云:"此章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莫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清齊召南《禮記注疏》卷三十八《考證》按云:"陳説是。玩上下文義,與後文賓牟賈章無涉也。"其説甚是。此章本爲泛論樂舞,非專門描述《大武》之樂者。

樂舞,應與之密切相關。我們認爲此"步"應即《爾雅·釋樂》:"徒鼓瑟謂之步,徒吹謂之和。"〔1〕"方"也是音樂術語,〔2〕《史記·樂書》:"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裴駰集解:"鄭玄曰:樂之器,彈其宫則衆宫應,然而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方猶文章。"張守節正義:"崔靈恩云:緣五聲各自相應,不足爲樂,故變使雜,令聲音諧和也。皇侃云:單聲不足,故變雜五聲,使交錯成文,乃謂爲音也。"此或謂獨鼓瑟三次然後雜比成音也。"再始以著往"者,或謂舞佾再啓,從綴兆之位前行。〔3〕"復亂以飭歸",或謂至"亂"時佾舞隊形穿插交錯,最終復綴歸位。〔4〕

樂舞之前先擊鼓,叫"始奏以文";佾亂之時,當先擊鐃,叫"復亂以武"。《禮記·樂記》:"始奏以文,復亂以武。"鄭玄注:"文,謂鼓也;武,謂金也。"孔穎達疏:"'始奏以文'者,文謂鼓也。言始奏樂之時,先擊鼓,前文云'先鼓以警戒'是也。'復亂以武'者,武謂金鐃也。言舞畢反復亂理,欲退之時,擊金鐃而退,故云'復亂以武'也。"

其實,整理者已經提到《論語·泰伯》中也有關於"始"、"亂"對舉的文字叙述:

>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舊注引鄭玄曰:

> 師摯,魯太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案,鄭注不確。既云"洋洋乎盈耳哉",明明爲當場所聽的樂奏。"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云云,與現場樂奏根本無關,如何得以"洋洋盈耳,聽而美之"?此説極不合理,顯不可從。因此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引劉台拱《論語駢枝》云:

> 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皆以始亂對舉,其義可見。凡歌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閒有合,是爲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

---

〔1〕郝懿行《爾雅義疏》:"徒者,空也,但也,猶獨也。步,猶行也。'徒鼓瑟謂之步'者,《文選·樂府詩》注引《歌録》有《齊瑟行》,行即步之意也。"郝説恐不可信。而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二十《步》引《爾雅》作"徒鼓琴":"《爾雅》曰:'徒鼓琴謂之步。'蓋鼓琴而無章曲,則徒鼓而已,猶之舍車而徒也。其謂之步不亦可乎?"以舍車而徒步之"步"隱喻"鼓琴而無章曲",亦屬費解。"徒鼓瑟"何以謂之"步",尚待繼續研究。

〔2〕參見王志平:《再論〈容成氏〉中的"方爲三倍"》,《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

〔3〕《禮記·樂記》:"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鄭玄注:"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又:"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鄭玄注:"綴,謂酇舞者之位也。"著,猶綴也。

〔4〕《禮記·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鄭玄注:"復綴,反位止也。"

之亂。《周禮・太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太師升歌。摯爲太師,是以云"師摯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舉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合樂言詩,互相備也。"洋洋盈耳",總歎之也。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聲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間在其中矣。孔子反魯正樂,其效如此。〔1〕

其實不光劉台拱釋"亂"爲"合樂","清代學者多主合樂之説,而莫詳於凌氏廷堪之《禮經釋例》。程氏廷祚《論語説》亦主之,固不獨劉氏台拱及趙鐵峰、顧麟士諸人也"。〔2〕劉台拱等以爲"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其説可從。但以"始"爲升歌,"亂"爲合樂,則與本文分析略有不同。

從簡文中不難看出,《周公之琴舞》中的"啓"與"亂"兩相對應於傳世文獻中"始"與"亂"。有趣的是,它們的讀音也有關聯。"始"* hljəg 爲書母之部字;"啓"* khlig >* khjig 爲溪母支部字。按照新的古音構擬,〔3〕它們也是關係密切的同源詞。

簡文中的周公《多士敬(儆)怭(毖)》、成王《敬(儆)怭(毖)》均爲警戒之語,《敬怭(毖)》等琴舞既以"敬(儆)"爲名,我們懷疑兩首頌詩之前亦須"先鼓以警戒","先擊鼓,以警戒衆也"。整理者已經指出,《敬之》詩入《周頌》。〔4〕舊不知其舞容爲何。今據簡文"琴舞九佾"而言,亦當佾舞於庭。若據"先鼓以警戒"之説,則佾舞之前當亦"先擊鼓,以警戒衆也"。然後"琴舞九佾"、"管入",至曲終舞節"亂"時,"擊金鐃而退",佾舞者復綴歸位。這是我們按照文獻復原出來的舞容概況。

四、小　結

最後,按照我們自己的理解,重新整理一下有關簡文:

周公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佾。管入,啓曰:……。成王作《敬(儆)怭(毖)》,琴舞九佾。管入,啓曰:……。亂曰:……。

〔1〕清劉寶楠:《論語正義》第 305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2〕程樹德:《論語集釋》第 544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3〕構擬采用龔煌城修正李方桂體系。
〔4〕成王頌詩第一篇即《詩・周頌・敬之》,《詩序》以爲"群臣進戒嗣王也"。從簡文内容來看,恐怕正好反過來,周公頌詩還可以視爲"多士進戒嗣王也";而成王頌詩則是自警自戒的内容。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載季札觀樂"見舞《象箾》、《南籥》者",孔穎達疏曰:

> 樂之爲樂,有歌有舞。歌則詠其辭而以聲播之,舞則動其容而以曲隨之。歌者,樂器同而辭不一,聲隨辭變,曲盡更歌。故云"爲之歌《風》","爲之歌《雅》"。及其舞,則每樂别舞,其舞不同。季札請觀周樂,魯人以次而舞,每見一舞,各有所歎,故以"見舞"爲文,不言爲之舞也。且歌則聽其聲,舞則觀其容。歌以主人爲文,故言爲歌也。舞以季札爲文,故言見舞也。樂有音聲,唯言舞者,樂以舞爲主。……是其以舞爲主而被以音聲。故魯作諸樂,於季札皆云見舞也。禮法:歌在堂而舞在庭。故《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以貴人聲,樂必先歌後舞。故魯爲季札先歌諸詩而後舞諸樂。其實舞時,堂上歌其舞曲也。

孔疏於詩歌樂舞之關係所言極是。《墨子·公孟》云:"或以不喪之閒,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清孫詒讓《墨子閒詁》注"弦詩"曰:"《禮記·樂記》注云:'弦謂鼓琴瑟也。'"又注"舞詩"曰:"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於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是舞有歌詩也。墨子意謂不喪則又習樂,明其曠日廢業也。《毛詩·鄭風·子衿》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與此義同。"[1]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刊布向我們展示了古代詩樂"弦之舞之"的本來面貌,爲兩千年後深入探討古代樂制打開了歷史之門,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儘管如此,還應該承認,《周公之琴舞》内容繁複,博大精深,三言兩語難以説清。本文旨在抛磚引玉,如有不妥,懇請方家不吝指正。

附記:本文 2013 年 6 月 5 日曾刊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此後又見到不少相關研究成果。復蒙劉樂賢先生來電商榷,加之本人又有一些新的想法,故此特作增訂,引用者當以此文爲準。

(王志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1〕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45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周代古樂的歌、樂、舞相關問題探討*

——兼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

陳鵬宇

衆所周知,周代的古樂有歌(詩)、樂、舞三個組成部分。古樂的功用主要是佐以行禮。根據文獻記載,行禮的時候,有的場合只用樂,有的場合用歌樂,有的場合則歌樂舞皆用。或分或合的使用形式對古樂的發展有着很大影響,如詩樂的分家、歌詩的形制,等等,也導致了文獻中歌樂舞名實關係的混淆。從使用上着眼,能對由這種混淆引起的學術争論(如《大武》、《象》、《酌》與《頌》詩的關係、風詩的性質,等等)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以下我們從歌樂舞在使用上的分合出發,探討一系列相關問題。

一、獨用的樂

有的樂往往没有歌或舞的配合,是獨用的。這種樂又可分爲兩種:演奏用樂和節禮用樂。

演奏用樂主要用來娱賓。如《儀禮》中的《鄉飲酒禮》和《燕禮》,都有獻樂以娱賓的内容。正式的獻樂一般有四個階段:(1)升歌,也就是堂上的樂工唱歌;(2)笙入,也就是堂下的笙工奏樂;(3)間歌,堂上的唱歌和堂下的笙樂交替演奏;(4)合樂,堂上堂下合奏(唱)。這就是《禮記·鄉飲酒義》的"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在第二和第三個階段,所用的笙樂是無詩的:

《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北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第二階段);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第三階段)"〔1〕

《燕禮》的記載則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在"與四方之賓燕"的時候,第二階段的笙樂要换成管樂。管樂需要堂上的樂工下堂演奏,所以有管樂的時候没有間歌和合樂,但是有舞:

《燕禮》記文:"升歌《鹿鳴》,下管《新宫》,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2〕

管樂也用於其他較隆重的場合,如:

《儀禮·大射》:"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群工陪於後。乃管《新宫》三終。"〔3〕

《禮記·文王世子》:"天子視學……登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4〕

《禮記·仲尼燕居》:"兩君相見……下管《象》《武》,〔5〕《夏》籥序興。"〔6〕

以上的記載中,獨用的笙樂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管樂有《新宫》、《象》。《南陔》等六篇見於《毛詩序》,有義而無詩。《新宫》則辭義皆亡。〔7〕《象》之樂歷來有争議(詳下文)。但不管這些樂原來是否有詩以相配,演奏的時候卻是獨用的。

節禮用樂則用於行禮時打節奏,主要分爲節步趨和節射(包括投壺)兩種情況。〔8〕

節步趨者,如:

《儀禮·大射》:"奏《肆夏》,賓升自西階。""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

〔1〕《儀禮注疏》第149—15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標點本。

〔2〕"笙入三成,遂合鄉樂"似言既有管樂,又有笙樂和合樂。實則不然。王國維駁之,見:王國維《釋樂次》,《觀堂集林》(第一册)第95—99頁,中華書局1959年。參《儀禮注疏》第291—292頁。

〔3〕《儀禮注疏》第318頁。

〔4〕《禮記正義》第649—65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標點本。

〔5〕"下管象武"的讀法歷來多有争論,詳下文。

〔6〕《禮記正義》第1386頁。

〔7〕《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尚賦《新宫》,可見《新宫》原是有詩的。

〔8〕有的樂也起到標誌行禮階段的作用,如《儀禮·大射》:"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答拜,樂闋。"

降,奏《陔》。""公入,《驁》。"〔1〕

《周禮·大司樂》:"(大祭祀)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2〕

這種節樂,要求步趨時要按着奏樂的節拍。如:

《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凡環拜以鐘鼓爲節。"〔3〕

《禮記·仲尼燕居》:"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4〕

《大戴禮記·保傅》:"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5〕

這種"和拍"需要一定的技巧,所以《詩·齊風·猗嗟》讚美魯莊公説"巧趨蹌兮"。

文獻中提到的節步趨的樂,主要就有上文列舉的《肆夏》《陔(夏)》《驁(夏)》《王夏》《昭夏》《采齊》(即《采薺》、《采茨》)《雍》《振羽》。其中,《采齊》《采薺》《采茨》一般認爲指的都是《小雅·楚茨》。《振羽》一般認爲即《周頌》之《振鷺》。《雍》亦見《周頌》。

從《肆夏》到《昭夏》則屬於《周禮·鐘師》所記載的"九夏"。《肆夏》又被認爲即《周頌》之《時邁》。這種説法源出於吕叔向,見於《周禮·鐘師》鄭玄注所引杜子春説,杜説云:

《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吕叔向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6〕

後世學者或同或否,衆説紛紜。今按:《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晉侯享之:

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7〕

---

〔1〕《儀禮注疏》第307—308、355頁。
〔2〕《周禮注疏》第59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標點本。
〔3〕《周禮注疏》第597頁。
〔4〕《禮記正義》第1386頁。
〔5〕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第53頁,中華書局1983年。
〔6〕《周禮注疏》第624頁。
〔7〕《春秋左傳正義》第628—62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標點本。

《文王》和《鹿鳴》可以"歌",而《肆夏》只能"金奏"。很可能《肆夏》只是樂名,原無詩以相配。吕叔向説的根據,僅僅是《時邁》中有"肆于時夏"之語,又根據今本《頌》詩的次序,將《執競》《思文》附會成《繁遏》《渠》。而今本《頌》詩之次序實在不可信(詳下文)。

節射者,如:

《儀禮·鄉射禮》:"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1〕

《儀禮·大射》:"(司射)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三耦卒射。"〔2〕

《禮記·投壺》:"(司射)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3〕

行射禮的主角不同,所用的節樂也不同。《禮記·射義》記載: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4〕

文獻中提到的節射用樂主要是《騶虞》和《狸首》。《騶虞》見於今本《詩經》的《召南》,《狸首》則不見於今本《詩經》,其佚文見於《禮記·射義》及《大戴禮記·投壺篇》。

行射禮、投壺時,奏樂都要"間若一",也就是節奏一致,不能時快時慢。《鄉射禮》記文以爲給射禮奏樂要"五終",賈疏:"歌之一節爲一終"。五終者,先奏一節,使射者知道樂曲的始終長短。以後四節,每奏一節上下射即交替發一矢,四節正好八矢。這就要求各節的長短、節奏必須一致。這也正是節禮用樂的特點。

考察節禮用樂見於《詩經》者,如《楚茨》《振鷺》《雍》《騶虞》諸篇,以及禮書所載《狸首》之佚文,其形制都非常規律、整齊,很可能也是這種用樂形式的反映。

顧頡剛曾探討過《詩經》中整齊複沓的詩歌形式。他通過對民謡的考察,認爲徒

〔1〕《儀禮注疏》第218—219頁。
〔2〕《儀禮注疏》第346—347頁。
〔3〕《禮記正義》第1569頁。
〔4〕《禮記正義》第1641頁。

歌中章段回環複沓的極少,《詩經》所收的民間徒歌已經全由樂工改爲樂章。[1] 後來的學者多有異義。但詩樂既然用來節禮,其樂章必然要求整齊,進而影響到詩歌的形式。顧頡剛的推斷是完全有可能的。

另外,有些獨用的樂原只是樂,如《肆夏》;有些則是從詩樂中分離出來的,詩如《騶虞》《雍》《振羽》等還見於今本《詩經》,如《由庚》《崇丘》等則亡逸了。這種獨用的情況促進了詩與樂的分家。禮書的其他記載也可以印證這一點:

> 《大戴禮記·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2]

這裏的記載與今本《詩經》大不一樣。今本《詩經》中,《鵲巢》《采蘩》《采蘋》《騶虞》在《召南》,《伐檀》在《魏風》,只有《鹿鳴》和《白駒》在《小雅》。文中提到的《商》、《齊》又見於《禮記·樂記》:

> 愛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肆直而慈愛,《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3]

《樂記》將《商》《齊》與風雅頌並列,又突出解釋了《商》《齊》的含義。很明顯,《商》《齊》是兩種音樂形式。所謂"七篇商、齊",指的是七篇詩屬於商、齊這兩種音樂風格。文中又論及可歌與不可歌的問題,完全是樂工的口吻。王國維也曾論及《大戴禮記·投壺篇》的記載出於樂家,詩樂在春秋之季已自分傳。[4]

值得注意的是,《投壺篇》提到"八篇廢,不可歌",可知這八篇原來也是可歌的。之所以廢,肯定是因爲久不歌的緣故。這些久不歌的詩篇,很可能正是因爲長期使用的只是其"樂",其"歌"已經被遺忘了。可知詩樂的分家跟樂的獨用有着密切的關係。

二、使用歌樂

有的場合用的是歌樂,如:

---

〔1〕顧頡剛:《論〈詩經〉所録全爲樂歌》,《古史辨》第三册第608—657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

〔2〕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第244頁。

〔3〕《禮記正義》第1147頁。

〔4〕王國維:《漢以後所傳周樂考》,《觀堂集林》(第一册)第118—122頁。

《儀禮·鄉飲酒》:"工四人,二瑟,瑟先……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1]

《燕禮》亦有類似記載。

這是獻樂中的升歌和合樂兩個階段。升歌時伴奏的只有瑟,合樂時則是瑟和笙一起伴奏。

關於"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亦見上引《左傳·襄公四年》叔孫豹出使晉國的記載。叔孫豹依次評論晉侯招待自己所用的樂:

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咨于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2]

叔孫豹肯定《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否定三《夏》和《文王》。從文意看,似乎當時的宴會用樂尚未固定下來。很可能正是因爲叔孫豹的肯定,《鄉飲酒》《燕禮》才將宴會用樂固定爲這三首小雅裏的詩。

值得注意的是,爲歌伴奏的樂是以弦樂器如琴瑟等爲主的。[3]《禮記·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類似記載還有很多,屢言祭祀宗廟歌《清廟》的時候要"朱弦而通越"。鄭注《樂記》:"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清廟》之歌是尚儉的,猶有弦樂器爲之伴奏。可見弦樂與歌詩的關係。《史記·樂書》記載:"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這便是"弦歌"的由來。《樂書》又說:"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聲詩"是和"弦"一起提的。古樂又有"房中之樂",見於《燕禮》等。根據注疏,這是只用管弦而不用鐘磬伴奏,以演唱《周南》《召南》。這種形式本是后、夫人在房中侍禦君子時諷誦所用,故名。而在正式燕會的合樂階段,伴奏中弦樂也是主角。《禮記·樂記》所謂"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會守拊鼓"指的是打擊樂器給出節奏,真正演奏的正是"弦匏笙簧","弦"居首位。

---

[1]《儀禮注疏》第146—147、151頁。

[2]《春秋左傳正義》第831—833頁。

[3] 顧頡剛亦從文獻中"雅琴""頌琴"之名出發,論及"古代歌《風》、《雅》、《頌》皆以琴"。參顧頡剛:《風雅頌之别》,《史林雜識》第251—257頁,中華書局1963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以下簡稱《清華簡(叁)》)有一篇《周公之琴舞》,記載了周公和成王作的詩。之所以稱"琴"舞,正是因爲文辭豐富,"歌"的成分比較多,伴奏的琴也就被突出了。

另外,這種歌樂是有方音的。《儀禮·鄉飲酒》:"鄉樂唯欲。"傳統説法以爲"鄉樂"指的就是上文《周南》《召南》中的六篇。吴廷華曰:"其以二《南》及《風》爲民間之詩與?"[1]顧頡剛也以爲指的是鄉土之樂。《左傳·成公九年》説仲儀"操南音",范文子説他"樂操土風",顧頡剛據此也以爲"國風"指的是土樂。[2]

所謂土樂,指的是不同地域的方音,有着不同的音樂風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時,評論的正是各國風的音樂風格,因爲春秋時《詩經》文本士大夫肯定耳熟能詳,無庸再議了。上博簡《孔子詩論》簡3、簡4將今之"國風"稱作"邦風",[3]"邦"字突出的正是"風"的地域性色彩。

根據文獻和出土材料,各地音樂風格的不同至少包括起興的不同和定調的不同。《吕氏春秋·音初篇》記載東、南、秦、北音之作,其區别在於首句起興之不同。這種起興的方式,顧頡剛認爲即首句或首兩句是原有的,下文則是自己的,被許多學者認同。[4] 至於定調的不同,則從出土材料上可以證明。如1993年至1995年間在新鄭金城路等地發現的兩套編鐘,與淅川下寺楚墓所出土的編鐘,取正鼓音得到的首音是不同的。新鄭編鐘以角爲首音,而淅川則以徵爲首音。它們的音階結構也存在差異。[5]

風既然是不同地域的音樂,那麽"雅""頌"也應該從音樂角度而非文學角度來理解。楚簡文字"頌"本是"容"的本字,證實了阮元《頌》詩有舞容的推斷。[6] 至於"雅",一般説法有"嗚嗚之聲"説,雅爲樂名説和雅爲地域名説。[7] 不論如何解釋,"雅"肯定指的是一種音樂形式。

樂既然有獨用,那歌是否有獨用即"徒歌"的情況呢?從文獻看,典禮中應該是没有"徒歌"的。《左傳·襄公十四年》:"公使歌之,遂誦之。"《襄公二十八年》:"使工爲

〔1〕吴廷華:《儀禮章句》,見《四庫全書》第109册第3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2〕顧頡剛:《論〈詩經〉所録全爲樂歌》,《古史辨》第三册第608—657頁。
〔3〕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5—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顧頡剛:《起興》,《古史辨》第三册第672—677頁。參傅斯年:《泛論〈詩經〉學》,見董希平《傅斯年〈詩經〉講義稿箋注》第119頁,當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朱自清:《興詩的意見》,《古史辨》第三册第683—685頁;劉大白:《六義》,《古史辨》第三册第686—689頁。
〔5〕參趙世綱:《河南音樂文物綜述》,《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河南卷》第1—5頁,大象出版社1996年。
〔6〕阮元:《釋頌》,《揅經室集》卷一,見《皇清經解》第6册第8134頁,鳳凰出版社2005年。
〔7〕參孫作雲:《説雅》,《孫作雲文集》第345—354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

之誦《茅鴟》。"傳統解釋以爲"不歌而誦謂之賦",顧頡剛已駁之,認爲此處的"誦"就是徒歌。〔1〕這種徒歌的情況不是典禮之常。襄公十四年是師曹爲了報復衛獻公,故意徒歌讓孫文子聽清楚衛獻公的諷刺。襄公二十八年是叔孫豹要表明對慶封的不滿,所以讓樂工徒歌刺詩。至於士大夫們的"賦詩",也當如顧頡剛所論,類似後世的"點戲"。所賦之詩是由堂上的樂工們唱出來的,自然也就有樂的伴奏。

三、歌樂舞皆用

只有在最隆重的場合才歌樂舞皆用。這時使用的樂有《大武》、《象》和《酌(勺)》。《白虎通・禮樂篇》引《禮記》逸文曰:

> 周樂曰《大武》,武王之樂曰《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2〕

關於這三樂之間的關係,歷代以來衆説紛紜。或以爲《武》《象》爲一,或以爲《武》《象》爲二,或以爲有兩《象》,《象》《酌》皆是《大武》的一部分,〔3〕或以爲文王之《象》、武王之《象》(認爲即《大武》)、周公之《酌》即《吕氏春秋》所謂"三象"。〔4〕各説所依據的文獻材料卻基本一致,只在於讀法不同。以下試剖析之。

《禮記》諸篇多言"下管《象》……舞《大武》",而《仲尼燕居》篇言"下管象武"。此處分讀"象武"則爲二,合讀則爲一。若此處分讀爲二,又見漢人説象武爲一,〔5〕則必然要證明有兩《象》。兩《象》之區别,或以爲文舞武舞的不同(如王國維説),或以爲文王武王的不同(如賈海生説)。若《仲尼燕居》之"象武"讀爲一,則《周頌・維清》序言"奏象舞",《維清》之詩又無表現征伐武功的内容,於是或曲説以維護詩序,或直接駁斥序説。〔6〕

總之,《大武》樂和《象》樂的關係問題,主要在於對禮類文獻的解讀。《禮記》所説

---

〔1〕顧頡剛:《論〈詩經〉所録全爲樂歌》,《古史辨》第三册第608—657頁。

〔2〕原文作"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樂《大武》"。參陳立:《白虎通疏證》第100—101頁,中華書局1994年。依據下文文例,王國維認爲象字之上奪"武王之樂曰"五字。參王國維:《説勺舞象舞》,《觀堂集林》(第一册)第108—116頁。

〔3〕參王國維:《説勺舞象舞》,《觀堂集林》(第一册)第108—116頁。

〔4〕賈海生:《周公所制樂舞通考》,《周代禮樂文明實證》第133—159頁,中華書局2010年。

〔5〕如《儀禮・燕禮》及《禮記・明堂位》之鄭玄注,以《周頌・勺》爲大武之詩,又以《周頌・武》爲象樂之詩。上引《白虎通・禮樂篇》之文亦以《大武》《象》《酌》又合稱《大武》。

〔6〕維護序説者,如孔穎達《毛詩正義》、方玉潤《詩經原始》;不信序説者,如朱熹《詩集傳》;駁斥序説者,如姚際恒《詩經通論》。

的"下管《象》……舞《大武》",根據禮儀上的樂次,"管"與"舞"應該是不同的兩個環節,王國維《釋樂次》一文言之已詳。[1] 但若按禮書通例,"管"只是奏樂的話,《維清》詩序又明言"象舞",《禮記・内則》也有"成童舞象"。《象》樂明顯是有舞的。不論如何解釋,這一矛盾恐終難以調和。

又,《周頌・酌》異文作"勺",齊詩序:"周公作勺",《内則》又有"十三舞勺"之文,遂以此詩爲勺樂之詩。而《周頌》之《桓》《賚》爲《大武》樂之兩章,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之言。形式上《酌》與《桓》《賚》一體,毛詩序又言"告成大武也",遂産生了《勺》樂與《大武》樂的分合問題。

這便牽扯到《大武》《象》《酌》三樂與《頌》詩的對應關係,諸家解説多據《詩序》。但《詩序》的性質其實是有問題的。傳統上認爲《詩序》的作者是子夏,或以爲子夏、毛公合作,自宋代歐陽修、鄭樵以來多有學者懷疑。鄭振鐸先生更綜合諸説,考證其作者爲東漢衛宏,斷非先秦人的著作。[2] 今看《詩序》,於《風》詩部分不言魏、檜之君,如鄭樵所言:"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書傳不見有所説,故二風無指也";於《雅》詩部分則謹遵今本《詩經》之次序,如《小雅・正月》言"周宗既滅",是幽王時詩,《詩序》便將《正月》之後寫禮樂的詩也算到幽王頭上;[3]於《頌》詩部分則與出土材料《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的記載不合。根據《琴舞》,《周頌》的《敬之》是成王所作琴舞的第一節。"清華簡"年代屬於戰國中晚期,《詩序》若果傳自先秦,不會没有一點蛛絲馬迹。另外,傅斯年曾根據《大武》推斷,《周頌》中存在着不同的篇章,[4]《周公之琴舞》也印證了這一點。而《詩序》完全是將各頌詩當作獨立的詩來講解的,其作者對各頌詩是如何成篇的完全不瞭解。如果根據《詩序》硬將今本《頌》詩與三樂對應,肯定會有問題。

如王國維《周大武樂章考》一文,先根據《樂記》,以爲《大武》有六章。再根據《毛詩序》得《武》《酌》,根據《左傳》得《賚》《桓》。又據《祭統》鄭注:"《武宿夜》,《武》曲名",考《頌》詩中有"宿(夙)夜"二字者,結合《詩序》,以爲即《昊天有成命》,得其五。又根據今本《詩經・周頌》之次序,認爲《般》在其六。最後以今本《詩經》之次序排列這六首《頌》詩,與《樂記》對照,以爲相合。不合於《左傳》者,便以爲楚樂有不同。[5] 在王國維的考證中,今本《詩經》的次序及《毛詩序》是關鍵證據,這便難以讓

〔1〕王國維:《釋樂次》,《觀堂集林》(第一册)第84—103頁。
〔2〕鄭振鐸:《讀〈毛詩序〉》,《古史辨》第三册第382—401頁。
〔3〕參傅斯年:《泛論〈詩經〉學》,見董希平《傅斯年〈詩經〉講義稿箋注》第4—47頁。
〔4〕參傅斯年:《周頌説》,見董希平《傅斯年〈詩經〉講義稿箋注》第50—79頁。
〔5〕王國維:《周〈大武〉樂章考》,《觀堂集林》(第一册)第104—107頁。

人信服。

後來的學者雖認識到了這一問題,但在考證《大武》時,也無非是將《禮記・樂記》所記載的《大武》樂與今本《周頌》相附會,再參以《左傳》等其他材料,其間不合之處,便多有臆説。[1] 其實,從《周公之琴舞》來看,古樂的篇章在今本《周頌》中保存得很少。《琴舞》中,周公和成王所作樂詩有十節,今本《周頌》只保留了《敬之》一節。《大武》之篇章會不會也是這種情况呢? 雖然根據《左傳》能確定《賚》《桓》,根據《毛詩序》(雖有問題)確定《武》《酌》,但這四節完全不符合《琴舞》所呈現的"始亂"結構。那這四節在《大武》中是否就是獨立的四章? 還是僅僅是樂詩打散之後的片段? 文獻不足,還是闕疑爲好。

雖然《大武》樂的詩篇無法確定,但根據《禮記・樂記》,還是能瞭解到《大武》樂在歌、樂、舞三個方面的特點,以下將《樂記》中跟這三個方面有關的内容,試做列表歸類:

	歌	樂	舞
第一階段	詠歎之,淫液之	先鼓以警戒/備戒已久	總幹而山立,遲之又遲而又久/久立於綴
第二階段		再始以著往/聲淫及商	三步以見方
			發揚蹈厲//五成而分/夾振之而駟伐/分夾而進
第三階段		複亂以飭歸	六成複綴(以崇天子)
			武亂皆坐/致左憲右

通過上表的總結可以看出,《大武》樂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樂主要用鼓,其備戒時間較長,歌則反復詠歎,舞容亦作備戒狀,象徵的是伐商之前的準備;第二階段開始,舞要"三步以見方",鄭玄以爲"將舞必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正義》則以爲象徵武王伐紂時兵士出陣前三步以示其勇。緊接着,舞隊要分列前進,並且揮動手中的武器,大概揮動四次爲一節,即所謂"駟伐",很可能就是象徵《牧誓》的"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2] 整個舞容要"發揚蹈厲",音樂上則"聲淫

[1] 參賈海生先生對討論《大武》樂各家的總結,見賈海生:《周公所制樂舞通考》,《周代禮樂文明實證》第133—159頁,中華書局2010年。

[2] 顧頡剛認爲周人觀《武》舞而作《牧誓》,劉起釪先生引申之。參劉起釪:《〈牧誓〉是一篇戰爭舞蹈的誓詞》,《中國古代史論叢》1981年第3期。

及商",風格都是很振奮的,表現對商的征伐。第三階段則要整齊隊列,最後舞蹈者一起單膝下跪(即"致左憲右"的"坐"),表示伐商結束。

《樂記》中還有一段:"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複綴,以崇天子。"其中只有"五成而分""六成複綴"説的是舞容,其餘皆是對舞容的附會,並不是對所歌之詩的闡釋。而學者多按着對舞容的附會在《周頌》中尋找對應的頌詩,未免牽强。

四、關於《周公之琴舞》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記載了周公和成王所作的樂歌,較完整地呈現了周初樂詩的面貌。下面以對傳世文獻的討論作參照,從形制上探討《琴舞》在歌、樂、舞上反映的幾個問題。

從歌詩的方面來看,《琴舞》反映了一種規整的"始亂"對稱的結構。每一節的始亂部分,針對的對象多有不同。這種結構在今本《周頌》中也有體現,如:

《琴舞》的第一節即今《周頌·敬之》。《敬之》"對答"的色彩特別明顯,鄭箋就將"日監在兹"以上當作群臣之戒,以下爲成王之自述。後來學者有懷疑爲二人語者,[1]有懷疑成王自問自答者,[2]有認爲是成王一人自述,而述及群臣之戒詞者。[3] 由《琴舞》乃知這種對答體現的是始亂的結構。

值得注意的是,《閔予小子》、《訪落》和《敬之》的思想内容非常相似,《朱傳》皆以爲是嗣王朝廟之樂。但是在《琴舞》中只有一些和《閔予小子》《訪落》意思相通的詞句,並無相對應的章節。據此來看,這兩篇應該出於别的樂詩。

另外,《烈文》也是一種"始亂"的結構,詩云:

> 烈文辟公,錫兹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於爾邦,維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4]

---

〔1〕參姚際恒:《詩經通論》第345頁,香港中華書局1963年。

〔2〕參方玉潤:《詩經原始》第615頁,中華書局2005年。

〔3〕參朱熹《詩集傳》第233頁,中華書局1961年;吴闓生著,蔣天樞、章培恒校點《詩義會通》第287頁,中西書局2012年。

〔4〕《毛詩正義》第128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標點本。

北宋歐陽修就懷疑詩分兩章，“繼序其皇之”以上爲君飭臣，“無競維人”以下爲臣戒君。後來的學者如姚際恒、方玉潤等多有疑之者。〔1〕從《琴舞》來看，“繼序其皇之”以上爲“始”的部分，“無競維人”以下爲“亂”的部分。整首《烈文》是一篇樂詩中的一節。

此外還有《噫嘻》和《臣工》。《噫嘻》詩云：

>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2〕

孫作雲以爲，“播厥百穀”以上是“保介”之類的人物向小農官“田畯”所説的話，“駿發爾私”以下是小農官向農夫們傳達的話。

《臣工》詩云：

>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
>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
>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3〕

孫作雲以爲，第一段是保介向小農官傳達的話，第二段是成王對保介説的話，第三段是保介的祝詞，第四段是成王下的命令。〔4〕

孫作雲的分段雖不一定準確，但反應出了這兩首頌詩的層次。可以推測，這兩首詩也是有“始亂”結構的。

從樂的方面看，詩稱“琴舞”，可見演奏時主要樂器是琴。如前所述，歌樂中主要伴奏的就是琴瑟等弦樂器。這篇詩文辭豐富，演奏時歌占的比重很大，伴奏的“琴”也就被突出了。

如果《琴舞》真是成王周公之樂的話，那周初時有没有琴呢？從文獻上看，琴的起源甚古：

> 《禮記·樂記》：“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5〕

---

〔1〕參姚際恒：《詩經通論》第327頁；方玉潤：《詩經原始》第583—584頁。

〔2〕《毛詩正義》第1317頁。

〔3〕《毛詩正義》第1312頁。

〔4〕孫作雲：《讀〈噫嘻〉》，《孫作雲文集》第423—439頁。

〔5〕《禮記正義》第1099頁。

《禮記·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1〕

《吕氏春秋·仲夏紀·古樂》:"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故士達作爲五弦琴。"〔2〕

《樂記》又言清廟之祭,要"朱弦而通越",稱之爲"遺音",可見弦樂器之古老。《尚書·益稷》:"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益稷》記載的是舜與諸臣的對話,"琴""瑟"就都已出現了。《益稷》的可信度或許有問題,但是《詩經·大雅·抑》"荏苒柔木,言緡之絲"指的正是製作琴瑟。《抑》詩作於幽厲之間,可證至遲西周末期已經有琴了。從出土文物上看,1978 年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了六件木瑟,時代是春秋晚期。瑟有十九根弦,製作考究,工藝複雜。〔3〕弦樂器如此成熟的形制必然經歷了長時期的發展,西周初年就有琴是完全可能的。

舞的方面,《琴舞》透露出的綫索不多。但是詩多文辭,内容又無征伐之事。伴奏又以琴爲主,則表演時必以歌爲主。可以推測,《琴舞》也是持羽籥的文舞而非持干戚的武舞。

演奏場合上,李守奎先生以爲,《琴舞》是成王嗣位大典及其所演奏的樂歌的一部分。〔4〕但是《尚書·顧命》和《康王之誥》所記載的康王嗣位,是没有演奏樂舞的環節的——雖然太保和芮伯的戒詞以及成王的誥詞與《烈文》諸篇的思想非常相似。〔5〕若以《象》《大武》例之,周代的重樂往往是在祭祀的時候演奏。如:

《禮記·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6〕

《禮記·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7〕

《琴舞》可能亦不例外。《逸周書·嘗麥解》:"維四月孟夏,王初祈禱於宗廟,乃嘗麥於太祖。"〔8〕可知"初祈禱於宗廟"與嗣位大典是分開的。《琴舞》可能是用來在"初

〔1〕《禮記正義》第 947 頁。

〔2〕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 535 頁,巴蜀書社 2002 年。

〔3〕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的發掘》,《文物》1981 年第 1 期。

〔4〕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

〔5〕參傅斯年:《周頌説》,見董希平《傅斯年〈詩經〉講義稿箋注》第 50—79 頁。

〔6〕《禮記正義》第 937 頁。

〔7〕《禮記正義》第 1366 頁。

〔8〕原文作"四年",據黄淮信引劉師培説,當作"四月"。參黄淮信:《逸周書彙校集注》第 669—67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祈禱於宗廟"的時候演奏,一方面借樂舞以娱神,一方面君臣相儆。

五、總　　結

總之,通過對歌樂舞在使用上的考察,可以發現:

(1) 獨用的樂分演奏用樂和節禮用樂兩種,這種獨用的情況促進了詩樂的分家,也影響到了詩篇的形制;

(2) 歌樂的主要伴奏樂器是弦樂器,使用的是《風》、《雅》類的詩,不同地域的風詩音樂風格不一樣;

(3) 歌樂舞皆用的是周代的重樂,如《大武》《象》《酌》,對文獻解讀的不同造成了三者之間名實關係的争論,其實目前的文獻材料遠不足以復原《大武》等樂的面貌,不能用《周頌》與之完全對應。

(4) 通過與出土材料《周公之琴舞》參照,我們可以對周代古樂有一些新的認識,如歌詩的始亂結構、文舞伴奏中弦樂的重要性,等等。

(陳鵬宇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試説《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

馬　楠

《周公之琴舞》七啓曰：

思有息，思熹在上。不顯其有位，右帝在茖。

“在茖”即《大雅·皇矣》“串夷載路”、《生民》“厥聲載路”之“載路”。《生民》説后稷呱呱而泣，其聲在路。《皇矣》首章、二章云：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

首章謂商紂無道，天棄厥命，上帝觀四方之國，求民之主，惟我周有德，故天降命，我周受命。《尚書·多方》“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士)[方]罔堪顧之。[1]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與《皇矣》首章義略同。

《皇矣》二章言刊除樹木，而古書云刊除樹木往往與平治道路相關，如《皋陶謨》、《禹貢》“隨山刊木”，因疑“串夷載路”謂道路平整，與夷狄無涉。

《大雅》、《周頌》言太王至文王治岐，岐有平易之路，百姓歸往，以此爲上帝歸命於周、文王受命之徵，凡三見：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

---

* 本課題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2013M530037)、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清華簡與傳世經部文獻研究”(13YJC770037)的資助。

〔1〕士，正始石經作“方”，是。

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皇矣》)

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虞芮質厥成,文王厥厥生。(《緜》)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1] 子孫保之。(《天作》)

《天作》"文王康之","康"即《尚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之"康"。章太炎説:"《釋宫》云'五達謂之康',字亦作'庚',《詩》有'由庚',《春秋傳》有'夷庚',以爲道路之大名。康功者,謂平易道路之事。"[2]據此下句"有夷之行","夷"當訓爲平易,《皇矣》"串夷載路"、《緜》"混夷駾矣"之"夷"亦當訓爲平易。《皇矣》鄭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鄭箋破"串夷"爲"混夷",誠爲卓見,[3]雖然"串夷"、"混夷"可能並非夷狄名。[4]

中鼎(《集成》2751)有:

惟王令南宫伐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設王应。[5]

"貫"當訓爲通。《皇矣》"串(貫)夷載(在)路"與"雍雍在宫"、"明明在上"句式相類,"串夷"作"載路"的副詞,句謂行路貫通平易。

《緜》"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一句雖難以確解,但與《小雅·魚麗》四五六章"物其多矣,維其嘉矣","物其旨矣,維其偕矣","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句式相類,而《魚麗》四、五、六章分别對應一、二、三章君子有酒"旨且多"、"多且旨"、"旨且有",是反復嘆美"多"、"旨"、"有"。因而"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應當是申説"行道兑矣","駾"就當讀爲"行道兑矣"之"兑",毛傳"成蹊也"。

《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句意與《皇矣》"帝遷明德,串夷載(在)路"相同。《皇

[1] 鄭箋以來讀"岐"字下屬。案《後漢書·西南夷傳》朱輔(《東觀漢記》作朱酺)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讀"岐"字上屬。章懷太子注"《韓詩薛君傳》曰:'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易道謂仁義之道而易行,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知朱輔所引爲《韓詩》薛漢傳。

[2] 諸祖耿整理:《太炎先生尚書説》第159頁,中華書局2013年。

[3] 从"昆"得聲字與从"串"(毌)或"貫"得聲字往往可以通假。如《説文》"琨"或體作"瑻",《禹貢》揚州"瑶琨"字,《史記·夏本紀》、揚雄《揚州箴》作"琨",《漢書·地理志》、《釋文》引馬融本作"瑻"。

[4] 以混夷(昆夷)爲夷狄名似始於《孟子》,《梁惠王下》"湯事葛,文王事昆夷"。又毛詩《采薇序》"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逸周書·武稱序》"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諸書皆云文王,即本《緜》詩。又"混夷"(昆夷),三家詩多作"畎夷"(犬夷)。如《史記·齊世家》"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匈奴列傳》"周西伯昌伐畎夷氏"。《説文》"呬"下引"犬夷呬矣"。

[5] "貫"字的釋出最早應當見於歐陽修《集古録》卷一"韓城鼎銘"(晉姜鼎)條,這一點承蒙陳致先生指出。

矣》"在路"的主語其實就是改德於周的"帝",行路貫通平易,百姓歸往正是"帝遷明德"、"天立厥配"的表徵。《周公之琴舞》七啓謂先考先祖充塞光明,丕顯在天,右帝在路,與《皇矣》詩旨也是相互貫通的。

附記:本文寫成後曾就正於陳致先生和陳鵬宇學長,特此鳴謝。

(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

清華簡壹—叁輯字形校補札記*

賈連翔

爲了配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叁)》的整理工作,我們對清華簡已經公布的三輯字形圖版進行了進一步的梳理和總結。需要特别説明的是,此次整理工作中的一個重要任務是對之前一些漫漶不清的字形作了紅外拍照,對於部分字形圖版予以更正。在這裏我們把工作中的一些想法寫成札記,請大家批評指正。

一、《尹誥》"金玉日邑"實爲"金玉田邑"

清華簡第一册《尹誥》篇原整理者釋文有:

> 執(摯)曰:"句(後)亓(其)李(賚)之,亓(其)又(有)顕(夏)之[金]玉日邑,舍之吉言。"

其中"金玉日邑"四字處於該篇第四支簡最上端,此簡頂端在編痕契口處殘斷,使"金"字上半殘斷,但尚可辨識。"日"字,整理小組在研究討論時,也曾認爲釋"田"字文通義順,但根據當時的彩色圖版無法確認該字中間是否有一竪劃。這裏的原因有三點,一是當時簡上尚有零星污垢没有完全清除,對字形辨認產生干擾。二是從楚文字書寫特徵看,横劃起筆的頓筆往往較肥,在小空間内是否有對竪劃產生遮掩的現象,無法明確判斷。三是本篇竹簡采用的竹料紋理較粗,有幾處墨迹沿竹紋滲出形成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資助。

毛草輪廓的現象,這種滲出的墨迹容易與竪劃相混,如:


尹誥 03


尹誥 03


尹誥 04

再看此字:



不難發現,此字中間偏右也有一竪道滲出的墨迹,所處位置太偏,實不能作爲筆劃考慮。故而,整理者將其釋爲"日"字,並注釋爲:

> 日,讀爲"實",《釋名》:"日,實也。"《小爾雅·廣詁》:"實,滿也。"

在整理報告之後附入的字形表中也根據上述認識將其處理爲:



學者們據此多有歧説,也給相關研究帶來了困擾。

需要十分感謝的是陳劍先生在網上的一則評論中指出:"《尹誥》簡 4 所謂'日'字,放大細審實乃'田'字。此字誤認遂致原文難通,故研究者多歧説,不具引。伊尹之語'後其李(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意本甚明。"[1]陳先生的觀點正與整理小組最初的意見相合。在李學勤先生和趙平安先生的建議下,我們對這支竹簡進行了進一步的清洗和彩色拍照,爲了儘可能減少對竹簡的損傷,我們在拍照過程中没有對竹簡再次進行脱色工藝處理,因此呈現出的竹簡顔色相對灰暗,照片效果不如整理報告中的彩色圖版鮮亮。同時,我們也補拍了紅外照片,現將紅外照片公布如下:



由上圖可知,該字確是"田"字,而非"日"字。則該段釋文應爲:

〔1〕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簡一〉專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2 日。

執(摯)曰:“句(後)亓(其)李(賚)之,亓(其)又(有)頣(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

與之相應,我們對此字形作了重新處理:



並在即將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叁)》中對此字重新收録。

二、釋　喪

芒字,在清華簡第一册整理報告中有三例,整理者將此字歸入序號爲111的“屮”部,字形爲:



其中,第三個字形處於《祭公》簡16的第一個字,此簡頂端編痕契口處殘損,原圖版此字上部漫漶不清。需要檢討的是,我們在作字形表時對此字的處理不够嚴謹,字形不準確。在隨後的工作中,我們重新補拍紅外照片,情況如下:



與之相應,我們對字形作了重新的處理:



上述三字對應的釋文爲:

1. 民沇(噂)曰:“余(及)女皆芒(亡)。”(《尹至》簡2)

2. 縢(朕)身尚才(在)孳(兹),縢(朕)䰟(魂)才(在)縢(朕)辟卲(昭)王斎₌(之所),芒(亡)惷(圖)不智(知)命。(《祭公》簡3)

3. 女(汝)母(毋)以戾孳(兹)辠𧆨(辜)芒(亡)寺(時)寏(遠)大邦。(《祭公》簡16)

關於這個字形前些年有學者專門進行了討論,主要意見有三,《上博三·周易》整理小組隸作“亾”認爲“或釋芒”,黄錫全先生釋“喪”[1],范常喜先生釋“芒”,另有諸家論説在此不贅述[2]。清華簡所見上述三例,整理者將其隸作“㠩”,讀若亡。《説文》喪、芒二字皆从亡聲,芒讀若亡,與喪義可互訓,在語義上二者實難分辨。從字形上看,芒字所从之“艹”,在楚文字中省作“屮”的情况並不鮮見,如藥之作(清華簡《耆夜》簡11),茅之作(曾侯乙墓簡衣箱漆書),蕉之作(郭店簡《尊德義》簡39)、苛之作(古璽彙編3230)、菑之作(包山簡169)等[3],故而,芒字可以寫作㠩形本也是容易理解的。但倘若從用字習慣的角度考察,亡本是常用字,用“㠩”通假則令人頗覺費解。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喪”。

喪本作桒,从桑、口,桑亦聲,爲采桑之義,假借爲喪亡之喪,後从亡聲,成爲形聲字。[4] 由甲骨文字形可知,桒可从二、三、四、五個“口”不等(《甲骨文編》五四頁),字形本身有繁簡的變化,寫作(佚五四九)、(誠明八四)、(甲七三七)、(甲九〇七)。從金文字形可知,此字不但繼承了甲骨文的寫法,且下部出現了類似“亡”字的形體(《金文編》七九頁),我們可以把這一類字隸作𠷎。西周金文有(旗鼎)、(量侯䵼簋)、(毛公鼎),春秋金文作(秦政伯喪戈)、(有司伯喪矛)、(仲高鐘),而戰國金文作(喪史瓶)、(冉鉦鋮),于省吾先生將這一類字形解釋爲“从桒亡聲”,而“亡”形的出現應該是“桑”字下部枝杈訛變産生的,後用來作聲符。其實,𠷎字此時上从之桒和下从之亡,已經都兼有表聲和表意的功能了。因此,在楚文字中不但保留了甲骨文桒、金文𠷎的字形,又在此基礎上出現了多種異構方向,一是以桒爲本,將下从“亡”替换爲从“死”[5];二是以亡爲本,將上从的桒逐漸簡化,直至與㠩形相混[6]。體現這種發展序列的主要字形如下:

---

[1] 黄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首發。

[2] 關於“喪”與“芒”字討論的文章可參看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首發;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説》,簡帛網,2006年3月14日首發(後發表於《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蘇建洲:《“喪”字補説》,簡帛網,2006年3月15日首發;范常喜:《對於楚簡中“喪”字的一點補充》,簡帛網,2006年3月17日首發。

[3] 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4—35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4] 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75—77頁,中華書局1979年。

[5] 裘錫圭先生曾將這種現象總結爲“形旁的代换”,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68—169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6] 裘錫圭先生曾將這種現象總結爲“省聲和省形”,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60—165頁。

A. (包山簡 167)(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6)

B. (郭店簡·語叢一 98)

C1. (郭店簡·老子丙 10)

C2. (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14)

C3. (上博簡五·鮑 2)

D1. (上博簡三·周易 53)

D2. (上博簡三·周易 38)

D3. (上博簡五·弟 7)

A 字形基本上繼承了甲骨文桒字的寫法,特點是桑字所从之“木”被分離開來,且所从之“口”數量不等。

B 字形對應了金文䘮的寫法,下从之形已明確寫爲“亡”字。

C1、C2 的特點是在金文䘮字寫法的基礎上,將下部“亡”换作“死”。C1 字形上部與 A 對比可知是桑字的簡省,C2 字形上部在與金文字形對比可知是將“口”全部省略的結果。C3 字形是在 C2 的基礎上將上部訛變爲“芒”的結果,且“芒”在此有作聲符的功能。

D1 字形與 C2 上部所从相同,是金文字形省略的結果。D2 字形則是在 D1 的基礎上的變形,將左上角部分扶正,形成了“屮”形。D3 則在 D2 的基礎上複加了兩個“口”形,也可以説是保留了甲骨、金文字形中的“口”。

由上述分析可見,“芒”字所从之“屮”並非由“艹”省簡而得,而是由“桑”或“桒”的上部枝杈演變而來,清華簡所見前兩例“芒”字大致與 D2 相同,且第一例中的“屮”與下部相聯,保留了這一演變的過程。而第三例字形上部从“屮”,下部與上舉冉鉦鍼的下部相同,並不是“亡”字,而是“桑”或“桒”的下部枝杈演變的結果。

從文意來看,喪與亡雖然意義相近,很難通過語意來明確分辨,但是上述部分篇章有今本可以對照,爲認清此字提供了一些佐證。《上博簡三·周易 44》有:

改邑不改井,亡亡得,往來井井。

今本《周易》作:

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往來井井。

與喪對應,且簡本出現“亡亡得”,顯然“亡”與“”是有明顯區别的。《上博簡三·周易 53》有:

九晶(三):遳(旅)焚丌(其)宋,丌(其)僮(童)僕(僕),貞礪。

馬王堆帛書《周易》作: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今本《周易》作: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對照可知應釋爲喪。《清華簡·祭公15—16》有:

女(汝)母(毋)以戾孳(兹)辠蘁(辜),寺(時)寏(遠)大邦……

今本《逸周書·祭公》篇作:

汝無以戾反罪疾,喪時二王大功……

簡本雖與今本多有異文,但“時”對應“喪時”應是很明顯的,也是一個旁證。

綜上分析,此字應釋爲喪更爲妥當。

三、畏字下的兩個字形當釋爲鬼

卷九“畏”字(924),第一册和第三册字形表中分别收録了兩個字形:

1. (《金縢》簡12);2. (《説命下》簡04)。

整理報告釋文皆作“畏”。按此字下部作“壬”形,應隸爲“鬼”。畏字,甲骨文畏作(乙六六九),羅振玉云:“从鬼手持卜(卜當是攴省),鬼而持攴,可畏孰甚。”西周金文作(盂鼎),楚文字通常作形,訛變爲从鬼从止,秦漢文字多从楚文字形體演變而來。畏字的演變序列較爲清晰,其間皆無从所謂壬的字形。清華簡此二字下部的所謂壬形,當是在楚文字(《上博簡三·亘》簡3)的下方複加一道横劃飾筆而成,即鬼字。之作的字形變化如同(《楚居》簡9)之作(《芮良夫毖》簡21)。鬼爲見母微部字,與“畏”、“威”二字音近皆可通,在這裏將畏改釋爲鬼,並不影響原釋文文義的理解。

四、《祭公》篇漫漶字形紅外補拍

除上述字形外，我們又將第一册字形表附録中所收《祭公》篇的三個漫漶字形進行了紅外補拍，圖版如下：

1. （《祭公》簡 18）

2. （《祭公》簡 20）

3. （《祭公》簡 20）

第二個字形目前尚無更進一步的看法。第三個字，整理者在注釋中云：“‘夕’下一字不清，疑‘𢇍’即‘绝’字。”

這裏對第一個字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它位於《祭公》簡 18，原釋文作：

> 公曰：“于(嗚)虎(呼)，天子，三公，女(汝)念孳(哉)。女(汝)母(毋)□孯，康=(唐唐)厚(厚)𢉩(顔)忍恥，寺(時)隹(惟)大不弔(淑)孳(哉)。”

原注釋稱：“毋字下一字左从糸。”[1]此字右半筆劃多有磨滅，今觀紅外圖版比原彩色圖版略爲清晰，根據所殘筆劃分析，左从糸無疑，右疑从見，即“絸”字。字形可進一步處理爲：

楚文字的“絸”曾見於包山簡遣策，字形作（簡 268）、（簡 277），是《説文》繭字古文。[2]《説文》：“繭，蠶衣也。”該字又見於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字形作（簡 13），整理者稱：“疑讀爲‘諫’。”

絸字下一字，整理者隸作“孯”，原注稱：“孯字从臤聲，疑讀爲同在匣母真部之眩，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78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參看李天虹：《〈包山楚簡〉釋文補正》，《江漢考古》1993 年第 3 期；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廣雅·釋言》:'惑也。'"由於簡文此處較今本《祭公》有異文,諸家在文章斷句方面多有異説。今將紅外補拍照片公布如下:



據此可以斷定的是,右下確爲一個墨鈎,即斷讀符號。整理者對此處的句讀符合原文,而將其認爲重文並與今本"泯泯芬芬"一詞加以聯繫的説法似可摒棄。再看字形,此字从跂、力,整理者認爲"从臤聲"可从,疑讀爲"眩"則可商榷。"臤"爲溪母真部,我們認爲此字可讀爲見母真部的"緊",其所从之力或爲表意符號,《説文》:"緊,纏絲急也。"其意常引申爲糾、縮,如《楚辭·九思·疾世》有"心緊絭兮傷懷"。

"緄緊"一詞未見於古書,卻很容易使人聯想到"作繭自縛"一類的含義,在此可以理解成一個比喻,文辭十分生動。其文義與後文的"厚顔忍恥"都是"大不淑"的行爲,是祭公告誡天子、三公不可爲的内容,這些内容在當時應該是有針對性的,〔1〕當然也是祭公所論"懿德"的具體見解。

附記:文中所用竹簡紅外照片的拍照工作得到了李均明、趙桂芳先生的幫助,本文寫作得到趙平安先生的指導,馬楠、楊蒙生等學友也提供了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參見李學勤:《祭公謀父及其論德》,《齊魯學刊》1988年第3期。

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

程 浩

清華簡《筮法》第二十三節“果”：

> 凡果，大事歲在前果；中事月在前果；小事日乃前果。其餘昭穆果，如卦如爻、上下同狀果。外事數而出，乃果；内事數入，亦果。

“果”可訓爲“決”。《禮記·内則》：“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鄭玄注：“果，決也。”[1]《漢書·匈奴傳下》：“饒，燕士，果悍。”顔師古注：“果，決也。”[2]頗疑此處的“果”意爲決斷卦象吉凶的標準，“果”字所領的一節也就是《筮法》全篇的解卦原則。而這種解卦原則又可以分爲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凡果，大事歲在前果；中事月在前果；小事日乃前果。

這裏講大事、中事、小事分别歲、月、日“在前”果，也就是説凡筮得一卦，首先要根據所筮之事的大小來判斷“優先”采用歲、月、日中哪種原則來進行判斷。

歲，即歲時，也就是四季。“大事歲在前果”就是説如果占筮的是件大事，要先看這一卦是否合於所處之季節，以定吉凶。前文有“四季吉凶”節，專門講不同的卦象在春夏秋冬四季的吉凶情況。簡文第一節“死生”的第三至六條卦例，判斷四位的吉凶時即是采用“四季吉凶”節中對春季吉凶的定義。《筮法》前半篇所羅列的諸多四位之卦，應該是作爲例子來幫助理解解卦原則的。通過“死生”中春季的情況，很容易推算出在其他季節筮得類似卦例時的吉凶。同節還有“春見八，乃亦得”等四例，足見在筮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資助。

〔1〕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第1643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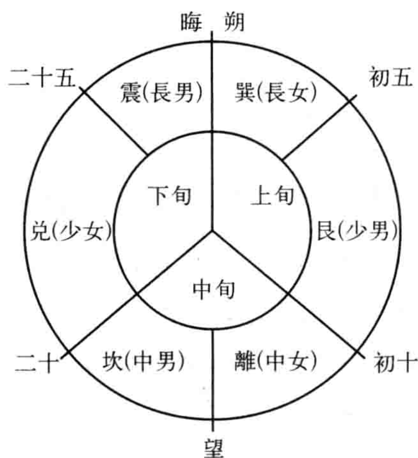
〔2〕《漢書》卷94《匈奴傳》第3821—3822頁，中華書局1962年標點本。

"死生"時對歲時原則的重視。

月,即月朝、月夕。前文"乾坤運轉"節云:

凡乾,月夕吉;坤,月朝吉。坤晦之日逆乾以當巽;入月五日舍巽,乾坤當艮;旬,乾、坤乃各返其所。

簡文已經講明了每月之上旬如何判斷吉凶,那就是:從晦之日(三十)開始到初四,按巽來判定;從初五到初九[1],按照艮來判定;在初十這一日,也就是上旬的最後一天,乾坤"乃各返其位"。中旬、下旬的情況簡文没有具體講,但也可以推算出來。爲方便説明,兹繪圖如下:



根據《説卦》第三章震巽、艮兑相對,可推知二十五到晦日爲"震"而二十一到二十四爲兑。又離爲中女、坎爲中男,故應分屬上下半月。而《説卦》第十章震爲長男、坎爲中男、艮爲少男,巽爲長女、離爲中女、兑爲少女,與此處所説的"凡乾,月夕吉;坤,月朝吉"基本契合。關於"月在前果"的卦例,可以看簡文"享"這一節所舉的"凡享,月朝純牝乃饗"與"月夕純牡,乃亦饗"。兩例在月朝與月夕分别見三坤卦與三乾卦,故而卦象是吉。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貞丈夫、女子"節中有一例"凡貞丈夫,月夕乾之萃,乃純吉,亡春夏秋冬",應該是一種以"月在前"爲解卦原則而忽視"歲"的特例。

至於"日乃前果",整理者已經作了很好的解釋,應該就是指觀察當日所值的干支在卦象上的反映情況來解卦。下文有"天干與卦"、"地支與卦"兩節將干支所對應的卦進行了專門説明。而《筮法》前半篇所列的卦例中也多有"日乃前果"的例子,如

[1] 這種運轉不包括三個"旬日",因爲在這一天"乾、坤"乃各返其所。

“咎”、“瘳”、“志事”等節，均可參看。

除了《筮法》本身的内證外，近年發現的戰國卜筮祭禱簡可以視作用《筮法》進行占卜的實占記録[1]，也可以從中看出一些端倪。如包山201號簡所載：

> 宋客盛公𨚕聘於楚之歲，荆尸之月，乙未之日，鄦會央蓍爲子左尹𬨎貞：自荆尸之月以就荆尸之月，出入事王，盡卒歲躳身尚毋又有咎。六六一六六六　六一一六一一[2]

簡文詳述了此次占卜的歲、月、日，説明這些因素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卦的吉凶。

第二層次：其餘昭穆果，如卦如爻、上下同狀果。

是説如果所筮之事無關歲、月、日時，還可以再依據四位的“昭穆”、上下、卦位、爻象等“其餘”元素來判定吉凶。簡文中的“四位表”、“卦位圖”、“祟”與“爻象”等節講的就是如何據此來解卦，而前半篇中絶大多數的卦例反映的都是這一層次的情況。

第三層次：外事數而出，乃果；内事數入，亦果。

是説除了上述兩種原則之外，如果所筮之事屬“外事”或者“内事”，還應該考慮卦象中“數出”、“數入”的情況。至於何謂“外事”、“内事”，何謂“數出”、“數入”，尚須進一步研究。

如果以上分析不誤，我們可以發現整篇《筮法》的謀篇布局都是圍繞着本節所反映的解卦原則而展開的。後半篇分節闡述了“歲”、“月”、“時”、卦位與爻象等的解釋體系，而前半篇則舉了具體卦例來對卦象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進行了説明。

2013年9月29日定稿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程浩：《清華簡〈筮法〉與周代占筮系統》，未刊稿。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32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麋”

單育辰

在甲骨文中,有種動物身似“鹿”,但頭部與“鹿”有差别,作下形:

《合》10372 《合》10377 《合》10349 《合》10350

《屯南》641 《合》26899 《合》28789 《合》37461

瞿潤緡最早發現,這種動物雖然和甲骨文的“鹿”有點相近,但形狀並不一樣。他在談到《殷契卜辭》四一〇(即《合》10350)一片時説:“非鹿字。《後編》卷上第十五葉‘王田于翌麓往缺丝獲六鹿九’,之角与鹿不同。苟釋爲一字,則云‘獲鹿六鹿九’而不云‘獲鹿十五’,亦爲不辭也。”〔1〕唐蘭則首次釋出此爲“麋”,他説:“卜辭數見字,舊不之識,故商氏列於《待問編》,余謂此乃麋字。又有字,且婁見偏旁,又有字,亦均在《待問編》,余謂當釋爲眉或𥄂。蓋惟古文麋、眉形相近,故經傳眉壽多作麋壽也。”〔2〕唐蘭所言甚是,眉、麋古音很近,皆明紐脂部,所以甲骨文中的“麋”可以借“眉”來表音,于省吾曾稱它爲“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3〕

後來李孝定對它的字形理解也作出了貢獻,他説:“按,字作者,尚可解爲首具二角而不歧出,惟於作形者,則無以爲解。《急就篇》云:‘貍兔飛鼯狼麋麐’,顔注:‘麋似鹿而大,冬至則解角,目上有眉,因以爲名也。’小顔此説与契文字形亦近,蓋它

〔1〕容庚編:《殷契卜辭坿釋文及文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册第339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影印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年五月石印本,第五一頁)。

〔2〕唐蘭:《獲白兕考》,燕京大學歷史學會編輯:《史學年報》第四期第121頁,景山書社1933年。

〔3〕于省吾:《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甲骨文字釋林》第439頁,中華書局1979年。

獸無眉而麋獨有,故作字象之耳。顏説當是。”〔1〕李孝定指出甲骨文中的“麋”从眉還有象形的成分,這是很正確的。因爲麋眼睛小,眼邊的眶下腺卻很显著,像兩道黑眉毛,故甲骨文加“眉”以會“麋”。〔2〕

《淮南子・説山》:“孕婦見兔而子缺脣,見麋而子四目。”《本草綱目》:“時珍曰:麋,鹿屬也。牡者有角。鹿喜山而屬陽,故夏至解角;麋喜澤而屬陰,故冬至解角。麋似鹿而色青黑,大如小牛,肉蹄,目下有二竅爲夜目。故《淮南子》云:孕女見麋而子四目也。”〔3〕李時珍所言的“目下有二竅爲夜目”説的其實也是麋的眶下腺。

在甲骨文中也偶見把“麋”的尾巴畫成分叉形的(動物尾巴較大者,甲骨文多用分叉形尾來表示),如(《合》10366)、(《合》10360)等,這也和麋鹿的尾巴較長(麋在鹿科動物中尾最長)相合。

在古代中國,麋這種動物很多。殷墟動物遺存中,麋骨的數量很大,與鹿骨相當。〔4〕《春秋・莊公十七年》亦有“冬多麋”的記載。不過到了清末,麋已瀕臨滅絶,只有北京南海子皇家獵苑還存有一小種群。1894 年永定河水泛濫,衝破了獵苑圍墻,麋鹿逃散,隨即遭到獵捕宰殺而在中國絶迹。但先前獵苑中的麋鹿有些被西人運往歐洲,後來十一世貝福特公爵從各地收集 18 隻麋鹿,集中放養於英國烏邦寺莊園,逐漸繁衍壯大。20 世紀 50 年代及 80 年代烏邦寺莊園贈送中國數十隻麋鹿,它們自此回歸,現在數量已較多。〔5〕

甲骨文中,“麋”的辭例較爲單一,一般都是用爲現在所稱爲“麋鹿”的這種動物。〔6〕(在本文裏,凡是甲骨文中單獨形象的“麋”字,我們直接釋寫爲“麋”。在有“麋”形的合體字中,爲造字方便,其中的“麋”旁我們用“䍘”來表示。)

(1) ☐王☐(執)奉(失)麋?　　　(《合》10372　師賓間組)

---

〔1〕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卷第 3064 頁,1970 年 10 月。

〔2〕參看夏經世:《我國古籍中有關麋的一些記載》,《獸類學報》1986 年第 4 期,第 267—272 頁。又,姚孝遂、肖丁云:“卜辭‘䍘’字从‘𥄉’即‘眉’,突出其目上有眉的形狀。實則麋的目上有白斑,看上去似眉。”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5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又見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49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按,姚説不準確。

〔3〕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第 2860 頁,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2 年。

〔4〕參看德日進、楊鍾健:《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册),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印行,1936 年 6 月;楊鍾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第 145—153 頁,商務印書館 1949 年。

〔5〕參看丁玉華:《中國麋鹿研究》,吉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4 年。曹克清:《麋鹿研究》,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6〕“麋”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麋”條,第 641—64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 □亥卜，王貞：余狩麋，不苜(蔑)罕(擒)？ (《合》10377　師賓間組)

(3) 壬申卜，㱿貞：圃罕(擒)麋？丙子臽，允罕(擒)二百□九。

(《合》10349　賓組)

(4) ☑罕(擒)？𤞞☑允罕(擒)，隻(獲)麋八十八、兕一、豕山(三十)又二。

(《合》10350　賓組)

(5) 甲□□，㱿□：雀□弗其罕(擒)麋？ (《合》10351　賓組)

(6) 丙申卜，争貞：王其逐麋，遘？ (《合》10345 正　賓組)

(7) ☑卜，翌日壬王其田㶾(協)，乎西又(有)麋興，王于之罕(擒)。

(《屯南》641　歷組)

(8) 貞：其令馬亞射麋？ 《合》26899　何組)

(9) 王其田斿，其射麋，亡𢦔(災)？罕(擒)？ (《合》28371　無名組)

(10) 其逐沓麋，自西、東、北，亡𢦔(災)？ (《合》28789　無名組)

(11) 王田于[illegible]森(麓)，㞢(往)來亡災？兹孚，隻(獲)麋六、鹿□。

(《合》37461　黄組)

此外，今藏臺灣史語所的《甲》3940＝《合》36534 的鹿頭骨刻辭"戊戌，王蒿，田☑文武丁衵☑王來正(征)☑"，即是用麋鹿頭骨所刻。

附帶説一下，《禮記·月令》"仲冬之月……麋角解"，即説冬天的時候麋角脱落。然而乾隆《麋角解説》(乾隆三十二年)則云："壬午(乾隆二十七年)爲《鹿角記》，既辨明鹿與麋皆解角於夏，不於冬。然《月令》既有其言，而未究其故，常耿耿焉。昨過冬至，陡憶南苑有所謂麈者，或解角於冬，亦未可知。遣人視之，則正值其候，有已落地者，有尚在封，角或雙、或落其一者，持其已解者以歸，乃爽然自失。……《月令》之誤，誤在以麈爲麋，而不在冬之有解角之獸也。蓋鹿之與麋，北人能辨之，而南人則有所弗能。麋之與麈，亦如是而已耳。且《説文》訓麈有麋屬之言，而《名苑》則又曰鹿大者曰麈，群鹿隨之，視尾所轉而往。夫鹿也，麋也，麈也，迥然不同，亦不相共群而處，實今人所知者，而古人乃不悉其孰爲鹿，孰爲麋，孰爲麈。則《月令》不云夏至麋角解，冬至鹿角解，爲幸矣，而又何怪乎其誤麈爲麋也。既釋此疑，因爲説以識之。"(此文見《皇朝通志》卷一〇五)乾隆認爲《月令》所云"仲冬之月……麋角解"有誤，應爲"仲冬之月……麈角解"。此説當時頒之時憲書，流傳很廣。但乾隆此文有雙重錯誤：一是乾隆《麋角解説》里所謂的"麋"是駝鹿。查其先前寫的《鹿角記》(乾隆二十七年)云："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五日，上於巴顔陀羅海所獲。其長自封骨至尖，各三尺九寸有十分寸之五；兩尖抵直得七尺有九寸；兩末徑距凡四尺；叉之數十有六；最末者不尖而

博,狀如魚尾,又如芝朵;近剒者其圍八寸有十分寸之二。既堅且澤,不紾而昔景鑠哉!……《月令》:仲夏鹿角解,仲冬麋鹿解。今木蘭之鹿與夫吉林之麋,無不解於夏,豈古之麋非今之麋乎?是又不可得而知矣。"(此文略見《皇朝通志》卷四五)並從附於《鹿角記》一文的鹿角圖(乾隆手書《鹿角記》及鹿角圖現藏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來看,其所説的"麋"正是駝鹿。〔1〕二是《高宗實録》卷七九八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引高宗諭文述此事則云:"昨因時值長至,偶憶南苑内嚮有馴育之麈,俗名長尾鹿者,此時曾否解角。令御前侍衛五福前往驗視,則蜕角或雙或隻,正與節候相叶,並持新蜕之角呈覽,自來疑義爲之頓釋。"其中的"長尾鹿"正是"麋"的異名。並查驗乾隆令人"持其已解者以歸"的那隻角(《麋角解説》刻於此角上,現藏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館),亦爲"麋"角。其實後世或稱"麋"爲"麈"(不過古文獻對"麈"指哪種鹿不盡相同),所以《月令》所云其實不誤。〔2〕鹿科動物一般都在夏季换角,惟麋才在冬季解角。而乾隆所謂的南苑,也就是清末中國麋鹿所僅存的棲息地——南海子。

現在我們再來看甲骨文中與"麋"有關的字。甲骨文中,从"麋"的字不多,見於以下幾種:

一、㴾

(《合》14755 正)

(12) 癸□卜,賓貞:周毕(擒)犬征㴾?

周弗其毕(擒)?　　　　(《合》14755 正　賓組)

這裏的"㴾"應即"麋"之異體,因麋喜水,能游水,故又附加以水旁。古書亦訓有水岸的"湄"字,如《詩經·秦風·蒹葭》"在水之湄",而《小雅·巧言》則言"居河之麋",不知是否與加上水旁的"㴾"字有聯繫。第一條卜辭的大概意思是,周這個人能捕獲名爲征的犬官所發現的麋嗎?

〔1〕關於"麋"字名稱混亂的問題,可參看夏經世《關於我國文獻上麋鹿名稱混亂錯誤的問題》,《自然科學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268—271 頁。和文龍:《歷史上的麋鹿及其名實考訂》,《古今農業》1997 年第 1 期,第 51—59 頁轉第 36 頁。

〔2〕參看黎先耀:《清宫麋角記》,《紫禁城》1980 年第 8 期,第 6—7 頁;又刊於《故宫新語》第 241—246 頁,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4 年。又,黎先耀:《麋鹿還鄉的故事》,《中國林業》2007 年第 17 期,第 48—49 頁。

二、𠚤

(《合》787)　(《合》5579 正)　(《屯南》2626)

(13) 壬戌卜,争貞:叀(惠)王自𨑒(往)𠚤?　　(《合》787　賓組)

(14) ▨羌(?)其𠚤麋于斿?　　(《合》5579 正　賓組)

(15) ▨子其𠚤麋▨　　(《合》10363　賓組)

(16) 貞:王勿獸(狩),既𠚤麋,歸?　　(《英》849 正　賓組)

(17) ▨貞:乙亥𠚤,㪅(擒)七百麋,用𠂤▨　　(《屯南》2626　歷組)

(18) 丙戌卜,王𠚤,毕(擒)? 允毕(擒)三百卌(四十)八。

(《合》33371 歷組)

甲骨文"𠚤"的意思是用陷阱獵捕麋,這個字的造形和另文將舉出的"𠚣"有相同之處,"𠚣"本義則是用陷阱獵捕鹿。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在一般情况下,"𠚤"專指獵捕麋,不像"𠚣"一樣,可以用來泛稱用陷阱獵捕動物或敵人。

至於"𠚤"是否就是學者認爲的"阱"或"陷"之類的字呢?[1] 這不太可能。或許甲骨文的"𠚤"是表示"用陷阱獵捕麋"這個意義的一個詞,後廢棄不用。還有一種可能就是"𠚤"不是一個語音單位(非一個詞),而是用一個字形表示幾個語音單位(多個詞),即表示"用陷阱獵捕麋"意義的幾個詞。現在我們逐漸知道,在甲骨文中並不常常是一個字形表一個詞,在甲骨文中也殘存一些圖畫文字的痕迹,即也有時候用一個字形表示幾個語音單位(多個詞)。[2] 所以,"𠚤"若表示的是幾個語音單位,也是不足爲奇的。

另外,《合》10655=《乙》2235 有一字作"",辭例爲:"己卯卜,㱿貞:我其,毕(擒)?""凵"上所从于省吾認爲是"罠(麑)"(笔者按:"罠"其實應釋爲"麋"),[3]這是有問題的。據與之同文例的《合》10656"我其,毕(擒)?",""字"凵"上所从爲"𠀠"

[1] 各種觀點可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麋"條,第 1653—1658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2] 可參看王暉:《從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看前漢字時代"文字畫"的遺迹》,《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5—20 頁。

[3] 于省吾:《釋𠚤、𠚣、𠚢、𠙴、𠙵》,《甲骨文字釋林》第 273—274 頁。

之訛體。[1] 這兩條卜辭中的"我"似乎是官名。

三、畁

(《合》7363) (《合》17074) (《合》27883)

(19) ▨子畁肩興□疾? (《合》13875 賓組)

(20) 癸丑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求(咎)。五日丁巳子畁囚(死)。

(《合》17076 賓組)[2]

(21) 癸巳卜,貞:其令小臣畁? (《合》27883 何組)

這幾條卜辭中的"子畁"、"小臣畁"是人名。

(22) 丁未卜,貞:甲申王其畁,毕(擒)? (《屯南》923 歷組)

(23) 貞:其麋▨畁▨,王▨ (《合》28797 何組)

這兩條卜辭中的"畁"是用陷阱捕獲麋的意思,"畁"與上揭的"𡈼"是一字異形,可看如下一條卜辭:

(24) 庚戌卜,賓貞:子▨ (《合》3223=《前》7.40.1 賓組)

此卜的"子"即上面的"子畁",這是"𡈼"、"畁"一字異形的有力證據。[3]

四、𤅸

(《合》27964) (《合》27964)

(25) 甲子卜,其𤅸,畁▨

叀(惠)馬乎𤅸? (《合》27964 無名組)

---

[1]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643 頁已把""放到"𡈼"條下。

[2] "日"字《合》17076 原缺,據與之同文例的《合》7363、17077、17078 等補。

[3] 參看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5 頁。

姚孝遂已言,這裏的"𢍰"應與"𢍰"爲一字。[1]"𢍰"與"𢍰"同見於一卜,屬於同一詞用不同的字表示。但還有一種可能,"𢍰"在甲骨文中會不會表示在水邊設陷阱以獵獲麋的意思呢?如上所言,甲骨文中也殘存一些圖畫文字的痕迹,有時候用一個字形表示好幾個語音單位(或幾個詞)。如果是這樣,則上揭"甲子卜"那條卜辭大概意思是説,在水邊設陷阱,能(用設陷阱這方式)捕獲麋嗎?

(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1〕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𢍰"條姚孝遂按語,第1650—1651頁。

釋甲骨金文中的“將”

——兼説古文字“將”之流變

王子楊

《説文·寸部》:“將,帥也。从寸𤖅省聲。”又《説文·酉部》:“𤖅,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𤖅也,爿聲。𤖅,古文。”〔1〕從許慎的説解以及秦漢古文字“將”字形體看,“將”从肉旁是没有問題的。可是,學界一般認爲甲骨文“”即《説文》訓“扶”之“𢪏”,“𢪏”、“將”皆从爿聲,形體又相近,或認爲古本一字,或認爲音近而假。〔2〕總之,甲骨文“”就是後世“將”的源頭。這就讓人疑惑,《説文》“將”的肉旁是什麽時候出現的?秦漢以上的古文字中果真没有从肉之“將”嗎?本文就嘗試討論這個問題。

確定無疑的“將”最早見於秦印、秦簡和秦玉石文字,其形體分别作:

秦印: 徵存 24 　徵存 23〔3〕

秦簡: 、、、(采自《睡虎地秦簡文字編》)〔4〕

秦玉石: 、詛楚文 　秦駰玉版

漢簡、漢石刻“將”字形體與秦文字並無二致,不舉。傳世西周銅器章叔將簋“將”字寫作:

集成 7·4038

---

〔1〕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 67、313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2〕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第 974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劉釗、洪颺、張新俊編著:《新甲骨文編》第 186—18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335—336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更多形體參裘錫圭《古璽考釋四篇》之一“釋與㕓有關的幾鈕秦印”,吴浩坤、陳克倫主編:《文博研究論集》第 79—8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4〕秦簡牘更多“將”字形體請參方勇編著《秦簡牘文字編》第 88—8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過去大多數學者把這個字釋爲"將",當可信。認定此字爲"將",關鍵是認定"廾"上部構件是"肉"。從筆勢看,"ㅂ"上部横畫平直,下部筆劃彎曲,應該是先寫"一",然後寫"ㄩ",最後連寫兩個豎筆。由於"ㄩ"筆末端延伸不長,致使整個部件似構成封閉的圓圈,其實不然,細看拓本,還能看出是肉旁。肉旁寫成"ㅂ"形,可以比照金文中"宜"字所从。[1] 作爲偏旁,从"廾"、从"又(手)"經常不别,所以章叔將簋的"將"跟秦文字"將"當可認同。

西周早期的將嗌卣有寫作如下形體之字:

集成 10.5251

"鼎"上部所从跟章叔將簋右部無疑是一個偏旁,筆者認爲,這個形體就是《詩經·小雅·楚茨》"或肆或將"之"將"的表意初文(詳下)。其實,"將"字還可以上溯到甲骨文時代。無名組、何組卜辭有寫作如下形體者:

合 27604(三見) 合 31770 合 31046

學界多把這個字釋爲《説文》訓作"持弩拊"之"弅"。如新近出版的《新甲骨文字編》、《甲骨文字編》都把上引形體收入"弅"字頭[2]。同時,學者多已注意到甲骨文的形體跟《説文》"弅"之含義不合。[3] 所以李孝定説:"祭名,持肉以祭也。"[4]徐中舒説:"甲骨文此字象雙手持肉之形,當會持肉以祭之義。"又懷疑是"祭"之異體。[5]顯而易見,學界雖然隸爲"弅",但認爲跟《説文》"弅"只是形體相同而已。

"弅"又見於天星觀竹簡和《璽彙》0437 等,可能即是《説文》所本。其形體作:

天星觀簡 璽彙 437[6]

天星觀竹簡的辭例比較完整,現據《楚系簡帛文字編》引之如下:

(1) 罷(一)禱惠公戠(特)豢,弅饋☐。

(2) 言祭惠公戠(特)豢,弅[饋]☐。

---

[1] 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1007—1008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2]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著:《新甲骨文字編》第 139 頁;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第 320 頁。

[3]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902 頁。

[4] 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72 頁,東京大學出版會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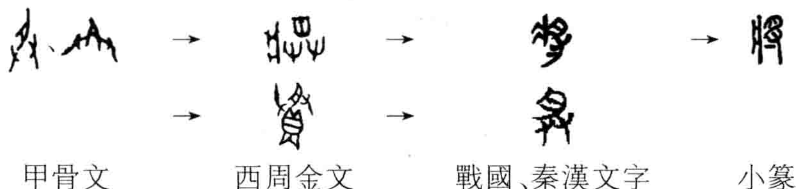
[5]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238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

[6]《古璽文編》第 60 頁收有四例"弅"。施謝捷釋《璽彙》2718 爲"右丞序",又釋《璽彙》1905 爲"縣丞",可見施氏認爲過去釋爲"弅"的字實際上當釋爲"丞"。説見《古璽彙考》第 110、137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2006 年 5 月。施説可從。

(3) □豢，升饋□。[1]

上引三辭句式整齊。“戠豢”是卜筮祭禱簡中常見的用牲，故在“豢”後點斷。“升饋”似可以自成一小句。《璽彙》3146 有“遺”，“”從字形上看，當是“丞”，不知有没有可能是“升”之訛，如此則“升遺”可能就是簡文的“升饋”。

筆者認爲，甲骨文上引“”跟章叔將簋之“將”、將嗌卣“鼎”上部偏旁以及天星觀竹簡、古璽的“升”是同一個字，皆爲雙手奉肉之形，應該就是“奉將”之“將”的表意初文。西周金文在“”形基礎上添加表聲偏旁“爿”（“牀”之初文），造出一個形聲字結構。[2] 將嗌卣“”添加表意偏旁“鼎”，可能也是“將”的表意初文。至春秋戰國時期，秦文字在章叔將簋形體的基礎上省去一只手，就是秦文字“將”，也是《説文》所本。六國古文“將”跟甲骨、將嗌卣形體一路。現圖示如下：



甲骨文　　西周金文　　戰國、秦漢文字　　小篆

上述“將”字形體演進序列十分清楚。秦文字“將”與甲骨、金文形體一脉相承。東方六國則用“酒”表示“將帥”、“將要”之“將”，[3]與《説文》古文形體相同。可見，《説文》“將”字小篆、古文皆淵源有自。天星觀竹簡、璽印文字“將”可能與甲骨一路，也可能由“”省簡而來。

《詩經・小雅・楚茨》云：“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毛傳：“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或齊于肉。”鄭箋解釋“或剥或亨，或肆或將”説：“各有其事，有解剥其皮者，有煮熟之者，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4]馬瑞辰《傳箋通釋》説：“古者牲體既享之後，皆先升牲體於鼎，而後載之於俎。凌廷堪謂升牲體於鼎即《詩》所謂‘肆’也，載牲體於俎即《詩》所謂‘將’也。然考《周官・外饗》‘陳其鼎俎’，詩言‘或肆’，肆，陳也，已兼鼎、俎二者言之，不得以將專爲載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23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2] “爿”（“牀”之初文）上古屬於從母陽部，“將”上古屬於精母陽部，兩者中古皆爲開口三等宕韻，語音當相同或相近。至於“爿”（“牀”之初文）跟俎案之形同源，請參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鬳”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3—4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3] 周波對東方六國“將”字的使用情況有過詳細統計，請參《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 59—60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8 年 4 月。

[4]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第 4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於俎也,仍從傳訓爲是……”[1]上引這些古書訓釋對探索“肆”、“將”古文形體的構形十分有意義。甲骨金文有寫作如下之形的字(僅舉代表形字形):

A. 員鼎 婦姑鼎

B. 合 15872 合 30728 宰甫簋

C. 合 38243 合 15881 花 236

陳劍從字形出發,把它跟古文字中用爲“肆”、“逸”等形字相聯繫,確定其讀音,又結合字形的造字意圖以及傳世文獻材料,將之改釋爲“肆解牲體”之“肆”。[2] 陳説證據確鑿,極爲可信。“肆”字下部从“鼎”,上部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牲體之肉,整個形體包括了上古“肆”的全部含義。分割肆解牲體,這是核心意義;肆解牲體一般要在俎案上進行,因而从“爿”;而俎案連同牲體又放置在大鼎之上,這是因爲牲體本身就在湯鼎中烹煮,用匕撈出後直接在鼎上設俎進行肆解,十分方便。

據《楚茨》的描寫,“將”是“肆”後的活動,即鄭箋“奉持而進”。甲骨文“將”象雙手奉肉(肆解牲體之後的祭肉)之形,將嗌卣之“將”下部从“鼎”,造字意圖跟甲骨金文的“肆”相類。古書中“將”多訓“奉”、訓“送”、訓“行”、訓“進”,皆爲“奉持而進”之引申。如《詩經·周頌·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諸家多訓“將”爲“奉”。《孟子·盡心上》“幣之未將者也”,朱熹集注:“將,猶奉也。”例多不贅。[3]《楚茨》篇“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描寫了烝嘗之祭的四個環節“剥”、“亨”(烹)、“肆”、“將”,畫面生動,秩序井然。

從形體和古書訓釋看,我們釋甲骨文“”、將嗌卣“”以及竹簡“”諸字爲“將”是比較合理的,把它視爲後世“將”之源頭,字形亦有據。下面看看卜辭用例。

(4) 叀多母將。

叀辟(嬖)臣將。

弜將。

其[將]。 合 27604[無名]

(5) 貞:弜鄉☐將。 合 31046[何二]

---

[1]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第 701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3—47 頁。

[3]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602—603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6) [illegible]肉其將□。　　　　合 31770[何組]

(4)辭“辟臣”,郭沫若認爲“辟臣”蓋是“嬖臣”。〔1〕可從。張政烺把我們釋爲“將”的字讀爲“酬”,認爲“多母”與“嬖臣”是兩種不同身份的人。〔2〕如是,則(4)辭的“將”恐怕要講成“送”、“饋”一類意思。值得注意的是(6)辭,“肉”上一字不識,“[illegible]肉”可能作“將”的受事主語,句法結構跟卜辭“某方以牛登自上甲”相類。如果是這樣,“將”的對象正是“肉”,跟甲骨金文形體相合。“將”字構形跟“登”皆屬一路,皆象雙手奉持某物之形,“登”古書多訓“升”、訓“進”,與“將”亦近。這些都説明我們把“[illegible]”釋爲“將”是合理的。

天星觀竹簡“將”字辭例已見上舉。何琳儀從《説文》出發,讀爲《説文》之“跡”。〔3〕筆者認爲“將饋”可能是同義詞連用。《荀子・禮論》“几筵饋薦告祝”,楊倞注:“饋,獻牲體也。”《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鄭玄注:“進物於尊者曰饋。”孫詒讓正義曰:“凡經典於生人飲食、鬼神祭享通謂之饋,亦並取進餉之義……”“饋”也是進獻之義。簡文先説用“戠豢”這種犧牲祭禱惠公,緊接着説“將饋”,非常通順。

《説文》所收“讀若逵”的“弅”,訓作“持弩拊”,這個義項多見於字書,傳世古書少見其用。從地下出土材料看,隸定作“弅”形的字當爲“奉將”之“將”。如果許慎的訓釋確實有據,則古文字“弅(將)”跟《説文》之“弅”就只能是同形字的關係了。

必須指出,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有學者認爲乃“將”之初文,〔4〕有學者認爲是从“肉”、“爿(床)”聲的“醬”字。〔5〕這些意見值得重視。秦簡“醬”字作“[illegible]”、“[illegible]”〔6〕,乃《説文》所本,似可以理解爲在甲骨文形體基礎上添加義符“酉”。如此,依據《説文》,則“[illegible]”、“[illegible]”是“將”字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illegible]”可以理解爲以會意方式造出的“將”,“[illegible]”乃以形聲方式造出的“將”,甲骨文中以不同造字方式造出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的例子是很多的。唯“[illegible]”、“[illegible]”等辭殘,用法不明,待考。

前面簡單梳理了“將”字形體源流,是不是説甲骨文“[illegible]”釋“爿(將)”就錯了呢?筆

〔1〕郭沫若:《殷契粹編》第 1280 片考釋,參《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第 684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2〕張政烺:《帚好略説》,《張政烺文史論集》第 652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3〕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21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4〕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3092、3120 頁。
〔5〕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2 頁。
〔6〕參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222 頁,文物出版社 1994 年;方勇編著:《秦簡牘文字編》42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者認爲把"□"跟《説文》"⺦廾"聯繫起來仍有合理性。從形體上看,雙手作用於"爿",確實可能如學者所言會"雙手扶⺦廾之誼"。〔1〕"爿"同時有表音成分。《詩經·周頌·敬之》"日就月將"之"將",西周中期史惠鼎銘作"臣",正从"爿"得聲,可證。從用法上看,"□"跟"□"(將)也大體相同。因此,把"□"釋爲"⺦廾"有合理的成分,但不能坐實,存疑待考。

2013年5月據舊稿改定

(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講師)

〔1〕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975頁。

出土文獻中“遷”字的使用習慣與何尊“遷宅”補説*

李守奎

何尊是周初有名的銅器,銘文内容十分重要,受到學者的高度重視,研究成果非常多,但分歧也非常大。唐蘭最早詳細討論了何尊銘文,我們迻録其釋文如下:

> 隹(唯)王初鄹(遷)宅于成周,復亩(稟)珷(武)王豊(禮),禩(福)自天。才(在)亖(四)月丙戌,王真(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玟(文)王,肄(肆)玟(文)王受兹大令(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國),自之(兹)辪(乂)民。’烏虖! 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識),閱(視)於公氏,有[illegible](勞)於天,觳(徹)令(命)。苟(敬)亯(享)戈(哉)。”叀(唯)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咸真(誥)。𢼄(何)易(錫)貝卅朋,用作□公寶障(尊)彝。隹(唯)王五祀。[1]

經過學者們三十多年的研究,隨着一些新材料的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釋文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逐漸得到了解決,主要有如下幾處:

一、隸作“禩”,釋爲“福”的[illegible]字,改釋爲“祼”。[2]

---

* 本課題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資助。

〔1〕唐蘭:《𢼄尊銘文解釋》,原載《文物》1976年第1期,又收入故宫博物院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187—193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鄹”字據《西周銅器銘文史徵》改。

〔2〕李學勤將何尊中的“祼自天”和德方鼎的“祼自郊”、周原卜辭“祠自郊”相聯繫。李學勤:《釋郊》,原載《文史》第三十六輯,又收入《綴古集》第189—1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古文字中有關祼字的考釋,請參閲黄盛璋:《穆世標準器——鮮盤的發現及其問題》,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第23—52頁,巴蜀書社1990年。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第96—112頁。

二、"克逨(文)王"的"逨",隸作"逵",讀爲"仇"。〔1〕

三、釋爲"叀(唯)王恭德裕天"的"叀",字形與"叀"有别,上部有三個類似"屮"的筆劃。讀爲"助"。〔2〕

四、王之誥辭自"昔才(在)爾考公氏"至"訓我不敏"。〔3〕

由於銘文牽涉的問題很多,許多問題依舊懸而未決,銘文開頭"[illegible]"字的釋讀和"隹(唯)王初[illegible](遷)宅于成周"八個字的句讀成爲争論的焦點,直接關係到對這篇史料的年代與史實的理解。我們列舉幾家代表性的説法:

一、隸作"鄸",讀爲"遷","隹王初鄸宅于成周"意爲成王遷都成周,器作于成王親政後五年。〔4〕

二、隸作"鄸",釋爲"鄄",讀爲"堙","鄸"義爲墊土造周都,亦即營造洛邑。時在成王五年,亦即《尚書大傳》所説的"五年營成周。"〔5〕後又改釋爲"雍",堅持五年建都之説。〔6〕

三、隸作"鄐",讀爲"省","省宅"就是《召誥》、《洛誥》中的相宅,時在周公攝政五年。〔7〕

四、从"亜"讀爲"禋"。"隹王初禋,宅于成周"是説康王初次舉行禋祀,住在成周,與遷都、建都無涉,時在康王五年。〔8〕

五、隸作"鄐",讀作"遷","初遷"是説開始升登王位。"隹王初鄐,宅于成周"意思

〔1〕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8頁,綫裝書局2007年。

〔2〕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原載《文物》1976年第6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98—10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黄天樹:《禹鼎銘文補釋》,載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60—6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清華簡第一輯中有[illegible]字,整理者將其讀爲助,詳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66頁,中西書局2010年。有關古文字中助字的考釋,又可參閲楊安:《"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第155—170頁。

〔3〕李學勤:《何尊新釋》,原載《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第72—76頁。

〔4〕唐蘭:《𣄰尊銘文解釋》誤作"鄏",應當是排印疏失,《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從之。《西周銅器銘文史徵》改作"鄸",當合乎作者本意。

〔5〕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1976年第1期。

〔6〕馬承源:《何尊銘文和周初史實》,原載《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一輯,又收入《中國青銅器研究》第225—2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馬先生的這種觀點,又見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20—22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7〕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原載《文物》1976年第1期,又收入《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第222—223頁,中華書局2012年。

〔8〕李學勤:《何尊新釋》,原載《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李學勤先生後來改爲何尊"作於周成王五年",參看李學勤著《近年出土文獻與中國文明的早期發展》,《三代文明研究》第12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與《召誥》的“王乃初服……宅新邑”相同,時在成王五年,武王克商後七年。[1]

上列各種異説的背後,是各家對周初重大事實的不同理解,主要包括:

一、周初紀年方式有多少種?

二、周公是否踐祚稱王,是否有單獨紀年?

三、營建成周開始於哪一年?

四、成王是否遷都成周?

五、成王親政的時間和地點?

六、《召誥》、《洛誥》開頭部分是營建洛邑還是在洛邑營建祀典場所?

由於周初史料非常有限,這些重大歷史問題向來異説紛紜,没有新材料只能無休止地争論下去。何尊雖然讓人們興奮不已,但期望通過一篇短銘全部解決這些問題也不太現實。伴隨着部分問題的落實解決,又出現了很多新的問題,在歷史大背景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對銘文的解讀出現歧異也就非常正常了。本文根據新蔡簡、清華簡等新見簡帛中的一些材料,從用字習慣和語用的角度對其中的一些問題提出一些補充證據,供大家批評指正。

一、“䙴”與“遷”字的演變與用法

何尊中大家争論很多的這個字西周早期金文中出現三次,但都不很清晰:

何尊(集成 11·6014)(摹本采自容庚《金文編》)

宜侯夨簋(集成 08·4320)(摹本)

大盂鼎(集成 05·2837)(摹本)

宜侯夨簋和大盂鼎的摹本只表明我們對字形的理解,細綫部分是推測。從上述圖片來看,這個字“舁”、“囟”和兩個圓圈“吕”三部分比較清晰,[2]右下角部分都不很清晰。從相關文意來看,“䙴”讀爲“遷”文通字順。何尊:“唯王初䙴(遷)宅于成周。”該處之“䙴”字,目前學界大多數認爲可讀爲“遷”。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䙴(遷)侯於宜。’”宜侯初爲虞侯,現在王令其遷到宜。“遷”的詞義是使之遷。大盂鼎:

[1] 楊寬:《釋何尊銘文兼論周開國年代》,《文物》1983 年第 6 期,第 53—57 頁。

[2] 這兩個圓圈與“吕”無關,很可能如馬承源所説,是古文字雍、宫等字所从的建築象形。

“邦司四白,人鬲……𢓊𩕾䰣(遷)自氒土。”高田忠周讀“𢓊”爲“亟”,訓爲快疾,[1]銘文中有不識的字,大致意思當是使這些人迅速遷離他們的本土,“遷”的詞義也是使之遷。

西周金文另有人名用字:

鄭簋(集成 08·4297)

這個字有可能變化成侯馬盟書中的𤕦(侯馬九一:一),盟書中用作人名,未見圖版,僅有摹本。另一例爲殘辭“其□子勿䙴兄弟勿□”,字形爲:

(𤕦摹本)(侯馬八五:三五)[2]

圖版上的形體模糊,就字形結構整體來看,摹本很可能字形没有摹全,完整的文字當與𤕦(侯馬九一:一)字形相類,“廾”形下面也當有兩個圓圈或“邑”。學者徑釋爲“遷”,從該字與通行隸楷字形的對應關係看,無疑是正確的。爲了梳理字形的演變,我們將其嚴格隸定爲“䙴”。殘辭“其□子勿䙴兄弟勿□”,疑讀爲“其妻子勿遷,兄弟勿(遷)”。“遷”的詞義當與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等相同,都是使之遷,流放遷居。[3]

新蔡葛陵簡也有“䙴”字,兩個圓圈還保留着:

(乙四·31)、𨘙(甲三·11、24)

乙四·31只有“不䙴”兩個字殘辭,用法不詳。甲三·11、24號簡大家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簡文如下:

> ☑昔我先出自邖逭(追),宅兹沮(沮)、章(漳),台(以)選䙴(遷)凥(處)(甲三11、24)[4]

這條簡文學者有不同意見,不俱引。筆者認爲“宅”可訓“度”,意思是考量度理,簡文大意是:昔日我的先祖從邖追這個地方出來,考度沮、漳流域,以選擇遷移的居所。《楚居》説季連“初降於郻山,抵于穴窮。逾(遷)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汌水”與新蔡簡的叙述方式基本一致,都是自某山遷出,在某水流域考度,選擇居址,都是叙述先祖遷徙的。

---

[1]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979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年。
[2] 相關字形請參閲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48、159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
[3] 睡虎地簡中的相關字形和簡文,詳參下文。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2003年。

在清華簡中,“䙴”字兩見,寫法與新蔡簡相同,均讀爲“遷”:

衛人乃東涉河,䙴(遷)于曹(繫年 19+20)

衛人自楚丘䙴(遷)於帝丘。(繫年 21+22)

楚文字中,“䙴”即使用作偏旁,兩個圈也基本保留着。望山 M2·45 有从木䙴聲的字多次出現:

、、、(摹本、、、)

在三晉文字中,兩個圈有時被省略:《古璽彙編》3297、《古璽彙編》3997。在這兩方古璽中,“䙴”都是人名用字。

睡虎地秦簡中,“䙴”字多見,已經是我們所熟悉的寫法了,是“遷”的直接源頭,簡文中“䙴”全部讀爲“遷”。

(秦律十八種 152 摹本) (秦律十八種 153)

或贖䙴(遷),欲入錢者,日八錢。(秦律十八種 152)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䙴(遷)其後;及法耐䙴(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䙴(遷)者,鼠(予)賜。(秦律十八種 153—154)[1]

《説文》舁部有“䙴”字:“䙴,升高也。从舁,囟聲。,䙴或从卩。,古文䙴。”從文字从舁的構形角度來看,把這個字構意理解爲使物體向高處位移是有道理的。何尊的“䙴”或許是個偏旁共用的借筆字,其右側从兩個圈,从“吕”、从“邑”,中間的圈兩個偏旁共用,兩個圈即“宫”字下面所从,是宫室建築的象形,表示居所。“䙴”構形表達的意思很可能類似於我們今天的“搬家”,其本義就是遷徙之“遷”。諧聲字“遷”、“僊”等字中,構字偏旁都是或體“䙴”。從現知的材料來看,“䙴”很可能經過簡化、位移、訛變等過程演化而來:

何尊—新蔡簡—三晉璽—《説文》小篆

鄦篙—侯馬盟書—睡虎地秦簡—《説文》或體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4—55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説文》或體"䙴"下的"卩",很可能就是雙圈"吕"或"邑"的訛形或省略。"䙴"是秦篆,䙴應當是古文。從出土文獻看,自秦始,"䙴"行而䙴廢,但《説文》爲什麼不以秦篆爲字頭呢?這很可能是爲了"解字"的方便,"䙴"下之"卩"説不清其構形功能,放在或體的位置上就可以含糊不論。

在楚文字中,"䙴"字增加義符"止",就成了形聲字"䙴",《繫年》中凡五見,皆讀爲"遷"。"䙴"詞義都是遷徙,文獻中都寫作"遷",其用法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使之遷,即迫使他人遷移,用法與宜侯夨簋和大盂鼎相同:

䙴成王伐商盍(奄),殺飛曆(廉),西䙴(遷)商盍(奄)之民於邾虘,以迎(禦)奴虘之戎。(繫年 14+15)

䙴周成王、周公既䙴(遷)殷民於洛邑(繫年 17)

䙴公會者(諸)侯於瞑(湨)梁,述(遂)以䙴(遷)鄦(許)於鄴(葉)而不果。(繫年 91)

第二類是叙述主語的遷移:

䙴周室卽(既)𢀛(卑),坪(平)王東䙴(遷),止于成周。(繫年 15)

䙴衜(衛)人自康(庚)丘䙴(遷)於沂(淇)衜(衛)。(繫年 18)

秦印中有"遷"字:䙴、䙴[1],皆爲人名用字。這個字後來就成爲"遷徙"之"遷"的通用字。《説文》:"遷,登也。从辵,䙴聲。𢪏,古文遷,从手、西。"現在通用簡化字爲"遷"。"迁"字出現很晚,《康熙字典》説是"遷"的俗字。遷徙之"遷",在歷史的不同時期使用過不同的字形:"䙴"、"䙴"、"䙴"、"䙴"、"遷"、"迁"等。《楚居》中的"遖"可能是另外一個異體,《説文》古文,還有"拪"字,但出土文獻未見。[2] 就目前筆者所知道的古文字中从"䙴"聲之字,除個别用爲人名之外,其他全部讀爲遷徙的"遷",没有其他用法。從用字習慣上看,何尊的"䙴"如字讀更合理。目前的材料從用字習慣上還不能支持其他説法。"遷"在早期文獻中的用法與出土文獻有很大的一致性: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尚書·皋陶謨》)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尚書·盤庚中》)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尚書·盤庚下》)

[1] 徐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匯編》第32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2] "手"與"廾"兩個表意偏旁可以通用,"囟"與"西"古文字形近。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詩經·雨無正》)

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詩經·崧高》)

《書序》中表示位移的“遷”更多見：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諮胥怨。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將蒲姑》。

“遷”是一個位移動詞，涉及動作的主體，動作涉及的物件和位移的處所。從動作的主體來看，“遷”最初大都是表示人的遷移，也可以表示物之“遷”。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詩經·伐木》)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詩經·氓》)

“遷”可以是及物動詞帶上賓語，是主語使令其對象實施位移這種行爲。這種用法很早，例如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遷侯於宜。’”使令遷的後面都需帶有使令的對象。何尊中當是“遷宅”連讀，其結構與楚簡中的“䙴凥”、“遟(徙)凥”等一樣，是比較穩定的詞義搭配方式。

▨昔我先出自邚道(追)，宅兹沶(沮)、章(漳)，台(以)選䙴(遷)凥(處)(新蔡·甲三11、24)

▨虘(且)君必遟(徙)凥(處)焉善。(筮卦)或爲君貞▨(新蔡·甲二19、20)

“遟凥”即“徙居”，《楚居》凡23例。“遷，徙也”也是古書常訓，不煩舉例。《爾雅·釋言》“宅，居也”。“宅”與“凥”都可以指稱人的居所，也可以指稱在某處居住。“遷宅”與“徙居”都是指離開舊的居所到新的地方居住。

從句法上看，“隹王初䙴(遷)宅于成周”是古人常用的表示位移的句式：

季連初降於郻山(楚居·1)

季連逌(遷)出于喬山(楚居·1)

衛人乃東涉河，䙴(遷)于曹(繫年19+20)

綜上，從文字使用習慣、詞彙和語法三方面考察，我們認爲唐蘭的釋讀和斷句最可信。如果“唯王初遷宅于成周”的釋讀成立，還有一系列的矛盾需要解決。首先是“遷宅”的性質問題，涉及成周的地位與“遷”的目的。唐蘭以爲遷宅就是遷都。古代

部族或國都的遷徙,大都是被某種情勢所迫。馬承源注意到文獻中“遷”的這個語義特徵,所以不相信何尊的“遷”是成王遷居成周。這大概都把問題看得太絶對了。

西周的都城是鎬京,從歷史上看,西周從來没有遷都成周。成周只相當於陪都。〔1〕

古人遷居的理由很多,最多的是受外敵迫使,需要徙其宗廟,徹底離棄,别居他處,這種遷居必然也遷都。但爲了穩定鞏固或發展壯大而别建都城在歷史上也屢見不鮮。這種情況下新都建起,舊都可以不廢,對於國君來説,也就是多了一個辦公與居住的場所。周初營建成周,是秉承武王遺願,“余其宅兹中國,自之乂民”,爲的是姬家天下的穩固,是一種自主行爲。“遷宅于成周”就像清代皇帝由故宫移居圓明園一樣,對於周王來説實際上暫時是遷離鎬京,别居成周,並不是一去不回了。新蔡簡中平夜君有病,貞人占卜,結果是“且君必徙居乃善(甲二 19、20)”,如果真的因此而徙居,病好了大概也會回到原居地。

在整理《楚居》的過程中,筆者曾經與部分學者討論過楚人在諸郢之間徙居的問題,曾經提出楚人徙居新郢,舊郢不廢的假設。2013 年 6 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研討會”上,辛德勇論文論及《楚居》諸郢之間的關係,董珊在大會發言中將《楚居》的徙居與何尊的遷宅聯繫起來,討論古代都城之間的關係,都很有啓發意義。古人遷宅問題很複雜,這個問題還會長期討論下去。

第二個問題是周王之誥的主題是什麽?與初遷宅成周是什麽聯繫?按照我們的理解,把何尊釋讀如下:

> 隹(唯)王初鼄(遷)宅于成周,復亩(稟)武王豊(禮),禓(祼)自天。才(在)亖(四)月丙戌,王寡(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仇)玟(文)王,肄(肆)文王受兹【大令(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國),自之(兹)辥(乂)民。’嗚呼!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識),硯(視)於公氏,有爵於天,徹(徹)令(命)苟(敬)亯(享)戋(哉)。叀(助)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敏。”王咸寡(誥)。訶(何)易(賜)貝卅朋,用作□公寶隮(尊)彝。隹(唯)王五祀。

周王訓誥的對象是諸宗小子,訶是其中之一。訓誥的内容可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你們的父輩諸公做了什麽,强調輔佐文王受天命、輔佐武王克大邑商。第二部分是你們應該做什麽,强調要效法父輩,恭德順天,對我多加訓導。誥中特别强調武

〔1〕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又載《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38—45 頁。

王遺訓“余其宅兹中國，自之乂民”，這實際上説的是營建成周的合理性，這是武王遺訓：成周位居天下之中，便於治理天下之民。這是訓誥的中心話題，非常符合成王初遷宅于成周時的情景。

第三個問題周王究竟是成王還是康王？

大多數學者傾向於是成王。從訓誥的主題是告誡營建成周的合理性看，理解爲成王更合適些；叙述先王功績只説文、武，如果是康王，頌揚宗小子父考之功績，卻忽略自己父考的功績，不合情理；另外，從世系上看，宗小子的父輩輔佐文、武有功，宗小子與成王大都同輩，成王對他們訓誡很合理，如果是康王，所訓誡則爲父、祖輩，似不如成王更順。

第四個問題，如果是成王，篇尾“唯王五祀”該怎麽和文獻協調？西周年代問題太複雜，非筆者力所能及。楊寬之説以西周初紀年方式的不同，調停五祀與七年，可備一説。

金文研究難就難在很多疑難字考釋往往牽涉其背後的歷史大背景，拙文開頭所提出的關於何尊内容的一系列問題，目前還没有確切的答案，只能寄期望於新材料和多學科的綜合研究。目前我們能够做的是從文本本身出發，把釋讀中的一些具體問題一步步落實。出土文獻由於史料有限，又彼此矛盾，爲了協調，常常迂迴曲折，求之過深，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在出土文獻日益豐富的今天，對常用字的改讀新解需要考慮其文字使用的習慣。就以何尊的“遷”字爲例，它就是遷徙的“遷”，完全合乎該字的使用習慣，其他異説都缺乏“習慣”上的支持。出土文獻的釋讀應儘可能考慮用字習慣，避免捨近求遠。

（李守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讀金短札：伯雍父是殷人還是周人

劉　源

西周中期銅器銘文中的“伯雍父”是殷人抑或周人，學界尚未有一致意見。因這個問題牽涉判斷西周有銘銅器器主族屬的標準，故略作闡述於下，請方家指正。

西周早、中期，貴族所作銅器銘文中的先人廟號常有“文考加日名”這種形式，如“文考乙公”之類（其例見表一），當然並不限於“考”，也有“文祖辛公”、“文母日庚”一類稱呼。〔1〕

表一　西周早、中期“文考”加日名之例

序號	稱　謂	族　徽	器名及著録號	時　代
1	高文考父癸	(爻)	彝(《集成》9892)	西周早期
2	文考乙公		彔簋(《集成》3863)	西周中期
3	文考乙公		彔卣(《集成》5419—5420)	西周中期
4	文考父乙		遹簋(《集成》4207)	西周中期(穆王)
5	文考日庚		曶尊(《集成》5931)	西周中期
6	文考日辛		服尊(《集成》5968)	西周中期
7	文考日己	(天)	天尊(《集成》5980)	西周中期
8	文考日癸		對罍(《集成》9826)	西周中期

對於西周金文所見這類稱謂，有如下兩種解釋：第一種意見認爲可能有些周人貴

〔1〕劉源：《商周祭祖禮》第275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族,受到殷人文化的影響,也使用日名,就有了這種文化嫁接的産物。特别是銅器銘文中那些没有"族徽"的例子,其器主有可能是周人貴族。筆者較傾向於此一看法。

第二種意見是依據張懋鎔提出的判斷銅器器主是殷人還是周人的兩項標準：周人不用日名説和周人不用族徽説。换一個角度來觀察,認爲使用日名的器主,應是殷人貴族(殷遺民),他們使用"文考加日名"這類先人廟號,是吸收周人文化(親屬稱謂)的結果。史語所黄銘崇即持此觀點。[1]

第二種意見的基礎是周人不用日名説,可能會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但據目前的西周銅器銘文材料來看,周人並非不用日名,如備受學者關注的"應公鼎"記有武王日名"珷帝日辛",[2]又如屬於所謂"召公家族"銅器的匽侯旨鼎(有"父辛"稱謂,《集成》2269)、憲鼎(有"召伯父辛"稱謂,《集成》2749)、伯憲盉(有"召伯父辛"稱謂,《集成》9340)均記有日名,可見西周時期周人貴族受到殷人文化之影響,確實有稱先人日名之事實。既然武王、太保召公均有日名,其他周人貴族亦可能跟風仿效。也即是説,如果器銘中没有"族徽"等更多可資參照的證據,似不能簡單以有無日名作爲判斷器主族屬的唯一標準。如果一看到器銘中有日名,就將器主劃爲殷遺貴族,可能會湮滅若干歷史細節信息。

周人使用殷人日名的做法,與滿人入關,使用漢人的廟號、謚號的做法有類似之處。清朝建立後,滿洲皇帝死後均采用明朝廟號、謚號制度(如順治帝福臨廟號"世祖",謚號"章皇帝";努爾哈赤被追贈廟號"太祖",謚號"高皇帝"),與此同時,滿洲皇族與貴族也保持着自己的一套親屬稱謂,如稱父親爲"阿瑪"。[3] 據此,周人貴族采用殷人日名制,同時保持"考"等親屬稱謂,是很好理解的事。周人、殷人的差異,顯然没有滿、漢二族區别大,故周人吸收殷人文化應是自然之事。筆者覺得不能過分强調殷周文化的區别。以下即舉伯雍父之例,談談周人用日名的現象。

西周銅器銘文所見人物伯雍父,又稱師雍父,是穆王時期征伐淮夷的重要貴族。伯雍父的族屬之所以值得討論,主要原因在於他及其家臣(或下屬貴族)"彔"稱呼其先人均使用"文考加日名"這種形式。

據彔卣(《集成》5420,圖一)銘文中"伯雍父蔑彔曆,彔拜稽首對揚伯休"一句話可

[1] 黄銘崇:《商人祭祀用的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143—147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7年第1期。

[3] 滿族氏族的親屬稱謂制度,可參[俄]史祿國《滿族的社會組織——滿族氏族組織研究》第46頁,商務印書館1997年。

知,彔是伯雍父的家臣或下屬貴族。彔作辛公簋(《集成》4122,圖二)銘文中亦有類似記載可爲依據。



圖一　彔卣(《集成》5420),
西周中期,穆王世



圖二　彔作辛公簋(《集成》4122),
西周中期,穆王世



圖三　彔簋(《集成》3863),
西周中期,穆王世



圖四　彔簋(《集成》3702),
西周中期,穆王世

彔卣、彔作辛公簋、彔簋(《集成》3863,圖三)、彔簋(《集成》3702,圖四)等器銘記載,彔稱其先人爲"文考乙公"、"文祖辛公"。如前所述,因無"族徽"等其他參考材料,我們尚不能簡單地依據彔以日名稱呼其先人這一點而將他判定爲殷人或殷遺民。

彔這個人的族屬一時難以遽定，但判斷他的君主伯雍父的族屬，綫索相對多一點。考察伯雍父的身份，彔卣銘文很有參考價值。這篇銘文很有趣：前面説王命𢦏率“成周師氏”抵禦“敢伐内國”的淮夷，戍守在“古師”這個地方；後面説伯雍父蔑彔曆，賜他貝十朋，彔感激主子恩典，給文考乙公作器。前後一對比，我們很容易想到𢦏就是伯雍父，故王稱其臣之名曰𢦏，彔稱其君之字曰伯雍父。李學勤最先提出這個發現，[1]筆者認爲是正確的。周原（陝西省扶風縣）莊白村曾出伯𢦏器組，其中有一件伯雍父器（盤），也能證明伯雍父就是𢦏。[2] 曾居於今莊白村一帶的貴族𢦏即伯雍父是大多數學者接受的看法。[3] 莊白村出土的𢦏方鼎銘文，提到𢦏率虎臣禦淮夷，也是一個堅實的證據。



圖五　𢦏方鼎（《集成》2824），西周中期，穆王世

〔1〕𢦏即伯雍父之觀點，爲李學勤最早提出。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265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𢦏器組及其居址之研究，可參看朱鳳瀚著作。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 363—364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3〕杜正勝認爲伯雍父盤出於伯𢦏墓的原因，可能是“彔𢦏”得自於師雍父，再傳給其子𢦏，𢦏用以殉葬。見氏著《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3 本第 4 分，1982 年）一文。汪中文援引杜説，也認爲伯𢦏組器中只有一件伯雍父盤，不足以證明伯𢦏即伯雍父。見氏著《西周册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第 218—219 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筆者按：“彔𢦏”之人名，出於對上引彔卣銘文（《集成》5420）中人物關係的不同理解，其説可商，此不贅述。建立於此觀點之上的彔𢦏得師雍父盤，再傳其子𢦏的推測，目前還缺乏證據。

戜在所作方鼎銘文(《集成》2824,圖五)中稱其先人也是使用"烈考甲公"、"文考甲公"、"文母日庚"這一套"考、母加日名"的複合稱謂,以周人不用日名說的標準來看,他很可能是殷遺貴族。但戜字"伯雍父",又是周人禮俗,故無法簡單地憑藉其先人日名,將戜劃歸殷人的行列。學者若持這種觀點,可能會忽視"伯雍父"這一貴族的字中藴含的歷史信息。

據录卣銘文所述,伯雍父率成周師氏,戍於古師,抵禦淮夷。其中的成周師氏應當就是"成周八師",其中就有戜方鼎銘文提及的虎臣。成周八師,得名於其駐守之地,其組成者是殷人還是周人,學界也有争論,但大多數學者認爲是周人。〔1〕若成周八師由周人組成之説正確的話,我們很難想象統率成周師氏的伯雍父(戜)是殷人。據金文材料來看,亦可知殷八師的統帥是身份較高的周人貴族,如西周早期小臣謎(或釋"謎")簋銘文提到"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集成》4239,圖六),其中伯懋父即康叔封之子康伯髡。〔2〕



4239.1-8

圖六　小臣謎簋(《集成》4239),西周早期,成王世

〔1〕李學勤:《論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華夏考古》1987年第2期。李先生的意見認爲成周八師即殷八師。但徐中舒、王人聰、楊寬等學者則主張成周八師與殷八師是兩支部隊,分別駐於成周與殷之故地。王人聰:《西周金文中的殷八師與成周八師:讀金文札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第76—86頁。楊寬:《西周史》第41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2〕張應橋:《西周衛國國君康伯懋事迹考》,《文博》2006年第6期。

綜上,筆者傾向於認爲伯雍父是周人貴族,他使用"烈考、文考、文母加日名"的複合廟號來稱呼其先人,很可能是周人克商前後一段時間,受到殷文化强烈影響的結果。彔是伯雍父的部下,是成周師氏或虎臣之一,也很可能是周人,他仿效其君主,采用日名稱呼先人,似也合乎情理。

本文討論伯雍父(䧅)族屬問題的初衷,是希望研究西周金文的學者重新思考判斷西周殷遺民的標準,及殷周文化制度的沿襲問題。筆者感到,要區分西周早、中期貴族哪些屬於殷人,哪些屬於周人,最好綜合考慮族徽、日名等多項標準,謹慎甄别;在缺乏族徽材料的情況下,可結合相關貴族本人的名字、身份與事迹進行考察,避免單純依據有無日名來下結論。

附記：汪中文《西周册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一書,承蒙中研究史語所蔡哲茂先生代爲尋覓,謹致謝忱。

2012 年 6 月 9 日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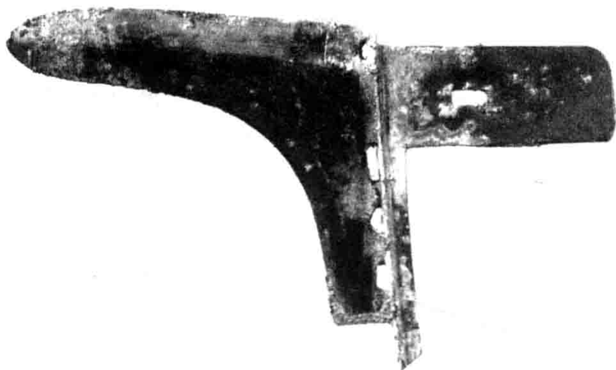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6 日修改

（劉源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珍秦齋藏郾戈、鍾戈考*

吴良寶

《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1]收録一件三晉系有銘銅戈(見圖一),戈的胡部鑄有下揭兩個字,原書釋作"郾寸(守)",認爲"寸(肘)"可讀爲"守",是"守令"的簡稱,此戈爲魏國郾縣守令所監造(第172頁説明文字)。



圖一

董珊認爲,戰國時期的魏邑"郾"、"燕"與戈銘中的"郾"可能都有關係,"郾"在魏國南部,《史記・蘇秦列傳》記蘇秦游説魏襄王:"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郾、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郪",索隱:"音偃,又於建反。《戰國策》作'鄢'。按:《地理志》潁川有許、郾二縣,又有傿陵縣,故所稱惑也。傿音焉。"其地在今河南郾城縣(現已改爲漯河市郾城區);"燕"(郾、燕上古音均在影母元部)地在大梁北部,爲南燕國故地,《地理志》屬東郡,《秦始皇本紀》:"五年,將軍驁攻魏,定酸棗、

---

* 本文是吉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2012FRTD06)、吉林大學"985工程"項目成果之一。

〔1〕蕭春源輯:《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董珊撰寫了該書的"器物説明"。

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戈銘是哪一個郾地不易確定。〔1〕今按,從形制特點以及“郾”、“燕”二地的歸屬變化可以推斷,上引戈銘中的鑄造地“郾”最有可能是南燕國故地的“燕”。下面試作説明。〔2〕

從字形上看,戈銘第二字釋讀作“寸(守)”不無疑問。或改釋戈銘爲“郾戈”,〔3〕當是。這件“郾戈”形制上寬内、短援、闊胡,長方形内的後緣略呈斜方形,與之相近的三晉兵器可舉出山西太原金勝村戰國初期墓出土的“趙旹月之御戈”(《新收》972)、“黄成”戈(《集成》10901)等。雖然戰國中期少數銅戈的形制特點與此相似,但是這兩個時期銘文所反映的鑄造制度卻有根本區别。黄盛璋認爲,三晉兵器中“物勒工名”的出現應與法家推行法治有關,作爲一種制度不能早於三晉中的魏文侯(前445—前396年在位)後期。〔4〕其説甚是。因此,將戈銘第二字釋作“守”、理解爲“守令”的簡稱,〔5〕與戰國早期的兵器制度不相符。根據已有的認識,魏國兵器銘刻中出現“令”的時間不早於戰國中期魏惠王時的前346年,〔6〕韓、趙兩國兵器以“令”爲監造者也不早於戰國中期;况且,此類兵器銘文除了地名之外,還應有冶工名或者鑄造時間等内容,不會單署監造者的職官。它與戰國早期“鄘戈”(《集成》10896)、“邶戈”(10902)等都是“地名+戈”的銘文格式。綜合考慮,“郾戈”的鑄造年代最可能是在戰國早期。

如果“郾戈”的時代確實在戰國早期,戈銘中的“郾”地也可由此確定。《史記·楚世家》載,前329年楚威王去世,“魏聞楚喪,伐楚,取陘山”,集解引徐廣曰:“在密縣”,正義引《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徐少華認爲,這個“陘山”應是《春秋》僖公四年齊桓公伐楚所次的“陘”,杜注:“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在今河南漯河市東略偏南處。〔7〕包山楚簡第159、162號簡文的“郢”地,〔8〕即上引《楚世家》的

〔1〕董珊:《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第297、298頁。

〔2〕本文引用的公元紀年數字均據楊寬《戰國史》“戰國大事年表”。

〔3〕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725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10月。

〔4〕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第42頁。後收入《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89—147頁,齊魯書社1982年。

〔5〕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1999年。後收入《重寫學術史》第297—300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吴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170—172頁,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

〔6〕吴良寶、張麗娜:《戰國中期魏國兵器斷代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75、76、78頁。

〔7〕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320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

〔8〕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七三、七四,文物出版社1991年。

“陘山”、《春秋》經文的“陘”。[1] 這些資料説明今漯河市的郾城區一帶在戰國早期是楚國的領土,楚威王時魏境尚未抵達“郾”地一帶。

包山楚簡雖然可以説明楚懷王(前328年—前299年在位)時“陘”是楚地,但此時魏、楚兩國已在郾、陘一帶交界。《水經注・汝水》引《史記》“楚昭陽伐魏,取郾”,[2] 昭陽見於包山楚簡(第103號簡)、鄂君啟節(《集成》12110—12113)等,主要活動於楚懷王早期;《越王勾踐世家》有“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的記載,司馬遷繫之於前333年楚威王徐州破齊之時,陳、上蔡是此時楚國的北境。這些都説明戰國中期魏、楚兩國在此處争奪激烈。“郾”地的歸屬雖時有交錯,但多數時間内屬楚國。

從上引資料來看,戰國早期郾、陘山一帶是楚國北方的邊界地帶,以北不遠處就是魏國領土;[3]進入戰國中期,“郾”地曾短時期歸屬魏。因此,戰國早期三晉系兵器“郾戈”的鑄造地是今漯河市“郾”地的可能性比較小,更有可能是南燕國所在的今河南延津縣。

今延津縣一帶在戰國早期是屬於哪個國家的領土,史書中没有明確的記載。通行的工具書或將前350年時的“郾”、“燕”二地都劃歸魏國,[4]或將前352年時的“燕”地劃歸魏國,[5]但也有不同意見(詳下)。延津的“燕”及其臨近的酸棗、虚、黄池、平丘等地,春秋末期是宋、衛的交界地帶(按照《水經注・濟水》的説法,平丘是衛國舊地),戰國早期魏國開始涉足其間。其中,“虚”曾是宋國最西北的邊城,“黄池”一地也與韓、魏反復争奪。有關的記載可輯録於下:

清華簡《繫年》楚簡王九年(前425年):楚助宋“城黄池,城雍丘”。[6]

《魏世家》文侯三十二年(前414年):“城酸棗。”

《韓世家》昭侯二年(前361年):“宋取我黄池。”

《水經注・河水》引《竹書紀年》:“十一年(前357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户牖、首垣諸邑及鄭馳道。我取軹道,與鄭鹿。”

---

〔1〕徐少華:《“包山楚簡”地名考釋數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4期,第102、103頁。後收入《荆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包山楚簡釋地》第232—234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2〕此内容又見於《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等書,但不見於今本《史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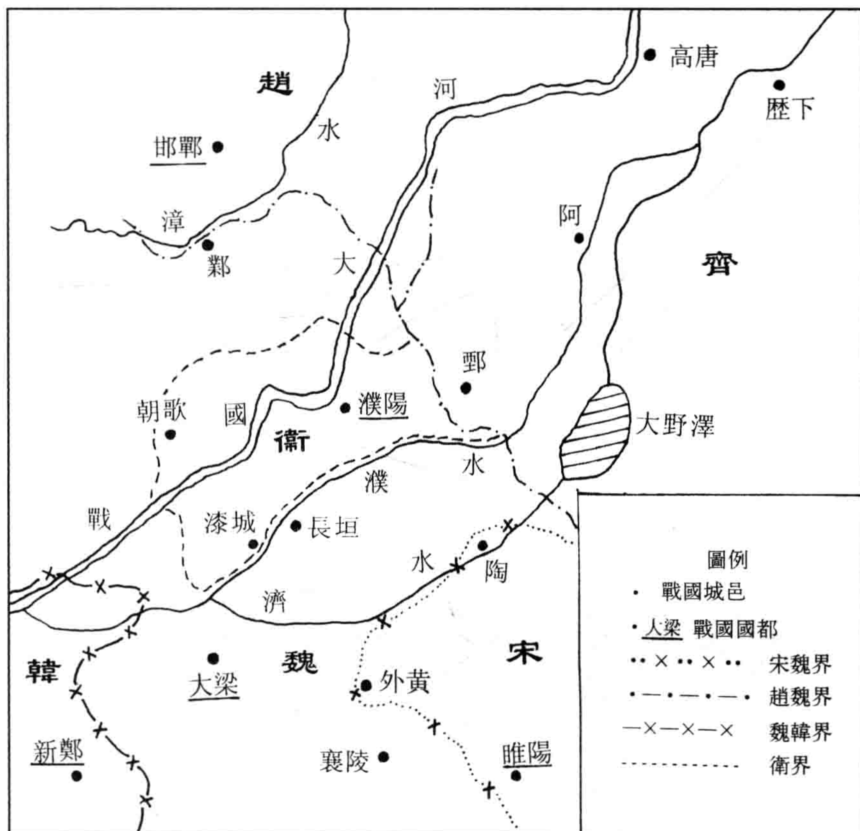
〔3〕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圖1楚“東國”示意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圖2“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布”。

〔4〕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33—34頁“諸侯稱雄形勢圖(公元前350年)”,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5〕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册第18頁“桂陵之戰(前353—前352年)”,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89頁,第二十一章第115號簡,中西書局2011年。

《魏世家》惠王十六年(前354年):"侵宋黄池,宋復取之。"



圖二　桂陵戰役示意圖(據《歷史地理論集》第447頁附圖改繪)

韓國取得首垣、户牖等宋地的時間,可能如鍾鳳年所推測在韓文侯二年(前385年)伐宋至彭城之役。〔1〕最保守地判斷,魏國占據延津的"燕"地當不晚於韓、魏易地的前357年。韓文侯二年之前的"燕"地可能屬宋、衛國,也可能屬魏,不能遽定。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擒龐涓》第239號簡文中,孫臏分析平陵周邊的地理位置時説:"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當途有市丘,是吾糧途絶也。"〔2〕這次戰役發生在公元前353年。黄盛璋認爲,平陵就是見於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十二章的平丘(在今河南封丘縣東),《戰國策·齊策》中誤爲"平陸"。〔3〕如果此説可信,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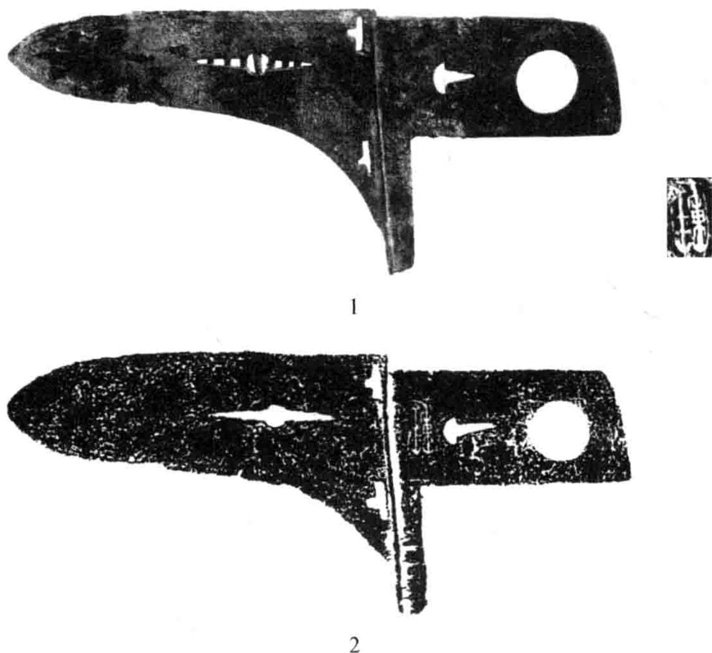
〔1〕鍾鳳年:《"戰國疆域變遷考"序例》,《禹貢》第六卷第十期,第36頁,1937年1月;中華書局2010年影印本,第9册第4912頁。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第25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3〕黄盛璋:《〈孫臏兵法·擒龐涓〉篇釋地》,《文物》1977年第2期,第76—79、69頁。後收入《歷史地理論集》第438—455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

今延津縣"燕"地的位置來看,不能排除它是衞地的可能性。[1]

《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收録了一件有銘銅戈(圖三·1),據介紹,該戈通體覆蓋淺緑銹,短援、短胡、寬内,援面中後部設一狹長鏤孔,鏤孔之中有7個小圓柱狀的支柱;内部有一"卜"字形異形穿及一圓形大孔;在戈内穿孔與戈欄綫之間,範鑄一字銘文"鍾"字,"銘文意義不明","内後援大穿孔應爲懸掛垂飾之用,由此看來,此戈等級較高"(魏國兵器部分,第178頁)。



1

2

圖三

珍秦齋藏的這件"鍾"戈,紋飾、形制並不常見,與之極爲近似的兵器尚有一件(圖三·2),現藏於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只是援部的狹長鏤孔内没有柱狀飾物。已經公布的資料中,河南洛陽市針織廠戰國墓出土的一件銅戈(圖四)[3]差可與之比較。針織廠墓葬中銅戈的伴出物有同銘的"公賜鼎"玉鼎、銅鼎、銅盉等,董珊推測這

〔1〕黄盛璋所繪"桂陵戰役示意圖"中就將"酈"一帶劃爲衛地,見《歷史地理論集》第44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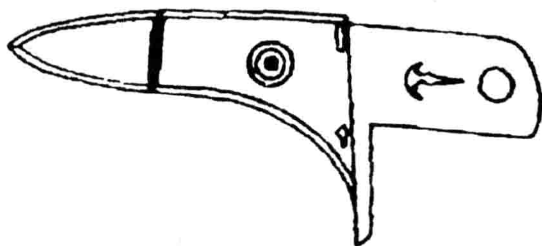
〔2〕山東省博物館編:《山東金文集成》第822號,齊魯書社2007年;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6285號,第30册第2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市針織廠東周墓(C1M5269)的清理》,《文物》2001年第12期,第53頁圖二七·5。原綫圖較小,此據井中偉《早期中國青銅戈·戟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102頁圖1—56·3轉引。

些銘文中的“公”最有可能是“西周公”。[1]《史記・周本紀》載，前 367 年(周顯王二年)周惠公“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吴榮曾根據《韓非子・説疑》認爲，《趙世家》成侯八年(公元前 367 年)“與韓分周以爲兩”，這一年實際就是東、西周分立之時。[2] 據此，這幾件有“公賜鼎”銘文的器物時代似以不早於前 367 年爲宜。而且，發掘簡報認爲，C1M5269 墓中同出的陶器、銅器都具有戰國早中期的特徵。[3] 據此可以推斷，珍秦齋藏“鍾”戈的時代不會晚至戰國晚期，最有可能也是在戰國早中期。[4]

戰國早中期的兵器銘文字數較少，多數都是器主人名、鑄造地名等内容。從常例推測，戈銘的“鍾”極有可能是鑄造地名。[5]《左傳》哀公七年(前 488 年)，曹伯“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杜預注：“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沈欽韓認爲：“曹是小國，既云築邑於郊，必不得遠至梁國之下邑(今歸德府夏邑縣)。”[6]據《欽定春秋傳説彙纂》，“鍾”在今山東省定陶縣界，當可信。

“鍾”地一帶應該在宋國滅曹(前 487 年)之後歸宋所有，直至前 286 年齊滅宋、前 285 年秦夺取陶，期間未見改屬它國的記載。雖然魏國的安釐王曾奪取陶(《韓非子・有度》“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但已是戰國晚期，與該戈的時代不相符。據此，如果戈銘的“鍾”確是《左傳》哀公七年的“鍾”地，其國别當以屬宋爲宜。



圖四

〔1〕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概述》第 159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2002 年 4 月。

〔2〕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先秦兩漢史研究》第 135、136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3〕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市針織廠東周墓(C1M5269)的清理》第 59 頁。

〔4〕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定珍秦齋藏“鍾”戈爲“春秋早期”器(第 256 頁)，定山東所藏“鍾”戈爲“春秋時期”器(第 257 頁)，均不妥。

〔5〕黄錫全曾推測“鍾”是氏族名或地名，説見：《介紹兩件新見有銘銅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2012 年，第 422 頁。

〔6〕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叢書集成初編》本，第二册第 129 頁，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與“鍾”地同見於《左傳》哀公七年的“黍丘”,也見於《古璽彙編》0324號“黍坧亩廩”三晉系官印。李家浩認爲,從黍丘是春秋末年曹國的郊邑來看,這方官印的年代如果是在前286年齊湣王滅宋之前,就應該是宋國之物,而且這種可能性較大。[1]目前,能够確認的戰國時期宋國有銘器物很少(如《集成》11915號“用差商國”距末[2]等),本文推斷“鍾”戈爲宋器的意見如果屬實,差可補充這一方面的資料。

引書簡稱——

《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著,藝文印書館2006年。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華書局1984—1994年。

(吴良寶　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1〕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六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論文,1992年,南京;後以《戰國官印考釋三篇》爲名,刊於《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1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2〕阮元:《商銅距末跋》,《揅經室集》下册第658頁,中華書局2006年。李家浩:《忏距末銘文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第198—204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2009年。

秦銅器銘文補釋三則*

王　偉

一

新刊布的一件丞相冉戈見於宛鵬飛《飛諾藏金》(圖一)〔1〕,内部銘文中的紀年數字爲銹所掩,編者推斷"最可能在昭王即位的初期"。這件丞相冉戈是目前唯一一件證明魏冉曾經擔任過"丞相"的實物證據。王輝先生《秦文字集證》中曾據《史記・六國年表》"昭王十二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丞相"和傳世十四年及三十一年相邦冉戈等資料,認爲"冉實際上是以右丞相而稱相邦,這種情況文獻記載也或稱相邦"〔2〕。

實際上秦武王二年分置左右丞相之後,《史記》等所記的秦"相"在絶大多數情況下是相邦的省稱,如《史記・范雎蔡澤列傳》"秦王乃拜范雎爲相……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及"昭王新説蔡澤計畫,遂拜爲秦相"。但《史記》中也有前後不一之處,如《秦本紀》"九年(當作八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十年,當作九年〔3〕)薛文以金受免〔4〕。樓緩爲丞相。……十二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相。"而《六國年表》作"樓緩免,穰侯魏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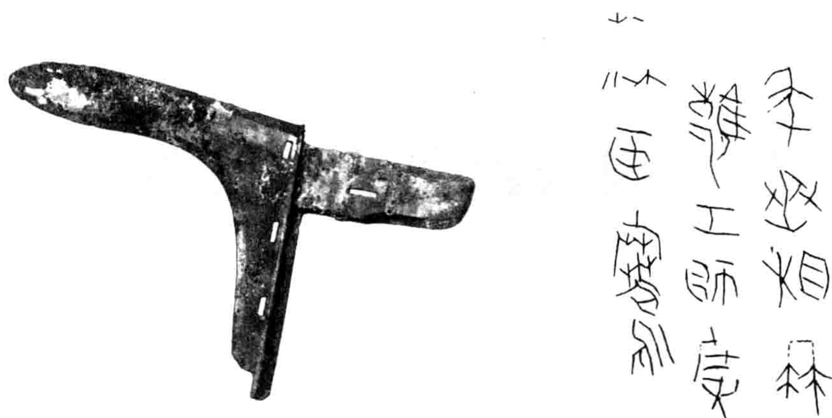
* 本文是陝西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11SZYB15)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13YJC740098)的階段性成果。

〔1〕宛鵬飛編著:《飛諾藏金【春秋戰國篇】》第14—17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2〕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證》第148頁,藝文印書館1999年。

〔3〕兩處紀年的校正參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676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4〕張守節正義云:"金受,秦丞相姓名。免,奪其丞相。"按,正義言"金受,秦丞相姓名",是;而説"免,奪其丞相"則誤,因爲薛文時任相邦,金受(殳)任丞相。免是指薛文的相邦之職因金受而被免,故丞相之職得以空缺而有了下文"樓緩爲丞相"。



圖一

爲丞相”。孟嘗君和樓緩一爲相邦一爲丞相,樓緩與魏冉前後承繼,按理魏冉應是接替樓緩丞相之職,這也與《六國年表》的異文相合;但在没有明確“相邦”和“丞相”爲二職的情況下,一般研究者卻將此次“穰侯魏冉爲相”默認作魏冉四登相位(相邦)的開始,這種看法還可與魏冉監造的多件紀年在十年以上的兵器銘文遥相呼應。在没有證據證明魏冉擔任過“丞相”職位之前,“穰侯魏冉爲相”即“相邦”的看法似乎没什麼問題。

現據新出□年丞相冉戈來看,魏冉確曾擔任過丞相一職,與後來升任相邦爲兩事。又據新出的八年相邦薛君漆豆,銘文中“八年相邦薛君造”和“八年丞相殳(即金受)造”的銘文[1],直接證明了相邦和丞相是同時設立過的兩個不同職位,同時也證明了楊寬先生將《秦本紀》所載薛文相秦的時間推後一年的卓識。

綜上,我們認爲《秦本紀》所説“相”均指“相邦”,《秦本紀》與《六國年表》的異文當以《秦本紀》爲是。秦昭襄王在位前十四年的相邦和丞相任職情況可整理爲下表,並簡要説明如下:

紀年	相邦	左右丞相		證明材料	説明
元年—六年	樗里疾			元年相邦疾戈 六年相邦疾戈	丞相或史佚其名,或本即空缺。
七年		奂	殳	七年丞相奂殳戈	相邦或史佚其名,或本即空缺。
八年	薛君		殳	八年相邦薛君漆豆	另一丞相名闕,或本即空缺。

〔1〕王輝、尹夏清、王宏:《八年相邦薛君、丞相殳漆豆考》,《考古與文物》2011年第2期。

續　表

紀　年	相邦	左右丞相		證明材料	説　明
九年	殳	樓緩		《秦本紀》：薛文以金受免。樓緩爲丞相。	原任丞相的金受(殳)接替薛文爲相邦，趙人樓緩替補丞相。
十年	樓緩(?)	魏冉		□年丞相冉戈	從銘文布局觀察，戈首字紀年僅一字位置，故推測可能是“十”，或可能是“十一”。因爲樓緩任相邦時魏冉可能任“丞相”，而十二年時魏冉已經任“相邦”。
十一年	樓緩	魏冉			
十二年	魏冉			《秦本紀》：十二年樓緩免，魏冉爲相。	此年魏冉代樓緩任相邦，可反推樓緩此前任職“相邦”。丞相或史佚其名或本即空缺。
十三年	魏冉(?)				魏冉可能自十二年至十四年間均擔任相邦；丞相或史佚其名，或本即空缺。
十四年	魏冉			十四年相邦冉戈	

據此，我們認爲《飛諾藏金》刊布的丞相冉戈銘文中的紀年數字最可能爲“十”或“十一”。

二

《集成》11404著録的秦昭襄王十二年上郡守壽戈，1975年内蒙古准格爾旗瓦爾吐溝墓葬出土。内正面所刻銘文爲：十二年上郡守𡓷(壽)造，漆垣工師乘(或釋爲“爽”)，工更長猗。内背面刻有銘文多處(圖二)，各家釋文或漏釋，或釋文有誤，如崔璿《秦漢廣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一文云“内的一面刻劃‘洛都’兩款”[1]，《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和《秦出土文獻編年》亦僅釋出“洛都”二字[2]；《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3]釋文爲“洛都，洛，□□”；惟《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

〔1〕崔璿：《秦漢廣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第5期。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六卷)第549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第107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第65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

〔3〕吴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2册，17280號)第3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本)徑釋爲"洛都,洛都,平陸"〔1〕。今再作補充説明如下: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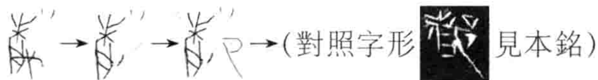
圖三

結合圖版和摹本觀察,此戈内背銘文完整的釋文應是:洛都,洛都,平陸。三個地名均爲戈的置用地。

首先,戈内背面上部靠近穿處横排的"洛都"兩字爲鑿刻而成,筆劃清晰,字形大小一致,較容易辨認。

其次,戈内下部有竪刻的兩字。第一字應爲"平"字,字上部雖有其他字的殘劃夾雜其中,但"平"字本身筆劃較完整,仍可辨認。第二字下半部筆劃被打磨出的内刃蠶食了一些,但字左半還殘存了偏旁"阝"的大部分,字的右半部分上部應爲坴,只是下部的"土"字筆劃有殘缺。將此殘字與秦匽氏戟(圖三左)和上郡假守暨戈銘文中"平陸"二字(圖三右)的寫法比對〔2〕,可知此二字應釋爲"平陸"無疑。平陸,地名,應是戈的置用地之一。

最後,戈内中間竪刻有一個字形較大、筆劃較淺的"洛"字;靠近横置的"平"字上方還殘存了一些較爲清晰的筆劃,如果抹去屬於"平"字的一些筆劃,再加上形右上角的殘劃,則剩下的筆劃爲形。其右旁上部的殘劃似爲"口"之殘。綜合來看,此殘字很可能爲"都"字,該字右下角所殘缺的很可能是"邑"的下半部分。以上過程可圖示如下:



綜上,此戈内背面的銘文應分爲三部分,上部爲"洛都",中間字體較大的刻劃文字亦爲"洛都",下部竪刻的兩字爲"平陸"。這三處地名銘文説明此戈先後置用於此三地。從字迹磨損程度和筆劃叠壓關係推測,寫在戈内中間、筆劃較淺、字形較大的"洛都"二字應爲第一次刻銘;後因"都"字字迹磨損嚴重,故重新鑿刻了字形較小但綫條清晰的"洛都"二字,此爲第二次刻銘;此戈調用至置用地平陸之後,因戈内上部、中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第6153頁,中華書局2007年。
〔2〕蕭春源:《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60、92—94頁,澳門基金會出版2006年。

部均已没有足够空間容納新的置用地名,故刻在了戈内的下部,並且“平”字上部的筆劃借用了原第一次刻銘“都”字左下角的殘餘筆劃,這也使得“平”字上部筆劃顯得較爲凌亂,影響了辨認。

三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2100 號新著録一件戰國晚期的私府鼎,鼎蓋面鏨刻銘文 5 處,銘文從戰國晚期到秦漢各代均有,共 16 字。其中的一處銘文《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釋爲“楊邑”,銘文圖片如下(圖四):



圖四

今按,該銘文首字筆劃清晰,其左旁爲木,右旁上部从勹从日,即“旬”字;剩下的部分丂似有缺筆。與金文中“楊”字如[glyph](多友鼎)[glyph](楊姞壺)等進行比較,其左旁差異較大,故釋“楊”顯誤。

我們認爲該銘首字應釋爲“⿰木⿱旬丂”,“⿰木⿱旬丂邑”爲秦刻,是鼎在秦時的置用地。秦文字中“⿰木⿱旬丂”的寫法有如下幾種:

璽印“⿰木⿱旬丂邑尉印”〔1〕	封泥“⿰木⿱旬丂邑丞印”〔2〕		栒矛〔3〕		秦陶文“⿰木⿱旬丂邑”〔4〕		

〔1〕羅福頤主編:《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34 號)第 6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2〕楊廣泰編:《新出陶文封泥彙編》,日本藝文書院 2013 年。周曉陸:《酒餘亭陶泥合刊》(280 號)第 35 頁,日本藝文書院 2012 年。

〔3〕王輝著:《秦出土文獻編年》1060 號(又《集成》11430 號),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年。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續補(四)》第 2929 號,《秦文化論叢》第十五輯,三秦出版社 2008 年。

〔4〕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第 1138、1216 號,文物出版社 2009 年。又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園考古報告 2001~2003》第 63 頁圖 33・2,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對比可知,秦文字中樗字右下角的“兮”字有多種寫法。秦璽印封泥中樗字筆劃最規範,兵器刻銘和陶文中樗字的寫法有不同程度的變形。該銘文首字右下角的亍符其實就是樗字中的“兮”,只是没有刻完整或者是“兮”的一種簡化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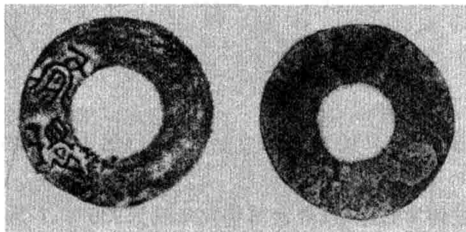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解析一枚珍稀環錢

——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古幣文字互證之一例

黃錫全

本文要討論的這枚環錢，前些年面世，我曾見過實物，中國嘉德 2010 年秋季拍賣會高價拍賣。戎畋松先生《珍泉集萃》文中曾予以介紹，據説早年出於河南封丘一帶。〔1〕目前收藏界一般將這枚錢文釋讀爲"巉環"或"燕環"。拍賣當年，崔淳先生曾希望我對環錢銘文談點看法，考慮到銘文二字雖釋讀不存在多大問題，但如何正確理解一時難以確定，故未敢輕易發表意見。近年與董瑞先生合作《先秦貨幣匯覽》，〔2〕重新董理有關貨幣，思考有關問題，結合出土的新見材料，對這枚環錢有了新的認識。現將有關意見略述如下，聊供學術界、收藏界參考。

此錢爲老生坑傳世品，硬綠老銹間有結晶紅斑，圓形圓孔，周有郭綫，錢徑 43 毫米，重 13 克。錢面中孔左側有陽文鑄銘二字，古樸挺拔。根據銹色、風格及保存狀況，收藏界譽之爲"創見品，極美品"。

圜錢左邊上部一字，筆劃清晰，即下列金文㲋字演變：〔3〕

---

〔1〕見中國收藏網·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2010 秋季拍賣會·金泉古韻·燕環環錢。

〔2〕已成方足布卷，見黃錫全、董瑞著《先秦貨幣匯覽·方足布卷》，北京出版社 2012 年。

〔3〕容庚：《金文編》第 1082、682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1015—101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𥥍字過去或釋能,或釋熊,或釋爲胥等,均難信從。〔1〕唐蘭先生認爲其字从泉,𥥍聲,𥥍音當如《説文》木部从木𥥍聲之槖,讀若薄。"薄薄數數"乃雙聲聯語。〔2〕此説影響最大,學者多贊同。如郭沫若先生認爲"其説至確。蓋'𥥍𥥍數數'猶'勃勃蓬蓬、礴礴磅磅'也"。〔3〕

𥥍字上从㲋,下从泉,隸定爲𥥍,不誤。从泉,㲋聲。《説文》㲋:"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因㲋足"與鹿同"之形或簡省,遂與兔形混同。根據《説文》,此字非从兔。有學者主張从兔。〔4〕也有學者或理解爲从㲋、泉聲。〔5〕此重言詞,多用在"歬(前)文人嚴才(在)上,廙(翼)才(在)下"之後,大意是祖先施澤後世子孫,多多降下大福。此字究竟相當於後之何詞,還可以進一步研究,也期待出土材料的佐證。〔6〕

已見金文中的這個字主要用於下列幾個方面:

1. 祖先降幅:多作"數數𥥍𥥍"(畢狄鐘)、"豐豐𥥍𥥍"(弔旅魚父鐘),"豐豐𥥍𥥍"(㾓鐘)等。

2. 族名:如"𥥍"(𥥍爵,《集成》13·7531,一字)、"子𥥍"(子𥥍觶,《集成》11·6137、6138,12·6895、6896)、"𥥍尸(夷)"(師酉簋、師酉盤、訇簋,《集成》8·4288—4321);〔7〕"𥥍叔"。〔8〕

3. 侯名:"𥥍侯"(善鼎,《集成》5·2820)。〔9〕

---

〔1〕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489頁2190號,第2121頁3368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

〔2〕唐蘭:《周王㝬鐘考》,原載《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年7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34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宗周鐘考釋第53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4〕曹錦炎:《釋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2000年。

〔5〕何琳儀:《逢逢淵淵釋訓》,《安徽大學學報》2006年第4期。

〔6〕不同意見可參考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74—378頁,綫裝書局2009年。趙立偉《魏三體石經古文輯證》第25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7〕師酉盤銘文與師酉簋類同,見張長壽《師酉鼎和師酉盤》,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華誕紀念文集》第395—401頁,科學出版社2005年。

〔8〕山西絳縣横水M2出土銅器中有𥥍叔,見田建文、李永敏《史籍失載的倗國》,《中國文化遺産》2006年第2期,轉引自上引陳英傑書第374頁注4。

〔9〕又見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編號02487:"昔先王既令女(汝)𠂇(佐)疋(胥)𥥍侯,今余唯肇䌛(申)先王令,令女(汝)𠂇(佐)疋(胥)𥥍侯"。

4. 山名:"豦山"("山"字有不同意見。旅虎匠:"豦山旅虎",《集成》9·4540、4541;奢淲匠:"豦山奢淲",《集成》9·4539)。[1]

5. 地名:"在豦餗(次)"(還方鼎,《集成》5·2709)。[2]

後四者之"豦"其實均爲地域名稱。

唐蘭先生所解于鐘銘雖可通,但於族名、地名學術界則意見不一。如陳夢家先生以爲"豦夷"疑指《周禮》的貉隸,《韓奕》的貊。何景成先生則認爲"豦侯應該就是豦地之侯。豦夷可能是指分布在豦地的夷人,而不是《周禮》的貉隸"。並傾向"京"指河南滎陽縣東南之鄭邑京;"秦"在河南范縣,屬魯;"弁狐"讀番吾,河北平山東南或磁縣。[3] 尚志儒先生認爲豦夷"就是商周時期東土著名部族薄姑氏,因其反叛周王朝而淪爲夷隸,從而被統治者役使的","豦夷即西遷薄姑之後裔",推測"善鼎銘文的豦侯當即薄姑西遷後,又受周王封建的侯國封君之後裔,其封地應距豳自不遠,當在古豳地的範圍之中"。[4] 陳漢平先生聯繫甲骨文的豦,以及相關之字詳細分析研究,認爲豦屬東夷之國族名,即山東"薄姑氏"之薄[5]。王輝先生以爲諸夷均在周王畿內,即關中周原寶雞一帶。[6]

可見,作爲族名、地名的豦究竟在何處,是一處還是幾處,還是一個需要繼續探討的問題。如果將此枚環錢讀爲"豦環",理解爲豦地環錢,那麽,首先就要結合銅器銘文等資料解決"豦"字的方位問題。如果豦地一時解決不了,我們的討論也只好到此爲止。

經過比較研究,我們認爲這枚環錢不宜讀爲"豦環",而應讀爲"環豦",理由如下:

1. 已見環錢銘文相連者多爲順讀,即順時針讀。如下列環錢:藺、離石、往坪、安臧、東周、西周、桼垣一釿、漆睘一釿、珠重一兩十三、半睘、半兩、兩甾、長安等。[7]

---

[1] 豦字或以爲下从"臣",見上引張亞初引得第1058頁。又見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編號05849:豦山奢淲鑄其寶簠,子子孫永寶用。05850:豦山旅虎鑄其寶簠,子子孫永寶用。

[2] 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編號02312:乙亥,王餗,才(在)豦餗(次),王鄉(饗)酉(酒),尹光邐,隹(唯)各(格),尚(賞)貝,用乍(作)父丁彝,隹(唯)王正(征)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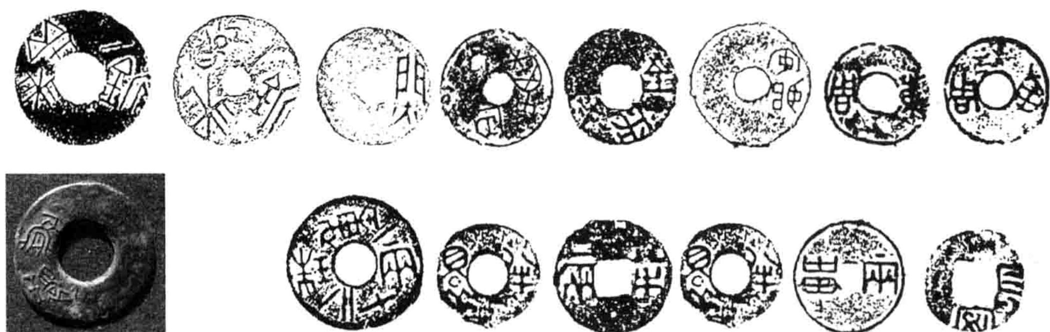
[3]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285頁,中華書局2004年。何景成:《論師酉簋銘文中的"弁狐"族》,《中國歷史文物》2010年5期,第66頁。

[4] 尚志儒:《略論西周金文中的"豦夷"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編《西周史論文集》上第231頁,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5]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50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6] 王輝:《西周畿內地名小記》,《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3期。

[7] 環錢中有傳形者,只是偶見,不能作爲慣例。



三晉兩周環　　　　秦環錢

2. 三晉環錢銘文出現"環"或"睘"字,不必一定要理解爲"環錢"。如上列"漆睘一釿",裘錫圭先生認爲"形制和文字作風跟'桼垣'圓錢相同,大概也是桼垣所鑄的"。裘先生提出兩種解釋:一是"漆睘"的睘與"半睘"的睘同義,"漆睘"即漆垣所鑄圓錢之意。一是"睘"是"垣"的假借字,"漆睘"即漆垣。〔1〕我們認爲應從後者。秦"半睘"環錢意指秦大型圓孔環錢的一半,開"半兩"之先,很可能指代半兩。〔2〕"半"不是作爲地名字出現的,與三晉地名環錢不能相提並論。

3. 這枚環錢應當按照三晉環錢的書寫慣例,讀爲"環龣",爲二字地名。换言之,二字環錢地名"環龣",與上舉金文中單獨的地名、族名的龣没有直接關係。

學術界已經注意到,古文字中所見从龟之字,多可用爲"澤"或从澤之字。如下舉之例:

1. 魏三體石經《君奭》釋字篆文作"澤",古文作。王國維云:"此澤字,假爲釋"。〔3〕《多士》澤字古文作。〔4〕

2.《汗簡》澤字古文作。《古文四聲韻·陌韻》録《義雲章》澤作。碧落碑澤作。

3.《汗簡》蘀字古文作,《集篆古文韻海·鐸韻》録作。此字从艸从龟,即萒,假爲蘀。

〔1〕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20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第 189 頁,三聯書店 1958 年。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第 12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0 年。

〔3〕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見《王國維遺書》第九册,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

〔4〕見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録》補遺,1937 年印本。

4.《汗簡》鑮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四聲韻・藥韻》録作[古文],即上舉《説文》"讀若薄"之㿝字,假爲鑮。〔1〕

上列古文下部从水者,當是泉與㿝共用筆劃所致,我們曾分析爲是借㿝之足部與泉之[古文]形合書,如同戰國文字侗、羣、善等字。〔2〕即便就是从水,水與泉義近。如同《説文》"𩏼":"泉水也。从泉,緐聲。讀若飯。"而大徐(徐鉉)本从水从敏作"[古文]"。小徐(徐鍇)作[古文]。段玉裁注:"'泉水也'者,泉出之水也。《淮南》書云:'莫鑒於流瀿,而鑒於澄水。'許注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瀿'。瀿即𩏼字。"周名煇曾從其友人饒固庵之説,認爲金文的𩏼乃澤字古文,从泉从水意無二致。〔3〕。

因此,這個𩏼字可讀如澤。

睘、環本一字分化。楚簡睘即環。如望山二號墓楚簡50:"一耑睘(環)"、"一玉句(鉤),一睘(環)"。〔4〕值得慶幸的是,地名"睘"近期見於楚簡。《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簡19:"衛人自庚(康)丘遷於淇衛。周惠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唬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整理者注:"淇衛,即在淇水流域的朝歌,今河南淇縣。此年'狄入衛',見《春秋》閔公二年,事詳《左傳》及《衛世家》。古本《紀年》云:'衛懿公及赤翟戰於洞〈泂〉澤',表明狄爲赤狄,與簡文合。衛師敗績之地,《左傳》云'熒澤',《紀年》云'洞〈泂〉澤','熒''泂'皆匣母耕部。簡文作'睘',屬群母耕部,也是通假字。"〔5〕

今按,整理者所注極是。"洞"顯係"泂"字之誤。熒、營、滎、瑩、縈、犖、煢等均从"𤇾"或"營"省聲,相互可以通假,而且與睘音近假借。如典籍睘、環或作犖,環、還或作營,環或作滎等。〔6〕因此,環或睘讀作熒應無疑問。根據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相互佐證,知《左傳》、《紀年》所記狄人伐衛的熒澤、泂澤,就是竹簡的睘,也就是本文討論的環錢"環𩏼"(環澤)。

睘稱"環澤"及"熒澤"、"泂澤",屬同地異名,如同"觀"與"觀澤","濁澤"或作"涿

〔1〕上引傳抄古文,可參見黄錫全《〈汗簡〉注釋》第391、81、22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1103、58、462頁,綫裝書局2006年。

〔2〕黄錫全:《〈汗簡〉注釋》第391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190頁,中華書局1989年。

〔3〕周名煇:《古籀考》卷上第16頁,見《金文詁林附録》第2126頁引録。亦可參見上引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504頁。

〔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278頁、圖版九五,文物出版社1996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5頁,中西書局2011年。

〔6〕高亨纂注:《古字通假會典》第48、47頁,齊魯書社1989年。

澤”。《左傳・昭公元年》:“夏有觀、扈。”杜注:“觀國,今頓丘衛縣。”楊伯峻注:“據《漢志》,觀國在山東觀城廢縣治西,今范縣境内。”[1]《史記・魏世家》: 惠王“三年(前368年),齊敗我觀”(年表“敗”作“伐”)。《集解》引徐廣曰:“《齊世家》云‘獻觀以和’齊。年表曰‘伐魏,取觀’。今之衛縣也。”《正義》:“觀音館。魏州觀城縣,古之觀國。”[2]《趙世家》趙武靈王九年(前317年)“齊敗我觀澤”。《正義》引《括地志》云:“觀澤故城在魏州頓丘縣東十八里也。”(是此時“觀澤”一度屬趙)。《田齊世家》齊湣王七年(前295年)“與宋攻衛,敗之觀澤”。可見,觀即觀澤。[3]

魏之“濁澤”或作“涿澤”。《史記・魏世家》: 惠王元年(前370年)“伐魏,戰於濁澤。”《集解》引徐廣曰:“長社有濁澤。”《史記・趙世家》成侯六年(前369年):“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正義》:“涿音濁。徐廣云‘長社有濁澤’,非也。《括地志》云:‘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爾時魏都安邑,韓、趙伐魏,豈河南至長社也? 解縣濁水近于魏都,當是也。”是濁澤一名涿澤,在今解縣西二十五里。[4]

“熒澤”或作滎澤,其地有二。一在今河南滑縣西北、浚縣西南,即上舉《左傳・閔公二年》:“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這個熒澤在黄河以北。楊伯峻注:“此熒澤當在黄河之北,沈欽韓《地名補注》謂‘歷考諸書,從無言熒在河北者,蓋懿公帥師迎狄師,望風而遁,至河南,狄人追及熒澤,乃盡覆之矣。’然覈之《傳》文,沈説不可信。胡渭《禹貢錐指八》謂‘衛、狄戰地,或河北自有一熒澤,如魏獻子之所田,别是一大陸(《定》元年),非《禹貢》之大陸,亦未可知’。胡説較是。”[5]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鄭宋衛”地圖就將此“熒澤(泂澤)”置於滑縣西北當時黄河西北面的雍榆。[6]

另一熒澤在今河南鄭州市西北古滎鎮北,一名滎波。《書・禹貢》:“滎波既豬。”即此。西漢平帝後漸淤爲平地。戰國時和黄河中游及濟水相通。《左傳・宣公十二年》:“楚潘黨逐之,及熒澤。”楊伯峻注以爲此熒澤即滎澤,“其地當在河南省滎澤廢縣

---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206頁,中華書局1981年。

〔2〕見《史記》第1844頁,《年表》見第718頁,中華書局1973年本。

〔3〕《史記・魏世家》: 哀王二年(前317年),“齊敗我觀津”。《六國年表》作“齊敗我觀澤”。此觀津可能即爲觀澤,津爲澤誤,與河北武邑東之觀津可能不是一地。可參考錢穆《史記地名考》第248、249頁,商務印書館2001年。

〔4〕可參考錢穆:《史記地名考》第649、650頁。

〔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65頁。

〔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地圖出版社1982年。雍榆爲春秋晉地。《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杜注:“雍榆,晉地。”《水經注》“淇水又東北流逕雍榆城南”。頗疑雍榆可能就是熒澤、環澤。雍,影母東部;熒,匣母耕部;環,匣母元部。榆,喻母侯部;澤,定母鐸部。

之南，今滎陽縣之東。參胡渭《禹貢錐指》"。〔1〕

上述衛地熒澤根據歷史記述及地理方位均不大可能在鄭州附近。因此，楚簡之"睘"及環錢"環㝮"(熒澤)就應該在今之滑縣西北，屬衛。

衛初建都朝歌(今河南淇縣)，公元前660年遷至楚丘(河南滑縣)，後又遷都帝丘(河南濮陽)，公元前254年爲魏所滅，成爲魏之附庸。〔2〕狄伐衛在魯閔公二年十二月，即公元前660年年底，很可能是狄人趁衛遷都立足未穩之機而進攻。衛國國小勢弱，經常遭受周邊國家侵略，最後只能待在濮陽。所以衛屬城邑的歸屬有時也難界定。

環錢年代一般定爲戰國，〔3〕此時衛國尚未爲魏所滅。根據目前發現，環錢直徑越大，分量越重者時代越早。目前最重者當數"共"字環錢，直徑4.3—4.65釐米，重14.8—18.5克。其次是泰垣一釿，直徑3.6—3.8釐米，重10.5—13.1克；泰睘一釿，直徑3.5釐米，重11.45克。"環㝮"環錢直徑4.3釐米，重13克，綜合比較僅次於"共"字環錢，估計時代與共字環錢相當。共地在河南輝縣。〔4〕戰國中期前後"共"地和"環㝮(熒澤)"當屬衛。因此，環錢始於衛地的可能性較大。

若本文所解不誤，這枚環錢則爲出土文獻、傳世文獻與古幣文字相互佐證增添了一條新的例證。其解讀的困惑，也因清華簡《繫年》面世所搭建的由睘→環㝮(澤)→熒澤(泂澤)的橋梁而得到合理的解釋，快何如之！

2012年3月初稿

2013年8月修訂

(黃錫全　中國錢幣博物館研究員)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736頁。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編《中國歷史地名辭典》第611頁以爲是浚縣西南衛地之熒澤，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

〔2〕可參見楊寬《戰國史》第361、362頁注1，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3〕可參考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309—312頁，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4〕可參考錢穆《史記地名考》第335頁。

《天子建州》首章重釋

曹錦炎

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戰國竹書《天子建州》,由我整理和釋文考釋(以下簡稱"拙文"),公布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册中。拙文刊出後,承諸多師友關注,提出不少指正意見,非常感謝。

我在"説明"中指出,《天子建州》篇,從其内容和篇章結構分析,正是前人所説的"禮家雜記",即今本大、小戴《禮記》材料來源的一部分,這個看法已經爲學術界所首肯。從今本大、小戴《禮記》的結構來看,其内容十分駁雜,除部分篇章外,大都很少有突出的中心主題。尤其是同一篇的前後節之間,少有邏輯聯繫,往往自成段落,表達一個與上、下文皆不相關的意思。因此,與今本《禮記》一樣,研究竹書《天子建州》篇,關注文本的章節結構顯得尤爲重要。

《天子建州》乙本首 2 簡(甲本其中若干字延至第 3 簡),從其内容和篇章結構來看,可分爲三小節,這從文義上可以釐清。拙文原本亦作三則内容處理,分别加以注釋,但没有將其視有相同内涵去分析。今重讀簡文,覺得此三小節互相關聯,似應該作爲一個整體來考慮,與第四小節相呼應,可以組成首個章節(章)。另外,無論從釋文還是文義上,我也都有了新的認識。因此撰成此小文,以求正於同好。

先寫出新的釋文(釋文采用寬式,通假字仍標注):

> 凡天子建之以州,邦君建之以垞(都),大夫建之以里,士建之以室。凡天子七殜(世),邦君五殜(世),大夫三殜(世),士二殜(世)。士象大夫之立(位),身不免;大夫象邦君之立(位),身不免;邦君象天子之立(位),身不免。

簡文第一小節是講建廟之處所,第二小節是説廟制之數,第三小節是述廟内祭祀時之尸,皆爲有關"廟"的禮制之"記"。下面分節討論。

一

先秦禮制區分貴族階層爲天子、諸侯(邦君)、大夫、士四等,《禮記》一書記載甚多。如《曲禮下》:“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邦)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各等級之用禮均有講究和嚴格區别,如《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曲禮上》:“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邦)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疐之。”《雜記下》:“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其例甚多,不煩舉。竹書《天子建州》篇叙述的貴族階層亦爲四等,與《禮記》所述相一致。

天子,古以君權爲神授,君主秉承天意治理人民,故稱“天子”。《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邦君,指國君,一國之君,亦即諸侯。本篇第七簡文“邦君”則作“諸侯”,可證。《禮記》或作“國君”,乃是漢代避劉邦諱所改。大夫,先秦時代職官等級名;士,先秦時期貴族的最低等級,位次於大夫,見《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建,建立,設置。建之以“州”、“都”、“里”、“室”云云,與下一小節“七世”、“五世”云云相似,雖没有明言是“廟”,實爲記各等級貴族之建廟處所,這當與《禮記》一書是述“禮”之“雜記”的體例有關。

宗廟,爲祭祀祖宗之處。關於各級貴族的立廟之數,散見《禮記》有關篇章,但具體建立處所,今本大、小戴《禮記》失載,簡文則有明確記述:

天子,建之以“州”。按古代分天下爲九州,《禮記・王制》:“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内,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據鄭玄注,“縣内,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天子居於中間之州,其餘四方八州則分封於諸侯,所以簡文説天子之廟建於“州”中。

邦君(諸侯),建之以“都”。都,城邑。《左傳・莊公二十八年》載:“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説得很清楚,諸侯之國,建有先君宗廟的邑才能稱“都”,正好作爲本文“邦君建之以都”的注釋。

大夫,建之以“里”。里,本爲地方基層行政單位,《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

鄰,五鄰爲里。"以二十五家爲里。《管子·度地》謂:"百家爲里。"而據銀雀山漢簡《田法》,則是"五十家而爲里"。諸説不一。簡文是説,大夫的廟建於里中。

士,建之以"室"。室,家,《管子·乘馬》:"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據簡文,士的廟建於家中。

由此可見,簡文是説各級貴族建廟的地方,實可補廟制之禮。附帶指出,當時由於筆者未認識到此小節乃指設廟之處而言,故拙文只對州、都、里、室作了注釋,未能展開討論。有學者認爲此小節是專講古代"封建"制度,其實乃有違於全篇宗旨,故未必正確。

二

世,代,父子相繼爲一世。《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簡文七世、五世、三世、二世云云,是指祭禮中之廟制。相似文句亦見於《大戴禮記·禮三本》:"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廟。"(《荀子·禮論》"七"訛作"十",《史記》不誤。)有天下者即天子,有國者即邦君(諸侯),有五乘之地者即大夫,有三乘之地者即士是也。孔廣森《補注》指出:"《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以立廟之數釋此處之"世",孔説甚是。關於廟數,汪照《注補》引《穀梁傳》:"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亦可參考,其所記與簡文同。《禮記·祭法》記載廟制尤爲詳細:

>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

可與簡文相互參看。又,《禮記·禮器》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禮記·王制》謂:"士立一廟。"以本篇簡文及《禮記·祭法》及《穀梁傳》等相校,"士"當以立二廟爲是。

三

象[1]字之義,陳偉先生以爲是仿效義,引《左傳·桓公二年》:"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漢書·禮樂志》:"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絶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爲證,陳説甚是。立,讀爲"位",亦從陳偉先生意見[2]。"立"讀爲"位",古文字習見。"免"字拙文原釋作"字",今從劉洪濤先生意見改[3]。按據楚文字"免"字構形,其實爲"分娩"之娩的本字,異體較多,其中一例構形與"字"字寫法相同。"字"的古訓本爲生、育、乳義,如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人生子曰字,鳥曰孚,獸曰攆。"《詩·大雅·生民》:"牛羊腓字之。"馬瑞辰《傳箋通釋》:"字、乳、育三字同義。"由此看來,楚文字反映的"字"、"免(娩)"同形例子,或可説明這二字乃是一字之分化。

關於這一小節文字,拙文舊説解有誤,諸家説法亦不可信。其實此節乃是記廟中祭祀時關於尸的禮制。根據古書記載,古人祭祀中往往設立"尸","尸"就是古代祭祀中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集韻·脂韻》:"尸,一曰主也,古者祭祀立尸以主神。"《禮記·坊記》:"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對用誰來作所設立之"尸",孔子曾有解説,《禮記·曾子曰》:

>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孔子的回答只是籠統地説了祭祀時用孫作尸的情況,但各級貴族祭祀時用誰來作尸卻没有説,似乎各種古籍也未曾詳細提及。簡文則説得很具體,"士象大夫之位"、"大夫象邦君之位"、"邦君象天子之位"云云,是説祭祀時代替受祭者的尸位,士作爲尸象

[1] "象"字拙文原寫作"爲",主要是當時覺得"象"字講不通,想到曾侯乙墓出土文字資料中,有从"口"从"象"的字可假作"爲",因此在釋文中直接寫作"爲"而忘記作任何説明,在校樣時也未曾注意到此。承陳偉先生首先指出這一不應有的失誤。

[2] 陳偉:《〈天子建州〉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16。

[3] 劉洪濤:《讀上博竹書〈天子建州〉劄記》,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12。

大夫之位,大夫作爲尸象邦君(諸侯)之位,邦君(諸侯)作爲尸象天子之位。文中雖不提及祭祀士時之尸,但祭祀士必也有尸,或當亦是以孫代替,即孔子所言"尸必以孫"乃爲通例,士已是最低一級貴族,故此處可不必再言。

"身不免"之免,爲喪禮之制,代冠,見於《儀禮·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玄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免字或作"絻",《左傳·哀公二年》:"使太子絻。"杜預注:"絻者,始發喪之服。"《淮南子·詮言》篇提到,"處尊位者如尸,守官者如祝宰。"《尚書大傳·梓材》記諸侯朝周:"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於周,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遇見文武之尸要行"磬折"之禮,以示尊敬,可見祭祀時"尸"處於"尊位"。簡文"身不免"的意思是説,祭祀時作爲尸身不必按一般喪禮用"免"代替原有的冠。因爲"尸"是代表死者受祭,服死者之服[1],戴死者之冠[2],而"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3]。故簡文特意指出:因爲祭祀時士作爲尸象大夫之位、大夫作爲尸象邦君(諸侯)之位、邦君(諸侯)作爲尸象天子之位,地位很高亦很特殊,不需按喪禮規定以免代冠,所以其尸身皆是"身不免"。簡文所記,正可補喪禮之闕。

四

值得指出的是,接着此三小節話語的簡文謂:

> 禮者,義(儀)之兄也。禮之於尸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不嬍(美)爲嬍(美)。義(儀)反之,腈(精)爲不腈(精),嬍(美)爲不嬍(美)。古(故)亡禮大法(廢),亡義(儀)大誚。

拙文原釋"義"爲本字。裘錫圭先生指出,簡文"義"字當讀爲"儀","禮、儀二者,禮爲根本,儀爲形式,故有'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及'精爲不精,美爲不美'之不同。禮重玄酒大羹,即以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儀者斤斤計較於形式,故與禮反。"[4]沈培先生認

[1]《儀禮·士虞禮·記》:"尸服卒者之服。"
[2]《禮記·曾子問》:"尸弁冕而出。"
[3]見上引《儀禮·士喪禮》鄭玄注文。
[4]裘錫圭:《天子建州(甲本)小劄》,《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爲,"'尸廟'即'有尸之廟',無非强調的是有'尸'參加祭祀的廟。"他進一步指出,這節簡文"實際上是在談用活人代表死者而受祭的禮儀問題。簡文特言'禮之於尸廟也'云云,實際上是特地强調祭祀時所用禮儀跟平時所用的禮儀的不同。"[1]按沈説對"尸廟"是否能解釋爲"有尸之廟"或可討論,但其指出此小節簡文是專講廟内祭祀時所用之禮儀問題,則極爲正確。此節簡文一個"廟"字,正好畫龍點睛似地點出上面三小節簡文的宗旨。

綜上所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天子建州》首三小節與第四小節講的都是有關乎廟制之禮,自成一章,可以補今本《禮記》之闕。這爲先秦禮制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寶貴的資料。

(曹錦炎　浙江大學文化遺産研究院教授)

〔1〕沈培:《關於古文字材料中所見古人祭祀用尸的考察》,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動詞"往"*

張玉金

何琳儀列舉過出土戰國文獻中"往"的字形和字義。[1] 他認爲在這種文獻中"往"作"皇"、"徃"等形。"皇"讀爲"往","以往"的意思是"以後","往庫"讀爲"襄庫","往坪"讀爲"廣平"。

但是該書沒有使用1998年以後出土發表的新材料,也沒有從語法角度對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動詞"往"進行研究。

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人全面使用業已出土發表的戰國文獻,從語法學的角度對其中的動詞"往"進行系統研究,所以從事本題目的研究是很有意義的,也是必要的。

一、"往"的義項

在我們所使用的出土戰國文獻中,"往"共出現53次。

"往"的本義是"去、到……去"。這種意義的"往"最爲常見,共出現42次,占總次數的79.2%。例如:

(1) 即令令史己往執。(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2)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

* 本文爲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12YJA740110)"動詞理論與出土戰國文獻動詞研究"的初期研究成果。

〔1〕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下)第631—632頁,中華書局1998年。

有些“往”是歸向的意思,這種“往”出現 2 次:

(3) 執大象,天下往。(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依據《漢語大詞典》,“去、到……去”這種意義的“往”讀於兩切(wǎng),“歸向”這種意義的“往”讀於放切(wàng)。“歸向”這種意義的“往”在傳世文獻中可以見到,如“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穀梁傳》莊公三年)。

有些“往”應是“逃亡”的意思,這種“往”出現 3 次。

(4) 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旬七日,▨二旬,凡是往亡,[必得],不得必死。(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逃亡”這種意義的“往”,在傳世文獻中可以見到,如“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管子・權修》),尹知章注:“往,謂亡去也。”

有的“往”是過去的意思,這種“往”只出現 1 次:

(5) 舉(興)舉(興)民事,行造(往)視逨(來)。(上博楚簡五《三德》)

比較“夫《易》,彰往而察來,則微顯闡幽”(《周易・繫辭下》),“行造(往)視逨(來)”是說行動已經過去,要看未來。

例(5)中的“行”指行動,“往”指過去,動詞。這種意義的“往”在傳世文獻中可以見到,如“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吕氏春秋・任地》)。

有的“往”是“後”的意思,這種“往”出現在“以往”這個複音詞中,只見到 1 次:

(6) 今日隹(惟)不𢝋(敏)既卯(蒞)矣,自䁥(望)日吕(以)造(往)必五六日,皆𦎫(敝)邑之异(期)也。(上博楚簡七《吴命》)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往”還可以表幾種假借義。有些“往”讀爲“襄”(3 次):

(7) 十六年,倫(鄭)倫(令)肖(趙)距、司寇彭璋、徃(襄)庫工帀(師)皇佳,冶瘩。(《六年鄭令趙距戈銘》,《集成》11389)

有的“往”讀爲“廣”(2 次):

(8) 往(廣)德女(如)不足。(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有的“往”讀爲“枉”(1 次):

(9) 詒(治)樂和歞(哀),民不可惑也。反之,此往(枉)矣。(郭店楚簡《尊德義》)

下文討論"往"的句法語義時,不涉及"往"的假借義,也不涉及"後"這種引申義。"後"這種意義的"往"只出現在複音詞"以往"中,"以往"義同"以後",應是方位詞。所以下文的分析,主要涉及"往"的下述四種意義:去;歸向;逃亡;過去。主要分析"去"這種意義,因爲它最常見。

二、"往"的配價及語義特徵

前面説過,"去、到……去"這種意義的"往"最爲常見,占總次數的79.2%。這種動詞"往"的配價如何?

殷國光認爲《莊子》中的"往"爲一價動作動詞。[1] 依據他的考察,《莊子》中共出現"往"70次,用作謂語或謂語一部分的"往"有61次,處於非典型位置上(用作主語、賓語,跟"者"、"所"構成"者"字短語、"所"字短語)的"往"有9次。處於謂語位置上的"往"從來不帶賓語,或者作謂語或謂語中心,或者作連謂句中的第一個動詞。

又據張雙棣等統計,在《吕氏春秋》中,"去"這種意義的"往"共出現78次,其中只有2次帶體詞性賓語,如"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吕氏春秋·去宥》)。帶賓語的"往"的次數只占總次數的2.6%。[2]

依據上述兩項研究,應知所謂一價動詞,或者從來不帶賓語,或者偶爾帶賓語(没有超過總次數的5%)。

根據我們的考察,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動詞"往"從來不帶體詞性賓語,這跟《莊子》中的動詞"往"是一致的,所以把"往"看成一價動詞應是没有問題的。

動詞"往"的配價,應即是它的施事。例如"公往,必得死焉"(《吕氏春秋·知士》)中的"公","子往矣"(《莊子·天地》)中的"子"。

動詞"往"的意義是"去、到……去"。它具有"動作"、"自主"、"位移"的語義特徵。歸向意義的"往"、逃亡意義的"往"、過去意義的"往"跟"去、到……去"這種意義的"往"在語義特徵方面具有一致性。

---

〔1〕殷國光:《〈莊子〉動詞配價研究》第463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2〕張雙棣、殷國光、陳濤:《吕氏春秋詞典》(修訂本)第439—440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三、“往”的施事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表示動詞“往”施事的詞語有如下一些：甲，乙，君子，湯，天下，女，三軍，余之客，其御史，徒守者，令史已，令史某，良車、良士。

上列這些詞語，基本上都是表人的。這説明，去、歸向、逃亡這些動作都是由人發出來的。

在上列這些詞語中，“甲、乙、女、湯、君子、天下、三軍”都可視爲詞。其中“女”爲第二人稱代詞，“甲”、“乙”爲虛指代詞。“湯”、“君子”、“天下”、“三軍”均爲名詞。如前引例(2)、例(3)，又如：

(10) 吏亡，君子往役，來歸爲喪毆。（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11) 湯往征弗附。（清華簡壹《尹至》）【弗附：不歸順的方國——引注】

上列詞語中的“余之客，其御史，徒守者，令史已，令史某，良車、良士”都是短語。其中“余之客，其御史，徒守者”是定中短語，“令史已，令史某”是同位短語，“良車、良士”整體是並列短語，如下引例(29)。再如前引例(1)，又如：

(12) 即令令史某往診。（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13) 其御史往行。（里耶秦簡壹 8—528）

上述這些施事詞語，在語句中通常是作主語的，如前引例(2)、例(3)、例(10)、例(11)、例(13)。也可以作兼語（這時“往”是兼語句的第二個動詞），如前引例(1)、例(12)。還可以作由主謂短語構成的賓語裹的主語。例如：

(14) 子惇惇女（如）也，其聖（聽）子迻（路）進（往）唇（乎）？（上博楚簡五《弟子問》）

四、“往”字句的句式

這種句式可以分爲兩種：一是由“往”作謂語中心的單動句句式，二是由“往”作謂語一部分的複雜謂語句句式。

(一) 單動句句式

這種"往"的一個配價成分投射到最小的抽象句中,可以構成下述句法格式:

NP+往(NP 可省)(7 次)

這裏的"NP"代表施事詞語。例如:

(15) 一出言,三軍皆迬(往),又(有)之虖?(上博楚簡四《曹沫之陣》)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在"NP"和"往"之間可以出現狀語,這是非配價成分。如前引例(15)出現了副詞狀語"皆"。此外還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弗"和"乃",例如:

(16) 勇而行之不果,其悠(疑)也弗枉(往)悠(矣)。(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7) 乃迬(往),既見牆(將)反(返)。(上博楚簡九《舉治王天下》)

在"NP"和"往"之間還可以出現疑問代詞狀語,例如:

(18) ☑牆(將)安(焉)迬(往)?(上博楚簡八《子道餓》)

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如"惡往而不暇"(《莊子·達生》)。"NP+往"中的"NP"可省,如前引例(17)。

在祈使句中,"往"還可以前置於主語,這樣就構成了主謂倒置句式:

往已+NP(1 次)

這種例子如:

(19) 𨑛(往)已,余之客。(《越王朱句鐘銘》,《集成》171)

這種用例,在春秋晚期的金文中已經可以見到,例如:"往已,弔(叔)姬!虔敬乃後,子孫勿忘。"(《吴王光鑒銘》,《集成》16·10299)"往已,弔(叔)姬!虔敬命勿忘。"(《蔡侯甬鐘銘》,《集成》1·223—224)

(二) 複雜謂語句式

這種句式主要有並列句式、轉折句式、連謂句式、兼語句式、兼語連謂複合句式。

1. 並列句式(6 次)

這種句式中的兩個謂詞性成分(其中一個是動詞"往")是並列關係,如前引例(4)、例(13),又如:

(20) 卅五年七月戊戌,御史大夫綰下將軍下□叚(假)御史譈往行☑。(里耶秦簡壹 8—528)

(21) 又若席舞,上下行往,莫中吾步。(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22) 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例(13)、例(20)都說"往行",而例(21)又說"行往",前後可以顛倒。另外,"往"和"行"的意義也比較接近,一個是說"到……去",一個是說"行走"。可見"往行"是並列關係。

例(4)、例(22)中都有"往亡"。如前所述,"往"可以訓爲逃亡。這樣看來,"往"和"亡"是同義並列。

2. 轉折句式(1 次)

所謂轉折句式,是指這種句式中的兩個謂詞性成分(其中一個是動詞"往")是轉折關係。

(23) 往而不害,安坪(平)大。(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這個例子中的"往而不害",是説(天下)都歸靠卻没有災害。

3. 兼語句式(1 次)

這種句式中的謂語部分是兼語短語,"往"作兼語短語中的第二個動詞,例如:

(24) 堯乃就禹曰:气(乞)女(汝)亓(其)造(往),疋(疏)洲(川)记(起)浴(谷)。(上博楚簡九《舉治王天下》)

這個例子中的"气女亓造",就是説求你前往。

4. 連謂句式(11 次)

這種句式中的謂語部分是連謂短語,"往"作連謂短語的第一個動詞。根據連謂短語後一個動詞的不同,這種句式可以分爲兩種:

NP+往+V

NP+往+V+O

"NP+往+V"中的"V"是不及物動詞(一價動詞),如前引例(10)中的"君子行役"。"役"爲不及物動詞,指服役戍守邊疆。

"NP+往+V+O"這種例子常見。其中的"V"是及物動詞,它帶賓語"O"。"V+O"表示"往"的目的。如前引例(11)。又如:

(25) 甲乙雅不相智(知),甲往盜丙,毚(纔)到,乙亦往盜丙。(睡虎地秦

簡《法律答問》)

(26) 峑(往)敀(捍)庶盟,台(以)袛光朕(朕)立(位)。(《者汈鐘銘》,《集成》121—122)

"NP+往+V+O"中的"O"可以省去,如前引例(2)中的"乙且往盜",這時跟"NP+往+V"這種句式同形。但是仍有區别,省去的可以補出,而"NP+往+$V_{不及物}$"後不可加"O"。

5. 兼語連謂複合句式(8次)

這種句式中的謂語部分,是由兼語短語和連謂短語複合而成,也就是説,第一個動詞是使令動詞,而在兼語之後則是一個連謂短語,構成下述句式:

NP+$V_{使令}$+OS+往+VP

這種句式如前引例(1)、例(12),又如:

(27) 即令令史某往執丙。(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28) 即令令史己往執。(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29) 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之餌(耳)。(上博楚簡四《曹沫之陣》)

由上述可見,"往"常用來構成連謂句式。如果把出現在連謂句式、兼語連謂複合句式中的"往"的次數加在一起,則達到19次,最爲常見。這一點與傳世文獻也是一致的,依據張雙棣等,在《吕氏春秋》中,"到……去"這種意義的"往"共出現79次,其中用來構成連謂句式的有52次,占總次數的65.8%。[1]

五、"往"的指稱化與修飾化

(一)"往"的指稱化

1. 構成"者"字短語(4次)

"往"或含有"往"的動詞性短語指稱化,加"者"作爲標記。這種例子如:

(30) 又(有)或焉又(有)㷉(氣),又(有)㷉焉又(有)又(有),又(有)又(有)焉又(有)訇(始),又(有)訇焉又(有)迬(往)者。(上博楚簡三《亙先》)

(31) 望之不往者萬世不到。(嶽麓秦簡壹80)

[1] 張雙棣:殷國光、陳濤:《吕氏春秋詞典》(修訂本)第439—440頁。

(32) [今其後者少(小),未可别雄雌。至]五月[有往來者],□☐。(里耶秦簡壹 8—1495)

(33) 攻□逹(往)者返(復)。(郭店楚簡《尊德義》)

上引例(30)中的"者"應是自指,指"往"本身。而例(31)、例(32)、例(33)中的"者"應是轉指。在傳世文獻中,"往"還可以跟"所"構成"所"字短語,如"行不知所之,走不知所往"(《吕氏春秋·論威》)。這種例子在出土戰國文獻中見不到。

2. "往"作賓語(2次)

如前引例(14)中的"其聖(聽)子逄(路)逹(往)虖(乎)"。又如:

(34) 得其後參爲已爲往爲去。(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例(14)中的"子路往"作"聽"的賓語,"子路往"自指化了。"子路往"不表陳述,而是指"子路往"這件事。例(34)中的"往"作"爲"的賓語。有的學者認爲這種"爲"准係詞,這種係詞的賓語,並未指稱化。

(二) "往"的修飾化

依據郭鋭,定語的表述功能爲修飾。[1] 下引兩例中的"往"是出現在定語位置上的:

(35) 言而狗(苟),墻又(有)耳。往言傷人,來言傷己。(郭店楚簡《語叢四》)

(36) 卅年十月盡九月,群往來書已事倉曹□笥。(里耶秦簡壹 8-1777+8-1868)

例(35)中的"往言"應是指説出去的惡言,其中的"往"是作定語的。例(36)中的"往來書"應是指往來的文書,其中的"往來"是作定語的。

六、由"往"構成的複音詞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由"往"構成的複音詞有"以往",只出現1次,即前引例(6)中的"目(以)逹(往)"。

這種"以往",跟現代漢語裏的"以後"類似,試把"自望日以往"跟"從此以後"相比較。這種"以往"應視爲方位名詞。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如"自今以

[1] 郭鋭:《現代漢語詞類研究》第84—87頁,商務印書館2002年。

往,魯人不贖人矣"(《吕氏春秋・察微》)。

《漢語大詞典》[1]收録"往亡"一詞,解釋爲"陰陽家語。凶日名"。所舉的例子如"甲寅,李愬將攻吴房,諸家曰:'今日往亡。'"(《資治通鑒・唐憲宗元和十二年》)出土戰國文獻中亦可見到"往亡",如前引例(4)、例(22)。但不是用作凶日名,而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爲。如前引例(22)中的"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是説凡是在這些日子逃亡,一定會被捕獲;如果不被抓獲,則一定會死。

《漢語大詞典》收録了"往行"一詞,有兩個義項:一是指先賢的德行,如"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周易・大畜》);二是指過去的行爲,如"事親孝,無悔往行"(《晏子春秋・問下》)。出土戰國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往行"(也可以説成"行往"),如前引例(13)、例(20)、例(21),但不是用作名詞,而是用作動詞,指前去,前行。

《漢語大詞典》收録了"往言"一詞,指説出去的話,如"往言不可及也"(《國語・晉語二》)。在出土戰國文獻中亦可以見到"往言",如前引例(35),與傳世文獻的意義和用法接近,但準確的訓釋應是説出去的惡言。

《漢語大詞典》收録了"往者"一詞,有四個義項:一是指過去的事;二是指過去,從前;三是指去的人,離開的人;四是指死者。在出土戰國文獻中,亦可以見到"往者",如前引例(30),意義就是指"往",跟前四個義項都不同。

《漢語大詞典》還收録了"往來"一詞,有五個義項:一是來去,往返;二是反覆,來回;三是交往,交際;四是進退,指引薦與黜退;五是已往與未來。在出土戰國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往來",但都是用作動詞,或指人的來去,或指文書的往來,並没有其他的義項。

結　　語

本文首次對出土戰國文獻中"往"的句法語義問題進行研究。

在本文所使用的出土戰國文獻中,"往"共有下述一些義項:一是本義"去",二是引申義"歸向"、"逃亡"、"過去",三是假借義"襄"、"廣"、"枉"。表本義的"往"最常見,有42次,占"往"出現總次數的79.2%。

"往"爲一價動作動詞,它的一個配價是施事,具有"動作"、"自主"、"位移"的語義

[1] 羅竹風等:《漢語大詞典》(上中下),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

特徵。表示“往”施事的詞語，可以是名詞，也可以是第二人稱代詞和虚指代詞，還可以是定中短語、同位短語、並列短語。表施事的詞語可以作語句主語，也可以作兼語，還可以作主謂短語中的主語。

由動詞“往”構成的單動句式有“NP＋往”（NP 可省），也有“往已＋NP”，後者很少見。由動詞“往”構成的複雜謂語句式，有並列句式、轉折句式、連謂句式、兼語句式以及兼語連謂複合句式，後兩種句式最常見。

“往”也可以不表陳述，而表指稱。“往”或含有“往”的動詞語可以跟“者”構成“者”字短語，也可以作賓語。“往”還可以表修飾，這種“往”都是用作定語的。

“往”可以跟“以”構成複音詞“以往”，是以後的意思，爲方位名詞。《漢語大詞典》中收録的“往亡”、“往行”、“往言”、“往者”、“往來”，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都可以見到，但是除了“往言”之外，它們的意義和用法都不相同。

（張玉金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釋"厉(股)"小史*

楊蒙生

長久以來,在古文字中存在着一批與"厉"字形體密切相關的字。限於歷史條件,它們當中的一部分,或被誤讀,或被誤寫。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有關問題的解決。幸運的是,近年來,地不愛寶,文化遺物層出不窮,其中的一些相關字形爲我們正確釋讀有關文字、探討相關史實提供了難得的機會。

下面,就讓我們來回顧一下與之相關的學術前史,希望這一工作的實施,能够爲其他文字的釋讀提供可資借鑒的經驗。

有關古文字中的"厉"及从"厉"諸字的系統探討是由望山簡中的一個字形引起的。因此,我們有必要首先細緻介紹一下與之相關的一些情況。

望山簡此字形體作:

望山 1.123	☐䊵各一～☐
望山 1.125	𦈣禱逆一～

相同的字形還見於天星觀楚簡[1]和新蔡葛陵楚簡[2]:

天卜	賽禱宮陞宔一～
天卜	𦈣禱於二天子各兩牂兩～
天卜	𦈣禱宮陞宔一～
新蔡甲二 29	☐五宔山各一～
新蔡甲三 174	☐～,道一㙐□☐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1〕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33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九五,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新蔡乙一 28　　　　　　遼禱門、户屯一～，遼禱行一犬

望山簡的整理者懷疑，此字从“羊”，“歺”聲。因爲“歺”、“曷”古音相近，他們又推測此字或是“羯”之異體。[1]

之後，孔仲温先生根據辭例比勘論斷爲“羖(羖)”字。他認爲，字右从“每”，“古”與“每”在簡文中爲魚之合韻通轉。[2]

通過對比辭例將此字認定爲“羖”字異體的學者還有劉信芳先生。與孔先生的思路不同，他將字形分析爲从羊、女聲，其中女形是女字上加飾筆所致。[3]

按上引兩説的共同弱點在於，儘管辭例可靠，但由於字形分析方面的不足，最終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在孔、劉二位先生發表觀點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内，學界對此保持了沉默。這種沉默直到侯乃峰先生在簡帛網上發表系統文章才最終被打破。[4]

文章中，侯先生結合孔、劉二位先生的推論，以季旭昇先生釋上博簡 作“盈”[5]的觀點爲依據，推斷出上舉新蔡簡中諸字右側所从也是“夃”字，進而將上引望山和新蔡簡中的四個字分析爲从“羊”、“夃”聲，隸定作“羒”。根據《説文》等文獻，他認定，“夃”和“姑”、“沽”互爲異文，且“夃”、“古”同音；郭店簡 字應分析爲从爿、夃聲，隸定作“朔”，讀爲“股”；從省聲的角度看，上博簡 字應分析爲从水、盈省聲，釋爲“溋”。[6] 其中，後一點已爲不久前公布的清華簡(貳)中的“溋”字形體 所證實。[7]

侯説最終從構形和音理兩方面證明了孔、劉二位先生依據辭例比勘確定的、“羒”乃“羖”字異體這一觀點的正確性。

不久之後，趙平安先生撰寫專文，從甲骨、金文字形入手，敏鋭地捕捉到了解決“夃”字形義來源[8]的綫索。這爲我們從根本上解決有關“歷史遺留”問題創造了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264 頁，文物出版社 1996 年。引按：在下面的行文過程中，爲了最大限度地保持原作風貌，在涉及“夃”字的隸定形體時，一般不作改動。

[2] 孔仲温：《望山卜筮祭禱簡“䄍羖”二字考釋》，《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19—831 頁，1997 年 4 月 19—20 日。引按，孔説轉引自侯乃峰文。

[3] 劉信芳：《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35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 侯乃峰：《説楚簡“夃”字》，簡帛網，2006 年 11 月 29 日。

[5]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2005 年 8 月 15 日。

[6] 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釋“溋”之字申説》，《周易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25 頁。

[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簡 123，中西書局 2011 年。

[8] 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第 17—22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又《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01—103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條件。

通過仔細分析甲骨、金文中“夃”字形體如(明 733)、(合 13670)、(合 21871)、(合 28825)、(集成 4342 師訇簋)等的結構,趙平安先生指出,古文字中的“夃”字就是“股”的初文,其甲骨文形體實爲一典型指事字。字形中的人形,在楚系文字的流傳過程中發生了與“及”中人形相似的變化。人形腿上指示“股”部所在的圈形,則因書寫草率變成了匸形。後世秦文字繼承了這一草率寫法,楚文字則在繼承的基礎上進一步變形作。後來,由於字形變化,導致表意不明顯,於是又加上肉旁。加旁後的累增字分秦系和六國系。經過一系列的社會變革,“股”字秦系寫法最終被繼承下來。在這一漫長的歷史進程中,“股”的累增字中的母字被“殳”同化,使得它最終成爲一個从肉、殳聲的字。

我們認爲,經過趙先生的論證,“夃”字的形義來源問題已經基本得到了解釋。但是,困擾學人的問題依然存在:爲什麽與“古”字音近的“夃”可以被用作做“盈”字的聲符?

針對這個問題,何琳儀、程燕、陳劍、宋華强、袁瑩、何景成等諸位先生都曾進行過專門探討。

何琳儀、程燕二位先生懷疑此字从“水”,“企”聲。他們根據《説文》“企,舉踵也,从人,止聲。去智切”和《集韻》“企,舉踵也,或作跂。章移切”兩條文獻記録推測,“企”可能有兩種讀音,疑從《集韻》的讀音,聲紐屬舌音,而“盈”聲紐亦屬舌音。因此,與“盈”聲紐相同,韻部由支、耕對轉。〔1〕後來,他們放棄此説,轉而從他。〔2〕

陳劍先生兼取何琳儀、程燕二先生釋“企”聲説和季旭昇先生釋“盈”説,認爲“夃”即“企”之變形,“盈”當分析爲从皿、从夃(企)聲,是從“器滿則盈”的角度爲盈義造的字;“氵夃”〔3〕當分析爲从水、从夃(企)聲,是從“水滿器則盈”角度爲“盈”義造的異體字。〔4〕

宋華强先生認爲,“股”、“羖”均見母魚部字,“殳”爲禪母侯部字,聲韻皆遠。“股”、“羖”二字所从的“殳”旁應是楚簡“夃”字形體的訛變。〔5〕

---

〔1〕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5 月 16 日。

〔2〕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3—6 頁。又,何琳儀《楚竹書〈周易〉校記(上)》(《安大史學》第二輯,第 8—9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6 年)亦取後説。

〔3〕引按,即上博簡字。

〔4〕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 2005 年。引按,陳説轉引自侯乃峰文。

〔5〕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22 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 年。

侯乃峰先生對宋先生的觀點表示贊同。他認爲宋説“徹底解決了《説文》中‘股’、‘羖’的聲符‘殳’古音在禪母侯部與‘股’、‘羖’古音在見母魚部不相符合的矛盾。”〔1〕

袁瑩先生認爲,“㕚”字有兩個來源,一個如趙平安先生所言,是“股”字初文形如(明 733)、(合 21871)者在後世的流變;另一個是甲骨文中“脛”字形如(花東 487)者在後世的流變。她結合有關文例,認爲“‘㕚(脛)’與‘盈’聲音相近,可以作爲‘盈’的聲旁,這樣就不僅解決了‘盈’的構形問題,還解決了讀爲‘盈’的爲什麽从‘㕚’的問題。字顯然也是从‘㕚(脛)’得聲的。”〔2〕

何景成先生認爲,這種現象完全可以用李家浩先生的“一字異讀”觀點〔3〕解釋。他還從古音學角度懷疑,師訇簋中的“殳(股)”字形體應是誤摹所致:古文字中的“股”字和“肱”字很相似,字形中的“月(肉)”旁是後來加上的形符,所从的“殳”形應由“㕚”訛成。結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48 和 224“盈”字所从的“夂”訛爲“又”形的實例,〔4〕他推測,這可能是書寫者有意識地變形音化。〔5〕

按,諸位先生的討論,角度不同,論證各異。這對後來的探討無疑具有重要的啓發意義。

根據趙平安先生對“及”字形體的排比,我們以爲,字右上所从應是“及”字形如者上部所从的“人”形,它並不能作爲字音問題的突破口。

受相關討論啓發,我們懷疑,字右側形體存在訛誤的可能。這種訛誤很可能就發生在甲骨文中的“㕚(股)”、“企”二字之間,並爲後來的字形體所繼承。

甲骨文中的“企”字作如(前 5. 27. 6)、(存 990)、(陳 31)〔6〕之形。這和前引“股”字初文“㕚”的形如(合 21871)及(合 28825)字下部所从者非常相近。書手只要將“企”字所从“止”上的側豎與人形右側豎筆連寫而下,即可造成二字的訛誤。我們的這種懷疑或許可以作爲陳劍先生觀點的一點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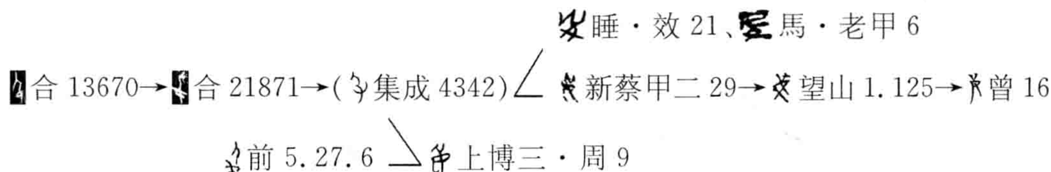
至此,有關古文字中的“㕚”及“㕚”諸字的討論基本可以完結了。

在這樣一個有利條件下,蘇建洲先生將秦家嘴 M99 簡 11 中被誤認作“殅”的

〔1〕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釋“温”之字申説》,《周易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25 頁。
〔2〕袁瑩:《説“㕚”字的兩個來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120—132 頁,巴蜀書社 2010 年。
〔3〕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第 9—19 頁。
〔4〕引按,即和兩個字形,參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99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5〕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股”》,《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42—48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6〕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 339—340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字和望山1號墓簡55中被誤釋爲“羖”(即“羖”)的[字]字改釋爲“脟”,即楚文字中的“股”。對於郭店簡《六德》篇中讀爲“股”的[字]字,他根據高清圖片[字],[1]將字形分析爲从爿、从夃,隸定作“㸦”,釋爲“股”。但考慮到古文字中月(肉)、爿二旁多有訛混,他同時也指出,字形左側所从也有可能是肉旁之誤。在文章最後,蘇先生從文例角度指出,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字](簡1)、[字](簡16)、[字](簡39)、[字](簡102)諸字並非从肉、从歺作的“殉”字,它們實當分析爲从肉、夃聲,隸定作“脟”,即“股”字。此中的“夃”旁作“歺”形是二旁形近訛混的結果。結合楊澤生先生的觀點,[2]蘇先生認爲,曾侯乙墓竹簡中的“豻股之箙”的意思應是“用豻的大腿上的毛皮製作箭袋”。[3]

綜上所述,我們似乎可以將古文字中“夃”字(旁)形體的演變軌迹大致描述如下:[4]



圖中有兩點需要注意:

(1) 在甲骨文向戰國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夃”字(旁)形體可能與“企”字發生了混形;

(2) 在戰國時期,“夃”字(旁)形體本分寫作新蔡甲二29“羖”字所从形體,後連筆寫作望山1.125“羖”字所从形體。後來,以這種寫法爲基礎,它有一種形體被簡寫,這最終致使了“夃”、“歺”二旁的混形。

縱觀有關“夃”字(旁)問題的討論,不難發現,古文字中相關問題的解決,其實是需要一定條件的。當條件不成熟時,我們需要充分尊重學術發展的規律,在積累問題、繫聯材料的同時,勇於闕如;當成熟的條件來臨時,則要抓住機遇,細緻分析,適時、及時地解決問題。這一事例還説明,文字考釋工作要有計劃、分層次的進行。在個别字形問題解決之後,還要善於提煉問題,並將之引入更高層次,進而從根本上解決它。

(楊蒙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

〔1〕引按,[字]形不知所出,疑爲摹補過的形體。

〔2〕楊澤生:《楚系簡牘中从“肉”从“歺”之字考釋》,《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3期,第31頁。

〔3〕蘇建洲:《釋楚文字中的“股”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5月13日。

〔4〕按,例中所引楚系、秦漢“夃”字形體均爲有關字形所从偏旁,爲行文簡潔,不復詳述。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

辛德勇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以下省稱《簡册》)[1],經韓巍先生耗費許多精力,辛勤辨識,並對其基本内容做出初步分析,現在已經可以比較便利地閲讀。我近日有幸獲讀韓氏釋本及所做説明,萌生一些想法。因過去從來没有直接觸碰過未經專家考定的簡牘文獻,對於此道,完全懵懂無知,然而這份《簡册》,對秦漢地理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研究,具有比較重要的價值,故很想嘗試着做一些探索。爲此,權且將自己十分粗淺的認識寫在這裏,以就教於學術界同仁,請大家給予指教。

這件記録水陸里程的《簡册》,述及秦南郡各地以及由南郡北上途經南陽郡抵達洛陽的路程里至,包括多條道路。其中既有在大區域間甚至全國範圍内具有連通作用的主幹大道,也有一些只是在小範圍内發揮聯絡作用的次級路徑。雖然其中許多小地名一時還難以確指,需要在今後的研究中逐漸查找落實,但經韓巍先生釋讀後,大多數道路的走向,現在已經可以做出初步的推測復原。事實上,恐怕也只有先對其做出總體復原,才能够有針對性地在具體的空間範圍内,找尋比定其他尚未落實的地名。

這件《簡册》原無篇題,過去報導時擬名爲《道里書》。其具體情況是:相關内容抄寫於北京大學藏秦竹簡“卷四”背面中部,共 66 枚簡。其有關道路里程的主體内容,大多係分上、下兩欄書寫(以中間編繩爲界),分别自右向左横讀,一般書作“某地至某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以及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和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的資助。

[1] 案有關這批簡牘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65—73 頁。

地××里",對里程的記載甚至詳細到"步"。

需要説明的是,《簡册》原文對這些道路及其行經地點前後次序的排列,情況有些特殊,與過去在敦煌、里耶等地所見秦漢道路里程簿録有明顯差别,即其中有一部分内容,是一欄之内的地名前後連貫,如"甲至乙"、"乙至丙"、"丙至丁",構成鏈條狀的交通綫路,但總的來説,《簡册》記録的道路和地名是參差交錯,很不連貫。在我們今天看來,其脉絡甚至還頗顯混亂,這涉及這份道路里程記録本身的性質。幸好其中有28枚竹簡,在其下端(第三道編繩之下)還記有十二月和二十八宿的名稱,同樣的現象亦見於"卷四"正面《穿門》和《製衣》兩篇的部分竹簡,其與竹簡正文似乎並無關聯,但客觀上爲復原編聯《簡册》提供了重要幫助,足以保證現在所做編聯的準確性。

下面按照我的粗淺理解,將各條道路的基本走向與所經行地點的基本地理背景,逐一分述。至於這些里程記録的性質及其擬名問題和對研究相關政區設置等地理問題的價值(如秦南郡轄境與西漢初年諸郡境域與秦郡的繼承關係、南郡境内一些縣份的地域範圍、某些路途上交通運輸設施的性質等),則擬另行撰文予以論述;而每條水陸通道所經行的這些秦代聚邑在今地圖上的具體位置,大多也都有待日後逐一比定。

一、江陵至淯口間水路

江陵爲西漢南郡治所,而西漢南郡本爲秦人所置舊郡〔1〕。《史記》記載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取郢爲南郡"〔2〕;《太平寰宇記》云:"白起伐楚,取郢置南郡,分爲江陵縣。"〔3〕里耶秦簡有記作"江陵慎里大女子可思"者〔4〕,依當時行文通例,"江陵"自屬縣名,可證秦時確已設有"江陵"一縣。

就小區域内城址的承續演替關係而言,可以説秦漢江陵縣城是對楚郢都的發展和繼承,故《史記》有"江陵故郢都"的説法〔5〕,《漢書·地理志》更具體記述説:"江陵,

〔1〕《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八《地理志》上,第1566頁。

〔2〕《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卷五《秦本紀》,第213頁。

〔3〕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中華書局2007年)卷一四六《荆州·江陵縣》,第2834頁。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之圖版第8—1444正號簡,第178頁,《釋文》,第70頁。

〔5〕《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67頁。宋祝穆:《方輿勝覽》(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刻本)卷二七《江陵府·古蹟》之"郢城"條(第6b頁)引《荆州記》云:"掘地得石函,曰:'楚都郢。'"

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1]不過，秦江陵城址與楚郢都故址以及秦南郡治城之間的位置關係比較複雜，對此需要略事説明。

白起伐楚時所攻取的“郢”，應即楚人郢都。東漢人許慎記載其地在漢江陵城北十里[2]，西晉杜預稱其故址名曰“紀南城”[3]。“紀南城”這一地名最早見載於典籍的史事，是三國孫吴赤烏十三年魏將王昶率軍進攻江陵時，僞爲退兵，引誘吴將朱績（或作施績）在此城相戰[4]。《水經注》記楚人子革之語，乃云“我先君僻處荆山，以供王事，遂遷紀郢”[5]，《水經注》復記鄀縣故城“北有大城，楚昭王爲吴所迫，自紀郢徙都之”[6]，即稱此城爲“紀郢”。20 世紀 70 年代，考古學者對紀南城遺址做了比較系統的發掘，結果印證了許慎、杜預以來的文獻記載，而且在城址内未見戰國晚期的楚文化遺存，在紀南城東南部的鳳凰山還發現大批戰國晚期的秦墓和迄至西漢時期的墓葬，有的墓葬還直接打破東周夯土臺基，清楚顯示出自白起拔郢之後，該城即遭毁棄[7]。蓋白起入楚，“拔鄢、郢，焚其廟”[8]，此即滅六國時秦廷有意“墮名城”而“寫放其宫室作之咸陽北阪上”的行徑之一[9]。因此，現今大多數學者主張紀南城遺址即爲楚國郢都故地。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紀郢”這一説法，並不見於先秦兩漢文獻記載，檢視常見經史典籍，寡陋所知，最早講到這一名稱的人是東晉至劉宋間人謝靈運，他在《擬魏太子

---

[1]《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 1566、1606 頁。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將“徙東”徑改爲“徙陳”，乃從清人齊召南説，齊氏説見清乾隆武英殿本《漢書》之《地理志》上卷末所附《考證》（第 4a 頁），文曰：“案‘徙東’當作徙陳，此頃襄王二十一年事也。《志》於九江壽春邑自注曰：‘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即與此文相應。各本俱誤。”齊氏此説，乃視“東”字爲“陳”之泐損或形訛，實則楚君初徙於陳，並非正式都邑性質，故以“徙東”稱之，説詳下文。

[2] 漢許慎：《説文解字》（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重印《續古逸叢書》影印日本静嘉堂藏宋刻本）第六下邑部，第 352 頁。

[3]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元相臺岳氏荆谿家塾刻本）卷二桓公二年，第 6a 頁。

[4]《三國志》（中華書局 1982 年）卷二七《魏書・王昶傳》，第 749—750 頁；又卷五六《吴書・朱然傳附子績傳》，第 1308 頁。

[5] 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長沙思賢講舍原刻本）卷三四，第 498 頁。

[6]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7 頁。

[7]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下），連載於《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第 325—350 頁）、第 4 期（第 477—507 頁）。

[8]《戰國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三三《中山策》，第 6b—7a 頁。

[9] 漢賈誼：《新書》（明末刻錢震瀧評閲本）卷一《過秦》上，第 2b 頁。《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39 頁；又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第 2958 頁。

鄴中集詩》這組詩中,分别有句云"雲騎亂漢南,紀郢皆掃蕩"和"北渡黎陽津,南登紀郢城",唐人李善即引杜預《左傳》注之"紀南城"釋此"紀郢"〔1〕。較此稍後,沈約在《宋書·氐胡傳》的評語中也寫道:"紀郢之勢方危,樊鄧之心屢駭"〔2〕,顯然也是在用秦人攻郢逐楚的典故。因知《水經注》所記"紀郢",應當出自同一南朝系統的文獻。

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在此之前西晉時的杜預只稱此楚國郢都爲"紀南城",並没有"紀郢"的説法,而揆諸情理,"紀郢"無由直接衍化出"紀南城"這一稱謂。宋人王象之所撰《輿地紀勝》,記江陵城北四十里有"紀山","蓋荆州之主山"〔3〕。明末曹學佺撰《大明一統名勝志》,亦稱此紀山爲"江陵之主山也",並清楚記述説:"紀南城以在紀山之南而名。"〔4〕《大清一統志》記該山"在江陵縣北十里",雖説里至略有出入,但仍引述曹學佺的説法,謂紀南城是以其地處紀山之南而得名〔5〕。另外,康熙時人高士奇亦徑謂"紀南城以山而名"〔6〕。紀山其名,今仍沿用,《大明一統名勝志》以來的説法雖然時代稍顯偏晚,但卻比較合理。從而可以推知,所謂"紀郢"和"紀南城",很可能都直接得名於這一"紀山",而先秦時是否確有"紀郢"或類似的説法,最好還是能够找到更早的直接記載來加以證明。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楚武王初居於免,後因"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浧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竹書《楚居》復徑稱此城爲"免郢"或"疆郢"(亦曾一度改名爲"福丘")。如竹書整理者所説,此正與《世本》"武王徙郢"之説相應〔7〕。關於楚國徙都於郢的時間,一直有武王徙郢和文王徙郢兩種説法,後説源自《史記·楚世家》等〔8〕。清華簡《楚居》發現之後,普遍以此爲據肯定《世本》的説法,但楚人遷都於郢,是一件非常重

〔1〕梁蕭統:《文選》(中華書局 1977 年,影印清嘉庆胡克家仿宋刻本)卷三〇《擬魏太子鄴中集詩》之《王粲》、《劉楨》兩詩並唐李善注,第 438—439 頁。

〔2〕《宋書》(中華書局 1974 年)卷九八《氐胡傳》,第 2418 頁。

〔3〕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岑氏懼盈齋刻本)卷六四《江陵府·景物》之"紀山"條,第 585 頁。

〔4〕明曹學佺:《大明一統名勝志》(齊魯書社 1996 年,《四庫存目叢書》影印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三年刻本)之《湖廣》卷八《荆州府·江陵縣》"紀山"條,第 169—480 頁。

〔5〕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中華書局 1986 年,影印清嘉慶進呈寫本)卷三四四《荆州府·山川》之"紀山"條,第 17397 頁;又同卷《荆州府·古蹟》之"紀南城"條,第 17428—17429 頁。

〔6〕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清康熙刻本)卷八"遷於郢"條,第 2b—3a 頁。案清官修《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 1965 年,影印清浙江刻本)卷二九《經部·春秋類》之"春秋地名考略"條(第 238 頁)謂此書係高士奇倩時人徐勝代作。

〔7〕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之《楚居》第 8—9、15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6—27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182、187—188 頁。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5 頁。

大的事情,很可能遷延較長一段時間,上述兩種記載,未必相互排斥,非此即彼,完全有可能是整個遷都過程中的兩個不同階段。清人高士奇在論述楚都遷郢時,即由"諸侯徙都,必數世而後定"這一通例,類推"楚人徙都,當亦如是"[1];過去石泉在研究這一問題時,也明確提出過這樣的看法[2]。

又《春秋》之《公羊傳》記楚莊王時伐鄭,其將軍子重自稱所都曰"南郢"[3],楚昭王時亦嘗囚禁來朝於楚的蔡昭公(昭侯)於此"南郢"[4],雖然舊解往往謂此"南郢"係"在江之南"[5],但若依《史記·楚世家》"文王始都郢"的記載[6],"南郢"似亦當指江陵郢都。故楚國此都之舊名或作"疆郢",或稱"南郢"(應是相對於後來所徙諸邑都在此地之北而言),其作"紀郢"者則頗有可能是由"紀南城"衍生出來的名稱,清人高士奇即云"江陵謂之紀郢,後人通稱耳"[7]。

秦人棄置郢都之後,南郡的治所,並没有直接移置江陵。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記有秦王政二十年時"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文告,要求屬下各地"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8]。南郡太守發文到江陵縣,仍然需要以郵遞送,説明秦時南郡的治所與江陵縣城不在同一地點。杜預記楚國都邑郢城之後,復有語云:"紀南城東有小城,名郢。"[9]這一"小城"尚有遺迹,後世習稱"古郢城"或"郢城",宋、明兩朝人都早已清楚指出,其"與紀南城爲二城"[10],湖北文物考古工作者從20世紀50年代起對這一城址相繼做過多次調查發掘,結果表明,當地除很少一部分戰國晚期陶器外,主要都是秦漢時期的遺存,其"時代上限應在秦將白起拔郢,公元前278年左右,其下限應爲東漢"[11]。黄盛璋結合這座郢城遺址的情況,以爲該城即秦南郡最初的

〔1〕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又遷於都"條,第6a頁。

〔2〕石泉:《楚都何時遷郢》,原刊《江漢論壇》1984年第4期,此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49—354頁。

〔3〕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七宣公十二年,第11b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一定公四年,第4b頁。

〔5〕宋羅泌:《路史》(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四部備要》排印本)之《國名紀》卷丙,第6a—6b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695頁。

〔7〕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遷於郢"條,第4a頁。

〔8〕《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圖版五五第054—061號簡。

〔9〕晉杜預:《春秋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廣東重校刻《聚珍版叢書》本)卷六《土地名》,第219頁。案"名郢",《叢書集成》本作"名逞",乃手民排字之誤,檢覈廣東重校刻《聚珍版叢書》本原文更正。

〔10〕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江陵縣》,第581頁。明官修:《寰宇通志》(正中書局1985年,《玄覽堂叢書》續集影印明景泰間内府刊本)卷五三《荆州府·古蹟》,第10b—11a頁。

〔11〕江陵郢城考古隊:《江陵縣郢城調查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1年第4期,第16—23頁。

治所,"後來因郢城太小,郡治遷到江陵城,但郢城爲故治所在,有一定居民與建築,未便遞(筆者案:疑爲"遽"字誤植)廢,所以改爲郢縣"[1]。

《漢書·地理志》記此西漢郢縣,謂乃"楚别邑,故郢"[2]。安徽壽縣出土戰國楚懷王七年鄂君啟節銘文(由舟節和車節兩部分組成)[3],記載懷王"処於𦯬郢之遊宫"[4],黄盛璋釋"𦯬"爲"栽"字,謂紀郢或紀南城的"紀"字係此"栽"字之音近通轉,並謂鄂君啟節銘文所説"栽郢之遊宫",便是秦南郡治所郢城的前身。蓋此遊宫"必爲離宫之類,應在都城紀南城之外,而古郢城正在紀南城之旁不遠。遊宫在此,而後來

[1]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原刊《文物》1975 年第 6 期,又同人《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考古》1977 年第 1 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 1982 年)第 187—188、207—212 頁。

[2]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3] 案鄂君啟節銘文的年代,過去都依《史記》定爲楚懷王六年,隨着包山楚簡等楚國簡牘文獻的發現,人們已經清楚楚國曆法的歲首與其他列國同時行用的曆法不同,以致紀事往往會有一年的出入,故今多將鄂君啟節銘文的年代改訂爲懷王七年。詳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之《包山 2 號墓簡》,原刊《中國文化》第 21 期(2004 年),此據作者文集《文物中的文明》(商務印書館 2008 年)第 445—447 頁。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2007 年,修訂增補本)之第 21110—12112 號《噩君啟車節》,第 12113 號《噩君啟舟節》,第 6601—6606 頁。案關於鄂君啟節銘文,較早有郭沫若、殷滌非、羅長銘、商承祚、譚其驤、黄盛璋、于省吾等很多學者做過研究,也獲得不少重要認識,但在幾個關鍵問題上,一直存在比較嚴重的缺陷:一是商路起點鄂的位置,一直被誤定在"東鄂",亦即今湖北鄂城;二是未能正確理解該節銘文記述道路通用辭語"逾"的語義;三是由於這些學者中有一部分人未能利用拓本或目睹原物,所據摹本不够準確,加之當時所見戰國文字材料有限,以致對一些關鍵字的釋讀,存在比較嚴重的疏誤。後來姚漢源、朱德熙、裘錫圭、李零、李家浩、黄錫全等諸多學者相繼發表研究文章,文字釋讀日漸準確,《殷周金文集成》所附釋文(出張亞初手),即充分吸收了這些新的研究成果,故今多從之。需要説明的是,將"鄂君"所居"鄂"地改定爲"西鄂"和釋"逾"字爲順水下行這兩個最關鍵的問題(對"逾"字的解讀尤爲重要,循此推及《尚書·禹貢》荆州貢道之"逾于洛,至于南河"、梁州貢道之"浮于潛,逾于沔",似均應讀作此義),都是由日本學者船越昭生首倡其説(令人奇怪的是,船越昭生説他對"逾"字的解釋,是信從郭沫若的意見,但郭沫若的解讀實際上與他完全不同,乃是訓作"過"或"渡"。不過,黄盛璋倒是講過"郭文據'逾漢'以爲係沿漢而下"這樣的話,但這同樣與郭沫若文章的説法不符,不知船越昭生的説法,是不是受黄氏誤導所致),中國學者劉和惠隨後也對"逾"字做出了同樣的解讀,但這兩個關鍵問題最後能够成爲學術界共同接受的定論,實有賴於陳偉將所謂"油水"釋讀爲"淯水",並在《國語》中找到"逾"字用作順流而下的具體例證。至此,鄂君啟節的銘文,始得通暢解讀。劉和惠説見《鄂君啟節新探》,刊《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5 期,第 60—65 頁。船越昭生説見《鄂君啟節について》,刊《東方學報》(京都)第 43 號(1972 年 3 月),第 55—95 頁。陳偉説見《〈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原刊《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燕説集》(商務印書館 2011 年)第 33—39 頁;又《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第八章第二節《道路》,第 224 頁。黄盛璋説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綫復原問題》,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1964 年 6 月),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第 266 頁。

又爲秦南郡治利用之基礎,是完全合乎事勢發展的"〔1〕。今案關於"𦹂郢之遊宫"是否在此古郢城處,其他學者還有不同見解,例如黄錫全便以爲這一"遊宫"是指紀南城以東約五十公里處的楚章華宫,亦即所謂章華臺處;"𦹂郢"黄錫全等人亦别釋爲"菽郢"。對此"𦹂"字也還有其他一些釋讀,但後來又出土很多楚國文字資料,同樣提到這一𦹂郢,在楚都𦹂郢爲紀南城(黄錫全同樣以爲紀郢或紀南城之"紀"字與"菽郢"之"菽"音可通轉)、古郢城遺址與之無關這一點上,成爲絶大多數學者公認的看法〔2〕。只是如上所述,"𦹂郢"或"菽郢"與"紀山"、"紀郢"的關係,應比時下通行著述所説要複雜得多,還有待進一步探究。

後來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中見有"郢采金丞"一官,依例當屬郢縣采金之丞,考古發掘者以爲即西漢南郡郢縣承自秦朝的證據〔3〕。由此可以確證,秦南郡郡治所在的古郢城,在秦朝即已設爲郢縣。

黄盛璋不僅很好地論證了秦南郡最初設治於郢縣這一重要史實,而且還依據上海博物館藏"江垂(陵)行邑大夫鉨"印〔4〕,指出戰國時楚在江陵已經設邑置官,而秦漢江陵城便是由此楚江陵邑發展而來〔5〕。幾乎與此同時,李學勤亦撰文論述這方璽印,指出印文當訂正爲"江陵行宫夫人鉨"〔6〕,而此"江陵行宫"與《水經注》所記"春秋之渚宫"當同爲一事〔7〕。黄盛璋後來又結合其他同類楚國"行邑大夫"璽印以及包山楚簡,進一步考辨此璽文字的準確内容,實應讀作"江陵行宧(邑)大夫",並謂就目前所見史料而言,可證"江陵"一名最遲出現於戰國晚期郢地入秦之前〔8〕。所説論證

〔1〕黄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自印本 1982 年)第 71—75 頁。案《楚史研究專輯》屬内部出版性質,黄氏此文後來復正式刊載於《安徽史學》1988 年第 2 期(第 16—31 頁),内容有所增改。本文引述黄氏此文,凡兩處觀點相同者,皆據早出的《楚史研究專輯》。

〔2〕黄錫全:《"𦹂郢"辨析》,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311—324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所附釋文即將此"𦹂郢"之"𦹂"釋作"菽"字,應是采納了黄錫全等人的考釋。

〔3〕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第 446 頁,圖版拾柒。

〔4〕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第 5 頁。

〔5〕黄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 74 頁。

〔6〕李學勤:《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江漢考古》1982 年第 7 期,第 70—71 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 498 頁。

〔8〕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江漢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34—42 頁。又黄盛璋:《包山楚簡若干重要制度發复(覆)與争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湖南考古輯刊》第 6 輯(長沙,《求索》雜誌社 1994 年,《求索》增刊),第 197—199 頁。

充分，信而可從。不過，按照《水經注》的記載，戰國以迄秦漢的江陵城設在楚渚宫之地這一點，還應當大致不誤，此即黄盛璋所説"江陵春秋爲楚之渚宫，而楚國發展爲江陵縣，秦漢之間更成爲臨江王都"。黄盛璋還根據紀南城遺址到今江陵城的距離與許慎《説文》所記漢代江陵城至紀南城之間的里至完全一致這一點，論證"漢江陵城與今無異"〔1〕，但對南郡郡治何時遷入江陵這一問題，卻囿於材料，未能做出更爲具體的説明。今案前引《太平寰宇記》謂白起"取郢置南郡，分爲江陵縣"，應即剖分郢地别置江陵縣之意〔2〕。黄氏在論述過程中曾提到項羽立共敖爲臨江王而都江陵一事，此事便反映出江陵已是這一地區的中心城邑；特别是《史記》記載共敖之所以受封於此，乃是由於他"將兵攻南郡功多"〔3〕，這更顯現出江陵在南郡的重要地位。其實前引雲夢睡虎地秦簡《語書》記此文告傳遞方式，在郡内其他各地都是"以次傳"的情況下，特地指令"别書江陵布，以郵行"，已經反映出秦廷最初雖然設立治所於郢縣，但江陵當時在南郡就具有一種高出於諸縣之上的特殊地位。如下文所述，北大收藏的這份秦水陸路程《簡册》，其中幾條水路，都是以江陵爲起點，陸上幹道也無不行經江陵，《簡册》中卻完全没有提及郢城，這反映出南郡的治所，當時肯定已經由郢城移至江陵，即與西漢時期一樣，是以江陵爲其首縣〔4〕。

檢里耶秦簡，簡文中有衆多諸如"□□□□□印，一泰守府，一成固"云云之類"泰

〔1〕黄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 74 頁。

〔2〕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江陵縣》下（第 581 頁）記述説："《輿地廣記》曰：'故楚郢都，秦分郢爲臨江縣，而郢猶爲縣，景帝改臨江爲江陵，後漢省郢入江陵。案《元和郡縣志》曰：'秦分郢爲江陽縣，二縣俱立，景帝三年改江陽爲江陵，以郢併之。'今《江陵志》卻不言改江陽爲江陵，失於考據。"明官修《寰宇通志》卷五三《荆州府・建置沿革》（第 1b 頁）等承此《元和郡縣圖志》佚文，記江陵縣爲"故楚郢都，秦分郢爲江陽縣，漢改爲江陵"，今亦有人據之以論江陵沿革，謂江陵在秦名爲江陽（如譚戒甫《屈賦新編》），清人高士奇在所著《春秋地名考略》卷八之"遷於郢"條（第 3a 頁）中，已經依據《史記》的記載，指出"此説似誤"，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39 頁）亦謂"其説全屬無稽"。今覈諸出土秦代文書册籍，愈知此説殊不足信，或係誤從史籍訛字所致，此地在秦時即稱江陵，並無臨江或江陽之名。

〔3〕《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 316 頁。

〔4〕案《漢書・地理志》諸郡國首縣即爲該郡國治所，清嘉慶時人洪頤煊已經有所論述，見洪氏《讀書叢録》（清道光二年廣東富文齋刻本）卷二一"濮陽、無鹽"條，第 13b 頁。現代學者對這一問題的詳細論證，見日比野丈夫《西漢郡國治所考》，原刊《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1950 年），此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同朋舍 1977 年）第 42—68 頁；又嚴耕望：《漢書地理志縣名首書者即郡國治所辨》，原刊《中研院院刊》第一輯（1953 年），此據作者文集《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587—620 頁。

(太)守府"的提法〔1〕;或亦省稱爲"守府",如"洞庭守府"等〔2〕。郡尉亦有"尉府"之稱,如"蒼梧尉府"、"一洞庭泰守府,一洞庭尉府"、"一封詣洞庭泰守府,一封詣洞庭尉府"〔3〕,等等。其他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亦有"御史書以(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云云説法〔4〕。因知當時習稱各郡太守和郡尉的治所爲府。西漢沿承秦人舊規,仍稱郡守衙署爲"太守府"〔5〕。而此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墓主人行事,有"到江陵","治後府"的内容〔6〕,所記"後府",應即"泰守府"中的一部分區域。因知江陵成爲南郡的治所,至遲不得晚於秦始皇三十四年〔7〕。

郡治遷於此地之後,江陵在南郡境内的交通地位,也最爲重要。司馬遷論西漢前期的經濟地理與交通地理格局,謂江陵"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8〕,《漢書》稱其地"亦一都會也"〔9〕。這在很大程度上,應該也是秦朝的寫照。

《簡册》所記由江陵去往淯口的水路,可分爲三條不同綫路。第一條走漢汭,第二條大致走滻口,第三條走揚口(楊口)。

(1) 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淯口水路。

"漢汭"是指漢水的尾閭,淯口則是漢水左岸支流淯水匯入漢水的地方。在北魏時期撰著的《水經注》中,這裏又被稱作"宛口"〔10〕。淯水,《漢書·地理志》記作"育水",出南陽郡酈縣西北,南入漢水〔11〕,即今白河。惟《漢書·地理志》於弘農郡盧氏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5—23號簡,第5頁,《釋文》,第4頁。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772背號簡,第114頁,《釋文》,第50頁。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376、8—1225、8—1474正號簡,第61、156、184頁,《釋文》,第29、64、72頁。

〔4〕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之《奏讞書圖版》第125號簡,第63頁;《奏讞書釋文注釋》第223頁。

〔5〕《漢書》卷七六《王尊傳》,第3226頁。案在居延等地出土的漢代簡牘中可以見到諸多同樣的用法。

〔6〕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4—95頁;又《圖版》四第33至第35號簡,第14頁。

〔7〕關於秦南郡治所江陵城的具體位置,請參見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又同人《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考古》1977年第1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87—188、207—212頁。

〔8〕《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67頁。

〔9〕《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66頁。案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和《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兩文,依據鳳凰山漢墓出土木牘和相關文物,具體論述了西漢初年江陵商業的繁盛情況,見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88—190、166—174、212頁。

〔10〕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3頁。

〔1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縣下尚别有一育水,清人楊守敬據《水經注》,以爲《漢書·地理志》"此'育'當作'淯'"[1],今此《簡册》書作"淯"字,從表面上看,似乎可爲楊説增添一個有力佐證。不過,《漢書·地理志》記南陽郡屬縣有"育陽"[2],《續漢書·郡國志》同[3],顯然是以地居育水(亦即淯水)之陽即其北岸而得名[4],清末出土有漢"育陽邑丞"封泥[5],東漢磚銘同樣鎸作"育陽"[6],可證《漢書·地理志》用字準確無誤,漢廷的規範寫法即不附帶水旁,故西漢時應以作"育"者爲正字,其書作"淯"形者則爲或字。由淯口循淯水北行,進入南陽盆地,這是由江陵所在的南郡北上中原所必經的通道,也是連通長江中游地區和黄河中游中原腹地最重要的通道。《簡册》中的水陸路程内容,起首即記云:

> 江陵水行=(行,行)夏水,到蓂(漢)=内(汭)=,(漢汭)上到淯口,千六百六〔里〕。(04-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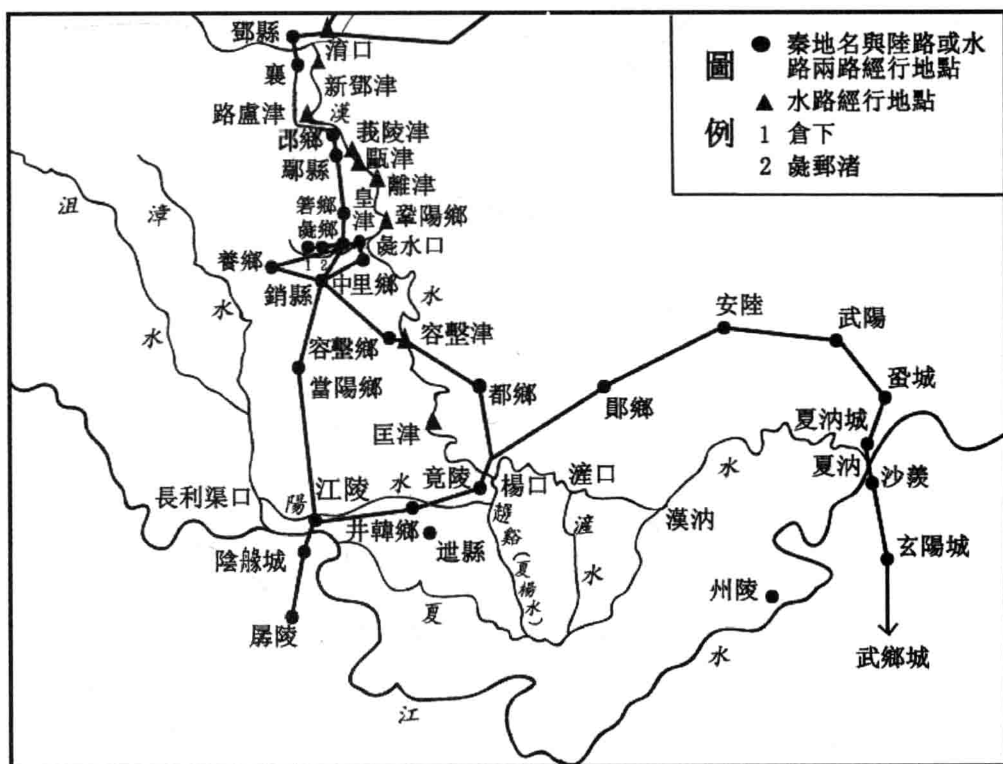
夏水又稱中夏水,爲長江汊流,係長江流出三峽谷口之後,因地勢平衍開闊,河道失去峽谷束縛後水勢散放自然形成的分支流路。班固《漢書·地理志》在南郡華容縣下較早記載其基本走向,謂"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7]。夏水匯入的沔水,即漢水别稱,其首受於江的具體地點,則在漢魏之際成書的《水經》當中有更爲具體的記載,乃謂"夏水出江津於江陵縣東南"[8],《荀子》稱"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所説"夏首",講的就是夏水分流江水的這處口門[9]。因知江陵城靠近夏水上源,有通航之便,故其北去淯口,會先去往東南,以利用夏水航道,再改由漢水,轉趨東北。

顯而易見,"漢汭"是這條航道上的一個關鍵轉折點。按照中國古代地名命名的通例,所謂"某水之汭",也就是這條河流匯入其所從屬幹流的地方,此即《説文》釋

〔1〕清楊守敬:《漢書地理志校補》(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楊守敬集》本)卷上,第195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3頁。
〔3〕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志第二十二,第3476頁。
〔4〕《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唐李賢注,第4頁。
〔5〕清吴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嚴一萍《封泥考略彙編》影印清光緒甲辰滬上刻本)卷六《漢縣邑道官印封泥》,第647頁。
〔6〕清端方:《匋斋藏甎記》(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歷代陶文研究資料選刊》影印清宣統元年石印本)卷下,第451頁。
〔7〕《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3頁。
〔9〕《荀子·解蔽》並唐楊倞注,據唐楊倞注《荀子》(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五,第15a頁。

“汭”之字義所説“水相入也”〔1〕。漢水匯入長江，故一般來説，“漢汭”好像應當是指漢水入江之處。不過，漢水的情況，稍微有些特殊。《水經》記夏水入沔地點，謂其“東至江夏雲杜縣入於沔”，北魏酈道元疏釋此夏水與沔水(漢水)交匯關係云：

> 當其決入之所，謂之堵口焉。……自堵口下，沔水通兼夏目，而會於江，謂之夏汭也。故《春秋左傳》稱吴伐楚，沈尹射奔命夏汭也。杜預曰：“漢水曲入江，即夏口矣。”〔2〕



圖一　秦南郡交通路綫示意圖

即謂沔(漢)、夏兩水交匯之後，便可統稱爲夏水。相應地，其匯入江水之處，則謂之“夏汭”〔3〕，而不是“沔汭”或者“漢汭”(若就水口言之，沔、夏兩水合流入江之處則謂之“夏口”〔4〕)，今此《簡册》也記有這一“夏汭”(04－212，04－210)，可證秦時已用同

〔1〕漢許慎：《説文解字》第十一上水部，第392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6頁。

〔3〕晉杜預：《春秋釋例》卷六《土地名》，第228頁。

〔4〕別詳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湖北省博物館合編《湖北文徵》(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七卷清楊律《夏口考》，第535—536頁。

樣方式稱謂這一地名。這樣一來,也就意味着可以把夏、沔兩水(或稱夏、漢兩水)的交匯,理解爲沔水(或稱漢水)匯入夏水,從而也就可以把這兩條河流交匯的地方稱作"沔汭"或是"漢汭"。今此《簡册》既謂由江陵去往淯口的水路,是經夏水而至"漢汭"、再由漢汭轉趨淯口,即可知悉簡文所説"漢汭",正應當是漢水與夏水匯合之處,而絶不應該是長江岸邊漢水(沔水)注入的地方。在秦統一全國之前,楚人利用夏水航道最著名的事件,是屈原《哀郢》叙述他被流放到長江下游楚國東部地區的陵陽、"去故鄉而就遠"時,便是"遵江、夏以流亡",亦即乘坐舟船,經由江水和夏水東行。《哀郢》記其具體經行地點云:"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1]這説明當時郢都利用夏水的航道,是先入江水,再轉入夏首,浮夏水東行。

(2) 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漢水——淯口水路。

這條走夏水赴淯口的水路,另有一條"入趣谿,行蹇中"的路徑,即《簡册》下欄結尾處所記下列路綫:

> 江陵水行夏水,入趣谿,行蹇中,上莫(漢)到淯口,千一百五十六里。(04-196)

依其所記,則走此路從江陵到淯口的水上路程爲一千一百五十六里,較同樣走夏水而經漢汭上到淯口的一千六百里少四百四十四里,故只能是在抵達漢汭之前,中途改走其他水路,進入漢水水道。

據《水經注》記載,在匯入沔水亦即漢水之前的夏水下游,有兩條水道,可以連通夏水與沔水幹流。一是《水經·夏水注》記載從沔水支流楊水下游分出有一條汊流,"水上承楊水於竟陵縣之柘口,東南流與中夏水合,謂之夏楊水"[2]。另一條水道較此更靠近夏水下游,是通過沔水支流滻水水道,《水經·沔水注》謂"其水承大滻、馬骨諸湖水,周三四百里,及其夏水來同,渺若滄海,洪潭巨浪,縈連江沔"[3]。如下文所要具體談到的那樣,在江陵與淯口之間,還另有一條水上航道,其路程較此稍遠,爲"千二百一十七里",因此,那條路程更長的水路,更有可能是走滻水或接近滻水的其他水道,所以,剩下較近的這一條水上航路,應該是走夏楊水。

---

[1]《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卷四,第169—170頁。案關於《哀郢》的本事亦即篇中所述東遷的史實,學者之間一直有不同看法,此從游國恩説。但不管是出於什麼原因,其所航行的水路,都不會有重大差别。游説見所著《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收入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第64—123頁。

[2] 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5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若是這樣,簡文中尚待進一步考釋的"趣谿"就應該是這條水道的古稱。"蹇"字在此疑通作"蹇"(如"趣"之通"蹶")。《周易·下經》蹇卦:"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又《周易·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1]此一險難之義,用在這裏,應當是指航道上某種妨礙航行的地貌形態,譬如淺灘淤岸之類,"蹇中"即此等路途艱澀地段。蓋航道由夏水幹流轉入支流夏楊水之後,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地段,已經不如此前順暢。

夏楊水所從出的楊水,又書作"揚水",是江陵附近的一條重要水道,爲漢水支流,《水經·沔水注》記其流路云:

> 沔水又東,南與揚口合。水上承江陵縣赤湖。江陵西北有紀南城,……城西南有赤坂岡。岡下有瀆,水東北流入城,名曰子胥瀆。蓋吴師入郢所開也。謂之西京湖。又東北出城,西南注於龍陂。陂,古天井水也。廣圓二百餘步,在靈溪東江堤内。水至淵深,有龍見於其中,故曰龍陂。……陂水又逕郢城南,東北流,謂之揚水。又東北,路白湖水注之。湖在大港北。港南曰中湖,南堤下曰昬官湖。三湖合爲一水,東通荒谷。……春夏水盛,則南通大江;否則南迄江堤,北逕方城西,又北與三湖會。……宋元嘉中,通路白湖,下注揚水,以廣運漕。揚水又東歷天井北。井在方城北里餘,廣圓二里,其深不測。井有潛室,見輒兵。西岸有天井臺,因基舊堤,臨際水湄,遊憩之佳處也。揚水又東北流,東得亦湖水口。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在縣東七十五里。《國語》所謂楚靈王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者也。湖側有章華臺,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左丘明曰:"楚築臺於章華之上。"……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其水北流,注於揚水。揚水又東,北與柞溪水合。水出江陵縣北,蓋諸池散流,咸所會合,積以成川。東流逕魯宗之壘南。當驛路,水上有大橋,隆安三年桓玄襲殷仲堪於江陵,仲堪北奔,縊於此橋。柞溪又東,注船官湖。湖水又東北,入女觀湖。湖水又東,入於揚水。揚水又北,逕竟陵縣西。又北,納巾吐柘。柘水即下(夏?)揚水也。巾

[1] 曹魏王弼、晉韓康成注:《周易》(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四《下經》,第 8a 頁;又卷九《序卦》,第 5b 頁。

> 水出縣東百九十里,西逕巾城,城下置巾水戍。晉元熙二年,竟陵郡巾水戍得銅鐘七口,言之上府。巾水又西,逕竟陵縣北,西注揚水,謂之巾口。水西有古竟陵大城,古鄖國也,鄖公辛所治,所謂鄖鄉矣。昔白起拔郢,東至竟陵,即此也。秦以爲縣。……揚水又北,注於沔,謂之揚口,中夏口也。曹太祖之追劉備於當陽也,張飛按矛於長坂,備得與數騎斜趨漢津,遂濟夏口是也。[1]

由此可以推測,《簡册》中經夏水"入趣谿,行蹇中,上莫(漢)"這一條水路,當即由夏水轉經夏楊水進入此揚水(楊水)下游,再至揚口(楊口)進入沔水(漢水)。

《晉書》記西晉時杜預以荆州都督坐鎮江陵,因"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内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2]。文中所述交通道路,似稍嫌晦澀,其"北無通路"之"北"疑爲"外"字形訛,意謂當時揚水(楊水)與夏水航道或俱已不能通行,由都城洛陽方向南入江陵,若走水路,只能由漢水直下長江幹流,再溯江西上,這自然太過迂曲。故杜預從楊口開始,疏通此夏楊水航道,轉接夏水[3]。這條水道既可向西連通江陵,同時亦可由"夏首"轉入長江,南通巴丘湖與沅水、湘水。不過由其"達巴陵千餘里,内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的情況來看,所謂南通巴陵的航道,更有可能是由華容縣西側連通夏水與江水的涌水或子夏水直接南入長江[4],以大幅度縮短水上航程。戰國時屈原被逐,外放東出,就走過這樣一條連接夏水與長江的水道。

屈原《哀郢》叙述其被放逐於長江下游楚國東境時所行經的路途,係"發郢都而去閭兮,……楫齊揚以容與,……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逍遥而來東"[5]。清人蔣驥解釋"上洞庭而下江"的航程,以爲屈原自江陵沿江東下,"逕岳州巴陵縣,洞庭自南而北合於江。禮

---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429頁。

〔2〕《晉書》(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四《杜預傳》,第1031頁。

〔3〕案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四四《荆州府·山川》之"漕河"條(第17411頁),謂杜預所開水道爲江陵城北之"大漕河",與《晉書·杜預傳》的記載明顯不符,且宋人祝穆在《方輿勝覽》卷二七《江陵府·山川》之"漕河"條下(第4b頁)記載該渠"乃晉元帝建武初所鑿",即謂其時在東晉初年,晚於杜預很久;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四《江陵府·景物》之"漕河"條(第585頁)復謂當時主持其事者爲荆州刺史王敦,故清《一統志》所説當誤。

〔4〕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0頁。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七《土地名》,第286頁。

〔5〕《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9—171頁。

所謂以南爲上也,故曰'上洞庭';南上則北下矣,故曰'下江',其路直東行也"[1],今游國恩等沿承其説[2],所論自信而可從。不過《哀郢》起首即已明言,此行乃是"遵江、夏以流亡",朱熹釋之曰:"江,大江也。夏,水名。"[3]下文又有"過夏首而西浮兮"相照應,自當先經夏首轉入夏水,復出夏水而過洞庭,對其具體經行的水道,治《楚辭》者一向迴避不談。今案若由夏水轉入涌水或子夏水,再南下洞庭,便正符合《楚辭》叙述的路徑[4]。

屈原此番東行,之所以要先入夏水,再轉至江水,是因爲當時在長江上航行,還有較大風險,《哀郢》中有句云"凌陽侯之泛濫"(王逸釋陽侯爲"大波之神"[5],而宋人洪興祖述"《戰國策》云'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則舟覆矣'"[6]),就是這種狀況的寫照,故通常儘量利用其他可替代的水道。夏水雖然比長江航道要安全很多,但東漢時人應劭稱:"夫夏之爲名始於分江,冬竭夏流,故納厥稱。"[7]應劭所説,或許有所誇張,但冬春季節的水量顯然不會如夏秋一樣豐沛。屈原被放逐出郢,時值仲春[8],估計隨着航路向下游延伸,水量已經逐漸減少,而涌水和子夏水亦自江水分出[9],至與夏水交匯時流程尚短,應能維持一定水量,故轉而入江,以便舟船通暢行駛。

在此需要稍加説明的是,對"過夏首而西浮兮"這句話,前人一向没有通解。因"西浮"之本意自是向西航行,這與屈原出郢都東行的方向恰如南轅北轍,難免令人困惑。東漢人王逸爲疏通上下文義,强自解作"從西浮而東行"[10],今姜亮夫著《屈原賦今譯》從之[11],但這與古人慣行用法恰相顛倒,可謂不通之至。清人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改釋云:"西浮,舟行之曲處,路有西向者。"[12]所説雖較爲合乎上下文義,但迹近

---

〔1〕清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清雍正五年蔣氏山帶閣刻本)之卷四,第 11b 頁;又《餘論》卷下,第 6b—7a 頁。

〔2〕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 88—90 頁。

〔3〕宋朱熹:《楚辭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3 年,影印宋端平乙未福建刻本)卷四,第 153 頁。

〔4〕案姜亮夫《楚辭通故》(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一輯《地部》之"江夏"條(第 276 頁),謂此江夏乃專指夏水而言,"以出江又入江而别名夏水,故得曰江夏。……江夏亦得單言曰夏",所説别無他證,且無法解釋屈原"上洞庭而下江"的説法,故不宜信從。

〔5〕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 170 頁。

〔6〕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 1983 年)卷四,第 134 頁。

〔7〕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引東漢應劭《十三州記》,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 476 頁。

〔8〕《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 169 頁。

〔9〕晉杜預:《春秋釋例》卷七《土地名》,第 286 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 500 頁。

〔10〕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 170 頁。

〔11〕姜亮夫:《屈原賦今譯》第 211 頁。

〔12〕清蔣驥:《山帶閣注楚辭》卷四,第 11a 頁。

增字作解,全屬臆斷,非萬不得已似不宜爲之。面對古人的困局,于省吾不得不另闢蹊徑,改以音訓通轉釋之,謂"浮"與"負"音近,而"負"與"背"爲音訓,故可讀"浮"爲"背","過夏首而西浮"應讀爲"過夏首而西背"〔1〕,所説既無"浮"、"背"通假之用例,又過於迂曲,似仍難以令人信服。與姜亮夫類似的今譯,另有譚戒甫《屈賦新編》,乃以"回舟轉西"來翻譯"西浮"〔2〕,這與屈原的本意尚差相近似。今案《哀郢》這處詩句的語義,本來簡明易知,不知前輩學者何以如此大費周章,即應當是講屈原乘舟通過夏口之後,因眷戀君王所在之郢都而在東去途中一時回舟西望,可是卻"顧龍門而不見",於是重又"運舟而下浮"(王逸釋云:"運,回也。"〔3〕),亦即掉頭東行。繼之,便是由夏水轉而進入長江航道。

由杜預疏通楊口等地水道的舉措,也可以看出楊口和夏楊水航道的重要地位。楊口亦即中夏口不僅是漢江水路上的關鍵性樞紐,同時也是水、陸兩道的交結之處。如《水經注》稱"曹太祖之追劉備於當陽也,張飛按矛於長坂,備得與數騎斜趨漢津,遂濟夏口是也"〔4〕。

(3) 江陵——夏水——滻水——滻口——漢水——淯口水路。

這條航道,在《簡册》中没有清楚記述,但簡文開頭,緊次於上述"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淯口水路"之下記云:

江陵水行=(行,行)盧蹇中,上漢到淯口,千二百一十七里。(04-052)

文中"盧蹇"的具體地望一時還不易確定,不過既然是水行,而且是"上漢到淯口",就應該與前述"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淯口水路"一樣,要溯漢水而上,再看其"千二百一十七里"的里程,明顯短於"千六百里"的夏水航道,而又比"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漢水——淯口水路"之航程"千一百五十六里"要長一些,因可推知這條航道必定是利用了夏水與揚水之間的另一條漢水右岸支流。如上文所述,在見於早期文獻記述的水道當中,這條水道,最有可能是指《水經·沔水注》記述的滻水。不過,由於這一帶已經進入夏水和漢水的下游地段,地勢平衍而洪水漫溢頻繁,古往今來,河道會有很多變化,楊守敬在清末著《水經注疏》時,就已經意識到這一問題的複雜性〔5〕,故單純從道路里程的吻合性來看,也可能是滻水與夏楊水之間還曾另有其他水道可以連通夏水與漢水航道。

〔1〕于省吾:《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之"過夏首而西浮兮"條,第180—181頁。
〔2〕譚戒甫:《屈賦新編》上集《本論·哀郢》第118頁。
〔3〕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71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5〕清楊守敬:《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三二,第2709頁。

在這一帶與所謂"盧蹇"相關的地名,知西漢南郡下設有中盧縣,東漢承之,爲中盧侯國,其地乃古廬戎所居[1],亦即《水經注》所説"古鄢、鄀、盧、羅之地,秦滅楚置南郡,號此爲北部"者也[2]。惟其處地近襄陽,隔漢水與淯口相對,由江陵駛往淯口以下漢水河段的船隻,不會經過這裏,而且這裏也不會有相應的水道連通江陵城與漢水,故所謂"盧蹇"應當與此地無關。與此相關的另一情況是,西漢在南郡境内設有當陽縣,東漢承之,《荆州記》云當陽"城東有盧城"[3],這一盧城或仍與古廬戎、盧國有關,而此處已比中盧要稍接近滻水或其西側的揚水水道,故所謂"盧蹇"也可能同此地具有某種關聯。不過,就我本人目前所讀到的史料來看,我還是傾向姑且將此"盧蹇"的語源理解爲"蘆葦之蹇",即"盧蹇"之"盧"通作"蘆葦"之"蘆",因爲在這一帶有很多湖沼,水流淺澀處本易形成蘆葦蕩,不利重船通行,故有"盧蹇"之稱。

通過夏水進入漢水的航道,至遲在春秋時期即已通行。《左傳》記楚靈王十二年,靈王身在淮水北岸接近楚國東境的乾溪之上,與吴軍對峙,公子比、棄疾等舉兵反叛,在占據竟陵西北的魚陂(甘魚陂)後,"先除王宫",然後派人去乾溪煽動隨從靈王的臣僚將士,"先歸復所,後者劓",致使隨從靈王的軍隊在回師彌亂的途中四下潰散。《左傳》記述楚靈王之窘迫心境云:

> 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衹取辱焉。"

無可奈何之下,"王沿夏,將欲入鄢"。杜預釋此夏水爲"漢别名",並謂"順流爲沿",楚靈王乃是"順漢水南至鄢"[4]。其謂夏水爲漢水别名,當屬臆説,唐人張守節謂此乃"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5],尚差相近似。今案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楚靈王時原居於爲郢,而且其居於爲郢由來已久,乃是始自前此四世的莊王時期,後來又自"爲郢徙居秦(乾)溪之上"[6]。趙平安釋此"爲郢"即《左傳》等舊史所記鄢郢,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引《襄陽耆舊傳》,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9—3480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2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引《荆州記》,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9—3481頁。

〔4〕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三昭公十三年,第1a—5b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唐張守節《正義》,第1707—1708頁。

〔6〕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1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189頁。

其地在今湖北宜城南側,東距漢水不遠[1]。是則公子比等若是已經先行入據鄢郢,楚靈王不管身處何方,都絶不會再有沿夏入鄢的打算。公子比等在政變之初,本擁立公子比爲王,但成功之後,公子棄疾旋即圖謀取而代之。《史記·楚世家》記云,因"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晳遂自殺"[2]。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釋云:"江上,即江邊也。"[3]鄢郢至江水間距離遥遠,江岸上船夫的喊叫之聲無由遽爾震驚城内,公子比等只有居住長江之濱的疆郢之都,公子棄疾才會出此計謀。

《公羊傳》記述這次政變的經過,稱"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4],較諸《左傳》所説"先歸復所,後者劓",語義更爲明晰。斟酌當時情況,公子比等所占據之"王宫",只能是指設在江陵的楚之舊京郢都。其在起事之初率先占據江陵東出交通要地竟陵附近的魚陂,也可以從側面印證這一點。由此郢都附近乘船沿夏水東航,轉入漢水,即可上溯至鄢郢亦即爲郢附近,而這裏正是楚莊王曾經居處過的故都,或可用作復辟的根基。楚靈王這一圖謀,清楚顯示出夏水至漢水間水路,在當時應是一條通行的水上航道。至於靈王所擬乘船北上的水道,究竟是經由前面所説漢汭、楊口或是滻口中的哪一條路徑,則現已無從獲知(張守節所説"夏口"應是泛泛講述經夏水下游轉入漢水的情況,並没有具體的意義。因爲如前所述,嚴格地講,"夏口"通常是指夏水亦即漢水入江的水口,楚靈王初不必南下至此)。

又《史記·楚世家》記載楚靈王在乘舟入鄢之策未果之後,"獨傍偟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飢弗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5]。《左傳》記楚靈王即位之先尚爲令尹時,嘗"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6]西漢劉向著《新序》,講述此事,謂"芋尹文者,荆之歐鹿彘者也。司馬子期獵於雲夢,載旗之長拖地,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7]。《漢書·古今人表》在"中下"欄内列有"申亡宇"亦即"無宇"及其子"申亥"的同時,

〔1〕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5—10頁。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3〕見張衍田輯校《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145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〇昭公十三年,第7b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一昭公七年,第32a頁。
〔7〕漢劉向:《新序》(中華書局1991年,《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初杭州刻本)卷八《義勇》,第5a頁。

復在“中中”欄下列有“楚芋尹文”〔1〕。清人沈欽韓就此考釋説:“按此因昭七年傳令尹子圍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今此芋尹官又同,一事而訛傳也。子期賢大夫,必不復犯子圍之不韙,是芋尹文之人莫須有耳,表取之殊爲寡識。”〔2〕今案沈説當是,“子圍”即楚靈王名,芋尹文與司馬子期皆爲傳聞所致訛變,其本事固屬令尹子圍與芋尹無宇,惟《新序》云所謂“芋尹文”亦即“芋尹無宇”身爲“荆之歐鹿彘者”,並且執事於雲夢之中,或當别有所據。若然,其子申亥尋得楚靈王的地方,似乎也就應該在此雲夢地界之内,楚靈王此舉便與後來吴師入郢時楚昭王逃匿於“雲中”的做法如出一轍。這也愈加顯示出楚靈王起初想要利用的夏水,只能是這條由郢都附近去往漢水的航道。

透過公子比篡位時召唤楚人回歸郢都並在此即位的情況,還可以嘗試對楚國所謂“遷都”的性質做一些分析。各種文獻所見楚國遷都的次數似乎過於頻繁,尤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的記載爲甚。從表面上看,公子比等人發動政變時楚之國都早已遷入“爲郢”亦即鄢郢,然而,在事出突然的緊急狀況下,公子比能够如此順利地把楚國軍民召集到這座似乎久已棄置不用的舊都,並怡然居處其中,發號施令,這説明郢都不僅未嘗廢棄,而且一直以一種特受尊崇、甚至帶有某種神聖性的地位處於有效管理之下,所以公子比等才會選擇到這裏來號令民衆。

又如楚昭王時吴王闔廬(闔閭)率師入郢,《楚居》記此前楚國已經自“鄂郢徙襲爲郢”,好像是遷國都於爲郢(亦即鄢郢),清華簡的整理者即據此判斷“闔閭所入之郢是爲郢”〔3〕,但如本文開篇處所説,在這次闔廬起兵伐楚之前,楚昭王即嘗囚禁前來朝拜的蔡昭公(昭侯)於此“南郢”,其囚禁時間,實際長達“數年”之久〔4〕,説明昭王還是常常居處於疆郢之都,至少像會見諸侯這樣的重大禮儀活動,有時還是要在這裏舉行的。《左傳》載楚昭王嘗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沮)、漳,楚之望也”〔5〕,雎(沮)漳二水的長短大小遠不能與江、漢相比,卻得以與之並列爲楚國之望,這恐怕與其地近“郢”這座獨尊於國中的都城具有直接關係,猶如秦漢時期“霸、滻、長水、灃、澇、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6〕。新蔡葛陵出土戰國楚簡中有簡文

〔1〕《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第925、933頁。

〔2〕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卷九“楚芋尹文”條,第287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下册《釋文、注釋》第190頁。

〔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一定公四年,第4b頁。

〔5〕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九哀公六年,第21a頁。

〔6〕《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1374頁。

云:"昔我先出自顓頊,宅玆沮、漳。"[1]所説"宅玆沮、漳"應該通貫其建都丹陽(今湖北枝江)與徙都郢都時期,沮漳水左郢都而右丹陽,這與西周豐、鎬二京夾灃水而立的情形亦相類同。

下文所述各種相關迹象都清楚表明,吴師攻入的楚京只能是這個郢都。其實柏舉之戰發生的地點,本來就接近長江北岸地區[2],由此向西,直入郢都,路途相當便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亦清楚記云"闔廬入郢"[3],表明吴師所入乃是武王和文王以來的疆郢舊都,而不是昭王剛剛遷入的爲郢(鄢郢)。這些情況也顯示出像郢都這樣的根本重地,或許從楚武王或楚文王入居之時起,直到被秦將白起攻陷,有可能一直保持着核心京城的地位,而文獻記載的其他各處楚都,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具有比較濃重的别都、陪都甚至行宫色彩,楚靈王一度居處的"乾溪之上",這一特徵尤爲明顯,蓋《史記》稱"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4],即已透露出其長居不還乃有違常例。即使是像鄢郢(爲郢)這一正式國都意味最强的地方,東漢人服虔仍以"楚别都"視之[5]。

《史記》記載白起在"拔郢"的同時,還縱火"燒先王墓夷陵","辱王之先人"[6],黄盛璋以爲所謂"辱王之先人",所指"應爲楚在郢之宗廟"[7]。馬王堆漢墓出土《經法》,謂"聖人之伐殹,兼人之國,隋(隳)其城郭,棼(焚)其鐘鼓"[8],這裏所説"鐘鼓",應當就是指陳設於宗廟以供祭祀的樂器。又《國語》記周靈王時太子晉嘗有語云:"王不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龢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爲隸,下夷於民。"[9]説明滅人之國而焚其宗廟彝器,是當時通行的做法。

---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圖版七七之甲三 11、24 號簡,附録一《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第 189 頁。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十《葛陵 1 號墓簡册·卜筮祭禱》第 406、437 頁。

〔2〕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柏舉"條,第 19a 頁。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鳳凰出版社 2010 年,影印清光緒刻《功順堂叢書》本)卷一一,第 915—916 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12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7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190 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06 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劉宋裴駰《集解》,第 1707 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35 頁;又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 2331 頁;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第 2367 頁。

〔7〕黄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原刊《江漢學報》1963 年第 9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412—413 頁。

〔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文物出版社 1976 年)之《國次》,第 8—11 頁。

〔9〕《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明金李刊公序本)卷三《周語》下,第 10a—10b 頁。

本節開頭處曾經談到,《戰國策》記白起入楚,“拔鄢、郢,焚其廟”〔1〕;而楚昭王時期當吴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自前綫返回,“奔郢”而“入大宫”,自言“若有孤,楚國社稷其庶幾乎”? 於是“負雞次之典”以出逃〔2〕,此“大宫”讀如“太宫”,乃指祖廟〔3〕,猶如商周《金文》所習見、《尚書》和《春秋》經傳也清楚記載的太廟(亦即祖廟)之室爲“太室”或“大室”〔4〕,而所謂“雞次之典”應指鄭重藏儲於廟堂之中的楚國史書典册,即如稍後秦師救楚“烈藏廟堂”者〔5〕。《穀梁傳》更清楚記載吴師進入郢都之後,曾“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東晉范寧釋云:“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禮》諸侯軒縣。’言吴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鞭其君之尸。”〔6〕存世“令嗣樂太室塤”銘文,足以印證其宗廟陳器之説〔7〕,因知黄盛璋所説符合實際情況。先王陵墓宗廟集中於郢都附近,正是這種特殊地位的體現。與楚國相似,商人早期似亦屢屢遷徙都城。昔王國維論商湯亳都在所謂“北亳”,其中最爲關鍵的證據,就是《左傳》記載這裏爲商人“宗邑”所在〔8〕,即以宗廟定其具有根本重地意義的都城。

又如本節開頭處所述,《漢書·地理志》記西漢江陵縣爲“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其“秦拔我郢”云云,顯然是直接承用楚人載籍,而這一記載顯示出,在楚人心目中,迄至秦兵攻入時爲止,郢都始終都是楚國不二的都城。如前所述,大約在楚肅王時期寫成的《楚居》,特别强調疆郢之都自建成時起“抵今曰郢”(前述“闔廬入郢”正是在這一預定前提之下所作的表述,故所入之“郢”必指疆郢之都而非“爲郢”),似乎也透露出同樣的訊息,即正式的都城只單稱“郢”字,與别都之在“郢”字前冠以某地稱作“某郢”(以方位别的“南郢”屬於例外),

---

〔1〕《戰國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中华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三三《中山策》,第 6b—7a 頁。

〔2〕《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 12a—12b 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隱公十一年,第 34a 頁;又一九襄公三十年,第 19a 頁。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五《春秋音義》一,第 879 頁。

〔4〕唐孔穎達等:《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一五《周書·洛誥》,第 231 頁。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九文公十三年,第 6b 頁;又卷二三昭公十三年,第 8a 頁。

〔5〕《淮南子·脩務》,據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 1989 年)卷一九,第 653 頁。

〔6〕《春秋穀梁傳》(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之縮印本)卷一一定公四年,第 76 頁。

〔7〕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1976 年,影印民國癸酉石印本)卷二八“太室塤”條,第 1770—1776 頁。

〔8〕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 1959 年)卷一二《説亳》,第 518—522 頁。

這二者之間本有明顯區别。

《戰國策》載游士爲六國説秦王語,有以京邑名替代國名者,稱楚威王爲“郢威王”[1],猶如魏國因移都大梁而徑稱爲“梁”。這種稱謂,或謂係因避秦始皇之父莊襄王子楚的名諱所致[2],但據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横家書》記載,早在秦莊襄王即位之前的秦昭王時期,當時的游説之辭,就曾談到“楚割淮北,以爲下蔡啟□,得雖近越,實必利郢”[3],同樣是以郢都代指楚國,更能體現這種用法的悠久性和普遍性,這也很形象地反映出,“郢”這一稱謂,對於楚國來説具有特别的象徵意義。

至《史記・楚世家》記楚人東徙之後,楚考烈王復“東徙都壽春,命曰郢”[4],則反映出在楚君初居陳邑之時,尚存恢復故都的企圖,陳邑未得單稱爲郢,故《史記・楚世家》記此番初次東徙,但云“東北保於陳城”[5]。前述《漢書・地理志》所承用楚人舊籍,謂郢都的結局爲“徙東”而非“徙陳”,同樣是因爲陳邑未得稱郢,所稱之“東”實際是指壽春。《史記・楚世家》記載楚襄王二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一年)“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6],就是這一國策的具體體現。

黄盛璋分析戰國各種“行亯(邑)大夫”璽印,以爲此“‘行邑’諸印必爲楚失郢後,東徙淮,將故郢舊轄縣/邑,僑置於新都管轄之地;或者故地舊縣/邑大夫隨楚王東遷亦得爲之安置,仍用其官職舊稱。‘行’義後代仍爲暫設,‘行亯’即暫設之邑。‘行亯大夫’或仍用舊官。……包山楚簡有亯而無行亯,亦可旁證行亯之設,在懷王以後,襄王東遷與其後諸王,時代可以確定”。黄氏還指出,這些作“某行亯大夫”的楚國璽印,其有據可查的出土地點,都出自安徽壽縣附近,也可以從出土地域上印證這一點[7]。這種在東方僑置江漢故地縣邑或是暫設帶有舊地名官職的情況,理應始於楚王居陳期間,而這同樣可以佐證陳邑的臨時行在性質。後來在復國無望的情況下,才不得不正式確定要以壽春來取代疆郢之都舊日的地位,故改稱新都爲

〔1〕《戰國策》卷六《秦策》四,第6b頁。

〔2〕宋鮑彪:《戰國策注》(明嘉靖壬子刻本)卷三《秦策》,第65a—65b頁。

〔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一七《謂起賈章》,第69—71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6頁。

〔5〕《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7〕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第34頁。又黄盛璋:《包山楚簡若干重要制度發复(覆)與争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湖南考古輯刊》第6輯,第198—199頁。

“郢”。審其遷陳時所鑄金鈑名爲“陳爰(爯)”,入壽春後所製作者則沿承在江陵故都時的形式,仍稱作“郢爰(爯)”〔1〕,就很具體地反映了這一變化。

(4) 長利渠(章渠)——楊口水路。

除了上述自然水道之外,《簡册》還記載有一條利用人工渠道與天然水道相連接的水上航路:

江沮會,循沮水以上到長利渠口廿里二百丰(七十)步。(04-077)

長利渠口到勞渚十二里。(04-078)

勞渚到都船十六里。(04-079)

都船到東宅十一里。(04-080)

東宅到渠里十七里。(04-070)

渠里到橘津十一里。(04-082)

橘津到燔臺八里。(04-086)

燔臺到郊十九里。(04-230)

郊到贏卅里。(04-207)

贏到下造卅三里。(04-197)

下造到平陽五十里。(04-196)

尋其方位,這條渠道的渠首亦即所謂“長利渠口”,應當位於江陵西北。《簡册》中另外有一支簡,提到了這條航路上的平陽:

平陽到楊口六十二里。(04-057)

這條簡文正好與“下造到平陽五十里”一簡銜接,記録了這條水上通道最東端的航段。

同屬於這條水路的記載,尚另有簡文記曰:

長利渠口到勞渚十二里。(04-205)

勞渚到羊題十里。(04-206)

羊題到都船十六里。(04-204)

〔1〕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郢金鈑”條、“陳金鈑”條,第1831—1840頁。李學勤:《〈楚金爰考〉跋》,《中國錢幣》1990年第2期,第24—25、47頁。荆州博物館:《湖北江陵首次發現郢爰》,《考古》1972年第2期,第67頁。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指出:“從江陵郢都舊址發現的‘郢爰’來看,至少當郢都東遷以前,‘郢爰’就已經出現了。”安文刊《考古學報》1973年第2期,第62—72頁。又案安志敏文中(第79—81頁)講述戰國楚墓中尚見有帶“鄢”字冥幣泥版,這也應該是仿造實際應用的“鄢”字金版而製作,説明楚國在鄢鑄造的金幣與陳邑一樣,也不能稱作“郢爰(爯)”。

其中第一條與前面引述的第04－078號簡文完全相同,第二條和第三條,是將前面“㔾渚到都船十六里”一簡的里程拆分爲“㔾渚到羊題”和“羊題到都船”兩段,只是兩段相加,里程數爲二十六,與前面所記十六里不同,疑由㔾渚到羊題、再由羊題到都船的這段路程,與“㔾渚到都船十六里”的里程,不在同一條路上,即這是一條分叉水路,故較正途稍顯迂遠。不過,這幾條簡文也有可能確是記述同一條水路,而“㔾渚到都船十六里”或爲“廿六里”字誤。

與此長利渠水路上的“燔臺”和“郊”相對應,《簡册》中另有相關記載云:

江陵到章渠陽䲧鄣十七里。(0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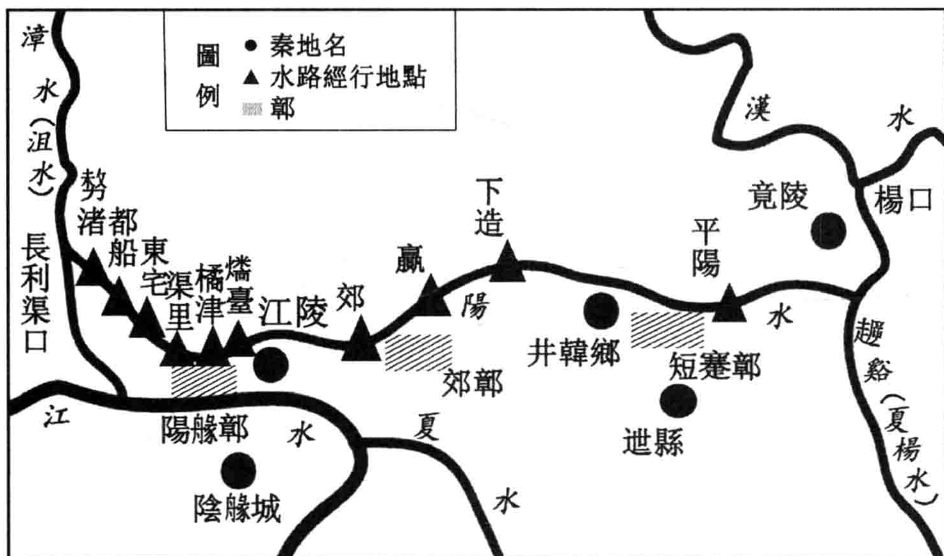
江陵到章渠燔臺五里。(04－204)

江陵到章渠郊鄣卌二里。(04－203)

江陵到章渠短蹇鄣百卌一里。(04－202)

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04－087)

兩相比照,疑章渠即長利渠别名。因據《水經注》記載,漳水與沮水在枝江縣北匯合爲一水(這條水道,今稱沮漳河)[1],依二水互受通稱的常例,在“江沮會循沮水以上”行“廿里二百卄(七十)步”所抵達的“長利渠口”,也可以説出自漳水或者沮水,故此“長利渠”亦可謂之曰“漳渠”或是漳水、沮渠、沮水,《簡册》中的“章(漳)渠”指的就應該是這條水道。



圖二　長利渠水路經行地點示意圖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4—475頁。

至於這些以“鄣”命名的地名,則應該是在章渠或稱長利渠南岸設置的軍事防禦設施,審度這些障塞設施的作用,應當是與南郡所處的特殊戰略地位有關,即南郡特别是其首縣江陵,地處長江三峽咽喉上的扜關(或書作“扞關”,即西漢“江關”)之外,猶如函谷關外的三川郡與其郡治雒陽,是秦人依托所謂“大關中”來控扼關東六國故地的重險要隘,因而需要嚴加防範,不敢掉以輕心〔1〕。此長利渠或章渠應是開挖人工渠道,分引漳水(或謂之沮水)東行,連接江陵城北、紀南城西南的揚水(楊水)〔2〕。檢《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記云:“《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3〕這裏所説的“陽水”,應當就是《水經注》記述的“揚水”(楊水)。酈道元在《水經注》中專門駁斥《漢書・地理志》的記載,以爲漳水匯通陽水而入沔之所説“非也”,“今漳水于當陽縣之東南百餘里而右會沮水也”,而沮水與漳水匯合後,“又東南逕長城東,又東南流注于江”〔4〕。實際上《水經注》所記,應是漳水和沮水這兩條河流在漢代以後的流路,乃是依循其自然流勢所流經的路綫,而《漢書・地理志》記述的漳水流路,明顯違背其自然流勢,應屬人工浚引所成。楊守敬在清朝末年即曾對此有所辨正,謂“《沔水注》楊水上承江陵縣赤湖,《寰宇記》引盛弘之《荆州記》,楚昭王十年,吴通漳水,灌紀南城,入赤湖,進灌郢城,遂破楚。此漳水入陽水之切證”,楊氏並貶斥酈道元之説,乃“幾若漳、沮之水自三代至魏晉毫無變遷”〔5〕。今此《簡册》所記“長利渠”或“章渠”之渠名,則正清楚顯示出其確屬人工渠道。

只是所謂“吴通漳水”,還未必是這條渠道的始開年代。蓋《左傳》記楚昭王十年吴師入郢之役,述昭王出奔之路云:

> 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鄖。……鄖公辛……以王奔隨。……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預注:江夏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6〕

〔1〕別詳拙著《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中華書局 2009 年)下篇第二章《張家山漢簡所示漢初西北隅邊境解析》第 278—282 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7—428 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 474—475 頁。

〔5〕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二,第 2703—2704 頁。又楊守敬《晦明軒稿》(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楊守敬集》本)之《沮、漳水考》,第 1159—1160 頁。案所謂吴通漳水灌紀南城事,原文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六《荆州・江陵縣》引盛弘之《荆州記》,第 2836 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定公五年,第 16b—18a、22b—23a 頁。

這裏提到的“雎”,當指沮水[1]。“涉雎濟江”在此應爲入航沮水與入航江水之意。蓋西漢人毛長(毛萇)訓釋《詩經》,有語云:“水行曰涉。”或謂“逆流而上曰溯洄,順流而涉曰溯游”[2]。這裏與逆流而上相對應的“順流而涉”,自然應當是順水流向下方游動的意思。又東漢人高誘注《吕氏春秋》“君子濟人於患”,謂濟有“入”義[3],而晉人晉灼則云“涉猶入也”[4],曹魏時人徐邈亦云“涉猶歷也”[5]。如屈原《九歌》之《湘君》有句云:“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東漢王逸釋曰:“搴,手取也。芙蓉,荷華也,生水中。屈原言已執忠信之行,以事於君,其志不合,猶入池涉水而求薜荔,登山緣木而采芙蓉,固不可得之也。”[6]此以“入池”、“涉水”並舉,即其文義同一之證。又《孔子家語》記孔子嘗有語曰:“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津,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邪?”[7]濫觴即浮杯之義,猶言淺水流觴,故下文所云舫舟避風以“涉”者,亦當就浮航於江水上下而言。《戰國策》記張儀爲秦破縱連横説楚王語云:“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馬汗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已東盡城守矣。”[8]東方朔歌詠屈原初被流放於東方,有句云“將方舟而下流”的句子[9];王粲《贈蔡子篤》詩,亦有句云:“舫舟翩翩,以溯大江。”[10]“方舟”、“方船”都與“舫舟”同義,而這幾處談到的舫舟,都是沿江水上下航行,《孔子家語》所説舫舟涉江,應與之相同。昭王既與鍼尹同舟而“涉雎”,又由雎至江,覈諸當地地理形勢,自然是乘船浮雎入江。

其實《楚辭》“涉江”這一篇名,以及《哀郢》中“江與夏不可涉”之句[11],循其文義,其“涉”字也都應該當作“入”或“浮”解。蓋《涉江》乃叙述屈原由鄂渚以下的陵陽溯江

〔1〕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中華書局2005年)卷七五《湖廣·大川》之“沮水”條,第3504—3505頁。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1993年)卷八下《春秋列國山川表》下,第946頁。

〔2〕漢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三《鄘風·載馳》,第86頁;卷六《唐風·蒹葭》,第12a頁。

〔3〕《吕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卷一九《離俗覽·離俗》並漢高誘注,第698頁。參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卷一九,第1243頁。

〔4〕《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唐顔師古注引晉灼語,第83頁。

〔5〕唐楊士勛:《穀梁疏》(民國五年吴興劉氏刊《嘉業堂叢書》本)卷九襄公二十七年引徐邈語,第15b頁。

〔6〕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二,第88頁。

〔7〕《孔子家語》(日本寬永十五年京都二條通觀音町風月宗智重刻南宋“上官國材宅刊”本)卷二《三恕》,第14b頁。

〔8〕《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8b頁。

〔9〕《楚辭·七諫·初放》,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一三,第341頁。

〔10〕梁蕭統:《文選》卷二三曹魏王粲《贈蔡子篤詩》,第334頁。

〔11〕《楚辭·九歌·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2—168、172頁。

而上的行程[1],而“江與夏”則如前文所述,固爲屈原去郢東行時所經行的航道,涉入這兩條水道,意即重返故都。又前文曾經提到,當吴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嘗由郢之大宫“負雞次之典”以出逃,其離開郢都之後,乃“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2]。蒙穀自郢都“浮於江”而“逃於雲夢之中”,其出行路綫,應與楚昭王相同,足證《左傳》謂昭王“濟江”亦當猶此“浮江”。又《楚辭·涉江》中“旦余將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兮”之句,所用“濟”字,同樣也只能是指在水上航行,而非横渡之意,游國恩即謂此乃“其由放所泝江入湘之路”[3]。楚昭王能够由郢都直接乘船入沮(即入雎),再轉入江水,進入雲夢(案《史記》記“昭王亡也至雲夢”[4],可見《左傳》所説“雲中”亦即雲夢之地),繼之復由雲夢東北行,至漢水西岸“鄖公辛所治”的鄖國(亦即秦竟陵縣治所在的城邑)[5],渡過漢水之後,又東過臼水[6],以趨隨國,這只能首先依賴流經郢城之下的長利渠水道。故所謂昭王“涉雎”,實際上也就是在長利渠或陽水之上航行[7]。

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横家書》,記蘇秦説燕易王語,有句云:“自復而足,楚將不出雎章(漳),秦將不出商閹,齊不出吕隧,燕將不出屋、注,晉將不逾泰行,此皆以不復其常爲進者。”[8]其所説“雎章(漳)”,也應當是指東引沮、漳二水的長利渠水道,即出郢都越渠北行。蓋楚人與諸侯争地,通常都是或北出、或東向,並無西出沮漳水之理。

明此可知,盛弘之《荆州記》謂“吴通漳水,灌紀南城”,講的恐怕只是吴師决此長利渠水灌注紀南城的事情,這條渠道自是開鑿於此番吴師攻郢之先,秦朝乃是沿承楚人舊規而通渠行水。

---

[1] 參見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88—90頁。

[2]《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第12a—12b頁。

[3] 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120—121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5頁。

[5]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6]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7] 案清末人楊守敬以及近人童書業、石泉等研究楚昭王此次出奔路綫,或因未能理解此“涉”、“濟”二字應作“入”解,或因未將“沮水”與長利渠(揚水、陽水)聯繫起來,因而都很難理解楚昭王自江陵郢都東奔隨國的具體路綫。如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109則“春秋楚‘郢都’”條(第231—234頁)雖亦將此“雎”字解作“沮水”,卻因童氏不知沮水與漳水合流後被導入揚水從而貫通郢都城下這一情况,疑惑郢都“如在江陵,則向南即可濟江,以緩吴師之追擊,何必西涉沮水,反易遭險”?童書業且由此出發,並參據其他史料,推斷春秋時的郢都位於漢水中游一帶。今知至少就這次楚昭王出奔的路綫來看,這種説法並没有多大合理性。其他如楊守敬説見所著《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第1160頁;石泉説見《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391—396頁。

[8]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五《蘇秦謂燕王章》,第17頁。《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第2264—2265頁。

《史記·河渠書》謂戰國迄至嬴秦之世,各地紛紛開鑿溝渠,"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此渠皆可行舟"[1]。清人全祖望釋之云:"《皇覽》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蓋指此。但雲夢已見於《禹貢》,固非孫叔所作,但引沮水以入之,所謂通渠者也。漢水一名沮水。斯事足補水經之遺。"[2]今案全祖望所説《皇覽》的記載,見於《史記·循吏列傳》之裴駰《集解》,乃是在引録《皇覽》記述的孫叔敖冢的位置之後,復綴云:"或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也。"依循常例,此語多半不會是出自《皇覽》,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就將其讀作裴駰本人叙述的内容[3]。與全祖望所説更大的差異,是《史記集解》乃謂"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而不是"大澤之地",此"雲夢之池"亦即雲夢澤,確非孫叔敖或其他任何人所能造作。清人梁玉繩則以爲即便確有其事,亦"恐孫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4]。沈欽韓對此另有疏釋曰:"《外傳》(筆者案:指被稱作"春秋外傳"的《國語》)楚靈王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水經·沔水注》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以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側有章華臺,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5]這些説法雖然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裴駰所説孫叔敖之事假若確有更早的史料依據,其"激沮水"云云,只能是開挖人工渠道,浚引沮、漳二水東流進入雲夢澤附近區域,而這正是《漢書·地理志》陽水的流路,全祖望以此事來疏釋《史記·河渠書》的記載自是合乎情理的判斷。孫叔敖是楚莊王時人[6],足見此渠歷史之久遠,今治運河史者多將其視爲中國古代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人工運河[7]。

在這裏需要稍加説明的是,今《中國歷史地圖集》將此漳水和沮水繪爲兩條各自獨流的水道,沮水南下入江,漳水則由南流改而東折連接陽水[8]。其漳水東折,自是

[1]《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2]清全祖望:《經史問答》(清乾隆三十年鄞縣萬氏杭州原刻本)卷八,第7b—8a頁。
[3]《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劉宋裴駰《集解》,第3100頁。案清人程大中即將此語屬之於裴駰,説見程氏《雲夢考》,此據清胡祖翮《荆楚修疏指要》(清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刻本)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所附引文,第18b頁。
[4]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六,第821頁。
[5]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二"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條,第606頁。
[6]《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第3099頁。
[7]史念海:《中國的運河》(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12—13頁。
[8]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二册《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遵循前述《漢書・地理志》的記載,而沮水獨自南入長江,應是本自《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的記載,乃謂:"東山,沮水所出,東至郢入江,行七百里。"[1]但今據此《簡册》中"長利渠"和"漳渠"的情況,我們似乎有理由推斷,秦代以及由此上溯至楚人開鑿長利渠之初的沮水和漳水,應當與《水經注》記載的狀況相同,即這兩條河流的下游也是匯合爲一條水道,而這段合二而一的水道應該只有部分水量分引流入陽水,這就是《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所記述"漳水"的情況;剩餘的水流則依舊匯入長江,乃如《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所載録"沮水"的情況。這樣的記述形式,依然符合兩水因互受而得通稱的成例[2]。

關於長利渠沿途經行的具體地點,首先讓我們來看一下"都船"的情況。《漢書・百官公卿表》記中尉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曹魏如淳注稱:"《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3]漢代都船治獄,尚可徵之於《漢書・薛宣傳》記宣"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史"[4];又哀帝時丞相王嘉亦被"載致都船詔獄"[5]。疑都船本主舟船,猶如武庫之掌兵器,因造船役使罪囚而兼治獄事。出土秦封泥中有"都船"和"都船丞印"[6],知秦廷亦設都船一官;又秦始皇陵附近出土許多"都船工"某某人瓦,當即都船管治的獲罪刑徒[7]。《水經注》記載江陵城舊爲"楚船官地"[8],前引《水經・沔水注》也提到江陵東側的揚水(陽水)水系有"船官湖"。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有木船模型以及反映當地普遍利用舟楫的遣册,黄盛璋曾依據這些文物和出土文獻,並結合歷史典籍的記載,論述當地造船業之發達[9]。根據上述情況,頗疑《簡册》所記"都船",乃爲秦廷都船官署設在南郡的造船機構。《簡册》中另一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96頁。

[2] 案關於《漢書・地理志》陽水以及所謂"子胥瀆"的具體流路,尤其是與今地的對應關係等問題,請別詳張修桂《〈水經・沔水注〉襄樊—武漢河段校注與復原——附〈夏水注〉校注與復原(下篇)》,《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頁。

[3]《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並唐顔師古注,第732頁。

[4]《漢書》卷八三《薛宣傳》,第3385頁。

[5]《漢書》卷八六《王嘉傳》,第3502頁。

[6]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之"都船"、"都船丞印",第28—29頁。未題撰人《新出土相家巷秦封泥》(京都,藝文書院2004年)之"都船"、"都船丞印",第19頁。

[7] 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文物出版社2009年)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二節《食官遺址出土的陶文》第44頁,第貳章第五節《南社及劉家寨村兩處秦遺址出土的陶文》第79頁;又下編《圖版》第883、886、888—889號,第182—183頁,第1281號,第242頁,第1338號,第250頁。

[8] 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8頁。

[9]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91—192頁。

簡記有"南郡都船"(04-075),可以與之相互印證,由此也可以反證這條水上通道的重要性。

江陵望山1號楚墓出土竹簡中屢見有一"東宅公"[1],後來在包山楚簡中又數度見到這一地名[2]。因"東宅"並非常見地名,重合率較低,故極有可能與《簡册》中的"東宅"同屬一地。《儀禮·士喪禮》記"筮宅,冢人營之",鄭玄注云:"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3]故《廣雅》據以訓釋"宅"字與垗、塋、域諸字一樣,有葬地之義[4]。包山楚簡中有句云"若葬王士之宅",劉信芳就把這一"宅"字釋爲墓地[5]。清人胡匡衷復進一步疏釋《儀禮》冢人所掌乃特指公墓之地[6],而當此東宅附近,正是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楚國墓葬、特别是高等級貴族陵墓集中分布的區域[7],即紀山、八嶺山楚墓群,"東宅"的得名很可能與此有關。假若此説不誤,那麽,值得重視的是,"東宅"這一地名似乎更有可能是緣於其地與楚都丹陽的相對方位關係而得名。

按照《史記·楚世家》的記載,丹陽是楚君熊繹受封於周成王時在楚蠻地區的居邑[8],關於這一楚國早期都城的位置,學術界一直有不同看法,其中一派主張在漢南郡枝江縣境内,其地應即《續漢書·郡國志》枝江縣下所記"丹陽聚"[9],這也是漢晉時期學者比較通行的看法。雖然現代學者對其具體位置的認定,有沮漳水西岸的當陽季家湖古城説和沮漳水東岸的當陽磨盤山遺址説等不同主張[10],目前還不能很好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合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之《圖版》第109、112、113、115號簡,第38—39頁;《釋文與考釋》第77—78、99頁。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三《望山1號墓簡册·卜筮禱祠記録》,第274—275、283頁。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之圖版七六第167號簡,圖版七八第171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一《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79—80頁。

[3] 漢鄭玄注:《儀禮》(廣陵書社2010年,影印黄氏《士禮居叢書》影刻宋嚴州本)卷一二《士喪禮》,第275頁。

[4] 曹魏張揖:《廣雅·釋丘》,據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高郵王氏四種》影印清嘉慶刻本)卷九下,第299頁。

[5]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一《文書·葬宅》之第155號簡,第160—161、452頁。

[6] 清胡匡衷:《儀禮釋官》(清嘉慶丙子研六閣原刻本)卷五《士喪禮》之"冢人"條,第8a—8b頁。

[7] 郭德維:《江陵楚墓論述》,《考古學報》1982年第2期,第155—181頁。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691—1692頁。

[9]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80頁。

[10] 黄盛璋:《楚的起源和疆域發展》,原刊《地理知識》1979年第1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05—410頁。高應勤:《再談丹陽》,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60—64頁。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文物》1980年第10期,第31—39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磨盤山西周遺址試掘簡報》,《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7—12、28頁。

地確立與西周時期古遺址的聯繫，但大致應處在今湖北枝江與當陽之間的沮漳水兩岸地區，其東側正鄰接“東宅”附近這一楚墓群。

在這一區域西面的夷陵，如前文所述，文獻記載有楚王的陵墓，郢都淪陷時被秦將白起縱火焚毁〔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載熊繹，“使若嗌卜，徙於䢅宅”，整理者以爲此䢅宅“當即史書中的丹陽”〔2〕。李家浩結合包山楚簡中的“土埦人”，考釋䢅宅就是夷陵，在這裏是以祖陵地名代指舊都丹陽，以爲丹陽的位置，還是以枝江説更爲合理〔3〕。今案李家浩的結論自合理可信，而劉彬徽嘗推論楚自熊渠或其下一代時始由秭歸遷居枝江，具體的時間更爲明晰〔4〕，惟李氏文中以睡虎地秦簡之“甸人”與包山楚簡中的“埦人”相比附，如其所云，“甸人”的“甸”字並無墳墓的意思，故李氏只好通過複雜的音轉，試圖把“埦人”之“埦”和“甸人”之“甸”都讀爲“夷陵”的“陵”字，所論似稍顯迂曲。《水經·沘水注》載六安縣古城附近有大冢，乃“民傳曰公琴者，即皋陶冢也，楚人謂冢爲琴矣”〔5〕。《水經·汝水注》載葛陵“城之東北有楚武王冢，民謂之楚王琴城”〔6〕，《史記·楚世家》記楚武王伐隋，“卒師中而兵罷”，裴駰《史記集解》引《皇覽》亦云：“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鮦陽縣葛陂鄉城東北，民謂之楚王岑。漢永平中，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冢。”〔7〕可證楚人確是冢墓呼作“琴”或“岑”音。楚君熊渠嘗自言“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8〕，故此“琴”或“岑”字均當屬以漢字記同一楚聲蠻音，而䢅宅之“宅”與此“琴”或“岑”字均屬一音之轉〔9〕。

東宅和夷陵這兩處墓葬區域東西相對，中間所夾持者正應該是楚都丹陽的所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5—496頁。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4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6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185頁。

〔3〕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埦人”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年)，第55—66頁。

〔4〕劉彬徽：《試論楚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第45—48頁。

〔5〕北魏酈道元：《水經·沘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0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6頁。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並劉宋裴駰《集解》，第1695—1696頁。案《皇覽》“葛陂鄉”，張守節《史記正義》謂“有本注‘葛陂鄉’作‘葛陵鄉’者，誤也”。

〔8〕《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692頁。

〔9〕案清人洪頤煊之《讀書叢録》卷一八“葛陵鄉”條(第4b—5a頁)，謂“岑古陵字，琴即岑之訛”，此説自亦可通，惟楚人用語未必皆與中原諸國同源，猶如楚君“若敖”、“宵敖”、“堵敖”(“杜敖”、“莊敖”)、“郟敖”之“敖”，似乎就應當與其稱澤爲“夢”一樣，視作南土方言特有的詞語，姑書此備考。

在。希望"東宅"這一地名綫索,能够爲進一步探索楚都丹陽的位置提供一些幫助。

至於"橘津"這一地名,固應與江陵盛産橘子有關,即司馬遷所説"江陵千樹橘"是也[1]。橘津地近江陵,顯然是江陵城邊的一處重要渡口,而毗鄰這一渡口的"燣臺",因"燣"字从"廩"(此據韓巍釋),則很可能與其通過水陸兩路轉運存儲糧食有關。不過,此"燣"字又从"火",是不是有可能从"火"从"稟"以表示報警烽火之意,而"燣臺"亦即等同於後世所説烽火臺,似乎也可以斟酌。

簡文中提到的"郊"這一地名,對我們認識楚都"郊郢"問題,或許也能提供一定幫助。《左傳》桓公十一年下記載"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楚由曲瑕率軍"次於郊郢以禦四邑"[2]。《水經注》記古鄖國在揚水匯入沔水之處,其地即秦漢竟陵縣城[3]。這裏距紀南城郢都已經不是很遠,曲瑕完全有可能是在郢都亦即"𦵏郢"、"葴郢"附近迎戰鄖國糾合的四國聯軍。清人顧棟高曾定此郊郢於安陸府治,即今湖北鍾祥,其後錢坫也有類似看法[4]。黄錫全研究𦵏郢問題,以爲"戚與交可通無疑,郊、紀古音更近",因此,"'郊郢'也就是'紀郢',古本作'葴郢'"[5]。這是在肯定紀南城故址爲當時楚人國都的前提下,將郊郢與疆郢亦即所謂葴郢等同爲一事。今案昔清人沈欽韓,亦視此郊郢爲楚之郢都,沈氏乃謂以其地在楚都丹陽之郊而得此稱謂[6]。但若是這樣,楚將曲瑕猶如困守京城之内,恐怕不甚符合《左傳》的本義。

各個不同時期楚都所在的具體位置,特别是楚王的實際居處地點及其與楚國正式都城之間的關係,情況比較複雜,並未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的出現而變得明晰如鏡,有些時段目前還不易遽然清楚斷定。不過,古人論兵,每每有決戰於"某都之郊"的説法,如"決勝於邯鄲之郊"、"決於陳郊",等等[7],此等"郊"地,即《爾雅》所説"邑外謂之郊"義,而其"邑"字乃特指國都[8]。此"郊"地毗鄰郢都,現在根據"郊"

---

[1]《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72頁。

[2]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桓公十一年,第24a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六下《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下,第681頁。清錢坫:《新斠注地里志》(中華書局1955年,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排印清徐松《新斠注地里志集釋》本)卷五,第49頁。

[5] 黄錫全:《"𦵏郢"辨析》,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第319—321頁。

[6]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一,第670頁。

[7]《戰國策》卷二四《魏策》三,第7b頁。

[8]《爾雅・釋地》並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疏,據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中國書店,1982年,影印清咸豐六年楊以增刻本)卷中之五,第17a—17b頁。

這一綫索，似乎可以考慮"郊郢"與其同在一地的可能性(其地初爲郢都之郊，後來發展成爲一處地位與之相近的都邑)，爲最終解決這一問題，多提供一條探索的途徑。事實上，清人錢坫雖然將郊郢的具體位置比定在今湖北鍾祥，但從歷史因緣上看，卻是將其與西漢郢縣治所亦即紀南城東的"古郢城"或"郢城"聯繫在一起[1]，若是依此正確推定郊郢的位置，已經與此郊地相近。《史記・楚世家》記載白公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走昭王夫人宫"[2]。高、郊古音相同，兩字可以互通，此"高府"是否爲郊邑之宫府，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綫索。所謂"昭王夫人宫"距郢都不應過遠，其地宜與此"郊"地毗鄰，屈固由此"郊"城當中"負王走昭王夫人宫"自較爲合乎情理。又包山楚簡提到有"郊人"[3]，劉彬徽、何浩聯繫《左傳》昭公十三年記載的"郊尹"，對此做過探討，但没有得出很明確的結論[4]。今此《簡册》所記"郊"地，也可以與其聯繫在一起進行分析。

與"郊"的情況類似，長利渠旁"羸"這一地名，還可以幫助我們對周家臺秦墓出土簡牘中的相關記載加以考索。在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中，記録其主人有如下一段行程：

丁亥，史除，不坐椽曹從公。宿長道。

戊子，宿迣羸邑北上渧。

己丑，宿迣離涌。

庚寅，宿迣□□□北。

辛卯，宿迣羅涌西。

壬辰，宿迣離涌東。

癸巳，宿區邑。

甲午，宿競陵。

乙未，宿尋平。

二月丙申，宿競陵。

丁酉，宿井韓鄉。

戊戌，宿江陵。

---

〔1〕清錢坫：《新斠注地里志》卷五，第49頁。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8頁。

〔3〕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八二第182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80頁。

〔4〕劉彬徽、何浩：《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之附録二四，第566—567頁。

整理者對此"泄"地未加注釋説明,惟稱:"'鸁邑',地名,隸屬於泄。"〔1〕按照當時行文的通例,"泄"理應爲縣名。這是一個從未見諸任何文獻記載的秦縣,在出土簡牘和各種古器物銘文中也没有見到過蹤影。惟包山楚簡中有稱"鄴人"者〔2〕,新蔡葛陵更有書作"鄴少司馬"的簡文〔3〕,因知這一"鄴"字亦屬地名。對此"鄴"地,説者或指爲楚之葉縣,亦即今河南葉縣〔4〕;或指爲今湖南長沙西北湘江東岸的"晉",亦即等同於鄂君啟節銘文中的"牒"〔5〕。這些想法固然都有一定道理,但單純就其字形字音而言,也有可能是此泄縣的異寫,若再考慮其地位於楚國腹心地帶,指稱這裏的可能性或許還會稍大一些。

出土質日的這座秦墓的墓主,考古發掘者主要依據這件質日記述的事項,推測其"可能爲佐史一類的南郡官署屬吏"〔6〕。至少就其執役地點而言,所説當可信從。準此,此質日主人在丁亥日應是從江陵城内出發,中間經停長道(案"長道"可能只是指某一聚邑或郵亭,但這一名稱也有可能與下文所述"黄道"、"莊道"、"桃丘道"一樣,原本特指某一道路)、鸁邑、離涌、羅涌西、離涌東諸地而至兢陵,其"兢陵"即"竟陵"之異寫,説明泄縣的轄區,正處於江陵與竟陵(兢陵)之間,今此長利渠邊的"鸁"地,恰在這一區間之内,二者應爲同一地點。反過來説,則此《簡册》有關"鸁"地的記載,乃爲確定秦泄縣的位置及其轄境提供了具體的依據。與此相關的是,包山楚簡中曾有兩支簡提到過一個叫作"扇路公"的官員〔7〕。"某路公"在包山楚簡中出現過很多次,李零以爲這種"路"是楚國某一層級的行政區劃,"路"設"路公"〔8〕,故"扇"字屬於地名應當没有什麽問題,其與此泄縣鸁邑之"鸁"是否同表一地,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宋玉《招魂》篇末之"亂"語中有句云:"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倚沼畦瀛兮遥望博。"

---

〔1〕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7頁;又《圖版》一至六第1至第56號簡,第11—16頁。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七第170號簡,《釋文》第30頁。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〇三之甲三233—190號簡,附録一《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第196頁。

〔4〕案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諟》(第80頁)即直接書作"葉縣"。

〔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431—1432頁。又何琳儀《鄂君啟節釋地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143—144頁。

〔6〕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之《墓葬發掘報告·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發掘報告》第158頁。

〔7〕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一〇第18號簡,圖版三八第86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2《集箸言》,第11頁;又《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4《疋獄》,第37頁。

〔8〕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32—133頁。

東漢王逸注曰:“貫,出也。廬江、長薄,地名也。言屈原行先出廬汪(江),過歷長薄。在江北時,由東而行,故言左也。沼,池也。畦,猶區也。瀛,池中也。楚人名池澤中曰瀛。”〔1〕江陵東出,一路湖沼聯屬,甚至直至竟陵,戰國時還有“竟陵澤”的說法〔2〕。今知竟陵附近復有“區邑”,不知“巖”這一地名是否與“瀛”相通而得名於地居水泊之中。要是這樣的話,此質日主人經停的“區邑”,同樣有可能與王逸所說“畦”或“區”的語義具有聯繫。

這一質日中的“離涌”,也有一定綫索可以追尋。這就是《水經注》記載“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在縣東七十五里,《國語》所謂楚靈王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者也”〔3〕。疑“離涌”即此離湖岸邊地名。周家臺秦墓出土簡牘的整理者援引《水經注》所記涌水來釋此“羅涌”,以爲“涌指涌水”,“即今湖北省監利縣東南俗名乾港湖者”,並謂下文“或以音近寫作羅涌”〔4〕,黄錫全研究相關問題,對此持同樣看法〔5〕。又《史記・楚世家》記楚靈王被廢黜後,雖曾一度打算“沿夏入鄢”,但後來又放棄這一計劃,孤身一人彷徨於釐澤等處〔6〕,這一“釐澤”同離湖、離涌或許也有關聯。

今案像“離涌”、“羅涌”這類地名,其中的“涌”字理應是一種表示某類地理實體或地貌形態的通稱,而絶不會是像“涌水”一樣的專名,所以這種說法存在很大問題。雖然現在還無法確指“離涌”和“羅涌”的“涌”字在當時具體是指哪一種地理實體或地貌形態,但相關的記載,有《釋名》謂“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清人王先慎補釋之曰:“甬道,長而狹之道也,義與此近”〔7〕;又《論衡》謂“泉暴出者曰涌”〔8〕。其較爲晚近的用法,則有屈大均記述廣州方言“謂港曰涌,涌,衝也,音沖”〔9〕。不過廣州方言中“涌”字,亦不盡用作“港”義。如屈大均本人所撰《曲沱記》一文即記曰:

---

〔1〕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九,第290頁。

〔2〕《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第1749—1751頁。案“竟陵澤”《史記》原文作“竟澤陵”,唐司馬貞《史記索隱》謂“劉氏云……‘竟澤陵’當爲‘竟陵澤’……”,而張守節《正義》即徑稱“竟陵澤”。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8頁。

〔5〕黄錫全:《楚都鄩郢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90頁。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8頁。

〔7〕漢劉熙:《釋名・釋山》並清王先慎補釋,據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光緒丙申刻本)卷一,第19a頁。

〔8〕漢王充:《論衡・狀留》,據劉盼遂《論衡集解》(中華書局1957年)卷一四,第290頁。

〔9〕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一《文語》之“土言”條,第338頁。

"屈沱者何? 吾沙亭之鄉所謂石坑涌者也。穿自吾之先祖,其以漕而不曰渠,以溉而不曰陂,顧名之曰涌者,蓋方言也。其口在扶胥南岸,横貫沙田,崩奔而入,演漾於丁奇岡之陽,沿洄於石坑山之陰。石坑之山,先祖之丘壟在焉,故以繫之而曰石坑涌也。其長三里餘,其廣三丈,自黄湖三丫圳至沙水廟,爲曲者九十有九,一向一背,極其灣環之勢。"[1]這"石坑涌"顯然是一條人工水渠,故清後期在廣州做過地方官的蔣伯超,將其概括爲"南海人呼支河曰涌"[2]。從江陵、竟陵兩地間水泊綿延的地貌形態來看,這種"呼支河曰涌"的叫法,或許與之較爲切合,其諸如"離涌"云者,即用以指稱離湖岸邊溢流而出的水灣(其他如《左傳》莊公十八年記"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3],此一"涌"字疑亦屬於這樣的通名,"游涌"即如"游川"、"游湖",而非杜預舊注所釋"涌水"這一專名。蓋"那處"位於郢都東北方向,地在漢水右岸支流權水之南[4],涌水與楚人郢都及此那處俱遥不相及也)。

羅涌的得名,與離涌應大致相同。只是在早期文獻中,尚未見到相應的地名。江漢之間的楚國故地雖然曾有古羅國存在,但此一羅國先在西漢南郡宜城,後徙同郡枝江附近[5],都不在江陵與竟陵之間。所以,一時還難以做出具體的判斷。另外,雖然在清初成書的《讀史方輿紀要》中,記載江陵東面有一"羅湖"[6],《簡册》中的"羅涌"或即得名於此羅湖旁出之"涌",但顧祖禹此書時代太晚,從總體上來說,江漢平原上古今地名之間的相關性又普遍比較薄弱,所以,還有待找尋到更早的文獻依據來證明這一點。新出土簡牘中與此相關的史料,是在包山楚簡中見有"羅之壦里人"云云之類的記載[7],可供相互勘比。

在江陵與竟陵之間,由於湖沼密布,林麓連屬,當時的人口密度不會太大,故不會設置過多的縣級政區。《漢書·地理志》載西漢南郡下轄有華容縣,《水經注》記其治所在夏、揚二水之間[8],正當此秦迣縣轄境,因疑西漢華容或許是由秦迣縣改名而來,至少應當在鄰近西漢華容縣的區域之内。其地若非華容縣前身,則或許正因爲在

[1] 清屈大均:《翁山文鈔》(清康熙刻本)卷二《曲沱記》,第28a頁。
[2] 清蔣伯超:《南漘楛語》(清同治十年兩廧山房刻本)卷五《方言》,第25b頁。
[3]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三莊公十八年,第23b頁。
[4]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5]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並梁劉昭注,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80—3481頁。
[6]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八《荆州府·江陵縣》之"赤湖"條,第3659頁。
[7]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三六至三七第83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4《胥獄》,第37頁。
[8] 北魏酈道元:《水經·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5頁。

江陵與竟陵之間這一地段内縣級政區設置過密,而在西漢遭到裁撤。又《左傳》記載當吴師入郢迫使楚昭王出逃於隨國之時,“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杜預僅注云“脾泄,楚邑也”〔1〕,具體位置不得其詳。今案洩與泄音義俱同,爲一字異體,而《説文》有泄無洩,故刻意恢復《左氏》漢魏古字舊訓的洪亮吉,在所著《春秋左傳詁》中,即徑書該地爲“脾泄”,這意味着他將書作“洩”者視爲杜預所變亂的俗字〔2〕。依此,則迣、泄俱从“世”字,所謂“脾泄”與此迣縣是否具有前後因承的關係,也值得考慮。如前文所述,楚靈王、楚昭王及其臣僚鍼尹、蒙穀等自郢都或郢都附近出逃,都是要東出雲夢再轉赴北方;昭王身匿雲夢之中時,遭遇强盜,楚王孫由於亦嘗因佑護昭王而身受其戈〔3〕,足見經由雲夢北行,是楚國君臣最樂於選擇的逃亡路綫,若將“脾泄”擬定在迣縣一帶,也與子西“保路”的目的相吻合。

需要説明的是,這件質日記述的這些地名,雖然與長利渠旁或揚水岸邊某些地點可以相互印證,但質日主人此番出行治事,未必一定要沿江陵至竟陵間的主幹大道行走,其中有些地點很可能是在幹道旁側歧分而出的支路之上。

由章渠短蹇鄣處向東延伸,前述夏楊水上的“蹇中”和滻水上的“盧蹇中”連成一綫。這條生成“蹇”的地帶,有可能是一道東西連貫的高地,介於夏、陽(楊、揚)二水之間。因其地勢稍高於南北兩側地區,故河流至此,水位較低,對航行造成一定影響。《周易·下經》蹇卦述云:“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正身修德。”〔4〕蓋此卦卦象艮下坎上,上坎象水,下艮象山,其“山上有水”云者,亦即水在高地,恰與上面推論的河道地貌狀況性質相通。

上面引述的“江陵到章渠陽躲鄣十七里”、“江陵到章渠�臺五里”、“江陵到章渠郊鄣卌二里”、“江陵到章渠短蹇鄣百卌一里”以及“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這幾條簡文,有可能是指從江陵城北進入這條水上航道之後抵達上述諸點的里至,而《簡册》中另有一簡記述江陵至楊口間里至云:

> 凡江陵到楊口百九十四里。(04-058)

這應當是從江陵城沿所謂章渠亦即揚水東行到楊口的航程。如前所述,楊口是漢水

〔1〕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五年,第23b頁。

〔2〕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九定公五年,第821頁;又卷首洪氏自撰《春秋左傳詁序》第1—2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五年,第23b—24a頁。

〔4〕曹魏王弼、晉韓康成注:《周易》卷四《下經》,第8b頁。案“正身修德”原作“反身修德”,文義不暢,此據唐郭京《周易舉正》(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卷中(第1b—2a頁)改。

航道上的一處重要交通樞紐,嶽麓書院藏秦簡《二十七年質日》記載該質日主人即嘗“宿楊口”〔1〕。

昔黄盛璋論述戰國時期楚國的水上交通體系,嘗謂“楚水路交通實以江、漢兩系爲主”〔2〕。上述幾條航道的共同特點,是先通過不同的水道來溝通江陵城與漢水,再沿漢水溯流而上,反映了秦人在戰國以來交通地理格局的基礎之上,利用漢江水道航運的具體情況。宋人嘗謂“昔襄陽以下二千里無州渚”〔3〕,説明這一段漢江航道,在秦漢時期以前應當比較順暢。需要注意的是,其中經過夏水的兩條航道,如前文所述,因其水源來自江水,冬季隨着長江水位的降低,來水量會減少很多,故其有效利用的時間,應當主要是在夏秋之季。

除此之外,還有一條重要通道可以連結江陵城與漢水,這就是長江水道,實際上這意味着楚地兩大水上通道主幹的連接。鄂君啟節載録鄂君在楚國的主要通商道路,其中就有一條水路是“上江,就木關,就郢”〔4〕,即沿長江水道上行,經木關抵達江陵附近的郢都,這是楚人有效利用長江水運很有代表性的例證。需要注意的是,秦漢時期江陵城距長江水道的距離,較今爲遠,後來還有所謂“金堤”防護〔5〕,至清乾隆四十四年至乾隆五十三年之間,由於南岸泄水流路壅塞,南岸沙灘迅速增長,逼使江水主流漸次北侵,始沖及江陵城下〔6〕。

這座“木關”的具體位置,雖然目前還没有直接的記載能够將其具體比定於實處,但大體在江陵城附近,亦即譚其驤所説“郢都附近的大江之上”,這應該没有什麽問題〔7〕。《水經注》記江陵故城之南長江水中有沙洲,“長七十餘里,洲上有奉城,故江津長所治,……亦曰江津戍也。……南對馬頭岸,北對大岸,謂之江津口,故洲亦取名焉。大江自此始。《家語》曰:‘江水至江津,非方舟避風,不可涉也’。故郭景純云‘濟江津以起漲’,言其深廣也”〔8〕。顯而易見,像江津戍這樣的地方,

〔1〕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 0738 正號簡,第 8、62 頁。

〔2〕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綫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284 頁。

〔3〕宋羅泌:《路史》之《餘論》卷四“渚爲陵”條,第 1a 頁。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3 號《鄂君啟舟節》,第 6605—6606 頁。

〔5〕程鵬舉:《古代荆江北岸堤防考辨》,《歷史地理》第八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70—76 頁。

〔6〕清胡祖翮:《荆楚修疏指要》之《水道参考》卷首《聖制》,第 1a—2b 頁。

〔7〕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1962 年 11 月),又譚其驤《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黄盛璋同志》,原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1964 年 6 月),此並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下册,第 203—204、223—224 頁。

〔8〕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 497—499 頁。

正是設置關口稽查船隻往來的理想場所,鄂君啟舟節提到的木關,極有可能置於此地。羅長銘研究鄂君啟節銘文,所比定該關的位置,即大致如此〔1〕。假若當時的情況確實如此,那麽,如《水經注》所示,這道關隘在整個長江航道上也應占據着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對於楚國來説,其西面出入三峽的船隻,都很適宜在這裏覈查檢驗,這道口門當不僅爲沿江上航路出入楚都"𦰡郢"而設,亦即非徒古人所説"偪介之關"而已〔2〕。

至於直接連貫這一段長江與漢水航道的實例,則有《左傳》載楚穆王時楚臣子西從封地商邑出發,"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宫,下見之"〔3〕,商邑在漢水左岸支流丹水岸邊,子西此行應是由丹水入漢水,再浮漢水南下長江,轉而西上長江水道,直至今江陵城處的渚宫之下。如此長途航行,足見這條水上航道之發達順暢〔4〕。只不過由於今此《簡册》主要是載録由江陵北行南陽郡以迄雒陽的道路,經行江水,過於迂遠,《簡册》當中才没有述及這條航道。

需要説明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於二十八年東行郡縣,還過彭城,"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5〕史念海推測文中所説"浮江","乃由衡山直南浮江而上也"〔6〕。若然,其由衡山郡溯江西上南郡治所江陵,恰好與鄂君啟舟節所記航路相同。然而,睡虎地秦墓出土《編年記》簡册,記述秦始皇此行在南郡境内曾途經安陸〔7〕,而安陸雖然位於衡陽郡與南郡治所江陵之間,卻南距長江很遠。《漢書・地理志》記載江夏郡邾縣曾爲"衡山王吴芮都"〔8〕,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或即

---

〔1〕羅長銘:《鄂君啟節新探》之《舟道示意圖》,見《羅長銘集》(黄山書社 1994 年)第 98 頁。案羅氏此文寫於 1966 年 1 月,似未公開發表,僅於身後被編入此集。

〔2〕《晏子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卷七《外篇》第七,第 579 頁。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清道光七年刻本)卷一九"偪介之關"條,第 464 頁。

〔3〕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八文公十年,第 31b—32a 頁。

〔4〕案童書業過去研究楚都地望,在解析《左傳》這段記載時,以爲"自商縣至江陵,無泝長江的必要",乃不明此沿漢入江航道所致謬誤。童説見《春秋楚郢都辨疑》,載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中華書局 1962 年)第 98—99 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48 頁。

〔6〕史念海:《秦漢時期國内之交通路綫》,原刊《文史雜誌》第一、二期(1944 年),此據作者文集《河山集(四集)》(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第 542—543 頁。

〔7〕《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 036 號簡。

〔8〕《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7 頁。

據此推論,將秦衡山郡的治所標繪在此邾縣,其地在今湖北黄岡西北的長江北岸[1]。根據這一帶的地形來分析,由此衡山邾縣去往南郡安陸,應是循大别山南麓與長江以及雲夢澤北側的平原地帶西行。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説"浮江",只能是指秦始皇抵達南郡之後,再由長江北岸乘船南行,實與衡山至南郡間的行程無關,不宜據此論證秦南郡的長江水運。

過去石泉論秦漢六朝江陵城的位置,始終堅持其地應在今宜城縣南境,而與今江陵無涉。由於相互牽連纏繞,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涉及江漢平原上一系列城邑的定位問題,對江漢平原歷史地理研究來説,可謂事關重大。今此《簡册》所記水、陸兩路交通路綫,清楚顯示出秦江陵縣應與今江陵城同在一地。確立這一坐標之後,過去錯綜複雜、莫衷一是的諸多古地,當可迎刃而解。從這一意義上講,這份水陸路程《簡册》對江漢平原及其周邊地區歷史地理研究的價值堪稱難以估量。

在此需要稍加説明的是,石泉論述這一問題時舉述的早期史料,論者往往各有不同的解讀,驟然視之,不易釐清頭緒。但有一條史料,文義簡單明晰,故石氏持之愈爲堅固,視爲鐵證。這就是《世説新語》梁劉孝標注引述的一段南朝劉宋時人盛弘之撰《荆州記》的文字:

> 荆州城臨漢江,臨江王所治。王被徵,出城北門而車軸折。父老泣曰:"吾王去不還矣。"從此不開北門。[2]

因荆州治江陵,故荆州城亦即江陵城。假若上述引文文字準確無誤,自然是江陵城東臨漢水的堅强證據[3],但黄盛璋早已引據有力史料,判斷其文字"顯然錯誤"[4],石泉卻仍然固持其説。

過去楊守敬專門校勘《荆州記》佚文,並未發現這段文字存在問題[5]。今案唐代以前,通常並不以"漢江"稱呼漢水,盛弘之是南朝晉宋間人,在其筆下出現這樣的稱謂,有違當時的通例。實際上這句話中"漢江"兩字應有乙誤,宜顛倒先後次序讀作:

> 荆州城臨江,漢臨江王所治。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

〔2〕劉宋劉義慶:《世説新語》(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上《言語》梁劉孝標注引《荆州記》,第44b頁。

〔3〕石泉:《楚郢都、秦漢至齊梁江陵城故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17—501頁。

〔4〕黄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16—417頁。

〔5〕清楊守敬:《盛弘之〈荆州記〉校勘札記》(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楊守敬集》本)第1458頁。

清倪璠《庾子山集注》引述此語,即已做出同樣的訂正[1]。檢唐李善注《文選》引盛弘之《荆州記》,謂"郡西泝江六十里,南岸有山,名曰荆門;北岸有山,名曰虎牙。二山相對,楚之西塞也"[2],足證盛氏所記江陵城,確是瀕臨長江而非漢水,而除前述項羽立共敖爲臨江王外,西漢景帝子劉閼和劉榮亦曾先後受封爲臨江國王[3],更具體地講,盛弘之《荆州記》在此所説"漢臨江王",應當是指所謂"臨江愍王"劉榮。《水經注》記秦之南郡:"後漢景帝以爲臨江王榮國,王坐侵廟壖地爲宫,被徵,升車出北門而軸折,父老竊流涕曰:'吾王不還矣。'自後北門不開,蓋由榮非理終也。漢景帝二年改爲江陵縣。"[4]盛弘之《荆州記》之"漢臨江王所治"云者,即謂漢臨江王國亦俱以江陵城爲國都,因劉孝標這段注文針對的《世説新語》正文是記"桓征西治江陵城甚麗",若不冠加這一"漢"字,文義晦澀難辨,會令讀者不知其所云臨江王究竟是指哪一朝代的人氏。

(5) 江陵東出北上水路的具體里程。

在這幾條江陵至淯口間的水路通道上,《簡册》中還記載了一些具體的里至。如:

江陵水行到漢内(汭),六百五十里。(04-087)

如前所述,所謂"漢汭"是指夏水和沔水這兩條河流交匯的地方,所以,這裏所説"江陵水行到漢汭",應當是指從江陵沿夏水航行到夏水與漢水交匯的地方,以便轉入漢水,亦即上述第(1)條"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淯口水路"中的江陵至漢汭河段。

由此漢汭向下游航行,《簡册》記有里程云:

漢内(汭)到夏内(汭),四百八十六里。(04-230)

這是由漢汭亦即漢、夏兩水交匯點到漢水入江口的距離。

《簡册》復記有一條以"沙義"爲終點的水路:

凡水行到沙義(羡)千一百卌九里。(04-086)

《漢書·地理志》記載江夏郡轄有沙羡縣,《大清一統志》謂其故城"在江夏縣西南"[5],今

[1] 清倪璠:《庾子山集注》(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卷一《竹杖賦》,第23b頁。
[2] 梁蕭統:《文選》卷一二晉郭璞《江賦》唐李善注引盛弘之《荆州記》,第184頁。
[3]《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第410、415頁。
[4] 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498頁。
[5] 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三六《武昌府·古蹟》之"沙羡故城"條,第16813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將其標繪在武漢西南長江南岸的金口鎮附近,位置與之相當[1]。又《漢書·地理志》武都郡沮縣下載"沮水出東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荆州川。"[2]此"沮水"與江陵城西側的沮水不同,係指漢水上源地段,"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也"[3],因知沙羨在漢水入江處附近。

"沙羨"這一寫法由來已久,雲夢附近龍崗出土秦木牘記述此縣名稱,便是書作"沙羨丞甲"云云[4]。張家山漢簡將此縣名書作"沙𣳎"[5],而今此《簡册》又書作"沙義",與之都有明顯差别。就文義而言,似乎應以"沙羨"這一傳統寫法爲正,疑取名於江沙淤溢而成之地。羨字古音爲邪紐元韻[6],𣳎字屬喻紐陽韻,義字屬疑紐歌韻,三字主要元音都完全相同,邪、疑兩紐或邪、喻兩紐均可相互通轉,故羨與𣳎可旁轉,羨與義亦可陰陽對轉,是則"沙義"當屬"沙羨"音近别寫。龍崗秦簡書寫的縣名清楚顯示,沙羨在秦朝已經設縣。不僅如此,《荀子·彊國》云"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顯示出此地曾經一度爲秦國在長江以南所據有的一處標誌性戰略要地[7]。據《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後來在東漢時期,江夏郡曾一度移治沙羨[8],這也反映出沙羨在這一區域的重要地位。

需要説明的是,《水經·江水注》載"沔左有卻月城,亦曰偃月壘,戴監軍築,故曲陵縣也,後乃沙羨縣治"[9]。胡平生嘗據龍崗出土秦木牘中"沙羨丞甲"云云,以爲秦沙羨縣當治於此地[10]。今案《荀子》本已明確講到沙羨地在"江南",此《簡册》中另有兩條簡文記"夏内(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04-070,04-210),足證秦沙羨縣的治

[1]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2]《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唐顔師古注,第1609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七,第409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虚受堂刻本)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一,第791頁。

[4]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之《照片、摹本》"木牘",第61頁。

[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之《二年律令圖版》第456號簡,第45頁;《二年律令釋文注釋》第197頁。

[6] 案《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唐顔師古注引西晉人晉灼語(第1568頁),釋此沙羨之"羨"讀音云:"羨音夷。"唐人顔師古亦承用其説。清人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清嘉慶十三年段氏經韻樓原刻本)卷八(第414頁)謂此説"則係方言",不屬於正規讀音。

[7]《荀子·彊國》,據唐揚倞注《荀子》卷一一,第10a頁。

[8]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七《安州》,第649頁。

[9] 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3頁。

[10] 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原刊《文物》1996年第8期,此據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篇末所附印者,第159頁。

所仍應依從《大清一統志》的説法和《中國歷史地圖集》標定的位置。至於《水經·江水注》中沔左郤月城"後乃沙羨縣治"的記載,清人朱珔以爲"'乃'字疑本'漢'字"〔1〕,所説也很值得重視,可以繼續深入探討。

以江陵至漢汭間的六百五十里航程,加上漢汭至夏汭間的四百八十里航程,爲一千一百三十六里;另有兩條簡文記載"夏内(汭)度江到沙義(羨)三里"(04-070、04-210),合之恰好爲"千一百卅九里",所以,這段航程就應該是從江陵沿夏水入漢水再轉到沙義(沙羨)的水路。

又由漢汭向上游航行,《簡册》亦記有里程云:

漢内(汭)上到楊口,二百丰(七十)四里。(04-207)

這同樣反映出楊口是這條水上通道中的一個關鍵節點。

在上述第(2)條"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沔水——淯口水路"中,其江陵至楊口之間,亦另有里程記載云:

江陵行夏水,入趣谿,以上莫(漢)水,到楊口,五百六里百步。(04-197)

用上述第(1)條"江陵——夏水——漢汭——漢水——淯口水路"中的江陵至漢汭段里程"六百五十里"減去此數,剩餘四十三里二百步,這是這兩條水路進入漢水之前的里程差距,即漢汭一路較諸楊口一路,要多四十三里二百步,再加上前述漢汭之楊口之間的里程"二百丰(七十)四里",則爲三百一十七里二百步,這就是《簡册》記録的這兩條水路由江陵到淯口之間的總里程差距。

若用漢汭一路的總里程"千六百里",減去此三百一十七里二百步,可推算第(2)條水路楊口一路的總里程應爲一千二百八十二里一百步,而上文所推測走楊口路的這第(2)條水路,亦即"江陵——夏水——夏楊水——楊口(揚口)——漢水——淯口水路",《簡册》記載其總里程爲"千一百五十六里",要比分段累積計算的總里程少一百二十六里一百步,何以會産生這樣明顯的誤差,將來還需要進一步分析。

由楊口再向上游,另有一條水程里至記載,乃是航行至南陽郡内"武庾"的距離:

楊口水道上到武庾,千二百五十四里。(04-213)

檢《簡册》中另有一簡記"武庾到雉白土鄉五十三里"(04-210),因知這一"武庾"與南陽郡雉縣相鄰近,而西漢南陽郡的育水亦即《簡册》所記淯水縱貫南陽郡境〔2〕,雉縣

〔1〕清朱珔:《小萬卷齋文藁》(清道光二十六年思聚堂原刻本)卷六《沌陽考》,第7a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位於淯水上游,故楊口至南陽郡武庾之間的水路,應當是由楊口上溯至淯口後,轉入淯水上行。

此外,《簡册》還連續記録了由楊口溯漢水北上所經由的各個地點及其相互之間的里程:

楊口到匡津卄(七十)里。(04－059)
匡津到銷容整鄉九十里。(04－060)
容整到䰕水口百九十里。(04－072)
䰕水口到鄢鞏陽鄉卄(七十)里。(04－085)
鞏陽鄉到離津卌里。(04－089)
離津到甌津六十里。(04－088)
甌津到莪陵津六十里。(04－235)
莪陵到邔鄉卄(七十)里。(04－234)
邔鄉到鄢路盧津廿里。(04－218)
路盧到鄧新鄧津卄(七十)里。(04－217)
新鄧津到育(淯)口廿里。(04－216)
淯口到鄧攀渚十四里。(04－215)
凡楊口到西陵七百卄(七十)四里。(04－214)

以上由楊口到鄧之"攀渚"的逐段里程,合計七百七十四里,而簡文云"凡楊口到西陵七百卄(七十)四里",可見"攀渚"與西陵應大體在同一地點。或即水側山丘而言,則爲"西陵";就濱水崖涘而言,乃爲"攀渚"。

在這段"七百卄(七十)四里"的路程當中,減去淯口以上的"十四里"路段,那麽,楊口至淯口間應爲七百六十里,這個數字若是加上前文所述"江陵行夏水入趣谿"到楊口的"五百六里百步",爲一千二百六十六里,與簡文所記這段水路的"千一百五十六里"里程不盡相符,多出一百一十里;若是用楊口至淯口兩地間的七百六十里,加上江陵至漢汭之間的"六百五十里",以及漢汭至楊口間的"二百卄(七十)四里",則爲一千六百八十四里,這同簡文所記江陵經漢汭至淯口間的"千六百里"也有八十四里的出入。乍看起來,似乎不大可能是走同一條水路。

然而,《簡册》記述此路,首以江陵至楊口間里至,説明這是由江陵北行的一條重要通道,假若不是利用漢水航路,無由先曲折東北行如此遥遠,再轉趨西北;而且沿途經行地點,如匡津、離津、甌津、莪陵津、路盧津、新鄧津多以津名,顯然應屬漢水津渡,是漢水航道與跨江陸路的交結點,楊口、䰕水口、淯口與鄧攀渚也都是與河道有關的

地名;還有緊接在"凡楊口到西陵七百丰(七十)四里"這支簡之下,就是前述"楊口水道上到武庾千二百五十四里"那枚簡,是在清楚地記述水路的行程。所以,楊口至西陵間這條通道還應該是水上航路。至於其具體里程與其他簡文記載的差異,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簡册》提到的"銷容墼鄉",是指"銷縣"所轄"容墼鄉"。銷爲秦末漢初所設縣,曾見於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周振鶴做過考述。周氏根據銷縣與鄰近地名的相對位置關係,將其位置大致比定在荆門市北面的石橋驛與石橋驛南側的南橋(筆者案:南橋舊稱南橋鋪)兩地之間〔1〕。後來王焕林推測此秦銷縣應爲《左傳》所記之"湫",並定此"湫城"於鍾祥市北部〔2〕;晏昌貴則將秦銷縣與東晉南北朝之宵縣比定爲同一地點,謂其故址在今天門市東北笑城遺址或其附近〔3〕;黄錫全又把這一銷縣定在清安陸府治鍾祥亦即今湖北鍾祥〔4〕。其實里耶秦簡已經清楚記明銷縣地當鄢縣至江陵之間的南北幹道,今此《簡册》則更爲明晰地體現出這一點,而王焕林、晏昌貴和黄錫全推定的地點,都向東偏離這條大道甚遠,特别是都已偏至漢江東岸,明顯不合情理。案周家臺三〇秦墓出土簡牘亦曾述及這一銷縣,乃謂"令以七月己丑夕到宛,其庚寅遣書下,乙未去宛。八月甲子銷"〔5〕。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更數次記有質日主人在秦始皇三十五年曾連續數日外出"治銷"的情況〔6〕,陳偉和蔣文據此重新審視銷縣的位置,進一步證實了周振鶴的見解〔7〕。不過,覈其里至,銷縣的具體位置似乎更應偏靠南橋一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 2006 年)第二章第四節《出土遺物》,第 199 頁。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之《二年律令圖版》第 456 號簡,第 45 頁;《二年律令釋文注釋》第 197 頁。周振鶴:《秦末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識小》,見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2 月 1 日。

〔2〕王焕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綫》2004 年第 3 期,第 140—141 頁。

〔3〕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原刊《江漢考古》2005 年第 3 期,此據作者文集《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 2010 年)第 319—321 頁。

〔4〕黄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原刊《湖南博物館輯刊》(2007 年),此據作者文集《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487—488 頁。

〔5〕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一《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病方及其它》第 133 頁;又《圖版》四三第 364 號簡,第 53 頁。

〔6〕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 · 三十五年質日》第 1949 正、0064 正、0076 正、0075 正號簡,第 24、105—106 頁。

〔7〕陳偉:《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説》,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蔣文《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理初探》,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案陳偉此文後寫入《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名小考》一文當中,刊《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442—443 頁),文字略有出入,讀者可參看。

些。陳偉同時還指出:"清華戰國竹書《楚居》7號簡記云:'至宵嚚熊鹿自焚徙居宵。'秦至漢初宵縣(筆者案:似爲"銷縣"筆誤)與同名的楚人早期都城有無關聯,值得我們注意。"[1]

同理,"鄢鞏陽鄉"和"鄢路盧津"的"鄢",也都應該是指秦朝的鄢縣。又"邔鄉"應即西漢南郡邔縣[2],《水經注》記漢水流經其縣城東北,並稱"縣故楚邑也,秦以爲縣"[3],是則當此《簡册》寫録之時,其地尚且爲鄉,而後來已升格爲縣,至漢沿承未改。邔縣城址,黄盛璋指爲萬曆《襄陽府志》所記"古城堤",在"宜城縣北三十里"[4]。

由前文所述可知,銷縣下轄的容整鄉位於漢水岸邊,惟簡文所記,還不够精確,《簡册》中對銷縣城、容整鄉以及容整鄉的津渡另有記載云:

銷到容整鄉𠦃(七十)九里,鄉到津五里,凡八十四里。(04-057)

文中所説"鄉到津"之津,應爲容整鄉之漢水津渡,原簡"到"與"津"間空闕一字,似被刮去,疑此津渡或依慣例稱作"容整津",而簡文中確實另外記有"容整津"(04-054),故知其因距容整鄉較近,前述記述楊口至淯口、西陵間水上通路的簡文,便將其略稱作"容整鄉"。因銷縣位於鄢縣與江陵之間,故此容整鄉只能在漢水右岸,東距容整津五里,而銷縣又在其西七十九里。

這段簡文中"莪陵津"的"莪陵",與楚國末期的一位封君可能具有一定關聯。1973年,在江蘇無錫出土三件帶有"鄦陵君"銘文的銅器,銘文中有句曰"鄦陵君王子申"(或釋作"王子申攸")云云。李零、劉雨考釋此鄦陵君爲王子申封君之名,鄦陵乃其封地。李、劉二人並推斷這些銅器應鑄造於楚滅越之年亦即楚懷王二十三年之後,更有可能是在楚徙都壽春後的十八年間[5]。後來又有很多學者研究此"鄦陵君器",所論鑄器時間雖然各不相同,但大體都在楚考烈王時期以後,亦即製作於楚國東徙時期之内。在這些學者當中,李學勤特别指出:"鄦陵地名於文獻無徵,但王子申墓既在無錫,其地必在附近。不好以遥遠的地名比附。"後來持同樣主張者,或定此鄦陵爲江蘇宜興縣東的義山(如何浩),或指認其地爲今無錫北面春秋時期吴公子季札受封的

[1] 陳偉:《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説》,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5日。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5頁。
[4] 黄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24頁。
[5] 李零、劉雨:《楚鄦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第8期,第29—33頁。

延陵(如孔仲温)[1],如前文所述,黄盛璋謂楚國東徙之後,曾將江淮故地的縣邑,僑置於新都管轄之地,舊縣邑大夫或亦得以在東方重新安置。依此類推,王子申受封的這一郝陵,也很有可能是淵源於此莪陵津因以命名的"莪陵"。王子申的封邑取此爲名,同樣顯示出舊楚國的地名會隨其居民而向東遷轉。

關於這條通路,《簡册》中另有一簡記云:

凡江陵到西陵九百六十八里。(04-212)

這應該就是用江陵至楊口間陸路的"一百九十四里",加上楊口至西陵間"七百卄(七十)四里"水路的總里程數。

又《簡册》記自容斄津順漢水下行水路云:

容斄津到沙羛(羨)九百五十七里。(04-054)

按照上面引述的《簡册》内容,"楊口到匡津卄(七十)里"加上"匡津到銷容斄鄉九十里",合計由容斄津至楊口爲一百六十里。如前所述,楊口至漢汭爲二百七十四里,漢汭至夏汭爲四百八十六里,三段水路里程合計爲九百一十里,這就是容斄津到夏汭的水路里程,而《簡册》中另有記載云"夏内(汭)度江到沙羛(羨)三里"(04-070,又04-210),可以確證沙羨在長江南岸,應較沿漢水南下至夏汭的航路多出三里路程,可是此簡記云"容斄津到沙羛(羨)九百五十七里",總共竟多出四十七里路程。何以會有這樣的里程出入,同樣需要日後進一步研究。

與這段水路里程並列,《簡册》中還記載有自容斄津向漢水上游鄀縣方向一段水路的里程:

容斄到鄀柘谿津三百六十里。(04-053)

如上引簡文所見,由容斄津上行,"容斄到澆水口百九十里","澆水口到鄀鞏陽鄉卄(七十)里","鞏陽鄉到離津卌里","離津到甌津六十里",這幾段里程合計,正好三百六十里,亦即柘谿津的里至與甌津相當,稍顯有些費解。是兩地爲同地異名,還是里程略有參差的另一漢水津渡,或是像這樣來比定方位做法有誤,還需要

---

〔1〕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年第8期,第39—40頁。周曉陸:《郝陵君鑒補》,《江漢考古》1981年第1期,第77頁。何琳儀:《楚郝陵君三器考辨》,《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第103—104頁。何浩:《郝陵君與春申君》,《江漢考古》1985年第2期,第75—78頁。李家浩:《關於郝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第83—86頁。孔仲温:《論郝陵君三器的幾個問題》,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33—540頁。

再加斟酌。

二、南郡境内陸路通道

(1) 鄀縣——銷縣——江陵——孱陵南北幹道。

里耶秦簡中的所謂"地名里程簡",又稱"地名里程木牘",記録有一條縱貫南郡的南北大道,謂"鄢到銷百八十四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1],説明除了郡治江陵以外,鄢縣、銷縣和孱陵這幾個縣城,也都是秦南郡境内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要地。

此鄢縣見於《漢書·地理志》記載,漢惠帝三年更名爲"宜城",係南郡屬縣[2]。《水經注》記鄢之故城,乃"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爲縣",漢水流經其縣城之東[3]。如前所述,《簡册》中有"鄢鞏陽鄉"和"鄢路盧津"的記載,又里耶秦簡中亦有"鄢江里孱"云云殘簡[4],嶽麓書院藏秦簡《二十七年質日》復載有該質日主人"之鄢具事"的記録[5],這些簡牘文獻,可以進一步印證《水經注》的記載,證明鄢在秦代確已設縣。

鄢是這一區域内的重要都邑,《水經注》稱此地爲"故鄢郢之舊都",是指其地曾爲楚國都城。今湖北宜城市鄭集鎮東面的"楚皇城遺址"[6],黄盛璋經過詳細論證,認定楚之鄢郢、秦之鄢縣和西漢宜城均應位於此地[7]。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即記有楚國徙都此地之事,整理者以爲其中書作"郊郢"者即爲鄢郢[8]。不過,稍後趙平安研究指出,《楚居》中的"爲郢"才是這一鄢郢,而"郊郢"是指另一"楚之邊邑鄢",其地在今河南郾城,所説很有道理。趙平安且援據尹弘兵等人的説法,進一步指實楚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第二章第四節《出土遺物》第198—199頁。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65—274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6頁。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807號簡,第119頁;《釋文》第52頁。

[5]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0626正號簡,第9、63頁。

[6] 黄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册》(西安地圖出版社2002年)上册《宜城市文物圖》第146—147頁;下册《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宜城市》第131頁。

[7] 黄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11—429頁。

[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4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2、191頁。

皇城遺址以西偏北方向約 12 公里處的郭家崗遺址,而楚皇城應爲湫郢的舊址[1],所説可以進一步探討。

《史記・秦本紀》記秦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攻楚取鄢[2],由於鄢地曾爲楚都且戰略地位重要,故戰國時就常有將鄢與郢這南北兩都連稱共舉的説法[3];秦末鉅鹿之戰時陳餘遺章邯書,論白起戰功,舉述"南征鄢、郢"之役作爲其攻城略地的代表[4],亦將鄢與楚都之郢並稱。又檢雲夢睡虎地秦墓簡書《編年記》,記墓主喜在秦王政七年曾出任"鄢令史"[5],秦王政十二年亦嘗"治獄鄢",從而可知秦廷設立鄢縣至遲不得晚於秦王政七年。

今此《簡册》亦記有由銷縣南下的路程:

銷到當陽鄉九十三里,到江陵界卅六里。(04-060)

當陽鄉到江陵百廿三里。(04-072)

又:

江陵到孱陵陰䲧城廿三里。(04-201)

其中銷到江陵間的兩段里程加在一起,爲二百一十六里,與里耶簡所記二百四十六里少三十里(若是將簡文"當陽鄉到江陵百廿三里"理解爲從當陽鄉的南界亦即所謂"江陵界"起算,則爲二百五十二里,比里耶秦簡記載的里程多出六里)。《漢書・地理志》記載孱陵縣屬西漢南郡之西南鄰郡武陵郡[6],一般來説,秦朝當亦在南郡轄境之外。由這條簡文可以確證,孱陵在秦時已經設縣。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二十七年質日》,有質日主人"癸卯起江陵,甲辰宿陰娶(?)"的記録[7],疑其"陰娶(?)"即此"陰䲧城"。此陰䲧城所在的具體地點不詳,但既然是隸屬於孱陵縣,則不妨姑且將其比定在江陵南去孱陵的路上。核其里至,則應在長江以南接近江岸的地方。若是這樣的話,今

[1] 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5—10 頁。又趙平安:《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76—78 頁。武漢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湖北省宜城市博物館:《湖北宜城郭家崗遺址發掘》,《考古學報》1997 年第 4 期,第 515—550 頁。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13 頁。

[3] 饒宗頤:《楚辭地理考》(上海,商務印書館 1946 年)卷下《釋鄢郢》,第 97—115 頁。

[4]《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 308 頁。

[5]《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一第 015、020 號簡。

[6]《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94 頁。

[7]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二十七年質日》第 0721 正、0632 正號簡,第 6、56—57 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之秦與西漢圖上所繪南郡在江陵以南地區的轄境〔1〕,顯然過於偏南,在這一帶,南郡有可能是以長江水道作爲南界。

《簡册》記述在這條南北主幹道上,由銷縣北上,經行有如下地點:

銷北到𡵟鄉五十六里、到鄀界十七里。(04-085)

𡵟鄉到箬鄉卌里。(04-089)

箬鄉到鄀八十里。(04-088)

銷——𡵟鄉、𡵟鄉——箬鄉、箬鄉——鄀這三段里程合計一百七十六里,較諸里耶簡銷與鄀兩地間之一百八十四里也少了八里,爲什麽會出現這種差異,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上述孱陵、江陵、銷縣、鄀縣等地,南北連貫,應當是南郡境内最重要的南北交通幹道。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記録該質日主人北上,經函谷關西入咸陽,出發後止宿的地點,依次爲:"己未宿當陽"、"庚申宿銷"、"辛酉宿箬鄉"、"甲子宿鄧"〔2〕,適可與此《簡册》所記各地間道里相互印證。

《簡册》中的當陽鄉,應即《漢書·地理志》所記南郡當陽縣〔3〕。據此可知在《簡册》寫録之時,當地尚未置縣。但秦始皇陵封土北側的劉家寨出土有"當陽克"和"當陽顫"陶文〔4〕,説明當陽鄉至秦末就已經升格爲縣。

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中質日主人經行的箬鄉,陳偉曾撰文加以考述,謂"箬"疑當讀爲"鄀"或讀作"若",又云"清華戰國竹書《楚居》6～7號簡記'若敖熊儀徙居箬',9號簡記'至莊敖自福丘徙襲箬郢',整理者即均讀爲'鄀'",陳氏復依據《括地志》、《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和鄭樵《通志》等書記載考定,此楚國鄀郢亦即西漢南郡若縣所在,其具體地點大致在今鍾祥市西北胡集鎮南的麗陽村一帶,位於漢水西岸〔5〕。《水經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2〕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五年質日》第052正、2117+1117正、0006正、0071正號簡,第19、91—92頁。案嶽麓秦簡整理者疑質日所記北入咸陽路綫是經由武關(第94頁),顯誤。蓋質日主人在停宿咸陽之前係宿於"戲"(見1118正),歸途出咸陽後亦曾停留麗邑(1952正)、戲(0067正)和鄭(0050正)等地,乃均在渭河以南連通函谷關的東西幹道之上,固非武關一路所能經行,惟此質日主人經行的路綫,與此北大藏秦水陸路程《簡册》所記經魯陽、女陽北上雒陽的道路亦非同一路徑。余將另行撰文,闡釋此質日所述行程。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4〕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五節《南社及劉家寨村兩處秦遺址出土的陶文》第71頁;又下編《圖版》第1287號,第243頁,第1366—1367號,第254頁。

〔5〕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4日。案陳偉文後寫入《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地名小考》一文,《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443—444頁),文字略有出入,讀者可參看。

注》記此“若縣”書作“鄀縣”,謂其乃“秦以爲縣”〔1〕。今此水陸路程《簡册》所記箬鄉同銷、鄢兩地的相對位置,可以進一步印證陳偉所説方位較爲合理。麗陽村處發現有所謂“麗陽遺址”,考古工作者定其年代屬於漢代〔2〕,但秦漢前後密切銜接,這一遺址很可能就是秦箬鄉所在。又案此前石泉亦曾述及,楚鄀都所在之麗陽村在明清時期乃設爲麗陽驛〔3〕,而更早在宋代,此地亦爲襄陽至江陵間南北大道的必經之地,當時稱作“浰陽”,北宋時蘇軾和蘇轍都曾途經此地,並寫有《浰陽早發》詩紀其行程〔4〕,清人吴省欽釋之曰:“今鍾祥麗陽驛居荆襄孔道,重坡連亘,人煙牢落,……信麗陽之於宋爲浰陽”〔5〕,於此可見這條道路前後承續的脉絡。

陳偉還進一步指出,嶽麓書院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將此地稱作“箬鄉”,是當時尚未置縣,還是秦已置縣而縣名便是“箬鄉”,目前還不能確定〔6〕。這自然是一種非常嚴謹而又審慎的判斷,不過漢代的縣名既然單名爲“若”(或書作“鄀”),而且《水經注》徑稱該縣係“秦以爲縣”,那麽,一般來説,這一縣名也就更有可能是從秦朝沿承而來。另一方面,《史記・楚世家》等記載楚昭王十二年,“吴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鄀”,即又一次徙都於鄀〔7〕,陳偉引述的《括地志》、《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等書雖然清楚記述“楚昭王故城”應在漢水西岸今麗陽村附近,但並没有説明其地同爲西漢若縣(鄀縣)的治所,只是在《元和郡縣圖志》裏有“在漢爲若縣地”的説法〔8〕,敘述當地在若縣轄境之内。因此,儘管依據這些記載,可以把楚都鄀郢和秦箬鄉比定在今麗陽村處,但卻没有必然的理由足以把西漢若縣的治所也改定在這裏。蓋古鄀國、楚都郢與此秦箬鄉以及秦漢若縣之間的關係比較複雜(特别是上述各個地點的具體位置,還需要做很多具體工作,

〔1〕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2〕黄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册》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册《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

〔3〕石泉:《楚郢都、秦漢至齊梁江陵城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31—432頁。

〔4〕宋蘇軾:《東坡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備要》排印《東坡七集》紙皮縮印本)卷一《浰陽早發》,第663頁。宋蘇轍:《欒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浰陽早發》,第13頁。

〔5〕清吴省欽:《白華前稿》(清乾隆四十八年刻本)卷一九《書東坡浰陽早發詩後》,第11b—12a頁。

〔6〕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4日。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6頁;又卷三一《吴太伯世家》,第1467頁。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謂昭王乃“徙居秦(乾)溪之上”,與《史記》的記載不同,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2—13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頁。

〔8〕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樂鄉縣》,第531頁。

才能落實[1]),過去饒宗頤曾專門做過考述,也没能一一梳理清楚[2]。比《括地志》和《元和郡縣圖志》等書更早的《水經注》,明確記載沔水亦即漢水"逕鄀縣故城南"[3],亦即秦漢鄀縣治城在漢水東岸。所以,僅僅就傳世文獻的記載而言,目前似乎還是應當像《中國歷史地圖集》那樣,將秦和西漢的若縣標繪在漢水東岸約值今鍾祥豐樂鎮處。今豐樂鎮附近的葬王崗發現有漢代城邑遺迹[4],這裏有可能就是秦漢若縣城故址。《太平寰宇記》稱"春秋鄀國"亦即上述楚都鄀郢之地"迄今有若鄉,在若水之旁"[5],這也顯示出秦若縣的治所並没有設在箬鄉所在的地方。不然的話,在若水之旁流傳於後世的地名,就應該是取代它的"若縣"而不會是這個微末的"若鄉"了。

陳氏文中同時還指出與此相關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即"清華簡《楚居》記'若敖熊儀徙居箬'、'至莊敖自福丘徙襲箬郢',又記'至靈王自爲郢徙居秦溪之上','至昭王自秦溪之上徙居媺郢,媺郢徙居鄂郢,鄂郢徙襲爲郢。闔廬入郢,焉復徙居秦溪之上,秦溪之上復徙襲媺郢。'《水經注》、《括地志》都將鄀國故城與楚昭王故城分别二地,與《楚居》所述相合,而'秦溪之上'可能是昭王徙都所居的具體地方"[6],這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銷縣和箬鄉的位置大致推定之後,約其里至,處於兩地之間的嶢鄉,便可以姑且擬定在今鍾祥雙河鎮附近這一帶。雙河鎮以西有漢至六朝間的樂鄉關遺址,附近又發現有漢代墓葬群[7],故秦之嶢鄉有可能就設在這裏。此樂鄉關遺址附近晉唐間設有樂鄉縣,《元和郡縣圖志》記其"縣北三十七里有鄀國故城"[8],與此《簡册》所記嶢鄉到箬鄉間里至相當,可證上述推斷應大體不誤。又所謂樂鄉關瀕臨東注漢江的樂鄉河,故此樂鄉河應即《簡册》所見嶢水,樂鄉河口也就是嶢水口(後世的樂鄉縣以及今樂鄉之名,甚至也很有可能是由秦嶢鄉演變而來)。

---

[1] 如《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16—1717頁)唐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謂"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東五里,即楚國故昭王徙都鄀城也",所説楚昭王故城在"故都城東五里","都城"當爲"鄀城"形訛,當指古鄀國在楚昭王都郢之西五里。

[2] 饒宗頤:《楚辭地理考》卷下《釋鄀》,第116—122頁。

[3]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頁。

[4] 黄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册》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册《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

[5]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廢樂鄉縣》,第2820頁。

[6] 陳偉:《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1年4月4日。

[7] 黄傳懿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湖北分册》上册《鍾祥市文物圖》第206—207頁;下册《湖北省文物單位簡介·鍾祥市》第397頁,第399頁。

[8]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樂鄉縣》,第531頁。

不過上述這幾處地點的具體所在，由於《簡册》中的里至與今地之間的距離還有一些出入，一時不易量算清楚，日後還需要進一步斟酌排比。

附帶説明一下，今此《簡册》與嶽麓書院藏秦始皇《三十五年質日》簡，所書"箬鄉"俱从竹旁，而《説文》云"楚人謂竹皮曰箬"[1]，清代在楚都鄀所在的麗陽驛（亦稱麗陽鋪）南，與其密邇相鄰，有斑竹岡，設置斑竹鋪[2]，唐人韓翃有《送人赴江陵尋庾牧》詩云："主人持節拜荆州，走馬應從一路游。斑竹岡連山雨暗，枇杷門向楚天秋。"[3]所説"斑竹岡"應即此地。是則麗陽驛附近，乃以斑竹著稱，而所謂"斑竹"正以其竹皮花紋而獨具特色，因疑《簡册》所書"箬鄉"或爲其本字，其地本因附近多有斑竹生長而得名。

雖然杜預注釋《左傳》，嘗謂"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4]，似乎這一地名是由外地遷移而來，其得名緣由與當地地理情況不必存在關聯，但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出土銅器中有分别帶有上鄀和下蠚（亦即下鄀，又作"下蝽"）銘文者，而其出土地點乃是下蠚銅鼎出於上雒，地近杜預所説"商密"，故這兩處鄀地"上下相對，必同時並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鄀爲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爲分枝，故稱下"[5]。其後治楚史者多從其説[6]，儘管尚有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澄清[7]，但就迄今爲止所發現的古器物銘文而言，還是這一説法與出土鄀國銅器的情況要更爲吻合一些。最近李學勤分析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所述楚、鄀關係，也進一步肯定了這一點[8]。由此看來，鄀地之得名，首先還是要考慮南郡這邊的情況。如陳偉文中已經談到的那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載楚人自其先祖若敖熊儀徙居此地時起，即已名之曰"箬"或"箬郢"。實際上簡文中稱姓氏時是書

〔1〕漢許慎：《説文解字》第五上竹部，第 335 頁。

〔2〕清陳詩：《湖北舊聞録》（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卷八《置郵》，第 310、352 頁。

〔3〕清官修：《全唐詩》（中華書局 1960 年）卷二四五韓翃《送人赴江陵尋庾牧》，第 2749 頁。

〔4〕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六僖公二十五年，第 33a 頁。

〔5〕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之鄀公諸器，見《録編》下卷，第 189a—191a 頁；《考釋》下卷，第 174b—176b 頁。

〔6〕馮永軒：《説楚都》，見馮氏《史記楚世家會注考證校補》（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篇末《附録一》第 122—123 頁。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重印臺北 20 世紀 60 年代印本）第壹佰肆則"鄀"條，第 662—665 頁。黄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紀念郭沫若院長》，《社會科學戰綫》1980 年第 3 期，第 218—220 頁。

〔7〕黄盛璋：《鄀國銅器——銅器分國大系考釋之一》，《文博》1986 年第 2 期，第 20—25、90 頁。徐少華：《鄀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江漢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51—63 頁。

〔8〕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原刊《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此據作者文集《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 2011 年）第 192 頁。

作“若”,作地名用時則或再多綴一重草頭,或者似此从竹[1],今此《簡册》的寫法,顯然是承此而來,淵源有自。而楚之先人刻意書作此一字形,或許確與當地出産箬竹有關。史闕有間,蛛絲馬迹,亦未可忽視,姑且書此備考。

又案此楚國郡都另有“爲若”(蔿若)之稱[2],這很可能就是因爲曾有上、下兩郡(箬、若)同時並存,而上郡其地北鄰鄢郢,亦即清華簡所記“爲郢”,故冠加這一“爲”字以示區别。

(2) 江陵——竟陵——安陸——夏汭——沙羡東西幹道。

《簡册》記述由江陵向東還有一條東西向幹道:

> 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04-064)
> 井韓鄉到競陵九十八里。(04-065)
> 競陵到鄖鄉百廿里。(04-077)
> 鄖鄉到安陸百卌里。(04-078)
> 安陸到武陽百廿四里。(04-079)
> 武陽到夏内(汭)百一十三里。(04-080)
> 夏内(汭)度江到沙義(羡)三里。(04-070)
> 凡六百九十里。(04-082)

文中“井韓”應即今世俗通行所書“井幹”,審其方位,很可能與前引《水經·沔水注》所記揚水流經之天井、天井臺有關。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墓主在這一年的“二月丙申,宿競陵;丁酉,宿井韓鄉;戊戌,宿江陵”[3],這連續三天的行程,與上述《簡册》所記江陵——井韓鄉——競陵間里至正相對應。二者相互印證,可使這段道路的情況更爲明晰。

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另外還記録有一段江陵與竟陵(競陵)兩地間的行程: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6—7、9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6—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186頁。

[2] 漢趙曄:《吴越春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十年紹興路儒學刻明遞修本)卷四《闔閭内傳》,第45b—46a頁。案此元大德本爲《吴越春秋》存世最早刻本,記此地名書作“蔿若”,而清蔣光煦《斠補隅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清人校勘史籍兩種》影印清光緒九年刻本)之《吴越春秋》部分(第1882頁)引述影宋本異文作“爲若”,與清華簡所記相同。參據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0頁。

[3]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頁;又《圖版》—第1至第3號簡,第11頁。

(二月)丁未,起江陵;

戊申,宿黄郵;

己酉,宿兢陵。

……

三月乙丑,治兢陵。

丙寅,治兢陵。

丁卯,宿□上;

戊辰,宿路陰;

己巳,宿江陵。

辛未,治後府。[1]

此簡記江陵與竟陵(兢陵)之間另有黄郵,應該是這條東西幹道上井韓鄉附近的一處郵驛,而"□上"和"路陰"也應當在這條路上,前者比較靠近竟陵(兢陵),後者比較靠近江陵。如前引《水經·沔水注》所見,揚水流路上有"路白湖"[2],黄錫全疑此路陰"在'路北(白)湖'南面,江陵東"[3],相對位置大體合理,亦可備置一説。

《漢書·地理志》記有竟陵、安陸、沙羡諸縣,俱屬江夏郡[4]。沙羡亦即"沙義"爲秦人舊縣,前文已經説明。《史記·王翦傳》記該地係秦昭襄王二十八年與郢一同被秦將白起攻取,稱白起"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5],《史記·六國年表》繫此事於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乃謂是年"白起擊楚,拔郢,東至竟陵,以爲南郡"[6],更清楚説明竟陵地屬南郡,而《水經注》記此地"秦以爲縣"[7]。《史記·王翦傳》等有關秦取南郡過程的記載,也顯示出在郢地亦即江陵與竟陵之間的道路,是這一地區的一條重要幹道,而由江陵向西,則可延伸至夷陵(今宜昌附近),過此便可西入長江三峽。里耶秦簡記有"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樛敢言'前日言兢陵漢陰狼假遷陵公船一'"云云,"兢陵"在此,自屬縣名;另有一簡記遷陵縣户曹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分别發往咸陽、高陵、陰密、兢陵四地的文書,從這幾地的排列情況來看,這裏的"兢陵"顯然也是縣

[1]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5頁;又《圖版》二至四第11至第35號簡,第12—14頁。
[2]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9頁。
[3] 黄錫全:《楚都鄀郢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90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7—1568頁。
[5]《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
[6]《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742頁。
[7]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名;還有簡文記云"獄東書一封丞印詣兢陵"云云〔1〕,可見竟陵(兢陵)在秦朝已經設縣。今《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秦漢竟陵城於楊水口北側的漢水西岸(右岸)〔2〕,這應當是遵循《水經注》的記載〔3〕,但石泉考辨相關文獻,以爲應改定在漢水東岸(左岸)豐樂河下游的豐樂鎮附近〔4〕,即前文所説秦漢若縣城處,其地去江陵路程過遠,不符合《簡册》所記"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井韓鄉到競陵九十八里"的距離,故石氏所説似難以成立。

安陸亦爲秦縣,具體情況請詳後文。又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亦有"騰之安陸"和"騰道安陸來"的記録〔5〕。鄖鄉西漢屬竟陵縣,爲楚鄖公故邑〔6〕。由《簡册》所記里程推測,此一鄖鄉應當位於竟陵(兢陵)與安陸兩地之間略微偏靠竟陵一側的位置上,具體地點尚待進一步考索。

同樣是這條通道,《簡册》中另有記録云:

> 競陵到安陸二百五十里。(04-215)
> 安陸到陽武(武陽)百廿五里。(04-214)
> 武陽到蛩城八十里。(04-213)
> 蛩城到夏内(汭)城卅三里。(04-212)
> 夏内(汭)度江到沙羛(羨)三里。(04-210)

其中"兢陵到安陸二百五十里",就是上文"競陵到鄖鄉百廿里"與"鄖鄉到安陸百卅里"加在一起的總和。"安陸到陽武百廿五里"與上文之"安陸到武陽百廿四里"相當,而具體里程稍有出入,復因下文繼之記述"武陽到蛩城八十里",可知此簡"陽武"應爲"武陽"乙誤。"武陽到蛩城八十里"加上"蛩城到夏内(汭)城卅三里",等於上述"武陽到夏内(汭)百一十三里";"夏内(汭)度江到沙羛(羨)三里"更與上述"夏内(汭)度江到沙羛(羨)三里"完全相同。又"夏内(汭)度江到沙羛(羨)三里"這一記載,顯示出今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第8—135正號簡,第30頁,第1467正號簡,第183頁,第1533號簡,第197頁;《釋文》第16、72、76頁。案"漢陰"《里耶秦簡(壹)》釋作"蘯陰",此據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所更定文字(第72—73頁)。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8頁。

〔4〕石泉:《古竟陵城故址新探》,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127—157頁。

〔5〕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四年質日》第0636正、0501正號簡,第12、15、73、82頁。

〔6〕《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7頁。

《中國歷史地圖集》所定夏水(亦即漢水)入江口與秦沙羡縣之間的相對距離[1],較秦代的實際情況要偏大許多,這應當是漢水入江水口後來向長江下游有所偏移所致。上述這段路程中武陽、蛩城、夏汭城諸地一時還不易查找,不過就其由安陸到沙羡這兩處地點的關係來看,大致應當是環繞雲夢澤的北部、東北部和東部邊緣而行,故目前姑且不妨約其里至,依此推想假定一相當的地點,以便將來進一步考索。

不過《簡册》中緊接上面"蛩城到夏内(汭)城卅三里"和"夏内(汭)度江到沙義(羡)三里"之下,還另外記有後續路程云:

> 沙義(羡)到玄陽城百廿里。(04-209)
>
> 玄陽城到武鄉城。(04-061)

這玄陽城和武鄉城的方位,都還有待考證,玄陽城到武鄉城之間的距離,簡文中更缺失未記。不過,從沙羡附近的地貌形態特别是湖沼的分布形勢來看[2],最有可能是由沙羡南下今咸寧方向。

(3) 鄢縣——銷縣——江陵——孱陵南北幹道上的各個支綫。

在上述各條幹道上分出的一些支綫,《簡册》也有所記載。首先是"鄢縣——銷縣——江陵——孱陵"這條南北幹道北部的皛鄉,簡文記云:

> 皛鄉南都鄉界卅一里百五十六步。(04-046)

意即由皛鄉向南,至都鄉界爲三十一里一百五十六步。似此明確的"鄉界"記載,在《史記》、《漢書》等正史當中,極爲罕見。過去僅知在《漢書·匡衡傳》中記述西漢元、成之間臨淮郡僮縣樂安鄉"南以閩陌爲界",雖然這種鄉界還要鄭重繪之於上計的"郡圖",但有時卻會被錯繪位置,以致産生多達四百頃田地的出入[3],故今有研究者以爲秦漢鄉界的性質,不易簡單如後世行政區域界綫一樣理解[4]。今此《簡册》所記鄉界,不僅可以把有關這一制度的確切記載提早到秦代,而且其明晰的文字内容,自然有助於我們更爲準確地理解秦漢鄉界劃分和應用的實況,以之與西漢初年張家山簡牘中屢屢提及的"鄉部"這一稱呼相結合,對研究秦與西漢前期基層政治區域的地域管控狀況,具有重要價值。昔日比野丈夫論秦漢鄉亭里制度,曾提出重要創見,以爲

〔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 11—12 頁。

〔2〕案據清胡祖翮《荆楚修疏指要》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第 1b、2b—3a 頁),清代在這一帶東有梁子湖,西有魯湖、斧頭湖、紫潭湖、天井湖等諸多湖泊。

〔3〕《漢書》卷八一《匡衡傳》,第 3346 頁。

〔4〕蘇衛國:《秦漢鄉亭制度研究——以鄉亭格局的重釋爲中心》(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第四章第五節《鄉亭格局的全新設想——基於"亭部"與"鄉"界的重釋》第 146—155 頁。

鄉是同時掌管地域與居民的縣廷外設性區域分治機構,亭是兼管地籍編制與治安的地域性基層行政單位,里只是基層户籍編制單位,而當時所見秦及漢初史料都極爲稀少[1],今得此秦朝鄉界記録,當有助於豐富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又秦漢正史中與此相關的記載,還有《漢書·趙廣漢傳》記廣漢在宣帝時爲京兆尹,"嘗記召湖都亭長,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謝問趙君。'亭長既至,廣漢與語,問事畢,謂曰:'界上亭長寄聲謝我,何以不爲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廣漢因曰:'還爲吾謝界上亭長,勉思職事,有以自效,京兆不忘卿厚意。'其發姦擿伏如神,皆此類也"[2]。其中所説"界上亭",或是指湖縣西部邊界上的亭,則其縣界,同時亦爲亭之西界。研究秦漢鄉亭之地域界綫問題,自可取以並觀。至於東漢時期的買地券往往需要寫明墓地購自"某某亭部",以及同一時期墳墓祭祀畫像石上表現地下世界的車馬行列都以亭長持盾奉迎場面而收尾的情況[3],則可以更爲清楚地説明東漢時期亭部地域界綫劃分的明確性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前引簡文謂"銷北到𣳚鄉五十六里",亦即銷縣城在𣳚鄉南五十六里,則此"卌一里百五十六步"之都鄉界,應當是指𣳚鄉和都鄉這兩個鄉在𣳚鄉與銷縣間幹道上的分界點,距銷縣城尚有二十四里一百四十四步。從鄰近各縣的相對距離來看,𣳚鄉和這個"都鄉",似乎都應該隸屬於銷縣。

與𣳚鄉相關的地名和道路里程還有:

> 𣳚郵渚到𣳚口卋(七十)二里、倉下到𣳚郵渚二百步。
> 𣳚口到皇津廿里。(04-047)

"𣳚口"應即前面提到的"𣳚水口",是𣳚水匯入漢水的地方,其他則僅"皇津"在簡文中尚别有記載,而且記有與𣳚鄉間相距的里程:

> 𣳚鄉到皇津卅六里。(04-218)

不過,即使如此,仍然難以確指其所在位置,只能大致推斷皇津應在𣳚鄉以東。前文既已推定𣳚鄉位於今鍾祥雙河鎮以西今樂鄉河北岸的樂鄉關遺址處,那麽,這一皇津很可能是𣳚鄉以東通過今樂鄉河的津渡。這一渡口以"皇津"爲名,與其北面的"楚皇城"不

---

〔1〕[日]日比野丈夫:《鄉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原刊《東洋史研究》第一四卷第一·二號,1955年6月,此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第141—166頁。

〔2〕《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第3203頁。

〔3〕[日]佐竹靖彦:《漢代墳墓祭祀畫像中的亭門、亭闕和車馬行列》,中國漢畫學會、北京大學漢畫研究所編《中國漢畫研究》第一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5—69頁。

知是否具有關聯。因鐃鄉至皇津的三十六里加上皇津至鐃口的二十里合計爲五十六里,因此,若是同在東西方向上量算的話,與鐃口相距七十二里的鐃郵渚,就應該在鐃鄉以西二十里處的今樂鄉河上,而"倉下"則應該是緊傍鐃郵渚旁某一倉儲的裝卸碼頭。

《簡册》中對由銷縣分出的道路,記載較多。前面已經提到,有"銷到容墼鄉卅(七十)九里,鄉到津五里",即由銷縣東南到容墼鄉七十九里,再東至容墼津五里。由此再向東南行,《簡册》記云:

> 容墼津東到都鄉卅(七十)九里。(04-058)
>
> 都鄉到競陵卅(七十)六里。(04-059)

都鄉爲縣城所在之鄉,幾乎所有縣都應設有這樣的都鄉[1],鐃鄉附近其轄區北界距銷縣城只有二十多里的都鄉,和容墼津東面將近八十里地的這個都鄉,應當分别隸屬於不同的縣份。昔顧炎武曾依據東漢碑石和南朝刘宋墓誌考釋云:"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案都鄉蓋即今之坊厢也。"[2]明清人所説"坊厢"實即縣城、府州城等城之城區,故顧炎武乃謂都鄉附寄於縣城。今人高敏更引申此説,論證"漢代的'都鄉',確係專指城市中的鄉而言"[3]。惟顧炎武迄至高敏的説法,並没有直接的證據,而清末人楊晨則謂顧氏此説非是,以爲"都鄉言鄉是附城近地"[4],即謂都鄉不在城區坊厢之内,只是接近於縣城而已。今透過《簡册》當中這處獨立存在的都鄉,我們大致可以推測,至少就秦代的情況而言,都鄉同其所從屬之縣治所的關係,不像附郭縣那樣,在大多數情況下,總是把縣城用作其上一級政區郡或府州的治所,實際上都鄉之執事者並不

---

[1] 案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青島出版社 2009 年,《海岳樓金石叢編》影印民國拓本)作爲西漢臨淄縣屬下諸鄉的封泥,著録有同出於一地的中鄉和東鄉、南鄉、西鄉、北鄉、左鄉、右鄉諸封泥(第 411—421、465 頁),並在所撰《臨淄封泥文字叙》中(第 327 頁)謂"今臨淄出土漢印,亦間著其文",據此推知"當時臨淄縣境,以左、右、東、西、南、北、中分鄉,度地立名,整齊劃一"。如其所説,似西漢臨淄縣但置"中鄉"而未有"都鄉"之名,因在這其中有很多枚封泥都被周曉陸選入《秦封泥集》,作爲秦鄉封泥,故亦可將其視爲秦制。不過,王獻唐同書當中同類性質的封泥,其實也另有"都鄉"(第 410 頁),劉創新《臨淄新出土漢封泥集》(西泠印社 2005 年)中亦一併著録有與王獻唐所記同出於一地的"中鄉之印"和"西鄉"、"南鄉"、"北鄉"、"左鄉"以及"都鄉"諸封泥(第 81、83—89 頁),實際情況可能比較複雜,或"中鄉"與"都鄉"前後有過更替,亦未可知,目前還不宜以此"中鄉"來否定"都鄉"的普遍存在。又西漢初期使用"中鄉"這一稱謂,具體年代明確的實例,有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出土"告地書"木牘,首云"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丞敢言之",時爲漢文帝前元七年。見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16—20 頁。

[2] 清顧炎武:《日知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清道光十四年刻黄汝成《日知録集釋》本)卷二二"都鄉"條,第 1662—1663 頁。

[3]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見作者文集《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第 233—235 頁。

[4] 清楊晨:《三國會要》(清光緒庚子江蘇書局刻本)卷一〇《職官》,第 14a 頁。

在縣城裏面設治辦公,而是在鄉間另闢治事地點(日比野丈夫稱構成都鄉中心的里爲“都里”[1]),亦即都鄉只是轄有所謂“負郭之田”,卻不大可能存在“附郭鄉”的情況。

秦廷指令稱謂王室與公室曰“縣官”[2],漢人承之,仍以“縣官”代指朝廷,此已充分體現出自秦統一實行郡縣制以來,其政治體制在縣之上下存在一重大分際。都鄉與附郭縣在治事地點上的這一差異,同樣體現着這一涇渭分明的界限。周曉陸總結西安北郊相家巷附近出土秦封泥的特點,謂其中“幾乎不見鄉級内容,似乎鄉級並不向中央直接呈文”[3],也可以説是這一分際的具體體現。

如前文所見,容塹津是漢水上的津渡,由此東南去七十九里的都鄉,究竟隸屬於何縣統轄,僅僅依賴《簡册》本身記載的情況,一時還難以遽斷。不過,前面列舉的漢江水路里程顯示,容塹津在竟陵(競陵)以北有一段距離,這一都鄉應當大致處在容塹津與竟陵縣城兩地東面與這兩地里至約略相近的某一位置上。

這條東南—西南之字形折行的道路,在竟陵(競陵)與江陵東趨安陸的東西大幹道相接。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亦述及墓主人在竟陵(競陵)至都鄉間往來的行程:

> 己酉,宿競陵。
> 庚戌,宿都鄉;
> 辛亥,宿鐵官。
> 壬子,治鐵官。
> 癸丑,治鐵官。
> 甲寅,宿都鄉;
> 乙卯,宿競陵。
> 丙辰,治競陵。[4]

據此,朝廷在都鄉附近設有鐵官,其具體地點,則還有待考證[5],而此質日主人由竟

[1] [日]日比野丈夫:《鄉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據作者文集《中國歷史地理研究》第156頁。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之圖版8—461正號簡,第68頁,《釋文》第33頁。

[3]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二章第四節《鄉》,第332頁。

[4]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93—94頁;又《圖版》二至三第13至第20號簡,第12頁。

[5] 案《水經·江水注》(見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五,第501頁)記江水右岸清水口附近有一“錢官”,黄錫全曾提出是否可以考慮以此地來當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中的“錢官”,因其位置距竟陵(競陵)與都鄉甚遠,事實上不會有這種可能。黄説見《楚都鄀郢新探》,《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第89—90頁。

陵(兢陵)行及"都鄉",顯示出這一都鄉似有可能隸屬於竟陵。

由銷縣向北,在銷縣與𦍧鄉之間,有中里鄉:

銷到中里鄉八十六里。(04-235)

中里鄉到𦍧鄉五十六里,行黄道。(04-234)

因前引簡文記云在南北幹道之上"銷北到𦍧鄉五十六里",故此處所記銷縣與𦍧鄉之間的中里鄉,一定不在銷縣正北方向,而是向東或者向西某一方向偏離很多。因下文所述兩地之間的養鄉是偏向西方,故此中里鄉更有可能是在銷縣東北方向八十六里和𦍧鄉東南方向五十六里的位置上,其與𦍧鄉之間的通道,稱作"黄道"。惟戰國秦漢間常見借"黄"爲"廣"的寫法,張家山漢簡即嘗書"廣鄉"爲"黄鄉"[1],故此"黄道"或許也是"廣道"的異寫,其義與下文所述南陽郡境内的"莊道"(04-202)相近,即謂比較寬闊的大道。

《簡册》記載銷縣附近又有養鄉:

銷到養鄉八十一里。(04-217)

此養鄉亦與𦍧鄉相關:

養鄉東到𦍧鄉百一十二里,行桃丘道。(04-216)

養鄉既然是在𦍧鄉以西一百一十二里,那就應該位於銷縣西北方向。

養鄉這一地名的出現,爲學術界探討古養國的地理位置,提供了新的綫索。清代中期以來的金石學家即收藏有一件帶有"羕"字銘文的古代銅器,即所謂"羕史尊"[2]。至20世紀70年初以後,在湖北江陵東南的岳山和河南南陽桐柏月河鎮附近又相繼發現一些銅器帶有"鄴"字銘文[3],學術界習稱"鄴器"或"羕器"。針對這批銅器,黄盛璋率先指出,鄴是一個在史籍中湮没數千年的嬴姓古國[4]。滕壬生隨後分析説,鄴从邑羕聲,亦作羕,而"羕、漾、養古音聲、韻皆同,可以互通,故羕亦爲養,鄴或即本字",從而認定此嬴姓鄴氏應即《世本》所記楚之養氏。春秋前期,養氏乃仕於

---

〔1〕別詳拙文《〈三輔黄圖校釋〉後述》,原刊《書品》2006年第1期,後收入鄙人文集《讀書與藏書之間(二集)》(中華書局2008年)第292—293頁。

〔2〕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一四"羕史尊"條,第1124頁。

〔3〕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大隊出土一批春秋銅器》,《文物》1982年第10期,第16—17頁,圖版伍。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桐柏縣文管辦:《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第8—23頁。

〔4〕黄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紀念郭沫若院長》,《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第3期,第218—220頁。

鄧國,至楚滅鄧後,始附屬於楚,楚莊王時之神射手養由基即出自此一氏族[1]。在此基礎之上,黄盛璋進一步論定,"鄴"或"養"確係一處古國[2]。這一觀點,得到學術界的普遍認同。然而,關於這一鄴國(養國)的地理位置,不同學者的看法,卻有很大差别。滕壬生和黄盛璋以爲鄴國(養國)或鄴邑(養邑)在今河南襄城、郟縣一帶的古養水岸邊[3];何浩以爲在今河南沈丘附近[4]。這兩種説法只是就相關同音地名加以繫連,都没有確切依據。

滕壬生在分析鄴器銘文時就已指出,"羕"或作"永",又謂《説文》永與羕同訓水長,兩字古音復同在陽部,故可通假[5]。隨着南陽桐柏月河墓地考古發掘工作的進展,有學者注意到在這同一片墓地當中,既出土有上述"鄴器",同時在這裏的春秋早期墓葬中還出土有一批帶有"[illegible]"字銘文的所謂"祀器"(祀或釋作祁),於是,又從"羕"、"永"通用這一視角出發,指認這些"祀器"(祁器)應與"鄴器"同屬於養國或養氏,並進而推定養國就應當在出土這些鄴器(祀器、祁器)的南陽桐柏地區[6]。據云目前正在發掘的南陽夏響鋪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鄂國貴族墓地,亦出土有此祀國銅器,結合過去通常認作西周時期的"羕史尊",可知養國在這一帶的歷史或許可以向前推溯至西周時期。南陽桐柏與《簡册》所記養鄉隔漢江東西相對,距離不是很遠,楚國滅掉養國之後,若將養人西遷至此,似乎也是一種合乎情理的安排;至少可以與前述河南襄城、郟縣一帶以及沈丘附近地區並列,來探討養滅國後氏族的流散地點。

由銷縣向西,已經逐漸進入荆山山地前緣的淺丘地帶。《左傳》記魯昭公十二年時楚右尹子革嘗有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7]因知桃木亦荆山特産,所以才會有"桃丘道"這樣的名稱。

前面第一節談到,在楊口北上淯口的漢水水路上,距楊口七十里有匡津,銷縣與

---

〔1〕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4—141頁。

〔2〕黄盛璋:《鄴器與鄴國地望及與楚之關係考辨》,《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第49—51頁。

〔3〕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5—137頁。黄盛璋:《鄴器與鄴國地望及與楚之關係考辨》,《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第49—50頁。又黄盛璋:《新發現的"羕陵"金版及其相關的羕器、曾器銘文中諸問題的考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09—112、118—119頁。

〔4〕何浩:《羕器、養國與楚國養縣》,《江漢考古》1989年第2期,第63—66、71頁。

〔5〕滕壬生:《鄴氏考》,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135頁。

〔6〕董全勝、張曉軍:《從金文羕、祁看古代的養國》,《中原文物》1996年第3期,第70—72頁。董全勝、趙成甫:《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相關問題研究》,《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第88—89頁。雷英:《小議養器與羕國》,《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第59—68頁。

〔7〕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二昭公十二年,第29b頁。

此匡津之間,也有通路聯繫:

銷到匡津三百五十三里。(04-199)

按照現在的地圖量算,從秦漢銷縣到匡津之間的直綫距離,不過一百多里路程,即使考慮到實際道路的迂曲,直接連結銷縣與匡津兩地的道路也絶不至於有"三百五十三里"之長,若是循南郡境内的南北幹道先由銷縣南下江陵,則如前所述,這一段道路的實際里程爲二百一十六里,那麽,"銷到匡津三百五十三里"路程中餘下的一百四十七里,正好與江陵至匡津間里至相當。因此,不妨姑且將此里程暫定爲銷南下江陵之後再東北轉赴匡津的路途。

與匡津的情況相似,《簡册》中繼此簡之下,還記有一條銷縣與井韓鄉之間的里程數據:

銷到井韓三百一十五里。(04-189)

如前所述,《簡册》記"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以此里程數與銷到江陵之間的二百一十六里相加,爲三百二十二里,與此"三百一十五里"大體相當,因而這一數據也應當是銷縣經由江陵再轉而東到井韓鄉的里程。

緊繼此簡,《簡册》中又記有江陵至"南郡都船"的里程:

銷到南郡都船二百五十三里。(04-075)

此"南郡都船"應與前面第一節所述長利渠水路上的"都船"同屬一地。前引簡文記"長利渠口到勢渚十二里,勢渚到都船十六里",合之,長利渠口距都船二十八里,而復有簡文記"凡渠首到江陵八十四里",故此"都船"應距江陵五十六里。若以此數加上銷到江陵之間的二百一十六里,則爲二百七十二里,比"銷到南郡都船二百五十三里"之數多出十九里,大概是從銷縣沿南郡境内南北幹道南下至江陵北面的長利渠(或稱章渠、揚水、陽水)岸邊之後,未入江陵,即轉而循渠道堤岸,西去都船。

在上述三條簡文之前,《簡册》中還記有一條銷縣外連的道路,即:

銷到曲水二百六十三里。(04-200)

"曲水"所在不明,有待進一步查考。不過,由上文所述緊接此簡之下那三條簡文所記述的内容來推測,這一"曲水",很可能也是由銷縣南至江陵之後再轉而東行或是西行的道路。若是東行,應在江陵與井韓鄉之間;若是西行,則應當在都船以西的勢渚附近。

(4) 江陵——竟陵——安陸——夏汭——沙羡東西幹道上的各個支綫。

《簡册》所記在這條東西幹道上歧分的支綫,主要是安陸通往周邊一些地方的道路:

安陸到鄰湖亭卄(七十)五里。(04-062)

安陸到闐丘亭九十六里。(04-063)

安陸到毂澗落卌五里。(04-055)

安陸到吴陽亭八十一里。(04-056)

安陸到博望亭六十二里。(04-066)

安陸到三屋洛五十六里。(04-067)

安陸到街亭九十八里。(04-068)

安陸到當洛亭十八里。(04-069)

安陸到義城九十里。(04-036)

安陸到望淩亭十九里。(04-071)

安陸到宜秋亭九十五里。(04-231)

安陸到阿亭卌八里。(04-084)

安陸到樅亭五十七里。(04-083)

安陸到溳湖亭六十里。(04-208)

安陸到害刑亭八十四里。(04-206)

上述各地,惟溳湖亭的位置,可能與安陸西側的溳水有關,多少有一點比對的綫索之外,其餘各地的方位和地點,一時還都難以求索,有待進一步探尋。不過,總的來説,其中大多數地名不像是同一條道路上的不同經停地點,而更像是由安陸向四周各個方向輻射。

《簡册》記録者之所以會對安陸通往周邊各地的道路如此重視,則顯然是基於安陸城在江漢平原上的重要地位。《戰國策》記楚有安陵君,黄盛璋以爲當屬"安陸君"之誤,而其封地就在秦漢安陸〔1〕。《史記》記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率兵"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2〕,而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述了同年秦軍一併進攻安陸的情况,並記述墓主喜在秦王政四年至六年間出任"安陸令史"等事〔3〕。據此可

〔1〕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原刊《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8—49頁。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13頁。

〔3〕《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圖版五一第013號簡,圖版五二第030號簡。

以確知,至遲在王政四年,這裏即已設爲秦縣。又秦始皇二十八年東行郡縣,至嶧山、泰山、琅琊臺刻石,還經衡山郡、南郡過江祠祭湘山〔1〕,在南郡境内,亦曾經過安陸〔2〕。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陶器中有多件帶有"安陸市亭"的印文〔3〕,説明安陸在當時是個具有一定規模的商品交易中心。《簡册》中記有這麽多條由安陸向四方輻射的道路,與此或許有一定關聯。

關於秦安陸縣城的具體位置,《水經注》記其位於溳水左岸支流隋水之濱:"(隋水)出隨郡永陽縣東石龍山,西北流,南迴,逕永陽縣西,歷横尾山,即《禹貢》之陪尾山也。隋水又西南,至安陸縣故城西,入於溳。故鄖城也,因岡爲墉,峻不假築。"〔4〕過去清人楊守敬將此"故鄖城"亦即"安陸故城"定在今湖北安陸縣城〔5〕,這顯然不符合《水經注》的記載。《大清一統志》謂《水經注》所記"安陸故城"即西漢安陸縣城,"在安陸縣北",並且"歷代因之"〔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之 1975 年内部發行本,即在西漢圖幅上將安陸縣城標繪在今安陸縣城以北,大致與《水經注》記述的位置相當,而於秦代圖幅對此地未作標記〔7〕。但緊接着在 1975 年底,在今湖北雲夢縣城附近的睡虎地秦墓中發現了帶有"安陸市亭"銘文的器物,並且墓區東側的明清雲夢縣城正好坐落在一處範圍較大的古城址亦即所謂"雲夢古城"之内,古城遺址地面上還分布有漢代陶片,1980 年,黄盛璋通過研究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黑夫、驚家書,並實地考察雲夢古城遺址和當地的文化遺存,對以《水經注》和《大清一統志》爲代表的傳統説法做出了重要改訂。黄氏不僅確認這座"雲夢古城"就是秦漢安陸縣城,而且指出,該城是秦軍攻占楚安陸之後,在新獲取的楚地上建造的,即驚在信函中提到的"新地城";又因城外西漢墓地同樣出土有"安陸市亭"陶罐,可以證明在西漢時期安陸縣依然存在於此地。黄氏復依據江陵鳳凰山 9 號漢墓出土的安陸守丞綰上南郡文書,論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48 頁。

〔2〕《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 036 號簡。

〔3〕《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第二章第五節《陶器》,第 47—49 頁,圖六九、七〇、八二。案俞偉超歸納全國各地出土這種"亭"、"市"陶文的時空分布特徵,指出其本爲秦器所專有,後來伴隨着秦統一六國的進程而在東方諸國舊地相繼出現。説見《秦漢的"亭"、"市"陶文》,原刊《文物》1963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第 132—145 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 467 頁。

〔5〕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緒乙巳楊氏觀海堂刻本)之南八西一至南八西二,第 380—381 頁。

〔6〕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四三《德安府・古蹟》之"安陸故城"條,第 17317 頁。

〔7〕見中華地圖學社 1975 年内部發行"中國歷史地圖集編輯組編輯"《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之《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 7—8 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 32—33 頁。

證直到漢文帝十六年安陸仍與秦代一樣隸屬於南郡〔1〕。1982 年正式出版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在秦和西漢圖上,都把安陸縣標繪在今湖北雲夢縣城之處〔2〕。這種新的改訂,顯然是采納了黄盛璋的結論。

1989 年在雲夢縣城東郊之龍崗秦墓出土的一件木牘中,寫有"沙羨丞甲、史丙"免除所安葬墓主罪過以令其得"爲庶人"的内容〔3〕,一些學者認爲這件木牘表明今雲夢縣城一帶當時應屬沙羨縣轄境,故秦安陸縣城不應設於此地。由於對這件木牘性質的認識有較大差異,隨之對秦安陸縣城的位置所在也必然會産生明顯分歧,即:若以爲秦沙羨轄境包括今雲夢附近地區在内,便只能重歸歷史文獻記載的傳統説法,將秦安陸縣城定在今安陸以北;若無法證實秦沙羨據有今雲夢附近地區,則只能依據"安陸市亭"等出土文物和相關城邑遺迹,將秦安陸縣城擬定在今雲夢附近。雙方各有所據,一時之間,似乎都難以徹底説服對方〔4〕。

兹審度前引簡文謂"江陵東到井韓百六里(04－064),井韓鄉到競陵九十八里(04－065),競陵到鄖鄉百廿里(04－077),鄖鄉到安陸百卅里(04－078)",依此間距推算,還是將秦安陸縣城定在今雲夢附近較爲合理。至於在此前後,安陸城是否有過移徙變動,是否有過一段時間曾將城址確是設在今湖北安陸縣城附近,則是一個有待繼續研究的問題。正如黄盛璋曾經指出的那樣:"自魏晉南北朝以來即稱此城爲雲夢城,並不認爲是安陸古城。大統十六年於此置雲夢縣,……至於安陸古城,當時即已認爲仍爲安陸縣所在,位置未變。我們已經查明晉、魏、唐、宋之安陸縣城,確在今安陸之北,與此雲夢古城無關。對這個問題的認識,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研究探索。"〔5〕

其實安陸的交通地位,不僅體現在上述簡文所記四通八達的陸上道路,其水上交通,也很通暢。戰國時的鄂君啟舟節銘文,有"就郙(襄),逾夏,内(入)邔(涢),逾江"的内容〔6〕,所謂"逾夏",乃謂沿夏水下行,即在"漢汭"以下的漢水江面上順水行舟,"逾江"則是指航行至"夏汭"亦即今漢江口後,轉入江水下行。因此,其改换航道"入

〔1〕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文物》1980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549—552 頁。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 11—12 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 22—23 頁。

〔3〕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之《照片、摹本》"木牘",第 61 頁。

〔4〕案相關討論,請參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篇末所附李學勤《雲夢龍崗木牘試釋》、黄盛璋撰《雲夢龍崗六號秦墓木牘與告地策》、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劉國勝《雲夢龍崗簡牘考釋補正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諸文(第 149—169 頁)。

〔5〕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49 頁。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3 號《噩君啟舟節》,第 6605—6606 頁。

溳”,只能是在“漢汭”與“夏汭”之間,而秦安陸城邊的溳水,正是在這一區間内“入於夏”,亦即匯入漢水幹流之内[1],故鄂君啟節記述的“入溳”,就應該是指能够連通安陸和夏水(漢水)的溳水航道[2]。

三、南郡北出南陽郡通道

(1) 水上通道。

前面第一節論述由楊口北上漢水的水路,提到有簡文逐段記載楊口到攀渚(或謂之西陵)的里程,其之所以將此攀渚或西陵作爲載述的起訖端點,是因爲從“鄧攀渚”這樣的記述形式來看,攀渚應隸屬於鄧縣,在《簡册》其他簡文中也見有“鄧西陵”的寫法(04-203),可以進一步證實這一點,而《漢書·地理志》記載鄧爲南陽郡屬縣[3],估計秦代亦然,所以簡文才在此做一區分。出土秦封泥有多件“鄧丞之印”[4],《水經·淯水注》謂“縣故鄧侯吾離之國也,楚文王滅之,秦以爲縣”[5],足見此一鄧地確爲秦縣。實則楚人滅鄧之後,其地即已設置爲縣,有出土鄧公牧簋等器物銘文,可以清楚證明這一點[6]。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竹書《編年記》,記載秦人在攻取南郡地區之前兩年的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先行“攻鄧”[7],《史記·秦本紀》則記載翌年亦即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接下來始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史記·王翦白起列傳》也有大致相同的記載[8],充分顯示出鄧縣乃是由北向南進入江陵(郢)和南郡的咽喉要地。西漢設南陽郡都尉治所於此[9],即應與其這一交通樞紐地位具有直接關係。

---

[1] 漢許慎:《説文解字》第十一上水部,第390頁。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又《水經·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二八,第429—430頁;又卷三一,第467頁。

[2] 參據殷滌非《〈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説》,刊《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82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4]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39“鄧丞之印”,第295頁。王玉清、傅春喜:《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之第089號“秦鄧丞之印”,第89頁。

[5] 北魏酈道元:《水經·淯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3頁。

[6]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上編第二章第一節《鄧國》,第12—14頁。

[7]《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二第028號簡。

[8]《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13頁;又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

[9]《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又如上所述,《史記》之《秦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記白起入郢之役,是先拔鄢、鄧,後取郢都,而《六國年表》和《楚世家》乃記其先拔鄢、西陵,後下郢都〔1〕。關於這一"西陵"的位置,自南朝劉宋時期的徐廣開始,經唐人張守節,以至晚近日本學者瀧川資言,都是指爲西漢江夏郡的西陵縣,與當時地理形勢明顯抵牾〔2〕。對比上述兩種相互參差的記載,童書業結合《戰國策》中類似的内容,分析指出,此"'西陵'似即鄧"〔3〕。童書業這一解釋,雖然得到一些學者的贊同〔4〕,但在具體的地名上卻没有直接的證據。前面第一節已經論述,《簡册》中的"西陵"與"鄧攀渚"大致應在同一地點,兹再與"鄧西陵"的記述相參證,可以進一步推斷,鄧縣的治所,應當就在西陵附近,所以《史記》等文獻中才會出現以"西陵"和"鄧縣"相互替代的情況,此亦足以證實童書業的見解確鑿無誤。

由於攀渚或西陵處於這樣的關鍵節點地位,簡文中還記有一些由西陵去往南北不同方向的水路里程。其趨向東北上溯淯水支流者有:

西陵水道到陽平鄉五十九里。(04-199)
西陵水道到平陵鄉六十六里。(04-189)
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卌八里。(04-075)
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一里。(04-076)

以上各地,還有待具體查考,不過由"陽平鄉"、"陽新鄉"這樣的提法來看,這一"陽"字應爲縣名,《簡册》中另有簡文尚記有"陽新城庾"(04-063),可以與之互證。西安西北郊相家巷近年出土秦封泥,有書作"陽丞之印"者〔5〕,可以進一步證明秦朝確應設有陽縣〔6〕。惟"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卌八里"與"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一里"這兩條並列的簡文,又顯示出"陽新鄉"與"新鄉"或乃别爲兩地,不過,從西陵到"陽新鄉"或"新鄉"兩地的里至十分接近,僅僅相差三里,且又都是同樣行走水路,這又實在不大可能會是兩個不同的地點。從這兩支簡排列的位置來看,"西陵水道新鄉百五十

〔1〕《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742頁;又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2〕《史記》卷四〇《楚世家》之劉宋裴駰《集解》、唐張守節《正義》,第1735頁。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拼版縮印本)卷四〇《楚世家》,第1021頁。
〔3〕童書業:《楚王酓章鐘銘"西旟"解》,據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第102頁。
〔4〕馮永軒:《史記楚世家會注考證校補》第105頁。
〔5〕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2年)之"陽丞之印",第124頁。
〔6〕案傅嘉儀在《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124頁)和後來出版的《秦封泥彙考》(第218頁)兩書中,都釋此"陽丞"爲《漢書·地理志》城陽國陽都縣地之古陽國。惟秦廷何以會穿越今昔在古陽國設丞?其説顯誤。

圖三　秦南郡北出南陽郡交通路綫示意圖

一里”這支簡緊連在“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卌八里”一簡之後，所以，“百五十一里”很可能是對“百卌八里”的修正，“新鄉”只是“陽新鄉”去掉縣名“陽”字之後的簡略書寫形式而已。包山楚簡中的《所詎》，記有“鄗逯邑人”云云，依其通例，此“鄗”應是“逯邑”之上一級地域稱謂，李零以爲包山楚簡中像“鄗”這類形式的地名“大多都是縣”〔1〕；《所詎》另外還記有“昜厩尹”，“昜”字同樣也應當是地名〔2〕。江陵天星觀楚墓出土遣册所記贈物助喪官員中有“陽令”，與“集脰尹”、“集精尹”、“集尹墨”、“宰尹”、“小司馬逌”等官並列〔3〕，故此“陽”字自屬地名。疑此“鄗”、“昜”兩名同爲一地，俱屬“陽”字的不同寫法，秦代的陽縣很有可能就是由此發展而來的〔4〕。又傳世銅器銘文中有“鄗戈”、“陽右戈”〔5〕，出土地點都不清楚，與此陽縣，或許也有關聯。

〔1〕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第 132—134 頁。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七第 169 號簡，圖版八五第 189 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 2 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 80 頁。

〔3〕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第 109 頁。

〔4〕案“鄗”地若得落實，則此“鄗逯邑”或可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中提到的“睽郢”（第 10 號簡），提供考求的綫索。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0907 號《鄗戈》、第 10945 號《陽右戈》，第 5806、5824 頁。

有關陽縣這一直接記載,可以訂正秦縣研究中長久以來沿襲的一個錯誤。《史記·曹相國世家》記載秦末劉邦西入武關之前,有曹參"從南攻犨,與秦南陽守齮戰陽城東郭,陷陳,取宛,虜齮,盡定南陽郡。從西攻武關、嶢關,取之"〔1〕。《史記·灌嬰傳》也記載灌嬰隨從劉邦,曾經率軍攻占過上面提到的這個叫作"陽城"的地方:"破南陽守齮陽城東,遂定南陽郡,西入武關。"〔2〕又《史記·樊噲傳》相關紀事亦大體相同:"南攻秦軍於犨,破南陽守齮於陽城東,攻宛城,先登。西至酈,……攻武關,至霸上。"〔3〕東漢人應劭注釋《漢書·曹參傳》,謂此陽城地在"今堵陽"〔4〕,南朝劉宋時人裴駰作《史記集解》,引述應劭語書作"赭陽",同時人徐廣則稱此"陽城在南陽"。唐人司馬貞闡釋這兩種説法之間的關係,云"赭陽是南陽之縣"〔5〕。案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載東漢南陽郡無赭陽縣而有"堵陽"〔6〕,南宋時人嘗見有東漢靈帝建寧元年《堵陽長劉子山斷碑》〔7〕,今復有東漢"堵陽右尉"官印存世〔8〕,可以與之互證,乃以地處堵水之陽,"以水氏縣,故有堵陽之名"〔9〕。《漢書·地理志》記此縣名同《續漢書·郡國志》,班固自注且謂"莽曰陽城",而孫吴韋昭注云:"堵音者。"〔10〕因知"赭陽"亦即"堵陽"異寫。基於上述《史記》、《漢書》、《續漢書》的各項記載及前人舊注,特别是東漢人應劭的解説,清官修《大清一統志》謂漢堵陽故城乃"本秦陽城縣,漢改名"〔11〕;吴卓信亦以爲"堵陽本秦陽城縣,漢始改名,莽復故也"〔12〕。至王先謙撰《漢書補注》,注《漢書·地理志》堵陽縣云"在秦名陽城"〔13〕,對研治秦漢史事者、特别是

---

〔1〕《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第2023頁。

〔2〕《史記》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第2667頁。

〔3〕《史記》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第2625頁。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於"破南陽守齮於陽城東,攻宛城"句,係將"東"字屬下連讀,作"破南陽守齮於陽城,東攻宛城"。此作"東攻宛城",與劉邦、曹參、樊噲所率士卒係從東北方向的"犨"(今河南葉縣)朝西南方向的"宛"(今河南南陽)攻擊前進的總體形勢不符,而若讀作"破南陽守齮於陽城東",則正與曹參"與秦南陽守齮戰陽城東郭"以及灌嬰"破南陽守齮陽城東"的戰役狀況相吻合,故改作此讀。

〔4〕《漢書》卷三九《曹參傳》並唐顔師古注,第2014—2015頁。

〔5〕《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附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第2024頁。

〔6〕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6頁。

〔7〕宋洪适:《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清洪氏晦木齋仿宋刻本)卷二〇《堵陽長劉子山斷碑》,第444—445頁。宋婁機:《漢隸字源》(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影印清末歸安姚氏咫進齋翻刻汲古閣本)之《碑目》,第701頁。

〔8〕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366號,第65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淯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2頁。

〔10〕《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並唐顔師古注,第1564—1565頁。

〔11〕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一《南陽府·古蹟》之"堵陽故城"條,第10367頁。

〔12〕清吴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中華書局1955年,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本)卷一四,第123頁。

〔13〕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4頁。

研治秦漢地理的學人產生了更爲廣泛的影響。今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便是依循此説,標繪西漢堵陽縣於河南方城縣旁,並在同地標繪秦陽城縣[1]。單純就其地理方位而言,可謂大體允當。

不過,秦朝在南陽郡内究竟是否設有陽城縣,傳世文獻並没有清楚記載。清人沈欽韓即已指出,《大清一統志》的説法缺乏史料依據[2]。20世紀30年代史念海稽考秦朝的縣名及其地望,以爲前引《史記·曹相國世家》等處提到的陽城,並不歸南陽郡統轄,而應當是其東北鄰郡潁川的屬縣,並針對應劭和徐廣的説法解釋説:"徐、應二氏蓋以秦之陽城即莽所改堵陽之新名,因有此誤。"[3]今案應劭和徐廣若是簡單地以王莽所改縣名來當秦朝的縣名,固然不够審慎,但應劭是東漢人,他只是説陽城在東漢堵陽縣地,並没有提及與王莽新更改縣名的關係,故完全可能别有依據;徐廣也只是説陽城在南陽郡轄境,不僅同樣隻字未提與王莽同名之縣的聯繫,甚至根本没有述及秦陽城在兩漢時期的名稱問題。因此,史氏所做推論,未必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而由前引《史記》的記載可知,曹參等在投入陽城戰役的前後,是與秦軍先戰於犨,後戰於宛,兩地不僅都是南陽郡的屬縣,而且對方領軍作戰的人就是秦南陽太守齮,陽城若非隸屬於南陽,何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譚其驤早已根據這種相對方位關係,指出曹參等攻取的陽城,還應當是在南陽郡内[4]。檢《史記·高祖本紀》記述此役前後戰事,謂"與南陽守齮戰犨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齮走,保城守宛"[5],所説"略南陽郡"事應正值攻打陽城期間,此可進一步證實此陽城必在南陽郡境内無疑。

如上所述,依據《史記》相關記載,曹參等人攻取的陽城,應在犨、宛兩地之間,而《簡册》所記陽縣,約其里至,正在這一區間之内。因而我們有理由推測,陽縣與此陽城很可能是同一地點。審視上引《史記·樊噲傳》記樊噲在攻占陽城之後,又"攻宛城",這裏所説"宛城",應即《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首縣"宛",而宛這一縣名,本是從秦朝沿承而來。《史記·高祖本紀》記載當劉邦率軍進攻宛城時,南陽太守舍人陳恢對其講述説:"宛,大郡之都也。"[6]足證宛亦秦南陽郡首縣。《水經·淯水注》記淯水

[1]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山東南部諸郡圖》第7—8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2]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七"戰陽城郭東"條,第766頁。

[3] 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1937年6月)第292頁。

[4] 譚其驤:《陳勝鄉里陽城考》,原刊《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339頁。

[5]《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359頁。

[6]《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359頁。

"南逕宛城東,其城故申伯之都,楚文王滅申以爲縣也。秦昭襄王使白起爲將,伐楚取郢,即以此地爲南陽郡,改縣曰宛"〔1〕。此復有出土秦"宛丞之印"封泥可證〔2〕,而據史念海考證,宛縣的設立,更在秦昭襄王取郢之先〔3〕。所以,《史記·樊噲傳》中"宛城"的"城"字,只是用以表示作戰的具體地點是在宛縣縣城,而非縣名的組成部分。上引《史記·高祖本紀》稱南陽守齮"保城守宛",便足以證明這一點;清人閻若璩則依據《史記》這一記載,推斷秦時"宛爲南陽郡治"〔4〕。同理,並觀《簡册》中的陽縣與《史記》記載的陽城,亦足以斷定,"陽城"的"城"字,性質應當與"宛城"之"城"相同,即曹參、樊噲、灌嬰等是在陽縣縣城的東郭或是縣城東面與秦南陽太守齮交戰,秦南陽郡並没有稱作"陽城"的屬縣。

《史記·魏世家》載有无忌(朱己)説魏王事,其間嘗有語曰:"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唐張守節作《史記正義》,對此釋云:"《括地志》云:'葉陽今許州葉縣也,昆陽故城在葉縣北二十五里,舞陽故城在葉縣東十里。'此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也。"亦即將"葉陽"、"昆陽"、"舞陽"讀作三個並列的地名,後之閱者,直至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均作此讀〔5〕。其語本出於《戰國策》,前人識讀《國策》,句讀一向同於張守節《史記正義》〔6〕,然戰國以迄秦漢之際,"葉陽"這一地名别無所見。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述信陵君此語,"葉"下無"陽"字,帛書整理者注云:"葉,《魏策》與《魏世家》作葉陽,誤。"〔7〕今案此帛書寫本亦頗有訛奪,並非每一處異文都强於司馬遷所見與傳於今世的《戰國策》文本。秦陽縣與葉縣(秦漢封泥中均見有"葉丞之印"〔8〕,可證該地一直稱"葉縣"而非"葉陽")爲鄰縣,該縣亦與舞陽毗鄰,若將"葉陽"兩字從中斷開,將《史記·魏世家》此句讀作"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自文從義順〔9〕。反過

---

〔1〕北魏酈道元:《水經·淯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0頁。

〔2〕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之《譜録》第三章第三一GP—0252號之秦"宛丞之印"封泥,第411頁。許雄志:《古封泥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年)之《秦漢·平輿》第140號"宛丞之印",第140頁。

〔3〕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93頁。

〔4〕清閻若璩:《潛丘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四庫筆記小説叢書》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釋地餘論》,第455頁。

〔5〕《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1858—1859頁。案"无忌"當正作"朱己",見金正煒《戰國策補釋》(民國甲子金氏十梅館刻本)卷五,第27b頁。

〔6〕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鳳凰出版社2008年,增補本)卷二四《魏策》三,第1267、1278—1279頁。

〔7〕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一六《朱己謂魏王章》,第59、64頁。

〔8〕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38"葉丞之印",第294—295頁。清吴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卷六《漢縣邑道官印封泥》,第648頁。

〔9〕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等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之第EPT52:781號簡(第277頁)記云"☐郡葉陽陽圍里大夫☐",似乎有葉陽縣存在,但結合相關文獻與葉縣丞印封泥,可知此處應當多重出一個"陽字",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一文,即徑作葉縣之陽圍里處理。周文原刊《歷史地理》第12輯(1995年),此據《周振鶴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27頁。

來説,《戰國策》與《史記·魏世家》這一記載,又是秦南陽郡設有陽縣之有力佐證。

像"陽"這種比較特殊的地名,若無標點,與其他地名連寫,確實非常容易造成誤讀[1],並非僅上述一例而已。《戰國策·秦策》記述秦初攻取楚國郢都之際春申君黄歇説秦昭王事曰:

> 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王徙東北,保于陳城。楚遂削弱,爲秦所輕,於是白起又將兵來伐。楚人有黄歇者,游學博聞,襄王以爲辯,故使於秦,説昭王曰:"天下莫强於秦、楚,今聞大王欲伐楚,此猶兩虎相鬬而駑犬受其弊,不如善楚。臣請言其説。臣聞之:'物至而反,冬夏是也;致至而危,累碁是也。'大國之地半天下,有二垂,此從生民以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先帝文王、莊王、王之身三世,而不接地於齊。……王攻楚之日則惡出兵?王將藉路於仇讎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資於仇讎之韓、魏。王若不藉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陽右壤。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毁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

其"臣聞之"句以上,爲《戰國策》原本所闕,係南宋人姚宏鑒於"《史記》、《新序》、《後語》皆有之,文亦小異",故"以《後語》聊足此段之闕",即迻用東晉人孔衍的《春秋後國語》來補足闕文。但下文具體説辭中謂"先帝文王、莊王、王之身三世",東漢人高誘已經指出:"文王始皇祖、莊王始皇父,故曰三世。"[2]所以,《史記》和《新序》、《春秋後國語》的記述本身就存在嚴重舛錯,姚宏補入的闕文很不得當。這段説辭不是奏對於秦昭王,而應當如高誘所注,是某人游説秦王嬴政的話[3]。

這段話中提到的"隨陽右壤",東漢高誘注云:"皆楚邑也。"但高誘並没有清楚讀斷到底是指哪幾處具體的楚國城邑;至於他把"右壤"這一通稱視爲特指的地名,更是明顯的訛誤[4],看起來高氏對此"隨陽"兩字並没有清楚的認識。不僅如此,甚至連司馬遷也没有弄清"隨陽右壤"的含義,特别是若把"隨陽"二字合讀爲一個地名,將更無從落實。於是,太史公在《史記·春申君列傳》中乾脆把它改成了"隨水右壤"。然

---

〔1〕類似的情况如《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1374頁)記"霸、産、長水、灃、澇、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其"長水"的"水"字,便是由於"長"字容易産生歧義,破例特予添加。

〔2〕《戰國策》卷六《秦策》四,第5b—8a頁。

〔3〕清黄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札記》(廣陵書社2010年,影印清嘉慶癸亥刻《士禮居叢書》本)卷上,第645頁。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卷二,第28b—29a頁。

〔4〕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中華書局2004年,《清人考訂筆記(七種)》影印清咸豐七年檇李沈氏刻本)卷三"右壤"條,第663頁。

而"隨水右壤"的地理方位同樣不易理解,唐人司馬貞《史記索隱》隨文注釋説:"楚都陳,隨水之右壤蓋在隨之西,即今鄧州之西,其地多山林者矣。"〔1〕《水經注》記沔水左岸支流溳水上源有隨水匯入,地近西漢隨縣亦即春秋戰國隨地〔2〕,但"隨水右壤"何以一定要遠至南陽盆地西部山地之中的唐朝"鄧州之西"? 如前所述,至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人不僅早已據有南陽郡,而且越過南陽繼續南進,"取郢爲南郡",漢江兩岸,都被納入秦國版圖,所謂"鄧州之西"更已成爲秦之内地,並不毗鄰楚國,何以還會有秦軍"若不藉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這樣的説法? 張守節不滿意司馬貞這一解釋,另做説明云:"楚都陳,而隨故國在西南,是楚之右壤。"〔3〕此説自較司馬貞合理,元人胡三省注《通鑒》,亦持類似看法,云"余謂右壤,蓋其地在楚都之右"〔4〕。不過張守節和胡三省都是針對司馬遷所用的"隨水右地"來做解説,没有顧及《戰國策》原文中的"隨陽"問題,然而這一點本是準確解釋相關地理方位所必須面對的基本事實。

今案張守節以"隨故國"來解釋"隨"地,所説最顯合理,只是《戰國策》提到的"陽"字,恐怕也不會是可有可無的後綴。晉習鑿齒《襄陽記》云:

> 襄陽城本楚之下邑,……爲楚國之北津也。楚有二津:謂從襄陽渡沔,自南陽界出方城關是也,通周、鄭、晉、衛之道;其東則從漢津渡江夏,出平皋關是也,通陳、蔡、齊、宋之道。〔5〕

《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荆州記》對此有大致相同的記載〔6〕。約略當"平臯關"處,唐宋時設爲"平靖關",此即古黽塞(又作鄳塞,或稱鄳阨、黽隘之塞、冥阨之塞等)所值孔道,是控扼着由今河南信陽南下江漢平原主幹大道的咽喉要地〔7〕。《吕氏春秋》論天下九塞,此"冥阨"與習鑿齒《襄陽記》所説"方城"均列置其中〔8〕,這兩條道路在戰國嬴秦間的交通地位,於此可見一斑,而三國時人韋昭更稱道方城爲"楚北之阨

〔1〕《史記》卷七八《春申君列傳》並唐司馬貞《索隱》,第2391—2392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6—467頁。
〔3〕宋王應麟:《通鑒地理通釋》(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卷一〇《七國形勢考·楚》之"隨"條引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文,第21a頁。
〔4〕宋司馬光:《資治通鑒》(中華書局1956年)卷四周赧王四十二年元胡三省注,第151頁。
〔5〕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引晉習鑿齒《襄陽記》,第2811頁。
〔6〕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梁劉昭注引《荆州記》,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81頁。
〔7〕宋王應麟:《通鑒地理通釋》卷九《七國形勢考》之"冥阨之塞、鄳阨"條,第20a—21a頁。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六《汝寧府·關隘》之"平靖關"條,第10551頁。
〔8〕《吕氏春秋》卷一三《有始覽·有始》,第665頁。

塞”[1]。由這兩條道路東出,都很容易抵達當時楚都所在的陳邑,而“隋”邑在此由“冥阸”東出一路,上文所論“陽”地則正處於其北面方城關一路在南陽盆地内的最東端,過此即達關隘(在陽縣之外,雖然還有葉縣和犨縣,但葉縣和犨縣已在方城關之外[2]。當初劉邦率軍進攻南陽時,南陽守齮之所以首先堅守陽縣,就是由於這一緣故),故《戰國策》之“隋陽”,理當就此“隨”、“陽”二邑而言,所謂“隨、陽右壤”即如今言“隨、陽這一楚國右壤之地”,其“攻隨、陽右壤”云云,則猶如“出兵於右壤之隨、陽”,適與“藉路於仇讎之韓、魏”相對爲文。

至於此“隨、陽右壤”之地是否“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倒不必過分拘泥,蓋戰國間人此等游説之辭,類皆誇張虚飾,過甚其言。方城、冥阸兩座關隘所在的丘陵山地,雖然不能説盡爲“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但與楚國原來的核心地域江漢平原相比,自屬荒涼貧瘠之區,而越過這片山區之後,其東部廣大區域亦相當富饒,昔楚靈王城陳、蔡、不羹,乃號稱諸邑“賦皆千乘”[3],即其例證。故當時策士謂此隨、陽右壤“王雖有之不爲得地”,實亦良有以也。

前述《史記·魏世家》所載无忌(朱已)説魏王事,時值秦昭王末年,秦、楚間攻守形勢,與前述某氏游説秦王政時大致相當,故謂葉、陽、昆陽這些楚國舊邑都已成爲秦國東部的邊陲。在朱已的游説辭中,有一段論述秦國對外用兵的話,正好可以與上面談到的情況相互印證:

> 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更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絶韓上黨而攻彊趙,是復閼與之事,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内,倍鄴、朝歌,絶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阸之塞,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又不爲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上蔡、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釋其“道河外,倍大梁”一語,謂“從河外出函谷關,歷同州,南至鄭州,東向陳州,則背大梁也”,故朱已以爲秦軍若非出此函谷關一路進攻楚都之陳,便要“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阸之塞”。對此,張守節也已指出,這應該是“從褒斜入

〔1〕《國語》卷六《齊語》孫吴韋昭注,第11b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又《水經·潕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3—324頁;又卷三一,第465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南七西二,第325—326頁。
〔3〕《國語》卷一七《楚語》上,第9b頁。

梁州"[1],即出武關朝東南方向出兵,經此"冥阸之塞"向楚都陳郢發動進攻。

不過,秦軍若是出自武關,可以利用的進攻路徑,就不止隨邑附近的冥阸一途,過陽邑出方城關,同樣是一條重要通道。《戰國策·秦策》有相關記載云:

> 或謂秦王曰〔高誘注:秦始皇也〕:"臣竊惑王之輕齊、易楚而卑畜韓也。……今王破宜陽,殘三川〔高誘注:初,秦昭王滅東、西周,置宜陽及三川郡,故曰破宜陽、殘三川也〕,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雍天下之國,徙兩周之疆,而世主不敢交;塞陽侯,取黄棘,而韓楚之兵不敢進。王若能爲此尾,則三王不足四,五霸不足六;王若不能爲此尾而有後患,則臣恐諸侯之君、河濟之士以王爲吴智之事也。……"[2]

根據高誘的注文,可知其時在秦王政初年,正在我們討論的這一期間之内。文中提到的"黄棘",舊爲楚國領土,此前楚懷王在二十五和三十年時,曾先後兩次至此與秦昭王盟會[3]。其地西漢爲棘陽縣,附近有棘水、黄水、黄淳聚、黄郵聚這樣一些相關的地名,在明清新野縣東北[4]。清人張琦的《戰國策釋地》就是這樣解釋[5],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也是如此標繪[6],應該没有什麽疑義。相比之下,前人對"陽侯"的解釋,則或指爲西漢河東郡之楊縣,或認作西漢城陽國之陽都縣[7],東鱗西爪,懸望形影,全然不顧實際空間關係,真所謂天差地别,無一可信。實則秦塞陽侯即致韓、楚不敢進兵,其地必在韓、楚兩國西入秦境所要經過的咽喉之處,而方城關路上的陽邑,正處於這樣的位置,並且西與黄棘相鄰接,所以這裏一定就是所謂"陽侯"的居邑[8]。

在此之前很久的楚昭王十年,當吴師入郢的柏舉之戰發生之前,面對吴軍的進攻,楚左司馬戌曾爲楚令尹子常謀劃過一個很好的用兵方略。《左傳》記云:

---

〔1〕《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 1857 頁。

〔2〕《戰國策》卷七《秦策》七,第 1a—2b 頁。案"塞陽侯"原作"陽侯之塞",其文不辭,此據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卷二(第 38b—39a 頁)改訂。又案文中"陽侯"是否有可能爲"陽候"字訛,也值得斟酌。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27 頁。

〔4〕北魏酈道元:《水經·淯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 463 頁。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一《鄧州·新野縣》之"棘陽城"條,第 2424 頁。

〔5〕清張琦:《戰國策釋地》(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卷上"黄棘"條,第 16 頁。

〔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戰國楚越圖》第 45—46 頁。

〔7〕案前人對"陽侯"地望的種種不同説法,請參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卷七《秦策》五,第 427—428 頁。

〔8〕案此"陽侯"也可能是因《楚辭·涉江》之"淩陽侯"而致訛誤,或應書作"陽候",或本作"陽丘"、"陽邑"之類地名。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預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杜預注:城口,三隘道之總名〕而入,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1〕

如杜預注釋所見,這裏所説大隧、直轅,是與冥阨並列的兩道關口,而其作用,同樣是控扼所謂漢東隘道。這三道關隘,後世亦合稱義陽三關〔2〕,而在三道關隘之中,一直是以"冥阨爲最著"〔3〕,清人謂"其地有大小石門,鑿山通道,極爲險要","蓋河南江北幹山,自終南、冢嶺、熊耳、天息分支爲桐柏,延亘於漢淮之間者,義陽之三關也。……恃此長山爲南北之限"〔4〕。左司馬戌這一布防措施,是先從楚軍所控制的方城關一路出兵關外,毁掉吴軍舟船,以徹底切斷其退路,再回兵阻斷吴軍進入江漢平原的冥阨關口。這樣就使得吴軍在南北兩路都無法退兵,令尹子常則率軍東渡漢水,正面進攻吴軍,前後夾擊,必獲全勝〔5〕。這一軍事部署,亦同樣清晰顯現出分别通過隨、陽二邑這兩條道路爲時人所並重連舉的重要地位。

由南陽郡治宛縣經陽縣東北出方城關這條道路,甚至直到明清時期,依然是貫通北京城與雲貴地區的全國性交通幹道〔6〕,清人稱"河南江北幹山,自熊耳、天息分支,東南迤爲淮南之山,而方城適居其中,故北與魯山之三鵶、南與義陽之三關,並爲南北扼要"〔7〕,足見陽邑的交通地位一直非常重要,其地又比隨邑更靠近武關,來自武關

〔1〕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第15a—15b頁。

〔2〕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六《河南·重險》之"黽阨"條,第2124—2126頁。

〔3〕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大隧、直轅、冥阨"條,第19a—20a頁。

〔4〕清佚名:《京師通各省會城道里記》(約清後期刻本),第6a—6b頁。

〔5〕參見喻宗漢《吴師入郢之戰有關問題探討——附唐國地望考》,刊張正明主編《楚史論叢》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3—114頁。

〔6〕明申時行等:《明會典》(中華書局1989年,重印民國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排印萬曆本)卷一四五《兵部·驛傳》,第744—745頁。參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附圖一《二京至十三布政使司主要驛路圖》第112頁;又附圖一〇《河南驛路分布圖》第121頁。明黄汴:《一統路程圖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印本)卷一《北京至貴州、雲南路》第211—212頁。佚名著:《新刻增補萬寶事山》(明末書坊刻本)卷一《天下水馬驛遞》之"雲南布政司往北京路程",第45a—45b頁。清妙因居士輯:《周行備覽》(約清中期五柳居刻本)上集《貴州省城進京至河南衛輝府路程》第49a—51a頁。

〔7〕清佚名:《京師通各省會城道里記》第8b頁。

的秦國軍隊,自然不會捨弃此路不行而獨重冥阨那一條通道,此亦可證所謂“隨陽右壤”的“隨陽”二字確應讀作“隨”與“陽”兩個獨立的地名。

秦陽縣附近有比水,其中下游幹流即今唐河,上游河段乃指今泌陽河,係淯水左岸支流。確定陽縣及其位置之後,覈諸相關河流水道的分布情況,“西陵水道到陽平鄉五十九里”和“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卌八里”這兩條簡文提到的“平鄉”和“新鄉”,就很可能是遞相鄰接分布在比水谷地,亦即秦陽縣轄境是沿比水亦即今唐河谷地向西南方向大幅度延展,並觀前面談到的陽縣縣城所在的位置,以及下文將要談到的較此陽縣城還要偏向東北方向很多的“陽新城庾”(04－063),愈可見陽縣之南北地域,相當闊遠。

包山楚簡中記有一“𨻰君”〔1〕,李零以爲當讀爲“唐”〔2〕。陳偉以爲此唐君封邑,也許在唐國故地〔3〕,而石泉曾經指出,唐國故地應今河南唐河縣南〔4〕。值得注意的是,這樣擬定的“𨻰君”封地,與前面談到的陽邑的位置和陽縣的轄境,顯然具有密切關聯,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分化衍生的關係,很值得探究。何浩和劉彬徽就將此“𨻰君”之“𨻰”與“陽”視爲一事,只是其所擬定的“陽”地不在這裏,而是與前面談到的陽水聯繫在一起〔5〕,似乎有明顯偏差。又劉信芳係將此“𨻰君”的封地與陽城聯繫在一起〔6〕,惟其既然釋“𨻰”爲“陽”,就不如與此秦陽縣之地相聯繫會更爲貼切一些。左氏《春秋》經、傳之間在記述國邑時陽、唐兩字即已互用〔7〕,檢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其記唐國之“唐”亦書作“陽”字〔8〕,可知即使秦陽縣與古唐國在地域上不存在關聯,今“唐河”這一水名和地名,與秦之陽縣同樣很可能具有直接聯繫。

《簡册》記此陽縣附近之比水有連通淯水航路云:

比口到淯下口百卌里三百步。(04－084)

此“淯下口”當即淯口,比口按照一般地名命名規律,應指比水亦即今唐河匯入淯水亦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四第163號簡,圖版八〇第176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78—79頁。

〔2〕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見《李零自選集》第141頁。

〔3〕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82頁。

〔4〕石泉:《從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360—366頁。

〔5〕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之附録二五,第574—575頁。

〔6〕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文書·所詎》之第163號簡,第169、171頁。

〔7〕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二昭公十二年,第22a—22b頁。

〔8〕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之《繫年》第十九章第105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14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4—185頁。

即今白河的河口,可是現今兩地之間只有幾十里路程,除了河道曲流比較發育以外,其中是否還存在其他原因,有待更爲細緻的分析。又《水經》記比水"西至新野縣南入于淯",亦即在漢新野縣城南側匯入淯水[1],若將比水入淯地點向淯水上游作相應移動,則更加靠近新野縣城的位置,與《水經》的記載較爲契合。因此,今比水入淯地點,較諸秦代,很可能已經向下游有較大幅度移徙。不過,引起這種變化的主要原因,很可能是淯水,而不是比水本身。蓋淯水亦即今白河中下游河道寬淺,時有改徙移奪,很容易發生東西擺動,若是河道由東向西有較大移徙,比水入淯的河口就會隨之向下游移動,而東漢以前的白河河道已經較現在的河道要偏東很多,昔日的河西,早已變爲河東,舊河道的遺迹在 20 世紀 50 年代猶清晰可見,當地人稱"老白河";相比之下,比水的河道卻要穩定很多[2]。

藉助北大收藏的這件秦水陸路程《簡册》弄清秦南陽郡只有陽縣而無陽城縣之後,還可以附帶解決有關陳勝故里的一個重要問題。如衆所熟知,關於陳勝的鄉里,《史記・陳涉世家》記云"陽城人也",關於這一"陽城"的所在,從孫吴韋昭以來,一直解作秦漢潁川郡的陽城縣[3],基本上没有什麼不同的説法。明清以來,雖然有一些新的解釋,但都没有可信的早期史料作依據,殊不足聽信。惟譚其驤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撰寫《陳勝鄉里陽城考》一文,依據前述《史記》之《曹參世家》和《樊噲傳》、《灌嬰傳》的記載,以爲南陽郡下轄的這一陽城,才是真正的陳勝故里[4]。譚氏這一新説,得到很多學者的贊同。如田餘慶即稱譽"這一見解有説服力"[5]。又如晏昌貴更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陽成",指實爲"秦及漢初"南陽郡的屬縣"陽城",謂其乃"與王先謙説相合"[6]。現在既然已經論證秦南陽郡内並不存在"陽城"一縣,曹參等所攻奪的縣城本來名爲"陽縣",那麽,"陽城人"陳勝出生的鄉里,也就絶不可能在南陽郡境内[7]。同時,復因除此之外,主張其他地點的新看法亦别無有力史料證據,陳勝的故里,目前還是應當遵從孫吴韋昭以來的傳統説法,定在潁川的陽城,亦即今河

---

[1] 北魏酈道元:《水經・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九,第 441 頁。
[2] 參見石泉《從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71—373、406 頁。
[3]《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第 1949 頁。
[4] 譚其驤:《陳勝鄉里陽城考》,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 336—341 頁。
[5] 田餘慶:《説張楚》,原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中華書局 2004 年,重訂本)第 9 頁。
[6] 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據作者文集《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第 322—323 頁。
[7] 案關於《史記》記述人物鄉里籍貫尤重縣名的特點,請參見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商務印書館 2003 年)之《〈史記〉與戰國文化傳統》第一節《〈史記〉、〈漢書〉籍貫書法》,第 1—9 頁。

南登封縣境内〔1〕。今登封境内曾出土有大量戰國時期帶有"陽城"銘文的陶器〔2〕,這也反映出潁川陽城在當時就是一處比較重要的都邑。

《簡册》中另有一條與比水航路相關的内容記云:

> 比口到櫟陵四百卌一里。(04-208)

此櫟陵所在不詳,比水流域字形字音與其相近的地名,有《水經注》記比水支流"瀿水":

> 比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東流屈而南轉,又南,入于比水。按《山海經》云"澳水又北入視",不注比水。余按吕忱《字林》及《難字》、《爾雅》並言瀿水在比陽,脉其川流所會,診其水土津注,宜是瀿水〔音藥也〕。〔3〕

櫟陵或即爲此瀿水岸邊丘崗名稱。

比水之上雖然有很長一段航路可以行舟,但淯水流域最重要的航道,畢竟還應該是其幹流。前述鄂君啟節之主人"鄂君",其居地在宛城北面的所謂"西鄂故城"之處,亦即西周鄂國和後來西漢之西鄂縣所在的地方,約在今南陽市北四十餘里的白河右岸(西岸)〔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記楚"至昭王自秦(乾)溪之上徙居孅郢,孅郢徙居鶚郢",整理者以爲"鶚郢"亦即"鄂郢",其地即此西鄂〔5〕,愈加顯現這裏的重要地位。鄂君啟舟節所記其在楚國境内的主要水上貿易通道,就是由其住地"西鄂"出發,順淯水(舟節書作"油水")河道南下,轉入漢水航道後,或逆流西北上行,"就穀,就鄖陽";或順水東南下,"就䢵(襄),逾夏,入涢,逾江",沿長江水道上下航行,並可轉入長江南岸湘、資、沅、澧諸水〔6〕,充分顯示出淯水航道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重要性。

---

〔1〕案論者皆謂陳勝身爲楚人,但《史記·陳涉世家》對其國屬並没有清楚記載,至於身出潁川陽城的陳勝何以會在蘄縣大澤鄉起事反秦,以及當日與其一同傭耕的夥伴何以會用楚語發出"夥涉爲王"的感歎,拙作《閭左臆解》曾嘗試做有解説。拙文原刊《中國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後收入鄙人文集《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57—64 頁。

〔2〕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 2006 年)卷五《三晉與兩周》第 5·42·1—5·44·2 號,第 1774—1776 頁,第 5·94·1—5·95·1 號,第 1826—1827 頁。

〔3〕北魏酈道元:《水經·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九,第 441 頁。

〔4〕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上編第二章第二節《鄂國》,第 25—27 頁。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12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7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190 頁。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3 號《鄂君啟舟節》,第 6605—6606 頁。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據作者文集《燕説集》第 33—39 頁。

由西陵順淯水而下,《簡册》中對西陵淯口間里至記有:

淯口到西陵十二里。(04-231)

這與前面第一節所述“淯口到鄧攀渚十四里”的簡文略有出入。

如前所述,由秦“宛丞之印”封泥,可証南陽郡治宛縣亦爲秦縣。其地在戰國初屬楚地,懷王二十八年,楚國於垂沙之役被齊、魏、韓三國聯軍戰敗,宛地入韓〔1〕。韓釐王五年亦即秦昭襄王十六年,其地又爲秦將白起率軍攻取〔2〕。秦末劉邦經此西趨武關時,南陽泰守舍人陳恢對其陳述説,宛地周圍“連城數十,人民衆,蓄積多”〔3〕。這種豐富的“蓄積”,首先基於當地“好農而重民”,在此基礎上復又“加以商賈”〔4〕。《史記·貨殖列傳》記述西漢前期宛縣的交通地理地位,乃謂:“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5〕由此上溯到秦朝,情況應當大體相差不多。《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嬴政爲秦王時,秦已經“越宛有郢,置南郡矣”〔6〕,如前所述,這裏所説郢都秦時設爲江陵縣,是南郡的治所,因而這一記述清楚顯示出宛是南郡北面另一郡境亦即南陽郡境内最重要的中心城市。楚於南陽地區設置宛郡〔7〕,陳偉以爲“當時楚國的宛既是郡名,又是縣名”,即謂楚宛郡的治所就設在宛縣,“楚郡長官實際上是由郡治所在縣的縣公來兼任”〔8〕,這也反映出宛城在這一區域的中心地位,形成已久。《史記·貨殖列傳》記述秦朝宛縣有冶鐵富商孔氏“家致富數千金”,他的經營行爲,對當地工商業産生很大影響,以致“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9〕;至班固撰《漢書·地理志》,仍謂“南陽好商賈”〔10〕。可見這裏的交通地位,在秦代就十分優越;在此基礎上發展的商業,也一直相當興盛。

《簡册》還記有宛縣下淯水南行路程:

---

〔1〕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第八章第三節《齊聯合韓、魏勝楚攻秦和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第 332 頁;附録三《戰國大事年表》第 573 頁。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下編第四章第三節《楚國北疆的迅速喪失與重心東遷》第 341—350 頁。

〔2〕《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739 頁;又卷四五《韓世家》,第 1876 頁。參見楊寬《戰國史》附録三《戰國大事年表》第 657 頁。

〔3〕《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 359 頁。

〔4〕《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70 頁。

〔5〕《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69 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23 頁。

〔7〕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 536 頁。

〔8〕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章第一節《包山楚簡所見楚國的宛郡》第 1—7 頁。

〔9〕《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78 頁。

〔10〕《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 1654 頁。

宛梁門下行淯到鄧西陵四百九十一里。(04－203)

這裏所説"梁門",應當是宛城側臨淯水一面用於輸送糧食進出城垣的主要城門,故有此稱。《簡册》又記:

宛宜民庾行淯水到西陵四百五十里,莊道三百六十里。(04－202)

兩相比較,知宛縣所轄宜民庾應在宛縣城南與該城梁門相距四十一里水程的地方,而所謂"莊道",似乎是指陸上通途,亦即縱貫南陽郡和南郡的南北陸路幹道。

與上述諸簡密切相關的里程記録還有:

武庾到鄧西陵四百八十里二百步。(04－200)

這條簡文,若是作爲陸上行程來看,其所記里程似乎存在很多大問題,與今地圖上量測的直綫距離存在較大出入。然而,若與"宛梁門下行淯到鄧西陵四百九十一里"和"宛宜民庾行淯水到西陵四百五十里"這兩條簡文相較,則可知所謂"武庾到鄧西陵四百八十里二百步",應當是指武庾到鄧縣西陵之間的水路。航道迴環迂繞,以致里程大大高於陸路通道。對比上述里程數據,還可知武庾應是設在北距宛城梁門有十里多水程的淯水岸邊,南距宜民庾則應有三十多里水程。

進入南陽郡境内之後,《簡册》中記録了很多像"武庾"和"宜民庾"這樣以"某庾"爲名的地點。關於這個"庾"字,曹魏時人張揖在《廣雅》中將其解作"倉",清人王念孫疏釋云:

《説文》:庾,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小雅·楚茨篇》"我庾維億",毛《傳》云:"露積曰庾。"《周語》云"野有庾積"。應劭注《漢書·文帝紀》,引胡廣《漢官解詁》云:"在邑曰倉,在野曰庾。"是倉無屋謂之庾也。《魏策》云:"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是水漕倉謂之庾也。《釋名》云:"庾,裕也,言盈裕也。"案庾之言亦聚也,聚者積也。《漢書·食貨志》"以防貴庾者",顔師古注云:"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賈。"是庾爲積物之通稱也。[1]

今此《簡册》所記諸庾,顯然俱在都邑之外,而且並不是都瀕臨水上航道,所以,"在野曰庾"的説法與之最相契合。考慮到在南郡境内的道路里程記録未嘗述及庾的情況,可以推測,這種庾很可能是各郡爲保障外地轉運糧食等物資的運輸隊列順利通過本境而特地設置的停宿設施。

〔1〕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釋宫》,第209頁。

(2) 陸上通道。

本節開頭曾引述《史記》所記秦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率軍攻楚,在攻奪楚人舊都郢(今江陵)之前,先"取鄢、鄧,赦罪人遷之"的情況,這反映出經鄧、鄢入郢,是當時通行的大道。《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唐襄陽縣東南九里有峴山,"山東臨漢水,古今大路"〔1〕,覈其里至,當即連接鄢、鄧兩地之間這一南北通道,因其連通南陽、襄陽兩地,後世習稱"南襄隘道"。今此《簡册》記有由南郡北上南陽郡的陸上通道,應當就是這條南北幹道:

鄢到鄧百卌里。(04－076)

鄧到襄百八十里。(04－064)

鄧到宜民庾二百一十里。(04－065)

由鄢到鄧,即前述南郡境内南北陸路幹道向北方的延伸。《水經注》記云:"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使白起拔鄢、郢,以漢南地而置南郡焉。"〔2〕《元和郡縣圖志》也記述説:"秦兼天下,自漢以北爲南陽郡,……漢以南爲南郡。"〔3〕這些記載都清楚説明漢水是秦南郡和南陽郡的分界綫。

又《水經注》云北臨漢水的襄陽、襄水一帶,"秦滅楚,置南郡,號此爲'北部'"〔4〕。因知由鄢縣北上,由此通過漢江,便進入南陽郡境内。如前引習鑿齒《襄陽記》所示,人稱襄陽城"爲楚國之北津",經此可出方城關北通周、鄭、晉、衛諸地,此即楚國北出中原諸國最重要的通道,故稱"夏路"〔5〕。盛弘之《荆州記》記述這條大道在襄陽附近沿途的情況説:"襄陽郡峴首山南至宜城百餘里,其間雕墻峻宇,閭閻填列。漢宣帝末,其中有卿士、刺史、二千石數十家,朱軒騈輝,華蓋連延,掩映於太山廟下。荆州刺史行部見之,欽嘆其盛,勑號太山廟道爲冠蓋里。"〔6〕足見秦漢時期襄陽的繁盛即與這條通道息息相關。

〔1〕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第 527 頁。

〔2〕北魏酈道元:《水經・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四,第 498 頁。

〔3〕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第 527 頁。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二《襄陽府》(第 697 頁)引述此語,謂係"《元和志》引《楚地記》云"。

〔4〕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2 頁。

〔5〕《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第 1748—1750 頁。

〔6〕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襄陽縣》引盛弘之《荆州記》,第 2816 頁。案上引《荆州記》之"閭閻"原作"閭閶",此據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 1960 年,影印宋本)卷一六八《地部・林》(第 820 頁)引盛弘之《荆州記》文改訂。

循此大道,初入南陽,在汉江左岸(北岸)的淯口西側,隔漢水與襄陽相對,有樊城[1],其地於西漢屬鄧縣[2],應是承自前朝秦人。前面所述"鄧攀渚"之"攀",疑即與此"樊"字相通,二者之間存在密切關聯。楚國曾一度徙都於此,號爲"樊郢"[3],也應當與此處爲控扼水陸交通之咽喉要地具有直接關係。

前述鄂君啟舟節所記由"西鄂"順淯水南下轉入漢水後"逾漢,就䢯(襄),逾夏,入涢,逾江"的航綫,對這其中的"就䢯(襄)",何琳儀以爲即《漢書·地理志》江夏郡襄縣,並推測其地當在"今湖北鍾祥至沔陽之間的漢水沿岸"[4]。此江夏郡襄縣的位置,没有其他任何記載,相比較而言,恐怕還是暫定在襄陽城處要更爲切實一些。《路史》謂"今襄陽城古襄國,……代爲重鎮"[5],可見其地一直處於交通要地。何琳儀對襄陽城棄而不取,大概是覺得其位置已經稍偏向淯水口亦即《水經注》所謂"宛口"的西側,也就是淯口的上游方向,不符合鄂君啟舟節銘文出淯水河口後"逾漢"亦即順漢水東下的航程。今案襄陽城雖然稍偏於淯水口上游一側,但該城正坐落在漢水由東流改而南流的大轉彎處,東門所對漢水,即已處於淯水口之下,而且水中有一大沙洲,名曰"魚梁洲",這樣的河段,正是設關徵税的理想場所,且有"襄水"這一水名相印證[6],非常符合舟節銘文的情況。包山楚簡中見有"䢯君"[7],其封邑與鄂君啟節銘文中的"䢯(襄)"也可能是同一地點。

惟上述三枚簡中"鄧到襄百八十里"一簡,這裏的"襄"已是由南陽郡鄧縣北上所經行的地點,與此南郡之䢯(襄),自别爲一地,而且其所記里程似乎並不在鄧縣與宜民庾之間,應該是從鄧縣通往另一方向的道路。《續漢書·郡國志》記南陽郡有"襄鄉縣"[8],《水經注》記其縣城故址在沔水左岸支流白水(今滚河)的支流㶟水(今沙河)上源處[9],約其里至,與此簡所記鄧、襄之間的一百八十里距離大致相當,疑此秦之

[1]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3頁。
[2]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襄州·臨漢縣》,第529—530頁。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8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6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3、188頁。
[4] 何琳儀:《鄂君啟節釋地三則》,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143頁。
[5] 宋羅泌:《路史》之《國名紀》卷己,第37a頁。
[6]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2—423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襄陽城圖》,第639頁。
[7]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之圖版七八第172號簡。參據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一《包山2號墓簡册·文書》7《所詎》,第79、84—85頁。
[8]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見《後漢書》志第二十二,第3477頁。
[9]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4頁。參據清楊守敬《水經注圖》之南七西二至南七西三,第354頁。

襄邑即東漢襄鄉縣所在的地方。

《簡册》還記有由武庾北行的一些具體行程：

武庾到雉白土鄉五十三里。(04-210)

白土鄉到雉廿四里。(04-209)

雉到石城十七里。(04-061)

石城到尯渠庾卌五里。(04-062)

尯渠庾到陽新城庾百四里。(04-063)

凡二百卌三里。(04-055)

《漢書・地理志》記南陽郡有雉縣[1],過去清人王先謙依據晉人干寶的《搜神記》,推定該縣係承自秦人舊縣[2]。實際上《搜神記》其書不惟年代已晚,而且書中所記乃秦穆公至文公間志怪故事,謂穆公時有一童子化爲雄雉,飛至南陽,"秦欲表其符,故以名縣"[3],荒誕乖謬,殊不足憑信。唐人顔師古早已指出"其事疑不可據"[4],不知王先謙何以復貪多好博,濫徵及此。近年出土秦封泥中有作"雉丞之印"者[5],與此《簡册》"雉白土鄉"的提法相互印證,則可以確切證明西漢雉縣是由秦朝舊縣沿承而來。嶽麓書院藏秦簡之《三十五年質日》記録該質日主人出南郡北行,嘗"宿白土郵"[6],看似適可與上述簡文之"白土鄉"相互印證,實際上卻是異地同名,其"白土郵"與此"白土鄉"並不在同一位置。

《簡册》中與上述内容相互交叉的記載還有：

尯渠庾到魯陽卌一里。(04-056)

武庾到雉丰(七十)九里。(04-066)

魯陽是抵近南陽郡最北部的屬縣,西安相家巷出土有秦"魯陽丞印"封泥[7],可證秦時確曾設有此縣。過去史念海據《淮南子》等書所載魯陽公與韓構難之事,指出戰國

---

〔1〕《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4頁。

〔2〕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4頁。

〔3〕晉干寶:《搜神記》(中華書局1979年)卷八,第112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唐顔師古注,第1564—1565頁。

〔5〕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之《譜録》第三章第三一 GP — 0232 號之秦"雉丞之印"封泥,第409頁。

〔6〕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之《質日・三十五年質日》第1968正號簡,第22、101頁。案《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者舊釋"白"字爲"日",作"日土郵",此從韓巍新釋。

〔7〕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魯陽丞印",第131頁。

時楚國早已在魯陽設縣[1],此説亦頗有人承之,但徐少華後來指出,這種説法是一種誤解,實際上並没有可靠史料能够證實這一情況[2]。不過,戰國時在魯陽設有魯關,趙惠文王時曾與韓國在此展開争奪[3],其所控制者自是這條南北通道。又此簡記"武庾到雉縣卄(七十)九里",而前述兩地間中途停經白土鄉的分段路程合計應爲七十七里,其間有兩里地的差距,不過差額甚小,大體可以忽略不計。

除了武庾的位置之外,簡文中提到的很多小地名一時還難以具體落實,但像雉縣、魯陽這樣的縣名,《中國歷史地圖集》已有標繪[4],可據此推定其相對位置。其中"尯渠庾到陽新城庾百四里"與"尯渠庾到魯陽卌一里"這兩條簡文相互參看,可知尯渠庾到陽新城庾和尯渠庾到魯陽這兩段里程,不在同一條路上,它們應當是在尯渠庾歧分而出的兩條不同道路。從相對距離來看,陽縣境内的這一新城庾,位置似乎應大致在秦陽縣城以北、葉縣以南的位置上("新城"一名也許意味着秦陽縣之城,較諸戰國時期位置有所移易,而該庾較爲接近易地新建的城邑)。

《簡册》中另有一條簡文,記述這條道路上的里程:

宜民庾到魯陽三百六十五里。(04-201)

這一里程數字,頗爲令人費解。如前所述,宜民庾北距宛縣縣城約有三十多里水程,而上引簡文所記"武庾到雉白土鄉五十三里,白土鄉到雉廿四里,雉到石城十七里,石城到尯渠庾卌五里"以及"尯渠庾到魯陽卌一里",這幾段路程相加,總共只有二百一十里,與"宜民庾到魯陽三百六十五里"這一數字出入太大,是另走其他方向北上而再折往魯陽所致(譬如先從宜民庾或是宛城東北趨"陽新城庾"方向,再西折尯渠庾,北去魯陽),或是由宜民庾北行時,先盡最大可能利用淯水航道,不得已時再改行陸路,因水路曲折而致其里程較陸路大增,或是另有其他原因,還有待日後探討。

過魯陽縣即入潁川郡或三川郡,再向北則可直抵雒陽(這條道路,後世亦稱"三鴉路"[5]):

魯陽到女(汝)陽百一十里。(04-067)

女(汝)陽到輸民八十九里。(04-068)

[1] 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94頁。

[2] 徐少華:《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原刊《江漢論壇》1990年第2期,此據作者文集《荆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57—158頁。

[3]《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並唐張守節《正義》,第1816頁。

[4]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5]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六《河南·重險》之"三鴉"條,第2126—2127頁。

輸民到雒陽百一十里。(04－069)

雒陽到聊虔卌五里。(04－036)

凡二百五十四里。重車行此近廿里。(04－071)

雒陽自是秦縣,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作"雒陽丞印"者[1],亦足以證實這一點。惟西漢時雒陽爲河南郡治所,而西漢河南郡的前身爲秦三川郡。三川郡是否亦以雒陽縣爲治所,自北宋時人宋白以來,曾有一些不同説法[2]。史念海考證指出,過去流傳的諸種異説,皆不足信,秦三川郡同樣是以雒陽縣城作爲施政之地[3]。又考古工作者發現,雒陽瀕臨洛河岸邊,在戰國時期即設有規模較大的糧倉,其使用期限,直至戰國晚期[4]。因而,至少就糧食運輸而言,這裏很可能也是秦王朝時包括南郡和南陽郡在内關東許多地方向關中運送糧食的一個輔助性中轉地點,即對下文所述敖倉的轉輸功能起到補充和調劑的作用。《禹貢》荆州貢道之"浮於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5],其在漢水與洛水之間地段,實際上也只能連接以同樣的陸上運道。

西安相家巷等地出土秦封泥亦有"女陽丞印"[6],可證女陽(汝陽)亦爲秦所設縣。又周進舊藏戰國陶文中有一作"女易市"者,李零以爲此"女易"即韓邑汝陽[7],可見其地自戰國以來就有較爲發達的貿易活動。惟女陽(汝陽)所在的地點,需要略加説明。西漢汝南郡下轄有女陽(汝陽)縣,治所在今河南商水附近,周曉陸等考釋"女陽丞印"封泥,即以此漢女陽當秦女陽(汝陽)縣[8]。然而,據此《簡册》所記魯陽至女陽(汝陽)兩地間里程,絶不會如此遥遠;從魯陽北上雒陽也不會向東繞至今商水一帶,因知秦女陽(汝陽)縣與漢女陽(汝陽)縣的治所,必然不在同一地點。按照魯陽至女陽(汝陽)、輸民、雒陽幾地間里至推算,秦女陽(汝陽)縣大致應在河南郟縣附近的汝河北岸(水北爲陽,係地名命名通例)。

---

[1]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雒陽丞印",第111頁。

[2] 别詳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1982年)之《郡縣志》上,第589頁。

[3] 史念海《秦縣考》,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第286頁。

[4] 洛陽博物館:《雒陽戰國糧倉試掘紀略》,《文物》1981年第11期,第55—64、50頁。

[5] 《尚書·禹貢》,據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卷三,第168頁。

[6]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59"女陽丞印",第306頁。又周曉陸:《秦封泥與中原古史》,《中州學刊》2003年第6期,第112頁。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女陽丞印",第115頁。王玉清、傅春喜:《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之第001、092號"秦女陽丞印",第45、90頁。許雄志:《古封泥菁華》之《秦漢·平輿》第150號"女陽丞印",第150頁。

[7] 周進舊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中華書局1998年)上編《戰國》第四部分第0933號,第253頁。

[8] 周曉陸、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之二·三·59"女陽丞印",第306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記楚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旑出奔晉,晉人羅(罹),城汝陽,居許公旑於頌(容)城”。竹書整理者定此“容城”於今河南魯山東南,汝陽則承用通行説法,“疑即《漢書·地理志》汝陽縣地,在今河南商水西北”[1]。今案《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秦漢魯陽即在今河南魯山[2],與此“容城”大致在同一地點,要是把汝陽定在商水,則與容城相距過遠,二者在地域上失去關聯;而若如上文所述,將汝陽推定在郟縣附近的汝水岸邊,則其地與容城正密邇相連,應該更符合當時的政治形勢。

從魯陽出發北上雒陽,趨此則偏向東北,需要重新折往西北,顯然有些迂曲回繞。這應當是爲避開伏牛山東南端的山地。由此轉循汝河上游谷地西北行,大約在今汝州臨汝鎮一帶,應即輪民所在,道路在此轉而北趨雒陽。至於聊庾的具體地點,尚待日後考究,但很可能是雒陽附近存儲物資的轉運地點,其地或在黄河岸邊,以便經水路轉運關中。

除此之外,《簡册》還記有如下一條路程:

武庾到閬簜渠三百廿七里。(04-083)

若是按照前面反復提到的武庾來思考的話,這應該是一條專門用於貨物運輸的通道,是由南陽郡境内的武庾直趨東北方向,以至閬簜渠邊。

所謂閬簜渠,《水經》和《水經注》記作“蒗蕩渠”,亦即戰國時所開鑿用以溝通黄河與淮河間運道的鴻溝,後世亦稱汴渠或汴水。在黄河分水入蒗蕩渠處,秦廷設有敖倉[3]。敖倉地屬秦三川郡滎陽縣[4],居於關中東大門函谷關口外,可謂秦王朝天下第一糧倉。關東各地輸往都城咸陽的糧食,大多都要先集中於此,再轉運關中(太行山以西的今山西地區例外,《漢書·地理志》記載河東郡有根倉和溼倉[5],很可能也是承自秦朝,用於中轉太行山以西地區的糧食)。楚漢戰争時酈食其向劉邦獻策,搶占敖倉,嘗謂之曰:“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乃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乃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天所以資漢也。”[6]劉邦即信從酈食其這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第十八章第100—101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13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0—182頁。

[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秦淮漢以南諸郡圖》第11—12頁;又《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22—23頁。

[3]《史記》卷七《項羽本紀》並劉宋裴駰《集解》以及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325頁。

[4]《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5頁。

[5]《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0頁。

[6]《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第2693—2694頁。

一謀劃,據守敖倉,並充分利用這一地理優勢,方得以滅掉項羽,取得天下。由此可見,轉輸糧粟於敖倉,是秦廷朝政中的一件大事。因此,《簡册》所記通往閬蕩渠的路綫,應當是利用閬蕩渠水道,將糧食運入渠水側畔的滎陽敖倉,或是利用這條水道,將武器裝備或其他貨物轉往雒陽。

又今此《簡册》中"閬蕩渠"的寫法,促使我們探討這一渠名本來的含義。在戰國以來迄至《史記》的早期文獻當中,只見有"鴻溝"或是"大溝"的名稱〔1〕,至《水經》和《水經注》始將其記作"蒗蕩渠"。今存殘宋本《水經注》缺失這内容,而自《永樂大典》本以來之明刻明抄諸本,無不如此〔2〕,清人全祖望和趙一清校勘《水經注》,亦無不承之〔3〕,惟獨戴震主持校勘之官本亦即所謂武英殿本,徑改"蕩"字爲"碭",且謂"蕩"字爲"近刻"之訛〔4〕。其實戴震所爲既没有版本依據,也没有任何相關記載作佐證,完全是其別出心裁,自我作古。事實上唐人杜佑所見《水經注》寫本,尚有將此渠書作"莨蕩渠"者〔5〕;唐初李泰等撰《括地志》也是寫作"莨蕩水"〔6〕,頗疑《括地志》所書亦係轉寫此等《水經注》的文字。逮清末楊守敬著《水經注疏》,以爲傳世《水經注》之書作"蒗蕩渠"者,"必作《經》者所見《漢志》作'蒗蕩',故酈氏從之"〔7〕。楊守敬這一説法,只是一種猜測,並没有什麽依據。今傳本《漢書·地理志》載録此渠,乃是書作"狼湯渠"〔8〕,楊氏乃謂"並以音近通假",即以爲各種不同寫法之間並没有

〔1〕詳見史念海《濟水與鴻溝》,原文連載於《陝西師大學報》1982年第1、2、3期,此據作者文集《河山集》四集(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33—339頁。又關於所謂"鴻溝"之各個不同渠段與其在不同時期的稱謂,亦可參見清人全祖望在《經史問答》卷八(第6a—7b頁)所做的論述。

〔2〕案《永樂大典》本據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影印本(卷二,第18頁),明嘉靖黄省曾刻本據中國書店2012年影印本(卷五,第6b—7a頁),明萬曆朱謀㙔《水經注箋》據原刻本(卷五,第9a頁),其他明刻、明抄本轉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排印出版的王國維《水經注校》(卷五,第153頁)。

〔3〕清全祖望:《五校水經注》(北京,全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編委會1996年,《全祖望校水經注稿本合編》影印全氏稿本)卷五,第299頁。清趙一清:《水經注釋》(臺北,華文書局1970年,影印清乾隆甲寅趙氏小山堂刻本)卷五,第298—299頁。

〔4〕見民國年間商務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聚珍版本《水經注》卷五,第9a頁。案清人王梓材寫録之所謂全祖望《七校水經注》(北京,全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編委會,1996年,《全祖望校水經注稿本合編》影印本),亦書作"蒗碭渠"(卷五,第327頁),但胡適以爲這一所謂"七校本"頗有出於全氏手筆之外者,只有"一部分是真相",意即其中羼有王梓材依據戴震校本修改者,這一"碭"字疑即如此。蓋戴震可謊稱依據所謂《永樂大典》本,而全祖望別無其他善本可據,無由强改此字。胡適説見《胡適手稿》第一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6年)卷四,第400頁。

〔5〕唐杜佑:《通典》(東京,汲古書院1981年,影印日本宫内廳書綾部藏北宋刻本)卷一七七《州郡·洛州》,第590頁。

〔6〕《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第323頁。

〔7〕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五,第402—403頁。

〔8〕《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5、1558頁。

什麽實質性差異〔1〕。這種説法,有一定道理,但也並不一定完全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

不管是寫作"莨蕩渠",還是"狼湯渠",對於此渠取名於何義,一向未見解説,而且循其字面,恐怕也無從辨析。既爲人工疏鑿的渠道,按照一般的情理,似乎不應如此。無奈之下,清人王筠嘗以聯綿辭解之,謂其"二字叠韻,字體在所不拘"〔2〕。今案似此解説,單純就文字訓詁而言,固然通暢無礙,但古籍中有些兩字並聯貌似雙聲叠韻的擬聲擬態辭語,其實並非如此。例如《史記》稱嶺南爲"陸梁地",後世便多將此"陸梁"作雙聲聯綿辭解,謂乃描摹跳躍輕狂之態,但實際上這兩個字卻是"陸上之梁"的意思,只是時過境遷之後讀書人未能領會其本義而已〔3〕。今此《簡册》將"莨蕩"書作"閬簜",使我們可以嘗試對其語義做出説明。古時从"艸"之字與从"竹"之字往往可以互通,"簜"亦可通"蕩"。《管子·度地》載管子對齊桓公語曰:"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内爲之城,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土閬。地高則溝之,下則堤之,命之曰金城。"唐人房玄齡注云:"閬,謂隍。"〔4〕用現在通俗的話來講,"隍"也就是護城的壕溝,故有"溝之"一説。又《周禮·地官·稻人》載"稻人掌稼下地,以豬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鄭玄注曰:"杜子春讀蕩爲和蕩,謂以溝行水也。"〔5〕《史記·河渠書》即溝、渠並用,《周禮》之"溝"固與"渠"字互通。王莽改北地郡義渠道爲"義溝道"〔6〕,或即本此經義,而張衡《南都賦》稱南陽郡治宛城"流滄浪而爲隍"〔7〕,則顯示古人自有以"城隍"之"隍"來比擬河流水道的用法。依此,所謂"閬簜"亦即"閬蕩",自可解作以隍行水,亦即開挖人工渠道來溝通水流,文從字順,或即該渠得名的本義。

《廣韻》記"閬"字有兩種讀音,一讀平聲,與"隍"、"狼"、"莨"同部,一讀去聲,與"莨"、"蕩"同部〔8〕,其與"隍"字相通者,理宜讀作平聲。明此可知《漢書·地理志》書

〔1〕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五,第402—403頁。

〔2〕清王筠:《説文解字句讀》(清同治四年原刻本)卷二一,第17b頁。

〔3〕別詳拙稿《陸梁名義新釋——附説〈禹贡〉梁州與"治梁及岐"之梁》,《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191—210頁。

〔4〕《管子·度地》,據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一八,第1051頁。

〔5〕《周禮·地官·稻人》並漢鄭玄注,據鄭玄注《周禮》(中華書局1992年,《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卷四,第12b頁。

〔6〕《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16頁。案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載録有一"義溝道宰印"(第612號,第109頁),可以印證《漢書·地理志》的記載。

〔7〕梁蕭統:《文選》卷四漢張衡《南都賦》,第68頁。

〔8〕宋陳彭年等:《大宋重修廣韻》(中華書局2004年,《廣韻校本》影印清康熙张士俊《澤存堂五種》仿宋刻本)卷二,第181頁;又卷四,第429—430頁。

作“狼湯渠”者,也是因爲“狼”與“閬”讀音完全相同。漢印“琅邪”之“琅”有鑄作“狼”字者[1],當時瓦當文字亦將“琅玕萬延”製成“狼干萬延”字樣[2];又《史記·留侯世家》之“博浪沙”,《漢書·張良傳》亦書作“博狼沙”[3],知當時習慣將从“良”之字,寫成這樣的字形。同樣,“狼湯渠”之“湯”,也是假借爲“蕩”字,蓋“湯與蕩古字通用”[4],《漢書·地理志》河内郡蕩陰縣,唐人顔師古即注云“蕩音湯”[5]。故“狼湯”亦即“閬蕩”異寫,小徐本《説文》記此渠名即與《漢書·地理志》相同[6],而唐人杜佑等人所見書作“莨蕩渠”的《水經注》,應屬於同樣性質的異文。至於今本《水經注》之“蒗蕩渠”等,則是由於後人不明渠名的本字原義而對其讀音用字的恣意變易。

《簡册》所記“閬簜(蕩)渠”一名,不僅幫助我們對這一重要水渠的本名及其命名緣由獲得了新的認識,同時還向我們顯示,至遲從秦朝時期開始,鴻溝水道就已經有了“閬蕩渠”這一稱謂。揆諸情理,似乎更應該以“閬蕩渠”爲正式渠名,而“鴻溝”只是像“大溝”一樣的通俗叫法,古本《竹書紀年》記此鴻溝早期水道,即以“大溝”稱之[7]。如上所述,其“溝”字亦運渠之謂也,故《論衡》有“船行於溝”之語[8],《史記》之《河渠書》至《漢書》亦變作《溝洫志》。又《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9],其稱該渠爲“河溝”,乃是緣於渠道源頭出自河水,亦可彰顯

[1] 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第289號,第52頁。

[2] 清程敦:《秦漢瓦當文字》(臺北,文海出版公司1972年,影印清乾隆丁未横渠書院刻本)第131—132頁。清桂馥:《札樸》(中華書局1992年)卷四“古瓦文”條,第163—164頁。

[3]《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第2034頁。《漢書》卷四〇《張良傳》,第2023頁。

[4] 清陳玉樹:《毛詩異文箋》(清光緒刊《南菁書院叢書》本)卷五“子之湯兮、其流湯湯、蕩蕩上帝”條,第6a—6b頁。

[5]《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4—1555頁。

[6]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清道光十九年祁寯藻據影宋抄本重刻本)卷二一,第11a頁。

[7] 北魏酈道元:《水經·渠水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二,第339、343頁。

[8] 漢王充:《論衡·狀留》,據劉盼遂《論衡集解》卷一四,第290頁。

[9]《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4頁。案唐張守節《史記索隱》釋《河渠書》之“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句,謂其“蓋爲二渠(筆者案:別本此處或作“二流”),一南經陽武,爲官度水;一東經大梁城,即河溝,今之汴河是也”,清人張文虎校刊《史記》三家注本,未能思及《史記》之《秦始皇本紀》本有“引河溝灌大梁”的説法,乃謂“河溝”係“鴻溝”之誤,徑改本字(説見張氏《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三,第359頁,中華書局1977年),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則直接沿用張氏改本,書作“鴻溝”(第1407頁)。今檢覈南宋慶元間建安黄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史記》(第2a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重印百衲本)、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第1b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本)、宋淳熙三年張杅桐川郡齋刻附《集解》、《索隱》本(第1b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本)以及單行原本《史記索隱》(卷九,第101頁,中華書局1991年,重印《叢書集成》初編本),此處無一不是書作“河溝”,愈知張文虎所做改動實不宜信從。

“鴻溝”或“大溝”之稱的隨意性質。《史記·河渠書》記此閬蕩渠水道，謂乃“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繼之復謂“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由於按照後世通行的理解，“江淮之間”唯有邗溝而無鴻溝，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依從清人梁玉繩和張文虎的看法，視此後一“鴻溝”的“鴻”字爲衍文〔1〕，將其訂正爲“通溝江淮之間”〔2〕，研治運河史者亦多秉持此説〔3〕，殊不知“鴻溝”猶如“大溝”，本是一種隨處宜用的通稱，閬蕩渠可謂“鴻溝”，邗溝亦同樣可稱之爲“鴻溝”〔4〕。《國語》載吴王夫差在開鑿江淮之間的運渠之後數年，復“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黄池”〔5〕，所説“深溝”實亦猶如“鴻溝”。

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具體核其里至，由南陽郡武庾到閬蕩渠邊，即使是最近的直綫距離，也有四百五十多里，而秦里三百二十七里，折合今里，只有二百七十多里，二者相差至少有一百八十多里。是《簡册》里程數字記載有誤，還是《簡册》中的“武庾”别有所指，或是另有其他特殊原因，都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就目前我所瞭解的相關知識而言，不妨姑且從閬蕩渠本身的水道情況，對此做一解釋。

閬蕩渠水道，向南雖然只是直接連通至潁水，但有一條從汝水分出的濆水，又稱大㶏水，向東流入汝水，把汝水和潁水聯接起來〔6〕。這也就意味着進入汝水，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進入了閬蕩渠水系。史念海就認爲，閬蕩渠亦即鴻溝開通之後，便已經通過這條水道把汝水與其聯爲一體〔7〕。《史記·河渠書》謂鴻溝“與濟、汝、淮、泗會”〔8〕，可以印證汝水不僅確實應與閬蕩渠相溝通，而且溯其由來，至少可以上及開鑿鴻溝亦即閬蕩渠水系的戰國時期。《水經·濟水注》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記古徐國之“偃王治國，以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9〕，清人全祖望以爲此即上述汝、潁間水道，並謂“偃王首開鴻溝”〔10〕。要是這樣，開發利用這條水道進行航

〔1〕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六，第821頁。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三，第359頁。

〔2〕《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3〕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13—15頁。

〔4〕案姚漢源《中國水利史綱要》（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7年）第二章第四節《先秦的航運工程》（第36頁）已經談到“《史記·河渠書》所説江淮之間的鴻溝，可能指邗溝，鴻是大的意思”，惜未能由此推而廣之，識及此等表示大溝的“鴻溝”本是一種通稱，連通河淮的鴻溝，同樣非其專名。

〔5〕《國語》卷一九《吴語》，第6b頁。

〔6〕北魏酈道元：《水經·汝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一，第323頁；又《水經·㶏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一，第463—464頁。

〔7〕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38—48頁。

〔8〕《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9〕北魏酈道元：《水經·濟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八，第144頁。

〔10〕清全祖望：《經史問答》卷八，第5b—7b頁。

運的時間,甚至可以追溯到周穆王或是楚文王時期。濆水亦即大㶏水從汝水分流的地方,在今河南郾城縣附近,而由宛城東北行至今河南郾城附近汝水岸邊的距離,與《簡册》所記三百二十七里大致相當〔1〕。

這條大㶏水,後世亦名作"溵水"、"大溵水"〔2〕,在唐代仍有很大規模的水運活動:

> (唐憲宗元和)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使。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丘界五百里,至于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溵河。又三百里,輸于堰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茭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3〕

溵水亦即大㶏水溝通汝、潁二水的作用,在此體現得一清二楚。因此,或許可以把《簡册》記載的"武庾到閬蕩渠"理解爲由南陽郡武庾東北行至汝水岸邊。

談到南郡、南陽郡通過汝水連通閬蕩渠的北上通道,不禁使人聯想到西漢初年高祖劉邦僞游雲夢以擒韓信的出行路綫問題。高祖五年,天下大定,劉邦初都雒陽,五月,從婁敬、張良策,改而西入關中。翌年十二月,用陳平計,僞游雲夢,以擒韓信〔4〕。《史記·陳丞相世家》載陳平進獻此計,以爲"信聞天子以好出游,其勢必無事而郊迎謁","高帝以爲然,乃發使告諸侯會陳,'吾將南游雲夢'。上因隨以行。行未至陳,楚王信果郊迎道中。高帝豫具武士,見信至,即執縛之,載後車。……遂會諸侯于陳,盡定楚地,還至雒陽"〔5〕。其謂因"將南游雲夢"而會諸侯於陳,就是未至雲夢之先,在陳邑與諸侯相會。

所謂"雲夢"是指雲夢澤,範圍很廣,其主體部分是在秦南郡境内。如前引《史記·貨殖列傳》即謂江陵"東有雲夢之饒",《漢書·地理志》在江陵東面的南郡華容縣下復記云"雲夢澤在南"〔6〕。西漢在南郡編縣和江夏郡西陵縣各自設有一處"雲夢官"〔7〕,而這兩地

---

〔1〕案尚景熙《汝水變遷及其故道遺存》一文,以爲漢代初年以前的汝水幹流,是"在今商水、上蔡之間,東南至阜陽,合潁水東南入淮",而以潁水爲汝水支流,所説很有道理。這樣,通過匯入汝水的潁水,同樣可以順暢連通汝水與鴻溝,只是潁水入汝的地點,較此大㶏水要偏向下游很多,已經靠近淮河,航道過於迂遠,故當時連通汝、潁的航道,還應該是這條大㶏水。尚文刊《歷史地理》第九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9—306頁。

〔2〕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二三九唐憲宗元和十一年元胡三省注,第7728頁。

〔3〕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明崇禎刻本)卷四九八《邦計部·漕運》,第5971頁。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八《許州·山川》之"汝水"條,第10648—10649頁。清吴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一三,第113頁。

〔4〕《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380—382頁。

〔5〕《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第2056—2057頁。

〔6〕《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頁。

〔7〕《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6—1567頁。

都在秦南郡境内。龍崗秦簡記述秦有“兩雲夢池魚籞”[1],在出土秦封泥中亦見有“左雲夢丞”與“右雲夢丞”這樣一組成對的官職[2],似乎與漢代的兩雲夢官正相互對應。

秦始皇三十七年最後一次出游,即“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山”後,“浮江下”而東至會稽[3],所經行的地點與《史記・貨殖列傳》和《漢書・地理志》的記載完全吻合。陳在雲夢東北七八百里之外,劉邦從雲夢西北方向的關中去往雲夢,即使嫌山高路難,不願翻越秦嶺出武關直下東南,也可以出函谷關後在雒陽直接去往南陽郡、南郡,其先由雒陽東南行至陳邑大會諸侯,再轉而西南折往雲夢,不管怎麽走,都顯得過於迂曲,而陳平能够出此計策,且謂韓信“勢必無事而郊迎謁”,説明這在當時,對於像漢高祖劉邦這樣的天子儀仗來説,是一種很正常的走法,其中自當别有緣故,研治秦漢史事者卻未見有人對此作出解析。近來周宏偉研究雲夢澤問題,提出在陳地西南的商水,另有一“陳地之雲夢”[4],惟其所説絶無文獻佐證,實在難以令人信從。今知此《簡册》所記南陽郡宛城至汝水、閬蕩渠間通道,我們可以推測,劉邦謊稱出游雲夢的路綫,應是從關中出發後,東行至雒陽,轉而經水路沿黄河、閬蕩渠南下至陳,再從陳邑沿閬蕩渠繼續南下,轉入潁水西行,再通過大㶏水進入汝水,由此改行陸路,轉往南陽郡、南郡。這樣走的好處,是可以避開雒陽南面的山地,這對隨從劉邦的龐大儀仗和軍隊較爲便利。

劉邦僞游雲夢以擒韓信選擇的這條道路,雖然今天看起來似乎有些怪異,但陳偉研究指出,早在春秋時期,楚國即時或經由陳、宋而北通成周或晉國等中原地區[5]。又《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6],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係將“郢陳”二字連讀,《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括注陳邑爲“郢陳”[7],這應當是沿承清人高士奇以來的看法,以爲秦將白起攻入郢都後楚襄王所遷居新都陳“謂之郢陳”[8],但檢讀戰國竹書《楚居》和《史記》等文獻,可知當時人用語通例,似此楚國新都陳邑,若是與“郢”連稱,乃

[1]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之第1號簡,《照片、摹本》第61頁,《釋文、注釋、校證》第69頁。

[2]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之“左雲夢丞”、“右雲夢丞”,第36頁。未題撰人《新出土相家巷秦封泥》之“左雲夢丞”、“右雲夢丞”,第22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60頁。

[4] 周宏偉:《雲夢問題的新認識》,《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14頁。

[5]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八章第二節《道路》第217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4頁。

[7]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戰國楚越圖》第45—46頁。

[8]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又遷於鄀”條,第6a頁。

應稱作“陳郢”而絶無顛而倒之的用法,故秦王嬴政此行,應是先至南郡,巡看楚國舊都之郢,再視察其新都陳邑,其出郢入陳,仍是遵循陳偉所説楚人慣行的老路。前後相互印證,當更容易理解其在當時的合理性。

假若上述推測不誤,根據其相對位置關係,這條道路的具體走向,應是由南陽武庾直接趨向東北,過陽縣,將糧食或武器裝備等貨物運至今河南郾城附近汝水岸邊的碼頭,再卸車裝船,改行水運,通過潰水亦即大㶏水水道載入汝水,再轉入浪蕩渠。這雖然會向東南略有迂曲,但糧食等重物資,車輓陸運相當艱難,這樣利用水上航道,還是能够節省很多成本,並提高運輸效率。鳳凰山漢墓出土簡牘文字表明,南郡核心地帶江陵附近的主要糧食作物有稻(分“稻米”、“白稻米”和“稻秫米”幾個種類)、稷、粟等,另外還盛産枲(亦即大麻)〔1〕。在秦南郡向朝廷輸送的物資當中,其分量較重者,除了糧食之外,可能還含有諸如鐵兵器(如前引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記秦廷在竟陵(兢陵)附近設有鐵官)、“金革黽(簫、箭)箭”等軍事裝備(《國語》記楚地“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2〕,鄂君啟節銘文限制鄂君陸上販運“毋載金革黽(簫、箭)箭”〔3〕)、橘子(《史記·貨殖列傳》記“江陵千樹橘”者富與千户侯等〔4〕,今此《簡册》復記江陵附近有地名“橘津”)、犀甲象牙(《墨子》云“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5〕,《荀子》稱“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鞈如金石”〔6〕,《易林》云“雲夢苑囿,萬物蕃熾,犀象瑇瑁,荆人以富”〔7〕)以及其他山林材木(《禹貢》記荆州貢品,有“杶、幹、栝、柏”〔8〕,《國語》謂“杞梓、皮革,楚實遺之”〔9〕,《墨子》稱“荆有長松、文梓、楩枏、豫章”〔10〕,《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記漢景帝時伍被説吴王,云“上取江陵木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中華書局 2012 年)之八號墓第 126—134 號簡,第 46—48 頁;又十號墓之第 8、113、118、120、122 號簡,第 105—106、134—136 頁。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190—191 頁。

〔2〕《國語》卷一八《楚語》下,第 10b 頁。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0—12112 號《鄂君啟車節》,第 6601—6604 頁。

〔4〕《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72 頁。

〔5〕《墨子·公輸》,據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 2001 年)卷一三,第 485 頁。

〔6〕《荀子·議兵》,據唐楊倞注《荀子》卷一〇,第 15b—16a 頁。

〔7〕漢崔篆:《易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續修四庫全書術數類叢書》影印毛晉汲古閣影元抄本)卷九,第 597 頁。

〔8〕《尚書·禹貢》,據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第 166 頁。

〔9〕《國語》卷一七《楚語》上,第 4b 頁。附案楚以荆名,而《山海經》等先秦典籍多“荆杞”連文,參見清鍾褱《菣厓考古録》(上海,中國書店,民國影印清嘉庆阮元刻本)卷二“芑杞”條,第 6b—7a 頁。

〔10〕《墨子·公輸》,據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三,第 485 頁。

以爲船,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1])之類的物品。

看到《簡册》所記武庾到閬蕩渠間這一條道路,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鄂君啟車節所記由鄂邑東北去往陽丘方向的陸路通道。鄂君啟節銘文記述該路係"自鄂市,就陽丘,就邡(方)城"[2]。前面已經講過,鄂在南陽宛城北面不遠的漢西鄂縣地。陽丘,譚其驤解作漢代堵陽縣地,亦即譚氏所定秦陽城縣地[3],商承祚、黄盛璋都對此表示贊同[4],此較郭沫若、于省吾等人所説都要更爲合理[5]。今據前文所做考證,知秦朝實無陽城,故此戰國陽丘可相應修改爲秦之陽縣,或者説陽丘是陽縣境内與其縣名"陽"字具有密切關聯的一個地點。從相互位置關係來看,從鄂到陽丘的陸路,與從南陽武庾前往陽縣、新城庾方向的道路,在宛城西北、陽縣附近應是合併爲同一條陸上幹道。

《左傳》記載魯文公十六年亦即楚莊王三年秋,"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西晉杜預注云:"戎,山夷也。大林、陽丘、訾枝,皆楚邑。"[6]然而,包括"陽丘"在内這幾處地點的具體位置,一直没有人能够清楚指明。于省吾研究鄂君啟節銘文,首先注意到銘文中的陽丘與《左傳》中這一同名的地名應屬同一地點,這本來頗爲值得稱道,只是于氏以爲"陽丘當在鄂北的大隧、直轅、冥阨三隘道之南",這既缺乏根據,又不符合鄂君啟節銘文"自鄂市,就陽丘,就邡(方)城"的前後方位關係,所説當有疏誤[7]。

今案《左傳》上述記載,過去都是讀作"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8],于省吾亦然,但此戎人不知位於何方,竟然得以同時進攻千里楚地之西南與東南兩方?必在江南楚境之外,或許差可行之,然而春

---

[1]《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第 3087 頁。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2110—12112 號《䣄君啟車節》,第 6601—6604 頁。

[3] 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 203—204 頁。

[4]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原刊《文物菁華》第二集(1963),此據作者文集《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322 頁。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綫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270、277 頁。

[5]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5 頁。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第 446 頁。

[6]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九文公十六年,第 19a 頁。

[7]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第 446 頁。

[8] 案似此明確點斷句讀者,如清姚培謙《春秋左傳杜注》(清乾隆年間陸氏小鬱林刻本)卷九(第 16a 頁)、日人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明治丁未井上書屋重校再印本)卷九(第 814 頁)以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617 頁)等。

秋時江南有戎,舊所未聞,不能想當然論之。或許正是由於對這支戎人所在的方位,覺得難以理解,杜預才勉强以“山夷”解之。唐人陸淳稱此“山夷”爲“今之溪洞”〔1〕,清人顧棟高進一步敷衍其説,視之爲“楚山間之民,非有名號”〔2〕,即謂其散處於楚國内地山溪之間。若如顧氏所説,且這支戎人分布在楚之南部地帶,則或可同時兼伐楚國西南、東南兩大區域。惟《左傳》“伐”之云者,不拘所謂“内伐”、“外伐”,自是由外向内他侵别國之意,且楚國南境之内分布着如此强大的山戎,亦略無他證,故其説亦不宜信從。由此可知,《左傳》的句讀,需要重新斟酌。

審度當時形勢,此番伐楚之戎人,應即所謂“陸渾之戎”〔3〕。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嘗歸納相關記載述之曰:“秦、晉遷于中國,則曰陸渾之戎,今爲河南府嵩陽縣。又曰陰戎,又曰九州之戎,又曰小戎。晉惠公母家,《傳》謂小戎子生夷吾。逮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處之陸渾,世役于晉。亦曰姜戎。佐晉敗秦師于殽,自後無役不從,亦數與盟會。以其處晉陰地,謂之陰戎。……其先陸渾而居伊、洛之間者,又有揚拒、泉皋、伊洛之戎。”〔4〕此陸渾之戎居止於今熊耳山、伏牛山諸丘陵山地之間,由此出發,向南進攻楚國,就近可攻其西側;若先向東行,再攻擊楚國北境之東部,兵鋒自然會觸及秦陽縣一帶。如顧棟高所云,當時晉楚争霸而陸渾之戎常從於晉國。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記載,此前二十一年,亦即楚成王四十年,當著名的城濮之戰爆發時,在晉文公統率的多國聯軍當中,亦有“羣戎之師”〔5〕,這是《左傳》、《國語》和《史記》等傳統史料中未嘗記載的一項重要史實〔6〕,而所謂“羣戎”,即當以陸渾之戎爲主。莊王三年時楚國不僅有此“大饑”之難,史載“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

---

〔1〕唐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排印《經苑》本)卷一〇《國名譜》之“四夷國”條,第231頁。

〔2〕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九《春秋四夷表》,第2162頁。

〔3〕案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第26—27頁)已經指出《左傳》文公十六所記之戎“即伊雒之戎、陸渾之戎等”,惟姚氏以爲此番陸渾之戎“伐其東南”句中“其東南”三字的含義“即戎之東南”,所説殊顯怪異,有違古人行文常例,恐怕不宜信從。又姚氏由此推衍,將戎人所至陽丘和鄂君啟節銘文之陽丘都比定在戰國秦漢間的魯陽附近,也不符合節文行程,難以成立。案姚漢源此文,係1981年提交給在太原召開的“古文字研究會”年會的會議論文,時爲蠟版油印。後來在1983年,將其中部分内容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上發表,全文則在1983年4月,刊載於《安徽省考古學會會刊》第七輯上(第1—18頁)。惟此《安徽省考古學會會刊》本較原油印本並無改動,且缺少所臨摹鄂君啟節文字原形,故這裏引述姚氏此文,凡述及未被《古文字研究》所刊載部分者,仍依據油印初本。

〔4〕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九《春秋四夷表》,第2159頁。

〔5〕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第七章第41—44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53—154頁。

〔6〕參見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45則“城濮之戰與晉文霸業”條,第55—58頁。

樂",國政亦荒怠殊甚[1],陸渾之戎乘此時機向其發動進攻,是順情合理的事情。也正因爲戎人這一大膽冒犯,楚莊王在五年後才會舉兵"伐陸渾之戎",結果大獲全勝,直至周郊,得以徑問九鼎之小大輕重[2]。所以,《左傳》這一陽丘與鄂君啟節銘文所見"陽丘"確應同爲一事而在秦陽縣之地。今此基於上述分析改讀後的《左傳》文字,語義通暢妥帖,也充分體現出其合理性[3]。

鄂君啟車節銘文中通過陽丘以後行經的"邡(方)城",譚其驤以爲係《水經注》所記設在伏牛山隘口的一個小城,是出入楚長城的一處關隘,約當今方城縣東北方城、葉縣界上的保安鎮[4]。黄盛璋對此雖然略有不同看法,但在這一地段實際認定的行車路綫,與譚氏並没有實質性差異[5],其他研究鄂君啟節銘文的學者對這一地點也没有提出更好的解釋。今案此地應即前文所説方城關,惟就地形言之,似乎將其擬定在今方城附近,要比保安鎮處更爲合理一些。蓋今方城正當伏牛山隘口狹促之處,而保安鎮處已稍嫌坦易。又今此《簡册》所記距離南陽北上路途中的𨿡渠庚有一百零四里路程的"陽新城庚",前文曾根據相對里至,將其擬定在秦陽縣城以北、葉縣以南的位置上,而這也正是"邡(方)城"所在的地方。"新城"和"方城"這兩個地名,不管是從其"城"字的來源,還是從其地理位置上看,似乎都存在密切關聯。

前文引述習鑿齒《襄陽記》,稱述這條"自南陽界出方城關"的道路,是"通周、鄭、晉、衛之道";又《左傳》僖公四年記齊桓公伐楚,楚將屈完聲稱將"方城以爲城"來拼死抵抗[6],都是因爲楚國由南陽盆地北出,遇到伏牛山地的阻礙,交通不便,使得轉趨東北赴陽縣、方城一路(屈完所説方城實指方城這一聚邑附近的方城山,惟楚長城沿山延伸,即所謂"因山爲固筑連城,東向以拒中國"者[7],方城關即設於方城山間的長城隘口之上),成爲其北上中原最爲便捷的通道。

---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0頁。

〔2〕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〇宣公三年,第10a—11a頁。《史記》卷四《周本紀》,第155頁;又卷四〇《楚世家》,第1700頁。

〔3〕案童書業《春秋郢都辨疑》一文闡釋《左傳》這一記載,雖然解此戎人係來自楚國北部,但仍因循前人句讀,讀作"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從而只能將楚國疆域向北部大幅度壓縮推移,並據此論證楚都不在南部的江陵,造成嚴重疏誤。童文見作者文集《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第95頁。

〔4〕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204頁。

〔5〕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綫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277頁。譚其驤:《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黄盛璋同志》,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223—224頁。

〔6〕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五僖公四年,第8a頁。

〔7〕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方城"條,第12b頁。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三,第719—720頁。

鄂君啟車節銘文在通過“邡(方)城”之後,又“就象禾,就栖(柳)焚(棼),就繁陽”〔1〕。在這段路程中,繁陽在今河南新蔡縣北,諸家所釋,大致相同。“栖焚”,譚其驤舊從郭沫若、商承祚釋文,讀作“畐焚”〔2〕,且從商説,以爲“畐可通富”,從而推測:“富焚疑即春秋時的房國,漢置吴房縣,即今河南遂平縣。”〔3〕但“富焚”何以即爲房國之地,譚氏未做任何説明,推測起來,大概主要是以“富焚”與“吴房”音通,同時在很大程度上恐怕也是基於對其上一經停地點象禾位置的認識。羅長銘最早指出,河南泌陽縣東北的象河關或與鄂君啟節銘文中的“象禾”相關〔4〕,譚其驤以爲其説“得之”〔5〕,黄盛璋和姚漢源對此也表示贊同〔6〕。這條道路由方城東出後,若是先南下至今象河關處,則東轉而至今遂平附近,行程比較順暢,大概這就是譚氏推定“畐焚”在古房國處的内在緣由。但象河關地名出現很晚,就我所知,明代宗景泰七年成書的《寰宇通志》以及稍後在英宗天順五年據此改編的《大明一統志》始見著録〔7〕,而且當地本有一條象河〔8〕,還有象河橋〔9〕,象河關因河得名的迹象十分明顯,而“象河”這樣的地名,起初本來只能稱之爲“象水”或是“象川”,如同于省吾早已指出的那樣,“象河關無象禾之稱”〔10〕。這樣一來,它與“象禾”這一地名在語音上的關聯,就會變得相當微弱(若是按照于省吾等人和黄盛璋後來提出的看法,“象禾”或應釋爲“兔禾”〔11〕,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之第12110—12112號《噩君啟車節》,第6601—6604頁。

〔2〕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5頁。商承祚:《鄂君啟節考》,據作者文集《商承祚文集》第322頁。

〔3〕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204頁。

〔4〕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10頁。

〔5〕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册,第204頁。

〔6〕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與交通路綫復原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270、277頁。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第28頁。

〔7〕明官修:《寰宇通志》卷八八《南陽府·關隘》,第9b—10a頁。明官修:《大明一統志》(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天順五年司禮監刻本)卷三〇《南陽府·關梁》,第524頁。

〔8〕清陳夢雷:《欽定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重印1934年上海中華書局縮印清銅活字原本)之《方輿彙編·職方典》卷四四八《南陽府部彙考》二“南陽府山川考”上,第4072頁。

〔9〕清官修:《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一二《南陽府·津梁》之“象河橋”條,第10385頁。

〔10〕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7頁。

〔11〕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7頁。黄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安徽史學》1988年第2期,第28—29頁。案于省吾和黄盛璋此文都把這個所謂“兔禾”解作今陝西商縣附近的楚邑“菟禾”,位於鄂地西北,不符合車節自鄂邑東北出方城的行進方向,黄盛璋在這篇文章中解釋説:“(鄂君啟節)舟、車兩節所列經行地點皆爲税關所在,……目的在爲免税與傳舍招待之憑信,著重在舟、車載貨免税經歷範圍、地點與停留住宿受官府接待,解決運夫與驛站傳舍,雖和路綫有關,但著重並不在路綫。……故節中地名先後次第,並不一定都在同一條路綫上。它可以分屬兩路,甚至可以在相反方向的路綫之上。”這樣一來,舟節和車節上的地名,將完全失去聯繫,殊難想象當時人做事竟會如此背戾常理。

那麼,它與象河關其地也就愈加毫無干係了)。這樣一來,對"䣄焚"和"象禾"這兩個密切關聯的地點,也就需要重新考慮其位置所在。

事實上,羅長銘在與郭沫若同時發表的文章裏,就已經把"䣄焚"的"䣄"釋爲"酉"字[1],後來更直接指明字形當中"所从係木字,當即柳字。舊釋酉讀柳,猶嫌迂曲";羅長銘同時還指出,《左傳》載宣公九年"鄭伯敗楚師於柳棼",杜預注云柳棼爲鄭地,車節銘文之"柳焚"即此柳棼[2]。黄盛璋起初雖然贊同譚其驤對這兩個地點所做的復原,但後來又結合江陵望山楚簡中的文字資料,特别指出,"富焚"爲"酉焚"誤釋,而酉、丣古爲一字,故"酉焚"亦即"栁焚"、"柳焚"。黄氏與羅長銘一樣,以爲《左傳》宣公九年鄭伯敗楚師之"柳棼"與車節所記"酉焚"必爲一地無疑[3]。今《殷周金文集成》就是采用了羅長銘、黄盛璋這一派人的釋讀。"䣄焚"改讀爲"酉焚"(栖焚、柳棼)之後,其與春秋時期的房國更全無聯繫,將"象禾"比定爲象河關亦隨之失去與其相對位置的關聯,譚其驤擬定的這兩個地點,也就愈爲缺乏依據。

姚漢源和羅長銘、黄盛璋看法相同,也認爲"酉焚"即《左傳》宣公九年所記"柳棼",且依據當時攻守形勢,謂"柳棼在鄭之南境無疑"。黄盛璋後來亦專門討論這一問題,進一步指出:"陳滅於楚,而鄭南境後多入於楚,柳棼春秋爲鄭地,戰國屬楚。"惟姚氏復謂此"酉焚"亦即古籍中的汝墳或汝汾;黄盛璋則以爲汝墳乃汝水之堤防,與用作專名的"酉焚"或"柳棼"不同,故所説不能成立。但實際上姚漢源文中本明確指出:"稱'酉焚'之爲邑,當緣汝濆得名,在郾城附近。"[4]已經闡釋了這種通名與專名的關係,其所擬定的具體地點雖然論據還不够充分,與黄氏的看法也並没有很大衝突。另一方面,日本學者船越昭生從沿途地貌形態與道路走向的合理性角度分析,同樣以爲譚其驤爲象禾和所謂"䣄焚"比定的地點不够合理。船越氏首先將郭沫若、譚其驤等人定在今河南新蔡縣北的"繁陽",向北大幅度改移至今河南臨穎西北的繁城鎮,再以此爲參照,將所謂"䣄焚"亦即"柳棼"比定在今河南舞陽北面春秋時代的不羹附近[5]。

按照黄盛璋、姚漢源和船越昭生的上述看法,這條經過"酉焚"或"柳棼"的道路,

〔1〕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10頁。

〔2〕羅長銘:《鄂君啟節新探》,見《羅長銘集》第108頁。

〔3〕黄盛璋:《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見作者文集《歷史地理文集》第287—288頁。

〔4〕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第201—203頁。黄盛璋:《再論鄂君啟節交通路綫復原與歷史地理問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80—82頁。

〔5〕[日] 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43號,第82—84頁。

就與前面推定的武庾至閬蕩渠間陸上運輸路綫基本一致了,而"酉焚"或"柳棼"正位於水、陸兩途的連結點附近,這裏地處楚國北部沿邊地帶〔1〕,正是鄂君與富庶的中原各國間從事商貿的便利場所。鄂君啟節銘文限制陸路販運裝載"金革黽(篃、箭)箭",郭沫若曾將其解釋爲"王室要鞏固自己的統治權,不能不預防篡弑或内亂的發生"〔2〕,亦即控制楚國境内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流通,但楚王對通行於漢水、夏水等楚國腹心地帶的舟船何以不加限制,而僅僅限制這一陸上商路?這正應當與其行經北方沿邊地帶有關。針對郭沫若的看法,船越昭生以爲這種限制措施更應該是楚國對沿邊新占領區的控御方略〔3〕。更清楚地説,或謂之更準確地説,這一禁令乃是用以防範武器裝備流出於國境之外〔4〕。然而,這樣一來,在東出方城之後,這條道路就不大可能先陡然南下今象河關處,然後再急轉北上,"象禾"只能將其改定在方城東北方向去往"酉焚"或"柳棼"路上的某一地點。事實上,船越昭生就是將"象禾"比定在今河南方城東北、葉縣西南的交通樞紐保安驛附近,這也就是前文所説譚其驤擬定爲"邡(方)城"所在的保安鎮〔5〕。保安驛是明清驛路上的一個驛站,在元朝的"天下站名"當中,我們同樣可以看到"保安"這一驛站名稱,而它正位於由南陽東北出葉縣去往汴梁的幹道之上〔6〕,此亦山川大勢使然。因此,船越昭生對這一段陸路的復原,最爲合理。結合鄂君啟節載録的這條商路,有助於我們更深切地理解南陽武庾至閬蕩渠間這條道路的重要作用和它的歷史淵源。

明此可知,前面提到的由尳渠庾到陽縣新城庾這條道路,應當是在陽縣以北,與武庾通往汝水岸邊這條道路相連。這樣,既可以將尳渠庾那條路上及其附近較重的物資東運,以便轉入浪蕩渠水運;同時也可以將陽縣附近聚集的輕物資西運,轉而北

〔1〕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方城之外的争奪》第107—112頁;又附圖1《楚"東國"示意圖》第6—7頁。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下編第四章第二節《戰國中期楚國北部疆域的變化》第319—333頁。

〔2〕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5—6頁。

〔3〕[日]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43號,第87—88頁。

〔4〕案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一文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上正式發表之前的油印本(第24頁)已經指出,此限運"金革黽(篃、箭)箭"之禁,"不載於水節,特載於陸節,殆以敵國故多在北方,故限制出關。水程所至之東、南、西等多楚之羈屬,且不乏此等器材,故不及之"。惟此論述,在正式發表時似被刊物編者删除。

〔5〕[日]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43號,第84頁。

〔6〕明官修:《永樂大典》(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明代寫本)卷一九四二六《二十二勘·站》之"驛站"條引元熊夢祥《析津志》,第7292頁。明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四五《兵部·驛傳》,第745頁。參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附圖一〇《河南驛路分布圖》第121頁。明黄汴《一統路程圖記》卷一《北京至貴州、雲南路》第211頁。清妙因居士輯《周行備覽》上集《貴州省城進京至河南衛輝府路程》第51a頁。

送至雒陽。此外,在不同的季節和天氣情況下,也可以根據路途或是航道的狀況,在由魯陽北上和途經陽縣東行這兩條道路之間相互調節。

《史記》記載陳勝、吴廣之輩起事反秦之後,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進諫於二世皇帝,以爲所謂關東群盜之所以會誅不勝誅,乃"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税大也"[1],知過度輸送糧食物資也是秦廷令民衆苦不可堪的一大弊政。西漢前期晁錯、主父偃、嚴安(莊安)等人亦謂虐使天下飛芻輓粟,以至役及丁女,"輸者僨於道",甚至因"苦不聊生"而"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這是秦人亡國覆社的一大要因[2]。惟陸途車輓與水道航運,二者之間在耗費民力的輕重程度上,還有明顯差别,故當時去疾、李斯諸人勸諫二世皇帝,乃"請且止阿房宫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元人胡三省解釋上述諸事曰:"戍,征戍也。漕,水運也。轉,陸運也。作,役作也。"[3]因知若就輸送之役而言,李斯等人是要儘量減省陸運而仍維持水運。又《史記·高祖本紀》記載秦末劉邦率軍進攻南陽首縣宛城時,南陽守齮之舍人陳恢,游説劉邦云:"宛,大郡之都也,連城數十,人民衆,積蓄多。"[4]馬非百以此爲據,推論秦廷在宛縣城中設置有猶如敖倉一様的糧倉,用於通過武關一路向關中轉運糧食,謂此"宛倉者,亦京師漕運之一路矣"[5]。實則南陽郡此等"積蓄"不過是諸郡例有的倉儲之物而已,初不足以與敖倉相提並論。馬氏所説轉運路徑需要穿越秦嶺山脉,山高路險,艱難至極,非萬不得已,似難以爲之。今通過《簡册》中武庾至閬簜(蕩)渠間里至這條記載,可以清楚知悉,秦朝南郡及其迤南很多地區輸送給朝廷的糧食以及芻稾等物資,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是經由這條通道,漕運敖倉,或是在敖倉附近再轉而向西運送,而不是全部在陸上北運雒陽,或是穿越秦嶺險阻,經由武關,直接輸往關中。這一點對我們認識秦王朝糧食等物資運輸的整體地理格局,具有重要價值。

2012年11月15日完成部分草稿

2013年4月5日改定

(辛德勇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1頁。

〔2〕《漢書》卷四九《晁錯傳》,第2283—2284頁。《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第2954、2958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1頁。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八秦二世皇帝二年元胡三省注,第278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59—360頁。

〔5〕馬非百:《秦集史》之《積儲表》第945—950頁。

説肩水金關"清酒"簡文

王子今

酒的生産和消費,兼及社會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居延漢簡有關"酒"的資料,涉及漢塞軍人生活的具體情境,已有學者予以關注。[1]《肩水金關漢簡(貳)》可見涉及酒的經營和消費的簡文,出現"清酒"名目。相關信息可以引發我們進一步的思考,應當有益於對於漢代邊塞社會飲食生活和酒業經營方面知識的充實,也有益於對於中國古代酒史與酒文化理解的深化。

一、肩水金關"清酒"簡

"清酒"多見於文獻記載。然而簡牘資料出現,首見於《肩水金關漢簡(貳)》發表的簡文:

(1) 不蚤不莫得主君聞微肥□□□乳黍飯清酒至主君所主君□方□□□☑(73EJT11O:5)[2]

簡文内容表現的是對"主君"的敬祀。而編號同爲"73EJT11"的簡例有可見"毋予皮毛

〔1〕參看王子今:《試論居延"酒""麴"簡:漢代河西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徐海榮主編:《中國飲食史》卷二,第 465—466 頁,華夏出版社 1999 年;王子今:《秦漢"酒徒"散論》,《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王子今:《戰國秦漢"酒人"略説》,《宜賓學院學報》2011 年第 3 期;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第 231—239 頁,科學出版社 2012 年。

〔2〕甘肅省簡牘保护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下册第 1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今按:察看圖版,"肥□"之"□"是从肉的字,"肥□"有可能是"肥豚"。《奏讞書》可見"受豚、酒臧(贓)九十"(六一至六二)字樣,也是"豚""酒"並説之例。

疾"、"毋予脅疾"文句者,應屬於一件文書。對"主君"的祈祝,很可能反映了河西烽燧祈祝馬免除病疫的形式。其中祭品用"乳"的信息應當有益於我們有關漢代飲食史知識的增益,也有益於中國古代畜牧史和民族關係史的總結。[1]

河西漢簡資料可見涉及祭祀禮俗的內容,例如:

	鷄一	酒二斗
(2)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	(10.39)

用"酒二斗"。又如:

(3) ☑□肥猪社稷□□□□酒曰昔(E. P. F22-832)

應是可以説明酒與肉食用於"社稷"之祀的簡例。這應當類同於睡虎地出土"秦律十八種"《厩苑律》所謂"壺酉(酒)束脯"(一三)[2],即《史晨碑》所謂"酒脯之祠"。"……酒爲昔",使人首先想到《周禮·天官·酒正》説到的"昔酒"。或許亦可以聯繫《説文·艸部》"茅"字條理解:"茅,菅也。从艸,矛聲。可縮酒,爲藉。""可縮酒,爲藉",段玉裁注:"各本無此五字,依《韻會》所引補。'縮酒'見《左傳》。'爲藉'見《周易》。此與蓤可以香口、蒻可以爲苹席一例。"可知祭祀用酒,未必都直接作爲飲品。[3] 又《説文·酉部》説到"昔酒"的內容,也可以在理解簡文時參考:"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段玉裁解釋説:"繹之言昔也。昔,久也。""繹酒謂日久之酒。對畚爲疾孰酒,醴、酤爲一宿酒言之。繹俗作醳。《周禮·酒人》'三酒'注曰: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段玉裁又特别説到"清酒":"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又説:"《郊特牲》'舊澤之酒'注曰:澤讀爲醳。舊醳之酒,謂昔酒也。玉裁按許云繹酒,蓋兼事酒昔酒言之。事酒謂繹酒,昔酒謂舊繹之酒也。酋之義引申之,凡久皆曰酋。"肩水金關簡又有:

(4) ☑酒一

[1] 王子今:《肩水金關簡"馬禖祝"祭品用"乳"考》,"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金塔,2013年8月。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外鬼爲姓(眚),得於酉(酒)、脯脩節肉"(一八七),也值得注意。

[3]《説文·酉部》:"禮。祭束茅加於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茜。像神歆之也。从酉艸。"段玉裁注:"飲字各本作歆,非。今依《韻會》正。《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蕭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齊桓公責楚不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許説本鄭大夫也。惟鄭不言是祼儀耳。許云加於祼圭者,謂加於祼圭之勺也。以酒灌艸會意也。"

〼鹽二(73EJT21：365)

很可能也屬於同樣可以歸入祠祀一類的文書。祭品也用"酒"。

簡(1)爲"清酒"語例在河西漢簡資料中首次出現,有值得特別珍視的意義。

二、《詩經》:"清酒既載","以享以祀"

先秦文獻中可以看到有關"清酒"的文字。

《詩經》中有"清酒"句凡三例。《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又《大雅・旱麓》:"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大雅・韓奕》:"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清酒"用於"祭"、"享"、"祀"、"祖"、"餞"等莊重儀式,按照朱熹《詩集傳》卷一三釋《信南山》"清酒"的説法:"清酒,清潔之酒,鬱鬯之屬也。"按照這位宋儒思想領袖的理解,上古時代的"清酒"以"清潔"之品質,承擔着神秘的職任。

《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玄注:"鄭司農曰:'清酒,祭祀之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漢代社會意識中依然以"清酒"爲"祭祀之酒"。

就字義的簡單比較而言,"清酒"似與"濁酒"形成對應關係。

《説文・酉部》説到"濁酒":"醠,濁酒也。从酉。盎聲。"段玉裁注:"醠,《周禮》作盎,古文叚借也。鄭曰:盎猶翁也。成而翁翁葱白色,如今酇白矣。《釋文》云:酇白,今之白醝酒也。宜作醝。按鄭曰五齊泛、醴尤濁,縮酌者。盎以下差清。此非與許不合也。但云差清,則固濁也。盎清於醴而濁於緹、沈,即緹、沈亦非全清也。《淮南・説林訓》'清醠之美'高注:醠,清酒。亦與鄭意同。"可知"清""濁"其實只是相對而言。祭祀之辭言"清酒",也體現了對祭祀對象的"禮"。

三、睡虎地《日書》"馬禖祝"用"清酒"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已經可以看到類似禮俗的反映。如"馬■"題下記述的禮祀形式,也出現"清酒"字樣:

(5)馬■:

禖祝曰:"先牧日丙,馬禖合神。"·東鄉(嚮)南(嚮)各一馬□□□□□中土,以爲馬禖,穿壁直中,中三腏,(一五六背)

四廄行:"大夫先敖兕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主君笱屏詷馬,毆(驅)其央(殃),去(一五七背)

其不羊(祥),令其□耆(嗜)□,□耆(嗜)飲,律律弗御自行,弗毆(驅)自出,令其鼻能糗(嗅)鄉(香),令耳悤(聰)目明,令(一五八背)

頭爲身衡,勑(脊)爲身剛,脚爲身□,尾善毆(驅)□,腹爲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飲勉食,吾(一五九背)

歲不敢忘。"(一六〇背)

整理小組釋文"馬禖"另行書寫,作標題處理。整理小組注釋:"'馬禖'係標題。《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禖,媒也。吉事先見之象也。蓋爲人所以祈子孫之祀。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爲字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據此高禖爲祈子孫之祀,則馬禖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周禮·校人》:'春祭馬祖,執駒。'疏:'春時通淫,求馬蕃息,故祭馬祖。'馬禖或即祭祀馬祖。"〔1〕也有學者定名此篇爲《馬》篇。〔2〕饒宗頤稱此篇爲"馬禖祝辭"。認爲"日簡所記祝辭爲有韻之文,爲出土古代祝辭極重要之資料"。然而其釋文作:"馬:禖祝曰:……","馬"與"禖祝"分斷。〔3〕劉樂賢指出,"本篇的標題其實應當是'馬禖祝'"。並有充分的論證。〔4〕

今按:指出這篇文字的内容是"馬禖祝辭"或稱"馬禖祝",都是正確的。但是我們首先應當注意《日書》書寫者的原意。從書寫形式看,簡一五六背簡端爲"馬"字,簡一五七背簡端爲符號"■"。此篇標題應爲"馬■"。"■",可能有某種特殊含義。〔5〕

---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27—228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2〕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一文中有"《馬》篇——中國最早的相馬經"一節,《文博》1989年第6期。又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年第4期。

〔3〕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馬禖祝辭》,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第42頁,1982年。

〔4〕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312—313頁,文津出版社1994年。

〔5〕睡虎地秦簡《日書》兩字標題有兩種書寫形式。一種形式,是兩字寫於篇首同一支簡的簡端,如"秦除"(一四正)、"稷辰"(二六正)、"玄戈"(四七正)、"室忌"(一〇二正)、"土忌"(一〇四正)、"作事"(一一〇正)、"毀棄"(一一一正)、"直室"(一一四正)、"歸行"(一三一正)、"到室"(一三四正)、"生子"(一四〇正)、"取妻"(一五五正)、"反枳"(一五三背)。另一種形式,則是兩字分寫於前兩支簡的簡端,如"盜者"(六九背、七〇背)、"土忌"(一二九背、一三〇背)。"直室門"(一一四正壹、一一五正壹)則第一支簡簡端寫"直室",第二支簡簡端寫"門"。"馬■",似應看作第二種形式。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主君……"與簡(1)"肥□□□乳黍飯清酒至主君所主君……"文意的接近,是明顯的。但是我們還不能判斷簡(1)言及"清酒"的簡文是否確實與"馬禖祝"一類活動有關。但可以推想應是"禖祝"文字,不過其中"主君"指代的意義仍未可知。

四、《春秋繁露》"求雨""止雨"用"清酒"

漢代祭禱儀式使用"清酒"的情形,見於《春秋繁露》有關"求雨""止雨"的内容。

《春秋繁露·求雨》:"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於邑東門之外爲四通之壇,方八尺,植蒼繒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魚八,玄酒,具清酒、膊脯。……""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蟇,錯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蝦蟇焉。具清酒、膊脯。""爲四通之壇於邑南門之外,方七尺,植赤繒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玄酒,具清酒、膊脯。……""季夏禱山陵以助之。……爲四通之壇於中央,植黄繒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母䰷五,玄酒,具清酒、膊脯。……""秋,……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方九尺,植白繒九,其神少昊,祭之以桐木魚九,玄酒,具清酒、膊脯。""冬,……爲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方六尺,植黑繒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1]《春秋繁露·止雨》又説到"雨太多"時的"止雨"儀式,祝辭説:"今淫雨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可知"清酒"是重要儀禮程序中進獻給神靈的飲品。

五、漢代民間飲食消費生活中的"清酒"

除了禮祀儀式之外,漢代社會平時也有自飲"清酒"的史例。

例如,《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方技傳·管輅》裴松之注引《輅别傳》有這樣的記述:

> 父爲琅邪即丘長,時年十五,來至官舍讀書。始讀《詩》、《論語》及《易》

〔1〕《藝文類聚》卷一〇〇引董仲舒曰:"……進清酒甘羞,再拜請雨。""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鷄七、玄酒、清酒,祝齋三日,服赤衣,跪陳祝如春辭。"

> 本,便開淵布筆,辭義斐然。于時黌上有遠方及國内諸生四百餘人,皆服其才也。瑯邪太守單子春雅有材度,聞輅一黌之俊,欲得見,輅父即遣輅造之。大會賓客百餘人,坐上有能言之士,輅問子春:“府君名士,加有雄貴之姿,輅既年少,膽未堅剛,若欲相觀,懼失精神,請先飲三升清酒,然後言之。”子春大喜,便酌三升清酒,獨使飲之。

“酒盡之後”,單子春與管輅“爲對”,“於是唱大論之端,遂經於陰陽,文采葩流,枝葉横生,少引聖籍,多發天然”。隨後,“子春及衆士互共攻劫,論難鋒起,而輅人人答對,言皆有餘”。“子春語衆人曰:‘此年少盛有才器,聽其言論,正似司馬犬子游獵之賦,何其磊落雄壯,英神以茂,必能明天文地理變化之數,不徒有言也。’於是發聲徐州,號之‘神童’”。

管輅自以“年少”,請求“先飲三升清酒”壯膽提神,得到滿足,説明“清酒”應是民間習飲之酒,可能也是富足人家常備之酒。〔1〕

六、“清酒”的品質及其與“醇酒”“白酒”的關係

漢代的“清酒”究竟是怎樣一種酒,以我們現在掌握的知識,尚難就此提出明確的答案。

林劍鳴主編《秦漢社會文明》論秦漢時期“酒類品種的增多”,説到“當時對於酒的命名和分類大致有以下幾種類型”:“第一,以釀酒的主要原料分類。”“第二,以釀酒所用的配料分類。”“第三,以釀造時間和方法分類。”“第四,以酒的色味分類。”〔2〕黎虎關於漢代飲食的研究,也注意到當時“酒的品種日益增多,酒的名稱五花八門”,“品類紛繁”。〔3〕

---

〔1〕《太平御覽》卷三七六引《管輅别傳》曰:“輅年十五,琅耶太守單子春雅有才度,欲見輅。輅造之,客百餘人,有能言之士。輅謂子春曰:‘府君名士,加有雄貴之姿。輅既少年,膽未堅剛,懼失精神。若欲相觀,先飲三升清酒,然後敢言。’子春大喜,酌三升,獨使飲之。於是輅與人人對荅,言比有餘。”《太平御覽》卷三八五及卷六一七引文略同。“三升清酒”,《藝文類聚》卷一七引作“酒三斗”。

〔2〕林劍鳴主編:《秦漢社會文明》第122—123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有人説,“漢代人對酒的命名十分講究”,“按照不同糧穀原料製成的酒有‘稻酒’、‘黍酒’、‘秫酒’、‘米酒’等”,“還有用所釀酒的配料命名的酒產品”,“也有按照時間和釀製方法命名酒的習慣”,“也有的是按色澤和味道來命名的”。王凱旋編著:《秦漢生活掠影》第217—218頁,瀋陽出版社2002年。可知完全沿襲《秦漢社會文明》説。

〔3〕黎虎主編:《漢唐飲食文化史》第113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彭衛曾經在關於秦漢飲食史的專門論著中討論了漢代的酒,指出"文獻和文物資料所記録的漢代酒類有如下18種":(1)酎酒,(2)醞酒,(3)助酒或肋酒,(4)米酒,(5)白酒,(6)黍酒,(7)稻酒,(8)秫酒,(9)稗米酒,(10)金漿,(11)青酒,(12)菊花酒,(13)桂酒,(14)百末旨酒,(15)椒酒,(16)柏葉酒,(17)馬酒,(18)葡萄酒。論説時涉及漢代文獻所録酒的名號,還有温酒、盎酒、醪、醴、醇醪、甘醪酒、鄭白酒、縹酒等。〔1〕彭衛説:"漢代酒的類型大致根據三個原則命名:其一,釀酒的原料,如黍酒、稻酒、柏酒等;其二,釀酒的時間和方法,如酎酒、醞酒等;其三,酒的色味,如白酒、旨酒等。"〔2〕

就秦漢簡牘資料所見,"醇酒"("淳酒")、"白酒"等,或許是可以與"清酒"進行比較的。

居延漢簡可見"醇酒":

(6) 漆一斤□膠一斤醇酒財足消膠膠消内漆撓取沸(265.41)

此"醇酒"似非飲用酒,這裏作爲手工業原料出現。"醇酒"亦可藥用,見於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十二病方·諸傷》:"醇酒一衷棓(杯),入藥中……"(二六)又《五十二病方·傷痙》:"治之,熬(熬)鹽令黄,取一斗,裹以布,卒(淬)醇酒中,入(三〇)即出,蔽以市,以熨頭。(三一)"又如《五十二病方·雎(疽)病》:"一,諸疽物初發者,取大叔(菽)一斗,熬孰(熟),即急抒置甑□□□□□□□□□置其□□(二八六)醇酒一斗淳之,……(二八七)"《五十二病方·乾騷(瘙)方》:"一,熬陵(菱)枝(芰)一參,令黄,以淳酒半斗煮之,三沸止,……"(四一〇)又《養生方·[治力]》:"以淳酒漬之,□去其宰(滓)"(一四八),"以淳酒四斗漬之,毋去其宰(滓)……"(一五〇)《雜療方·益内利中》亦可見"醇酒"(四三)字樣。〔3〕《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也可見"醇酒":

(7) 爲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　　　　(正面)

□一□　　　　(背面)(972)

武威出土醫簡《引書·脉書》可以看到"淳酒"簡文:

(8) □□皆冶合以淳酒和飲一方寸匕日三飲倍恿者臥藥〈中〉當出血久瘀(12)

---

〔1〕出自《西京雜記》,未可確認是漢代信息的還有恬酒、甘醴、旨酒、香酒等。

〔2〕彭衛:《秦漢時期的飲食》,《中國飲食史》卷二第六編,第466—469頁。

〔3〕《五十二病方·傷痙》又有"敦酒":"一,傷脛(痙)者,擇薤一把,以敦(淳)酒半斗者(煮)潰(沸),[飲]之,即温衣陝(夾)坐四旁,汗出到足,乃□。"(四三)"敦(淳)酒"應當就是"醇酒"。

(9) 桑卑肖十四枚䗪虫三枚凡七物皆父且漬以淳酒五升卒時煮之三(47)

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有“醇酒”寫作“淳酒”者(txt：60：311,txt：62：313),也有直接寫作“醇酒”者(txt：67：32)。兩種寫法的指義是大體一致的。[1]

前引林劍鳴等與彭衛説,“白酒”是因“酒的色”定名的。[2] 前引《説文・酉部》:“醯,濁酒也。”段玉裁注引《周禮》鄭注言其酒“白色”,“如今酇白矣”。似説“白酒”即“濁酒”。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遣策有:

(10) 白酒二資(1205)

(11) 畫枋二有蓋盛白酒(1269)[3]

作爲隨葬墓中,供貴族死後世界享用的酒種,“白酒”不應當是劣質酒。然而其色品,應當是與“清酒”有明显區别的。

七、善酒・美酒・厚酒・濃酒

《五十二病方・白處方》可見“飲善酒”(一二三)。“善”當然是肯定其質量等級。秦漢社會又有以“美”稱贊酒的質量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可以漬米爲酒,酒美。”(一一三正貳)

亦多見直接稱之爲“美酒”的文例。如《五十二病方・[人]病馬不間(癇)者》:“薄洒之以美酒”(一七八),《五十二病方・加(痂)》“先飲美[酒]令身温”(三四四),《養生方・爲醪勺》“以美酒三斗漬麥……”(二八),《養生方・[膠利中]》:“有(又)以美酒十斗沃之。”(一六五)

《説文・酉部》:“醹,厚酒也。”“《詩》曰:酒醴維醹。”段玉裁注:“《大雅》:‘酒醴維醹。’傳曰:‘醹,厚也。’”《説文》所言“厚酒”還有:“醲,厚酒也。”“酷,酒味厚也。”形成鮮明對照的是“薄酒”。“醨,薄酒也。”段玉裁注:“薄對厚言。上文醪、醇、醹、

〔1〕又《五十二病方・[□蠸者]》可見“一,以淳酒”(一四一),《五十二病方・[人]病馬不間(癇)者》可見“以淳酒半斗,三[沥]煮之……”(一七六),《五十二病方・[牡]痔》可見“漬以淳酒而垸之”(二五九)。又《五十二病方・雎(疽)病》:“淳酒半斗”(三〇〇),“淳酒一斗”(三〇一)。《十問・文執(摯)見齊威王》:“淳酒毒韭”(七七)。“淳酒”應即“醇酒”。

〔2〕關於“酒色”即“酒之顔色”,《説文・酉部》:“酾,酒色也。”“配,酒色也。”“酖,酒色也。”對於“酾,酒色也”,段玉裁注:“謂酒之顔色也。”

〔3〕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集》第113、116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酎皆謂厚酒。[1] 故謂厚薄爲醇醨。今人作漓,乃俗字也。屈原賦曰:'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醨。'""薄酒"在居延簡文中已經出現。如:

(12) 薄酒少少謁官掾□前溺(E. P. T57: 55B)

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俊民研究員提示,敦煌懸泉置簡亦有簡文出現"薄酒"字樣的簡例,與簡(12)文例有接近處。

《肩水金關漢簡(貳)》又可見如下簡文,與"薄酒"對應的不是"厚酒",而是"濃酒":

□□□□□
(13) ☑□□願東□□　☑(71EJT21: 199A)
持索之東□□□
薄酒五錢濃酒十
☑買□五千□繩買☑(71EJT21: 199B)[2]

其中"薄酒五錢濃酒十"簡文可以看作酒史研究的新資料。"薄酒"和"濃酒"的對應關係,兩者的價格或許相差一倍。

有學者理解,居延簡文"所謂'具酒少'、'薄酒少少'、'具少酒',類似現在的'略備薄酒',均爲請人宴會的自謙客套語。"[3]然而簡(13)所見"薄酒"有明確標價,應與此明顯有異,絶不是"自謙客套語",而是强調其質量等級的明確代號。"濃酒"可能是當時消費市場普遍使用的通行名號。

"薄酒"與"濃酒"形成對應關係且各有酒價信息者,肩水金關簡爲第一例。而簡文提供的有關"濃酒"的信息有特别的意義。

我們所討論的"清酒"與高等級酒種"善酒"、"美酒"、"厚酒"、"濃酒"等的具體關係目前應當説尚不明朗。相關認識只能在今後的考察中逐漸深入。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如前引鄭司農"清酒,祭祀之酒"的定義,明確了這種酒服務於信仰世界必然的絶高的品級。"清酒"很可能是秦漢社會生活中質量最好的酒。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1〕《説文·酉部》:"醪,汁滓酒也。""醇,不澆酒。""酎,三重醇酒也。"關於"醇"字,段玉裁注:"凡酒沃之以水則薄。不襍以水則曰醇。故厚薄曰醇澆。醇襍亦即此字。一色成體謂之醇。純其叚借字。"
〔2〕《肩水金關漢簡(貳)》下册第26頁。
〔3〕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第235—236頁。

馬王堆帛書《德聖》校讀*

韓宇嬌

1973 年 12 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量帛書,《德聖》爲其中一篇,與《老子》甲本合抄成一長卷,位於其後,是《老子》甲本卷後四篇古佚書中一篇,共 14 行。該篇内容與第一篇古佚書《五行》有關,但又有一些道家的語彙,裘錫圭先生認爲這説明作者有把儒家和道家糅合在一起的傾向〔1〕。專門對此篇内容進行釋讀和研究的學者較少,除兩版整理者所做釋文和注解,以及魏啓鵬先生所做箋證外〔2〕,還有日本學者齊木哲郎先生做過該篇的譯注〔3〕。學者們的研究推進了對此篇的認識,本文擬在此基礎上,比較現已公布的兩個圖版拼合的異同,並對《德聖》一篇釋文做粗淺補充。

一、原有圖版拼合及釋文比較

目前,已經公布兩種圖版和釋文,一是 1974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整理的綫裝大字本《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後文簡稱"1974 版"),另一個是 1980 年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整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後文簡稱"1980 版"),二者版本有較大的差異。據 1974 版,該篇啓於帛書第 451 行止於 463 行,整理小組未添加標題。魏啓鵬先生曾摘首句"四行成,善心起"中前兩字,將此篇題目擬爲《四行》。在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1〕詳見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34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詳見氏著《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 2005 年。下引魏啓鵬之説均出自此書,不再另注。

〔3〕[日] 齊木哲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日本東京:東方書店 2007 年。下引齊木哲郎之説均出自此書,不再另注。

1980 版中,此篇位於帛書第 452 行至 464 行,整理者據内容添加標題——《德聖》。1974 版和 1980 版帛書排序、釋文均有所不同。在 1980 版第 457 行(1974 版第 456 行)[1]之後,因爲帛書殘破嚴重,不能屬讀,二者差别較大。下文我們將比較二者拼合及釋文的差異。


圖一

(一) 拼合

(1) 圖一中帛書殘片的拼合,兩版有所不同。在 1980 版中放置在第 458、459 行的下部,而 1974 版中作爲第 460、461 行的中間部分。就圖版來看,1974 版與上下文之間的銜接並不貼合,相對來講,1980 版更爲合適。但是因爲帛書此處殘缺嚴重,無論從圖版或是行文内容上都難以確認殘片是否應該接合此處。

(2) 在 1974 版中,圖二殘片位於第 458 行行首,而在 1980 版中是位於第 462 行的中部。1974 版該殘片與釋文爲"□見之則□不用□義脩之於天下也恒□"(圖三)的幾塊帛書拼合在一起,而這些帛片除"不用□"一塊在 1980 版中放置在第 460 行結尾處,釋作"不用焉",其他在 1980 版没有出現。根據圖版上殘留字形和帛布殘破形狀,1980 版的拼合更加合理。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1〕因爲 1980 版的行號與 1974 版有差異,就《德聖》一篇而言,在 1974 版行號數上加一,即爲 1980 版的行號數,如 1974 版第 460 行,即對應 1980 版的第 461 行。下文不再單獨列出兩版互相對應的行號。

(3) 在 1974 版中,出現在 462 行的一塊釋作"已高所登愈高"的帛片(圖四),在 1980 版中没有收入《德聖》圖版。

由於帛書殘缺嚴重,圖版字形模糊,但比較而言,1980 版所作拼合比 1974 版有很大的進步,糾正了其中一些拼合錯誤。然而一些小塊帛片放置的位置,與主體帛書的拼接關係,難以判斷是否正確無誤。

(二) 釋文

經過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的加工和整理,1980 版比 1974 版不僅在拼合上有極大的進步,調整了一些帛書碎片的位置,在釋文方面成績也很明顯,更正了 1974 版文字釋讀方面的很多錯誤。

(1) 1974 版第 456 行下部到 457 行上部"其賢幾之□□□□□456□□□故曰奮然作,其幾至之者也"一句,1980 版改爲"其賢□者□備□□□457□□故曰奮然作矣。□至之者"。在 1980 版中釋作"幾"字的字形寫作及(1974 版字形),從殘留的字形來看,第一個字形與"幾"字的寫法有較大差别[1],而第二個字形從 1974 版圖形來看應該釋作"幾"字,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因爲兩版帛書拼合不同,在 1980 版中這個"幾"字左上角有明顯殘留的筆劃,我們也難以確定該字的下部是否爲"戍"字或是其他部件的殘留,帛書中"幾"下部的"戍"的寫法也與此字不同[2],因此 1980 版闕疑不釋的做法更加合適。1974 版中第一個"之"字,在 1980 版中改釋爲"者",字形爲,可以明顯看到殘字中向下延伸的竪筆,比較同篇中"之"的寫法,如(1980 版 456 行),可知此字非"之"。但將其釋作"者"似乎也不正確,同篇中"者"字作(1980 版 454 行)、(1980 版 455 行),从者之"諸"字作(1980 版 455 行),這些"者"字上部的竪筆没有超過兩相交的筆劃,與殘字不同。如果殘字爲"者",應該有"曰"形的痕迹,但是殘留的字形中並没有,所以此字應不是"者"字。1980 版改釋 1974 版中第二個"其"字()爲"矣"是正確的,在 1980 版第 456 行中"矣"字寫作,與此字形相同。此外,1980 版還補釋出了"備"字(),去掉了位於最後的難以確認的"也"字。

(2) 1974 版第 458 行的"聖而忘退,悤(聰)明去知,俞已而上□",1980 版帛片出現在第 462 行,改爲"坐而忘退,悤(聰)明去知,俞已而上同"。原釋爲"聖"的字在圖版中爲"",就上下字間距和字形結構而言,釋爲"聖"字並不合適,因爲在文中其他

[1] 參見陳松長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53 頁"幾"字頭下字形,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同上註。

"聖"字寫作 、 (1980 版 455 行),部件"王"占據整字的左下角,而從殘留的字形來看,所謂"王"形是在整字的正下部,與帛書中其他"聖"字形所从不同。將其看作是"坐"字有一定的道理,上部的撇筆應該是"坐"字中"丣"的殘留。另外,由文義上來説,"坐"也優於"聖"字,我們將在下文討論。1980 版中還補出了"同"字。

(3) 1974 版第 460 行首字"自"( ),1980 版改爲"目",并補釋" "爲"有"。但比較同篇中其他"有"字,如 (1980 版 456 行)、 (1980 版 453 行),與此字形的寫法有差異,是否爲"有"字較難確認,闕疑待查。

同行下部"爲□手足不治",1980 版改爲"爲者手足不用"。後補"者"字作 ,但此字形與其他"者"字的寫法有差異,存疑。"治"改爲"用"( ),應該是 1980 版整理者根據下文重新拼合的"不用焉"殘片釋讀。

(4) 1974 版第 461 行首"主人□度爲者"(見圖五),1980 版改爲"□可以□度爲者"。圖版字形模糊難以辨認,我們不能確定正誤。但是將行首兩字讀爲"主人",實在是找不到綫索和證據。在此行的末尾,1980 版補出"知"字,對照圖版應爲 ,但是"矢"寫在鄰近 1980 版 462 行,我們難以確認是否應是"知"字,存疑待考。

(5) 1974 版第 462 行"好"字,在 1980 版中改爲"姓"。就 字形來講,1980 版的改讀很正確。"好"字在帛書中寫作 〔1〕,"姓"字寫作 〔2〕,殘留字形的右部更接近"生"的輪廓。

(6) 1974 版第 463 行"有之",1980 版讀爲"有也"。從 殘留筆劃來看,"也"更合適。"也"(,1980 版 456 行)的横畫和下面横撇與上面字形殘下的兩筆近似。而"之"字多寫作 (1980 版 456 行)、 (1980 版 463 行),對應右上部的筆劃爲起筆。另外,此字形所占的整字空間比照其他"之"字過大,釋爲"也"字更合理。

當然,在 1980 版中也出現有錯誤。如下:

(1) 1974 版第 456 行中"其閉盈胃(謂)之德",1980 版改釋作"其閉塞胃(謂)之德"。圖版字形爲 ,1980 版第 454 行"盈"字作 ,《老子》乙本第 188 上行"塞"字作 。此字應爲"盈"字。

(2) 1974 版第 451 行"其要謂之一",1980 版作"其愛謂之一"。根據圖版字形

〔1〕參見陳松長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99 頁。
〔2〕同上註,第 500 頁。

，即“要”字，1980 版誤。

(3) 1980 版第 456 行下部“道者、德”之前，較 1974 版漏寫“·”形分隔符號(見圖六)。

(4) 1974 版第 456 行“其行胃(謂)之説”，1980 版改釋作“其行胃(謂)之道”。從圖版殘留字形可以看出此字右下方有較長撇筆的痕迹，與“説”字輪廓更爲接近。“道”字在帛書字形中没有向右下方延伸的長撇筆，如 1980 版第 456 行。另外，從圖版來看，帛書在這行中間部分有裂開，據拼合後的完整字形，可以看出在整理拼合時將分開的兩部分貼裱得過於接近，所以導致此“説”字形的組成部件看起來似乎有些空間不足。但是圖版字形模糊，也難以確定是“説”字。

此外，1980 版第 459 行中部殘留的字形，比照來看應是“聲”字的殘留，如(1980 版第 455 行)、(1980 版第 456 行)。但在 1980 版與 1974 版中没有釋讀。

總體來講，經過進一步地整理，1980 版帛書的拼合、字形的釋讀都較 1974 版更爲精審。

二、對兩處文意的補充

1980 版第 453—454 行：“身調而神過，謂之玄同。”魏啓鵬釋“調”爲“和”義。過，魏啓鵬、齊木哲郎認爲是超越之義。魏啓鵬云：“身調，謂其身調和得養，即《樂記》所云‘血氣和平’。神過，謂精神超越，即《樂記》所云‘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之意。”齊木哲郎《德聖譯注》：“過，超越。《吕氏春秋》：‘天(高誘注：天，身也。)全則神和矣，目明矣，耳聰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節皆通於利矣。若此人者……精通於天地，神覆乎宇宙。’與此義近。”按，“過”或通“化”。楚簡中咼聲常與化聲通，二者都爲歌部字。如“過”寫作“㐄”，郭店《老子》丙 13 號簡：“復衆之所過()。”“身調神過”或即“身和神化”，指以音樂調和身心，精神得到感化。魏啓鵬所引《禮記·樂記》中論述樂之作用的“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1]一句，與此句可以相互發明。玄同，原注曰：“《老子·德經》‘是謂玄同’，成玄英疏：

〔1〕另《荀子·樂論》中此句作：“故樂行而志清，禮脩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

'與玄理符同。'"魏啓鵬云:"《淮南子·説山》:'是謂玄同。'注:'玄,天也。'"齊木哲郎《德聖譯注》:"帛書中的'玄同'與《淮南子·原道》'是故無所善,而無所怒;無所樂,而無所告。萬物玄同,無非無是,化育玄燿,生而如死'中的'玄同',意義相同。"按,"玄同"應籠統地理解爲混同、同一之義。根據上下文,這句話是强調樂、德、身性之間的關係,即《禮記·樂記》所謂:"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另外,《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内而爲同",另引《孝經》:"孔子曰:'移風易俗,莫齲於樂。'"或可參照。

1980版第462行:"……坐而忘退,聰明去知,俞已而上同……"上文我們已經討論過1980版的釋文從字形來看更爲合理,從文義上來看也是如此。在《莊子·大宗師第六》及《淮南子·道應訓》有一段相同内容,講述顏回三次向孔子彙報其所習心得,最後一次顏回告訴孔子自己所領悟的"坐忘",讓孔子十分贊歎,並提出要向他學習。

《莊子·大宗師第六》:

> 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

《淮南子·道應訓》:

> 顏回謂仲尼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坐忘矣。"仲尼遽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隳支體,黜聰明,離形去知,洞於化通,是謂坐忘。"仲尼曰:"洞則無善也,化則無常矣。而夫子薦賢,丘請從之後。"故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至柔,能如嬰兒乎?"

引文中假托顏回與孔子之口所謂的"坐忘",要求摒棄身體,拋除知識,達到無所不通的境界(或理解爲"與天道相通")[1],這與帛書中"坐而忘"是同樣的意思。根據引文,帛書此句應該點斷爲"……。坐而忘,退聰明去知,俞已而上,同……"。

〔1〕參《淮南子校釋》第1283頁。

參考文獻：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 1974 年。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中華書局 1985 年。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8 年。

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 2005 年。

齊木哲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日本東京：東方書店 2007 年。

附：

1974 版釋文

·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刑(形)，聖氣作。五行刑(形)，悳(德)心起。和胃(謂)之悳(德)，其要胃(謂)之一，其愛胃(謂)451之天，有之者胃(謂)之胃子，五者一也。·清濁者悳(德)之人，悳(德)者清濁之潚(淵)，身調而神452過，胃(謂)之玄同。·聖□踖然者，誐然者，發簞(揮)而盈天下者。聖，天知也。知人453道曰知，知天道曰聖。聖者聲也。聖者知，聖之知知天，其事化翟。其胃(謂)之聖者，取諸454聲也。知天者有聲，知其不化，知也。化而弗知，悳(德)矣。化而知之，叕也。·道者、悳(德)455者、一者、天者、君子者，其閉盈胃(謂)之德，其行胃(謂)之説，其賢幾之□□□□□456□□□故曰奮然作，其幾至之者也。□□是□□□□□□□□□□□□□457聖而忘退，恖(聽)明去知，俞己而上□□□見之，則□不用□義，脩之於天下也。恒□458經，經者至術(素)至青(精)，何以能爲□□□執□胃(謂)□□□所□□□□其□□□□□459自爲者□恖(聽)明焉。不可見者以爲□手足不治□□□□□□□□□□□□460□主人□度爲者□□□則□□□度爲者□□□□□□□□□□□□□461□□□□□好者胃(謂)所受□□有厚泊(薄)，其之善同后爲之，后之已高，所登愈高，462□□□□□其所受，受其有也，□□有之，不可以求得也。463

1980 版釋文

·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刑(形)，聖氣作。五行刑(形)，悳(德)心起。和胃(謂)之悳(德)，其愛胃(謂)之一，其愛胃(謂)452之天，有之者胃(謂)之胃子，五者一也。·

清濁者悳(德)之人，悳(德)者清濁之瀟(淵)，身調而神$_{453}$過，胃(謂)之玄同。・聖□踣然者，諴然者，發箽(揮)而盈天下者。聖，天知也。知人$_{454}$道曰知(智)，知天道曰聖。聖者聲也。聖者知(智)，聖之知(智)知天，其事化翟。其胃(謂)之聖者，取諸$_{455}$聲也。知天者有聲，知其不化，知(智)也。化而弗知，悳(德)矣。化而知之，叕也。道者、悳(德)$_{456}$者、一者、天者、君子者，其閉塞胃(謂)之德，其行胃(謂)之道，其賢□者□備□□□$_{457}$□□故曰奮然作矣。□至之者。……賢者以……$_{458}$經經者至率(素)至青(精)何以能爲者……廣……則……$_{459}$目爲者，有悤(聰)明焉，不可……爲者手足不用……不用焉……$_{460}$□可以□度爲者……度爲者……知……$_{461}$……坐而忘退，悤(聰)明去知，俞已而上同……$_{462}$……姓者，胃所受□□有厚泊(薄)，其之善同后爲之后之……$_{463}$……其所受受其有也，□□有也，不可以求得也……$_{464}$

(韓宇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放馬灘簡《邸丞謁御史書》中的時間與地點*

晏昌貴

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墓出土簡牘中有一篇講述“丹”死而復生並言説祭祀宜忌諸事項的故事,自簡書公布後,研究者甚衆。最近孫占宇根據紅外照片對簡文進行重新釋寫,對諸家意見進行集釋(以下簡稱“孫文”),[1]很便於參考。兹將相關簡文參照“孫文”移寫如下(釋文用寬式),唯篇題則從胡平生説,作《邸丞謁御史書》:[2]

> 八年八月己巳,邸丞赤敢謁御史:大梁(梁)人王里髡徒曰丹,□□七年,丹矢傷人垣離里中,因自刎殹,□之于市三日,葬之垣離南門外。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尚(掌)命者,以丹未當死,因告司命史公孫强,因令白狐穴屈(掘)出。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强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盈四年,乃聞犬狆(吠)雞鳴而人食。其狀:類(纇)益(嗌)、少麋(眉)、墨,四支(肢)不用。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死人以白茅爲富,其鬼賤,於它而富。(後略)

本文主要從時間和地點兩方面談一點看法,因時間的推定有賴於地點的確認,兹先從地點談起。

簡書涉及地名有兩個是確定無疑的,即戰國魏國都城大梁(今河南開封)和趙氏,趙氏即趙國。圍繞丹“矢傷人”和死葬地另有兩個地名:王里和垣離里。王里,上舉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簡牘所見地理史料的整理與研究”(13BZS024)的階段性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秦簡地理研究”(112274877)的資助。

〔1〕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丹〉篇校注》,簡帛網,2012 年 7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article.php?id=1725。

〔2〕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23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孫文”曾列舉研究者的兩種説法：或以爲屬魏大梁，或以爲屬秦氐道。我們同意王里屬大梁的意見。一個間接的證據就是，“王里”或與“王”有關，屬於魏都大梁的可能性更大些。至於垣離里，“孫文”以爲屬大梁，當是。這是第一組地名，以魏國都城大梁爲中心。

三年之後丹復生，涉及第二組地名，即“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强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簡文中的第一個“之”是動詞，義爲“前往”、“到”。第二、三兩個“之”字則爲助詞。趙氏即趙國，北地爲趙國的北部地區，爲區域名，柏丘則爲北地之具體小地名。《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是趙國有“北地”之稱。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附篇《分野》另有“趙氏西地”、“趙氏東地”的説法，分别對應二十八星宿中的“觜觽”和“罚”。帛書的年代當在公元前328年至前290年之間，〔1〕與放馬灘簡的年代相近(詳下文)。柏丘無考。戰國趙貨幣有“白人刀”，兵器有“柏人戈”，柏人在今河北隆堯、臨城之間。〔2〕西漢鉅鹿郡又有柏鄉侯國，治今河北柏鄉、臨城間，正當柏人的北方。〔3〕簡文柏丘或當在此。其地正當趙國北部地區，當然也位於魏都大梁的北方。

簡文開頭提到的“邸丞”之邸，我們以爲也是趙地。1978年3月，河北省元氏縣西張村發現西周遺址和墓葬，出土青銅器臣諫簋有銘文云：“唯戎大出[于]軝，井(邢)侯博戎，延令臣諫以□□亞旅處于軝。”另一件青銅器叔勸父卣有銘云：“叔勸父曰：余考，不克御事，唯汝倏其敬乂乃身，毋尚爲小子。余兄爲汝兹鬱彝，汝其用飨乃辟軝侯，逆造出入使人。”〔4〕李學勤、唐雲明引《漢書·地理志》元氏縣云：“泜水(舊誤作沮水)，首受中邱西山窮泉谷，東至堂陽，入黄河。”又引《大清一統志》：“槐河源出贊皇縣西，東北流入順德府境，逕元氏縣南，又東流入高邑縣界，即古泜水，訛爲‘沮水’者也。此爲北泜水。”認爲今天的槐河就是古代的泜水。銅器銘文表明墓主是軝侯之臣，這裏是軝國的一處墓地，“軝”應讀爲“泜”，軝國實由地處泜水流域而得名。〔5〕

《鐵雲藏貨》著録一方足布，郭若愚釋爲“邸”。邸布又見《大系》2021號，李家浩以爲邸即泜，並聯繫河北省元氏縣西張村西周銅器銘文中的軝，認爲“邸”从邑，大概是爲位於泜水流域的軝邑而造的專字。《説文》邑部訓爲“屬國舍”的“邸”字，可能是地

〔1〕晏昌貴：《馬王堆帛書星宿分野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八輯，第18—23頁，嶽麓書社2012年。

〔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37—38圖幅，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3〕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第17圖幅。

〔4〕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第1期，第23—26頁。

〔5〕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邢國》，《考古》1979年第1期，第56—59頁。

名"邸"的假借,也可能是後造的一個字,與地名"邸"字無關。戰國時期泜水在趙國的疆域之内,邸布應當是趙國鑄造的貨幣。〔1〕黄錫全亦有續論,認爲三晉地區古泜水有二:一爲北泜水,見《史記·陳餘列傳》及《淮陰侯列傳》,發源於元氏縣西群山中,即今之槐水;二爲南泜水,見《山海經·北山經》,源出臨城西南敦輿山北,東流經唐山、隆平入晉寧泊。〔2〕

綜合以上學者的討論,可知趙國北境今河北元氏、臨城、隆堯間確有"邸"地,它源自西周軝國,戰國中晚期趙國設爲邸縣,〔3〕柏丘則位於邸縣境内。當丹死而復活並從魏國大梁北上至趙國北地之柏丘時,邸縣之丞得聞其事,於是上報御史。〔4〕簡牘所載,正是邸丞謁報御史的官府文書,或者是模仿此類官府文書的"陰府冥書"。

無獨有偶,北京大學藏秦牘《泰原有死者》,亦叙及人死復活之事。〔5〕其發生地"泰原",陳偉以爲即秦泰原(太原)郡。〔6〕古文獻中"太原"亦指晉陽。無論太原或晉陽,戰國時均爲趙地。《史記·趙世家》所載趙國史事頗多神異故事,引起後世正統史家詬病,但據現代史家研究,《趙世家》之"誣謬龐怪",正是先秦趙氏日常生活中宗教崇拜的實録。〔7〕目前所見兩件時代最早的死者復活故事皆以趙國爲背景,恐怕不是偶然的。《趙世家》載肥義引諺云:"死者復生,生者不愧。"恐怕也不僅僅是一句虚浮的比喻。

應該説,將簡書中的"邸"理解爲趙地,是符合簡書内在邏輯最爲合理的解釋。但在考慮簡書所反映的地理背景方面,另有兩個外在的"隱性"條件也必須考慮在内:一個是出土該件文書的墓葬所在地,另一個是同墓所出木板地圖上亦有"邸"字標記。這兩個外在的"隱性"條件都共同地指向秦國,而非趙國。目前的研究者,幾乎無一例外地都將"邸"解釋爲秦國地名,〔8〕這是一個最爲重要的原因。下面對此試作解釋。

---

〔1〕李家浩:《戰國貨幣考(七篇)》,原刊《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金融出版社 1992 年;此據《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76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2〕黄錫全:《趙國方足布七考》之"四、'氏金'方足布考",原刊《華夏考古》1995 年第 2 期;此據氏著《先秦貨幣研究》第 95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3〕參看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第 33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4〕趙有御史,見楊寬、吴浩坤主編《戰國會要》第 5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5〕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81—84 頁。

〔6〕陳偉:《北大藏秦簡〈泰原有死者〉識小》,簡帛網,2012 年 7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18。

〔7〕沈長雲等:《趙國史稿》第 527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8〕或以爲"邸丞"爲邸舍之丞。但李學勤已指出:"邸"前無前綴地名,"邸丞"並非邸舍之丞。參看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原刊《文物》1990 年第 4 期;此據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68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關於第一點,墓葬所在地甘肅天水市在戰國中晚期無疑是屬於秦國的,放馬灘墓地從出土器物形態看也是秦墓。但這並不表明墓中所出的文書就一定屬於秦國。《邸丞謁御史書》是一篇獨立的文書,文書記録的"丹"並非墓主,與墓主也不一定存在必然聯繫。〔1〕放馬灘的墓主人,生前聽聞此類奇聞異事,從而抄録隨葬(或者還有其他目的與意圖),而無論此事發生在秦或發生在趙或發生在其他國家,都没有關係。這是不言自明的,勿須深辨。

關於第二點,放馬灘木板地圖上有"邸"字。這個"邸"通常被解釋爲秦漢時期的氐道。但據我們考察,木板地圖所表示的地區,並不包括秦漢氐道在内(詳另文)。儘管如此,目前還没有證據表明地圖所繪爲趙國北部地區。木板地圖和《邸丞謁御史書》中的字形如下:



左邊帶方框者見於木板地圖,右邊字形見於《邸丞謁御史書》。筆者並非古文字學的專門家,尚不能對此二字形是一是二作出正確判斷。即便此二字形都可以被釋作"邸",也不排除同名異地的可能:木板地圖的"邸"在秦地,《邸丞謁御史書》之"邸"則在趙國。下面來談時間問題。

簡書共記録了四個時間:八年八月己巳(A)、七年(B)、三年(C)和四年(D)。其中時間B和時間C之間的關係比較清楚,學者間没有異議:時間C是時間B之後的三年。時間D簡文稱"盈四年",這可以有兩種理解:(a)時間C之後又過了四年和(b)時間B之後的第四年。兩種理解可以表述如下:

(a) $D=C+4=3+4=7$

(b) $D=C+1=3+1=4$

换言之,第一種理解是説丹死後第三年復生,第七年"乃聞犬吠雞鳴而人食";而按第二種理解,則是丹死後第四年就可以"人食"了。考慮到數字 3+4=7,恰好可以滿足簡文中的"七"、"三"、"四"三個數字,我們認爲"盈四年"是在三年之後又過了四年,即上述第一種理解是比較合理的。

比較成問題的是時間A與時間B的關係。此前的研究者多將時間B看作與時間A一樣具有紀年性質,但這樣一來時間A與時間B二者之間就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

〔1〕參看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乙360—366號"墓主記"説商榷》,《西北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第5期,第46—49頁。

最早研究這篇簡書的李學勤對此有充分揭示,他説：

> 丹在七年刺傷人,被棄市後掩埋,三年後復活,又過四年而有聞能食,這加在一起,已到十四年,所以簡文開頭曆朔不可能是八年。[1]

因而李氏認爲簡文"八"字前面還有字迹殘痕,應是"卅"字,這樣時間 A 就應當爲"卅八年",它與下面幾個時間之間的矛盾就迎刃而解了。[2] 不過,根據最新紅外照片,竹簡"八"字前面並無其他文字,而是墨塊。簡書是八年而非卅八年。[3]

既然時間 A 不是"卅八年"而是"八年",那麼如何協調它與時間 B、C、D 之間的矛盾呢？目前所見,學者有兩種思路。一種思路是：時間 A 爲秦惠文王更元八年(前 317 年),時間 B 爲秦惠文王前元七年(前 331 年)。[4] 按這種思路,"丹"在公元前 331 年死亡,三年之後復活,又過四年有聞能食,時間當在秦惠文王更元前後,與前 317 年並不矛盾。但是,這個年代與簡文所述犀武的活動年代不合,犀武見於史載的最後年代是公元前 293 年,這也可能是犀武死亡的年代。[5] 二者的年代不合,此説恐不可信。

另一種思路,是將邸丞謁御史的内容僅僅局限在"丹"自殺的情節上,而將"三年丹而復生"置於邸丞謁報内容之外。[6] 這樣一來,此後的時間 C、時間 D 均與時間 A 無關,從而巧妙地消解了時間 A 與時間 B、C、D 之間的矛盾。但是,我們從文書的形式看,丹的死而復生及有聞能食乃是連貫的叙事,人爲地將丹之死與丹的復活分割爲兩個部分似嫌牽强,而且邸丞謁報御史也失去了其意義。我們認爲邸丞謁御史的内容當包括丹死而復生的全過程,"丹言"以下的部分則是"邸丞謁御史"文書的附件。

然則時間 A 與 B、C、D 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竊以爲時間 B 並不具備紀年性質,而是與時間 C、D 一樣,只表示一種相對的時間概念,它旨在説明某事在時間 A 之前七年發生。爲了説明這一問題,我們先來看最近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中《多小未能與謀案》的例子：

> [敢]潚之：十二月戊午,軍巫閒曰：攻荆庐谿[□□]故秦人邦亡荆者男

---

〔1〕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70—171 頁。

〔2〕同上註。

〔3〕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丹〉篇校注》,簡帛網 2012 年 7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article.php? id=1725。

〔4〕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第 37—42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5〕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72 頁。

〔6〕李零：《秦簡的定名與分類》"附録",《簡帛》第六輯,第 8—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子多。多曰:小走馬。以十年時,與母兒邦亡荆。亡時小,未能與兒謀。它如軍巫書。兒死不訊。問:多初亡時,年十二歲,今廿二歲;已削爵爲士伍。它如辭。(後略)〔1〕

該件司法文書涉及的第一個時間"十二月戊午",整理者以爲"應爲秦王政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三日"。簡文涉及的第二個時間"以十年時",整理者認爲相當於"於十年前"。整理者還列舉了其他簡書中省略"以"的例子。〔2〕從該篇下文"多初亡時,年十二歲,今廿二歲"來看,整理者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從這個例子看,放馬灘簡《邸丞謁御史書》中的時間B也應該理解爲邸丞謁御史的前七年。上引《邸丞謁御史書》簡文"七年"前二字爲缺文,李學勤補作"□今",〔3〕宋華强又補出"今"前的"去"字,所缺二字當爲"去今"。〔4〕從紅外照片看,"今"字尚可從殘存筆劃中看出,"去"字則不明顯。但宋華强把這兩個字補作"去今",把簡文理解爲"距今七年",則顯然是很合理的。

經過上文疏理,可知《邸丞謁御史書》只有一個紀年時間,即時間A的"八年八月己巳"。目前學術界比較通行的説法是秦昭王七年或秦王政八年,但李學勤已經指出:"秦昭王八年即公元前299年,秦王政八年即公元前239年,八月均無己巳日。"李氏同時還提到魏國紀年的可能性,但由於李先生相信簡文此處是"卅八年",而"這一時期的魏王,没有一個在位達三十八年",從而也排除了這種可能性。〔5〕

我們認爲簡文"八年八月己巳"當是趙國紀年,上文對簡書地名的考證顯示此事最後的落脚點是在趙國,"邸丞"爲趙國邸縣之丞,用趙國紀年當然是合乎情理的。在這期間的趙國紀年應爲趙惠文王八年(前291年),查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趙惠文王八年八月實曆丙寅朔,其他各曆或丙寅朔或乙丑朔,〔6〕則己巳爲第4日或第5日。現將趙國史事與簡文所記故事按年代先後順序羅列如下,以結束本文。

前305年,趙攻中山,取丹丘、華陽、鴟之塞、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求和,趙罷兵。

前300年,趙攻中山,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1〕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141—144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

〔2〕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143、144頁。

〔3〕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167、168頁。李學勤理解"今七年"爲"今王七年"。

〔4〕宋華强:《放馬灘秦簡〈邸丞謁御史書〉釋讀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138—139頁,中華書局2011年。

〔5〕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177頁。

〔6〕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第207頁,齊魯書社1987年。

前 299 年,趙武靈王傳國王子趙何(即趙惠文王),自號主父。

前 298 年,趙惠文王元年。趙派樓緩入秦爲相。

前 297 年,丹死。葬之垣離南門外。

前 296 年,趙滅中山。

前 295 年,沙丘之變。主父死。丹復活,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

前 293 年,犀武死。

前 291 年八月己巳,邸丞赤敢謁御史。

2013 年 8 月 14 日寫於珞珈山

(晏昌貴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説文》未收小篆異體*

趙平安

在1999年出版的《〈説文〉小篆研究》一書中，我曾以一節的篇幅介紹"《説文》未收的小篆異體"〔1〕，這種做法拓展了《説文》學者的視野，對全面深入理解《説文》有所幫助，因而受到讀者歡迎。此後，我又陸續收集到一些新的小篆異體資料。現略依《説文》，次第介紹如下，供大家參考。

卷一上

 《上部》："，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朿聲。，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説文》小篆與秦陽陵兵符、廿六年詔權、漢"皇帝信璽"封泥、文帝九年勾鑃等結構相同，是可靠的篆文。秦漢時代，這種寫法使用頻率高，具有代表性。此外，帝還有一種異體作，見於新嘉量二，比一般的寫法多一弧形横筆。新嘉量是王莽時期的東西，器物是可靠的器物，文字是可靠的文字。從來源上講，這一横筆是可以解釋的。戰國文字帝或作(中山王壺)、(郭店簡《唐虞之道》8)，中部多一長横，與王莽篆文帝相仿佛。王莽復古，人所共知，多出的這一横筆或許是有意復古的結果。但即便如此，在王莽時期使用的篆文中，仍是兩種寫法並行，新嘉量一中帝的寫法和《説文》小篆是相同的。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級性成果。

〔1〕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67—87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丄部》："，溥也。从二，闕，方聲。，古文旁。，亦古文旁。，籀文。"《説文》小篆的寫法與東漢"梁旁家丞"印字近似，是實際行用過的文字。石鼓文滂、𩹉所从偏旁作，秦漢簡帛旁作(睡虎地《秦律十八種》120、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40)、漢"納功旁校丞"印作〔1〕，表明戰國至秦漢還有一種不同於《説文》篆文旁的寫法。

卷一下

《屮部》："，難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從西周金文以來，屯字的竪筆一直有三種寫法，一種上部垂直下部彎曲，一種上部彎曲下部垂直，還有一種上部下部都彎曲，其中上部向左彎曲，下部向右彎曲。三種寫法中，後一種寫法占據主流地位。在小篆系統裏，《説文》小篆繼承了第一種寫法。秦漢印作(屯留)、(屯田司馬)、漢金文作(屯官鐖一)，繼承了上述第三種寫法。小篆應有一種異體作。

《艸部》："，桂荏也。从艸，穌聲。"字頭篆文所从魚的寫法和秦印(張魚)相似，本當作之形，後於傳抄過程中寫訛。除此類寫法外，秦代蘇還作(蘇遊)、(蘇臣)。

《艸部》："，艸也。从艸，述聲。"秦印作(李莍)。

《艸部》："，菜也。从艸，聲。"《癸部》："，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籀文。从癶，从矢。"段玉裁曰："本古文，小篆因之而不改。"〔2〕我們曾論證，癸的寫法分爲兩支，都承甲骨文而來，到春秋時期開始分化。一支與古文一致，一支與籀文一致。小篆繼承的是古文的寫法〔3〕。和一樣，也是來源於古文的篆文。屬於西漢時期的平都犁斛，係用篆文寫成，作，又漢印作(葵常之印)，表明篆文葵應有一種異體作。這個篆文从籀文，和目部睽、門部闋、手部揆、戈部戣等相同，顯示出小篆

〔1〕關於印文旁的釋讀，參趙平安《隸變研究》第91頁，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年。

〔2〕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7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3〕《説文小篆研究》第5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結構系統的參差性[1]。

《艸部》:“,爵麥也。从艸,龠聲。”從甲骨文[2]到西周金文[3]到戰國文字[4],龠字所从多爲兩口,漢金文蘥字作(家官鍾)、(熏爐),小篆蘥應有異體作。

《艸部》:“,楚木也。从艸,刑聲。,古文荊。”漢哀帝時期元壽二年鐙、漢平帝時期元始鈁,荊分别作、之形,其左下部的結構與《説文》小篆同,證明在《説文》成書之前,《説文》小篆的寫法確實已經存在。但是在秦漢時期出土文物文字中,左下一般作井,如秦漢印作(徐荊)、(荊温)、(郭荊之印),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87 作。小篆荊應有一種異體作。

《艸部》:“,艸芽也。从艸,明聲。”秦印或作(陳萌)。

《艸部》:“,林薄也。一曰蠶薄。从艸,溥聲。”秦印作(李薄)。

《艸部》:“,薺實也。从艸,歸聲。”秦印作(義蘬)、(左蘬),前一種與《説文》近似,後一種爲異體。

《艸部》:“,苦也。从艸,盍聲。”秦漢出土文物上的蓋主要有兩種寫法,一種作(衛少主鼎)、(臨晉鼎)、(漢印,楊蓋之)、(漢印,蓋乘)等形;一種作(睡虎地秦簡日書 941)、(酈偏鼎)、(漢長安共廚鼎)、(漢印,蓋齊)等形,區别在於字中一爲橫劃,一爲向上的曲筆。《説文》小篆的寫法與第一種結構相同。此外,小篆還應有一種異體作。

卷 二 上

《牛部》:“,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籀文牭,从貳。”秦印作(李牭印)、(牭),後一種爲異體。

---

〔1〕《説文小篆研究》第 92—97 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 87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3〕容庚纂輯,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24—125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4〕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12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𢆶,籀文省。”字頭篆文和秦印(馬歸)相同。此外,秦印另有異體作(王歸)、(歸阜)。

、、 《步部》:“歲,木星也。越曆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曆書名五星爲五步。”《説文》小篆歲和(新衡杆)、(漢印,萬歲單三老)結構相同,是可靠的字形。此外小篆歲還有作(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250)、(漢印,尹歲)者。與上述兩種繁體相對,又有簡體作(新嘉量二)、(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200)之形。因此,歲還有、、三種異體。較早出現的歲字从戉从兩止,戉本無一横,止可正可反,這是歲三種異體形成的原因。

卷 二 下

、 《辵部》:“造,就也。从辵,告聲。譚長説:造,上士也。艁,古文造。从舟。”《説文》小篆造和(秦印,孟造)、(漢文帝九年勾鑃四)結構相同。造還有兩種異體,一種作(秦封泥,邯鄲造工)、(秦封泥,邯造工丞);一種作(漢印,宜造鄉),告字居辵中,止置於告下,呈半包圍結構。

《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𢔶,古文省彳。”《説文》篆文得和秦簡(《秦律十八種》62)、秦印(魏得之)結構相同,貝字上部竪置。漢金文或作(二年酒鋗)、(聖主佐宫中行樂錢)之形,貝字上部横置,是篆文得的異體。

卷 三 上

《句部》:“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从句,句亦聲。”字頭篆文和秦印(笱石)結構相同。另有篆文異體作(笱競)、(笱□)。

卷 四 下

、 《𠬪部》:“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此篆和漢金文(竟寧雁足鐙)結

構相同。但在秦漢時代,大多數受作(馬王堆帛書經法 009)、(漢印,臣受)之形,偶爾也寫作(漢印,王受)。受字篆文應有異體作、。

《角部》:"，牛觸横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古文衡如此。"衡字秦封泥作(衡山發弩),與《説文》篆文寫法相同,所从大均作。西周金文作(毛公鼎)、(番生簋),睡虎地秦簡作(《法律答問》4)、(《秦律十八種》194),漢王莽印作(褒衡子家丞),所从大作。另外,王莽時金文(新承水盤,新銅丈、新衡杆、新嘉量一等處同構),印文或作(□衡里附城)。衡應有兩個異體作、。

卷 五 上

《竹部》:"，書童竹笘也。从竹、龠聲。"睡虎地秦簡作(《法律答問》30)、漢金文作(大半籥小量),篆文籥應有異體作。

《丌部》:"，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説:'典,大册也。'，古文典从竹。"西周金文作(召伯簋)、(格伯簋)、(格伯簋),戰國金文作(陳侯因資錞),所从册中的竪畫(代表簡)或爲六,或爲五,或爲四,或爲三。秦封泥作(典達),册中竪畫爲五,與《説文》小篆相同。秦印作(顫里典),應是篆文典的異體。

卷 五 下

《亯部》:"，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篆文亯。"西周金文作(虞司寇壺),春秋金文作(徐王義楚觶),至戰國,變作(信陽楚簡),和字頭結構相同。秦漢篆文主流寫法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66)、(新嘉量二),偶有下部竪筆加横畫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37)者,篆文應有異體作。《説文》篆文不合演進序列。

《嗇部》:"，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古文嗇从田。"漢代金文(陽泉熏爐)和篆文嗇下部寫法相同。西周金文作(墻盤),漢代篆文多作(西漢印,五屬嗇)、(漢金文,壽成室鼎二),所以篆文嗇有作者。

卷 七 上

《明部》:“，照也。从月，从囧，凡朙之屬皆从朙。，古文朙。”漢金文明或作(明光宫匕二)，與古文結構相同。大多數作(椒林明堂銅錠三)、(大長明行鐙)、(廣陵服食官釘一)之形。

卷 七 下

《宀部》:“，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古文宜。，亦古文宜。”漢金文或作(富貴昌宜侯王洗四)，與字頭篆文結構同。大多數作(杜鼎二)、(大吉宜侯王洗)之形。

卷 八 上

《重部》:“，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古文量。”字頭篆文和漢金文(新衡杆)、(新嘉量二)結構相同。量還有異體作(光和斛一)之形。

《臥部》:“，臨下也。从臥，䘓省聲。，古文監，从言。”字頭篆文的結構和漢金文(元初二年鐖)、(橐泉宫行鐙)相同，皿上有一小横畫。而秦印作(中郎監印)、(橘監)，皿上無小横畫。

《老部》:“，久也。从老省，𠃬聲。”秦印作(平壽丞印)，漢金文作(新嘉量二)，結構和字頭篆文相同。秦印還有作(趙壽)、(咸亭沙壽)者，多一“寸”符。

卷 十 上

《火部》:“，庭燎火燭也。从火，蜀聲。”漢金文或作(曲成家行鐙)，與字頭篆

文結構同。此外還作(上林鐙)、(土軍侯高燭豆)之形。

卷十二下

《女部》:"，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禮》曰: 其奴男子入於辠隸,女子入於舂藁。从女从又。，古文奴,从人。"秦印作(王奴)、漢金文作(中山宦者常浴銅錠一),秦印又作(奴盧之印)。

《弓部》:"，弓有臂者。《周禮》四弩: 夾弩,庾弩,唐弩,大弩。从弓,奴聲。"漢金文作(大僕鐖),結構和字頭篆文相同。秦印作(發弩)、秦封泥作(衡山發弩)、(弩工室印),表明篆文應有兩種異體。

卷十三下

《土部》:"，存也。从土,才聲。"漢金文作(新銅丈)、(新嘉量一),和字頭篆文結構同。又作(新衡杆)、(光和七年洗)之形,上承金文,是一種更古老的寫法。

卷十四上

《金部》:"，小盆也。从金,肙聲。"字頭篆文和漢金文(上林昭臺廚銅鋗)結構同。漢金文又作(長安鋗)、(中山内府銅鋗二),是篆文鋗的另外一種寫法。

(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清華戰國竹簡《筮法》卷册的揭取保護*

趙桂芳

2008年夏清華大學校友向學校捐贈一批古代飽水竹簡,經北京大學碳十四年代鑒定爲戰國竹簡。這批飽水竹簡中有幾十枚呈卷册狀態,今介紹這部分竹簡的分離揭取過程。

這批飽水竹簡之一端呈扇狀散開,有少部分殘斷或杂散在其他竹簡中(參見圖一)。成册竹簡之所以没有散開,是因爲有殘存的絲帶纏繞。據能考察到的局部所見,内層的絲帶殘迹寬約4釐米,分别位於竹簡的上半段及下半段中間位置,其或於編繩之外,起到加固簡册的作用,加之泥土的粘合作用使竹簡没有完全散開,大體保留着原始狀態。

此册原本用絲綢包裹,經過兩千多年的地下環境,尤其是温濕度、地下水、微生物、地質的酸鹼性等物理和化學變化,作爲有機質地材料組成的竹簡和絲織品會因爲環境的變化造成材質中的化學成分降解,從而導致竹簡和絲織品腐朽殘損,尤其是絲織品降解嚴重,幾乎成爲小碎片。

如何毫不損傷地將竹簡一枚枚地分開並不損傷其上面的字迹就是我們首先要考慮和探討的重要問題。從文物保護的理念出發,爲了文物的安全,在揭取分離竹簡之前,需要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這部分竹簡大體成卷册保存,但在墓内已經被地下水飽和,被泥土、污染物和屍骨滲出物所污染及粘結,所以揭取分離這部分竹簡時需要考慮竹簡上污垢的去除問題。由於污垢與材質表面的結合狀態是多種多樣的,結合力不同,結合的牢固程度也不同,去除的難易不同,方法也應該有所差異。污垢靠

*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資助。

吸附作用結合於物體表面時,這種結合力是很强的。不同的污垢,要求不同的清洗劑去除。

水是去污的常用介質,但它本身表面張力大,潤濕性差,去污能力不够强,故在必要的情况下需要添加洗滌劑,使水和污垢之間的介面張力降低,再通過機械作用,污垢才能從竹簡表面脱離。

一、揭取的準備工作

1. 工具用品:如竹簽、竹夾、毛筆、鉛筆、米格紙、尺規、塑膠尺、放大鏡、瓷盤、有機玻璃板、有機玻璃容器、噴水壺、臺燈、照相機、攝像機等。

2. 爲了更好地揭取分離卷册竹簡,在揭取前要進行整體、截面和側面的照相,同時需要對原始狀態進行正面和截面繪圖。

3. 保護人員和相關研究人員仔細觀察竹簡的現狀包括叠壓的層次,判斷下手的起始點。

二、揭取分離竹簡的操作流程

拍照和録影—繪圖(現狀)—記録(全程)—分離、去污—脱色—登記—入庫。

1. 爲了保證資料的系統性和文物資料存檔及文物保護工作的需要,我們先對這册飽水竹簡的整體或局部拍照,然後由攝影師對這册竹簡的揭取分離過程全程跟蹤録影。

2. 把竹簡放在有機玻璃容器内,考古專業人員開始繪圖。由於操作時間較長,爲了防止飽水竹簡暴露在空氣中會逐漸脱水造成竹簡開裂或因失水而收縮變形等現象的出現,我們用微型噴水壺向竹簡表面噴灑蒸餾水,使竹簡始終保持飽水狀態。

3. 保護人員跟踪記録。

4. 繪圖結束後開始初試分離竹簡,把飽水竹簡移至有機玻璃容器内。由於這册竹簡還有殘損的絲織物纏繞,要想分離竹簡,首先得將纏繞在竹簡上的絲織物取下。由於絲織物幾乎成爲絲綫狀,而且不止一層纏繞,這時需要順着纏繞的反方向小心慢慢取下,竹簡質地已很脆弱,務必要避免在取絲織物時將竹簡折損。

5. 我們在揭取竹簡之前,反復觀察竹簡的各個側面,揭取時原則上是按從外向

内,從上向下,由易到難的思路進行操作,每揭取一枚簡後就要考慮下一枚簡如何操作。

6. 我們用小竹簽慢慢插進竹簡的一頭輕輕鬆動,用力適度,使上下竹簡之間出現空隙,直到一枚簡完全與下面和旁邊的簡脱離開來,便可以輕輕地取下。在揭取過程中要經常對竹簡噴水霧,防止乾燥,同時有水存在還可使部分泥土逐漸鬆散,便於分離。

7. 有的竹簡由於兩枚粘結在一起,很牢固,這些竹簡的分離操作難度較大,分離時不能操之過急,須小心慢慢地試分開。分離後可以看到兩枚簡的内側即有字的一側爲竹材的原始色澤竹黄色,原因是竹簡入藏時是竹材的本色,長期在地下埋藏,竹簡表面接觸空氣已經氧化,顔色逐漸變深,而粘合在一起的兩枚竹簡的内側緊緊粘在一起阻止空氣進入,所以没有發生氧化作用。因此,剛分離開時能看到竹簡的本來面目,分離後當接觸空氣一段時間後,竹簡的竹黄色就逐漸轉變成暗褐色,而兩枚簡的外側由於長期暴露於空氣中早已經變成深褐色(參見圖二)。

8. 分離出來的竹簡大部分是完整的,也有少數竹簡原已殘斷。我們將分離的竹簡逐一放到盛水的搪瓷盤中,同時按揭取順序編號,一個盤中只能放入一定數量的飽水竹簡。經過一段時間蒸餾水的浸泡,有些無機鹽會逐漸溶解,泥土污物有些也會逐漸溶散到水中。

9. 經過幾次蒸餾水的浸泡,竹簡比剛揭取下來時乾净了許多,保護人員再使用小毛筆小心剔除簡面上剩餘的難去除的污垢和黴菌,在清污時注意保護竹簡上的墨迹不受損傷(清污時要避開墨迹),有些難於清除的污垢可暫時不管,待經水溶液的長時間浸泡有所鬆軟後再慢慢去除。在多次清污漂水後,竹簡的原貌顯露出來,字迹清晰可見。

10. 飽水竹簡脱色、拍照、編號、登記造册、加玻璃條支撑、加不銹鋼號碼、捆綫。

11. 交回文物庫房長期保存。

12. 將卷册揭取報告、繪圖、照相和攝像資料整理歸檔,交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和保護中心保存。

經過揭取、分離,這册飽水竹簡順利地分離開來,分離後最終統計共有飽水竹簡 63 枚,從卷册中分離出 52 枚簡,其他 11 枚簡混杂在其他部分的竹簡中。這批飽水竹簡長 35 釐米,寬 0.6 釐米,厚 0.08 釐米,竹簡色澤暗褐色,字迹清晰,質地腐朽,大部分完整,其中有幾枚屬於陳舊性殘斷。竹簡文字内容經整理者釋讀研究爲與筮占相關的内容,故定名爲《筮法》。這部分竹簡由於大部分成卷册保存,受外部環境影響較小,因而竹簡字迹比較清晰,保存狀況相對較好。

《筮法》竹簡揭取過程遵循由上及下逐層進行,每層則由左至右剥離,共分十五層,有少量重叠,揭取編號如下:

第一層:12、30

第二層:21、19

第三層:32、31、20、40、29

第四層:43、42、41、18、39

第五層:51、50、49、48

第六層:57、56、55

第七層:62、61

第八層:58

第九層:59、63

第十層:44、52、60

第十一層:35、45、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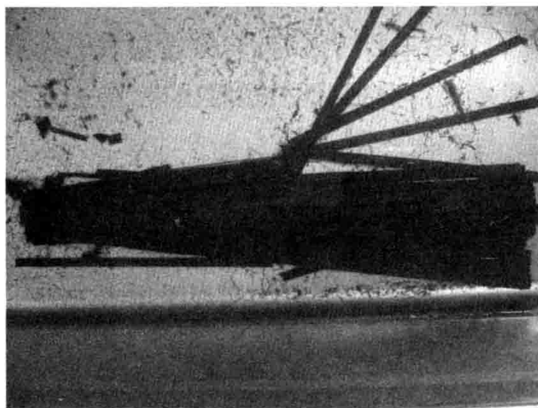
第十二層:36、25、37、26、46、47

第十三層:33、24、27、2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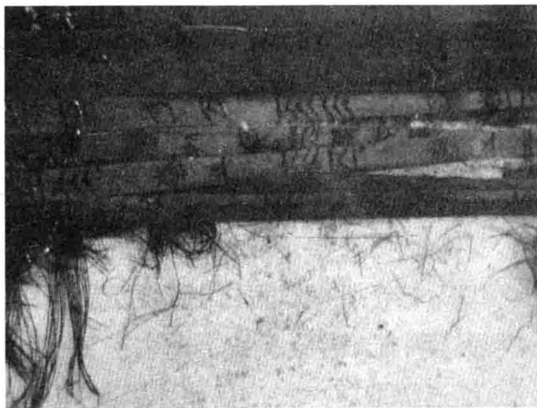
第十四層:34、8、14、15、7、6

第十五層:9、13

以上層位僅爲揭取層位,非卷册層位。



圖一 《筮法》竹簡原始照片



圖二 竹簡分離時的照片

(趙桂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研究員)





上架建議 歷史文獻

ISBN 978-7-5475-0597-7



定價：68.00元